世界文豪书系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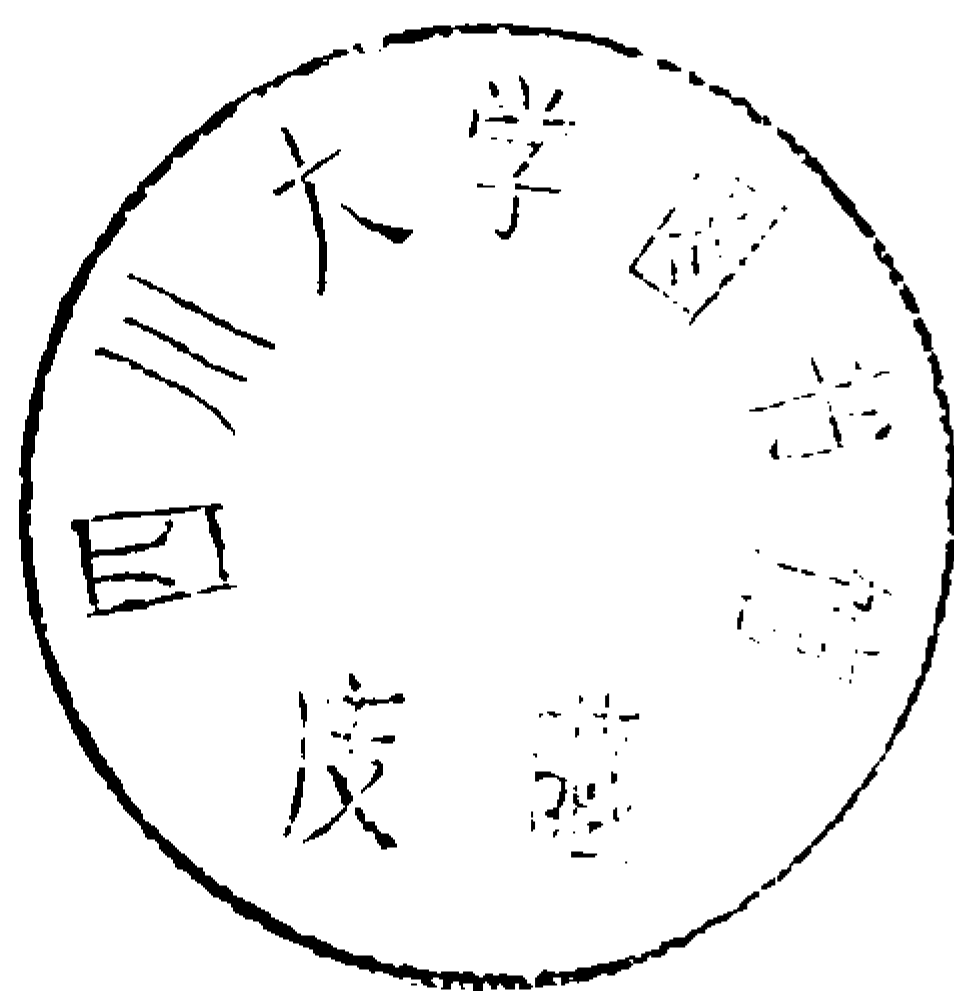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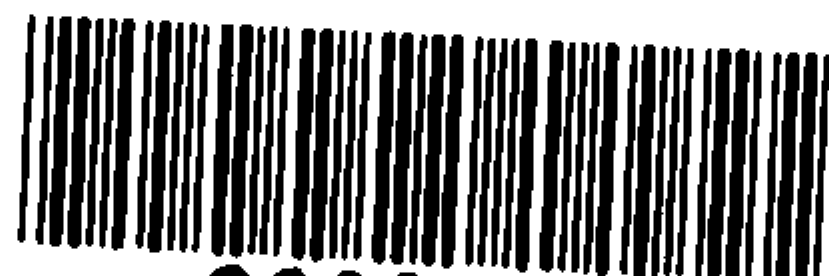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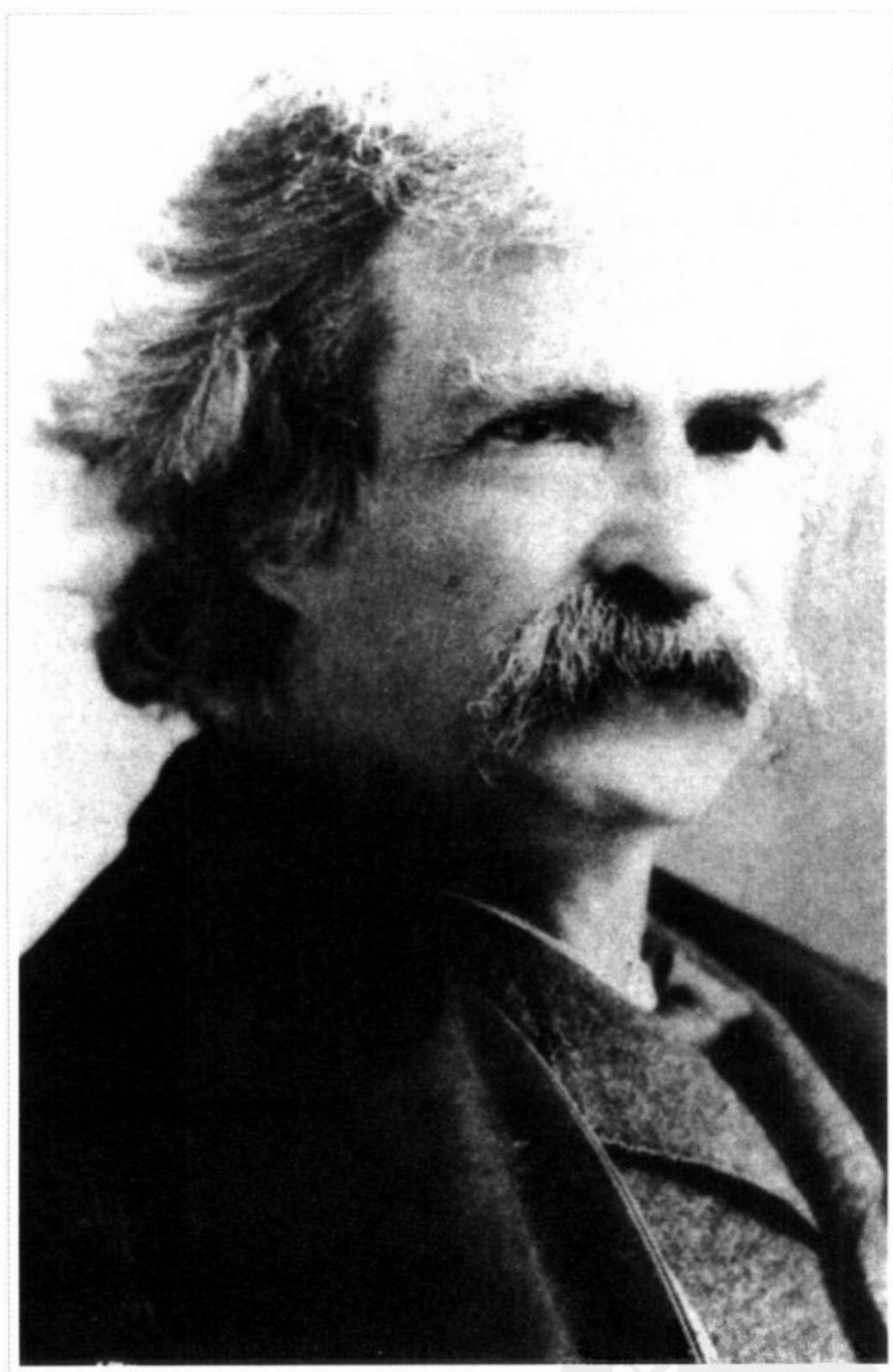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十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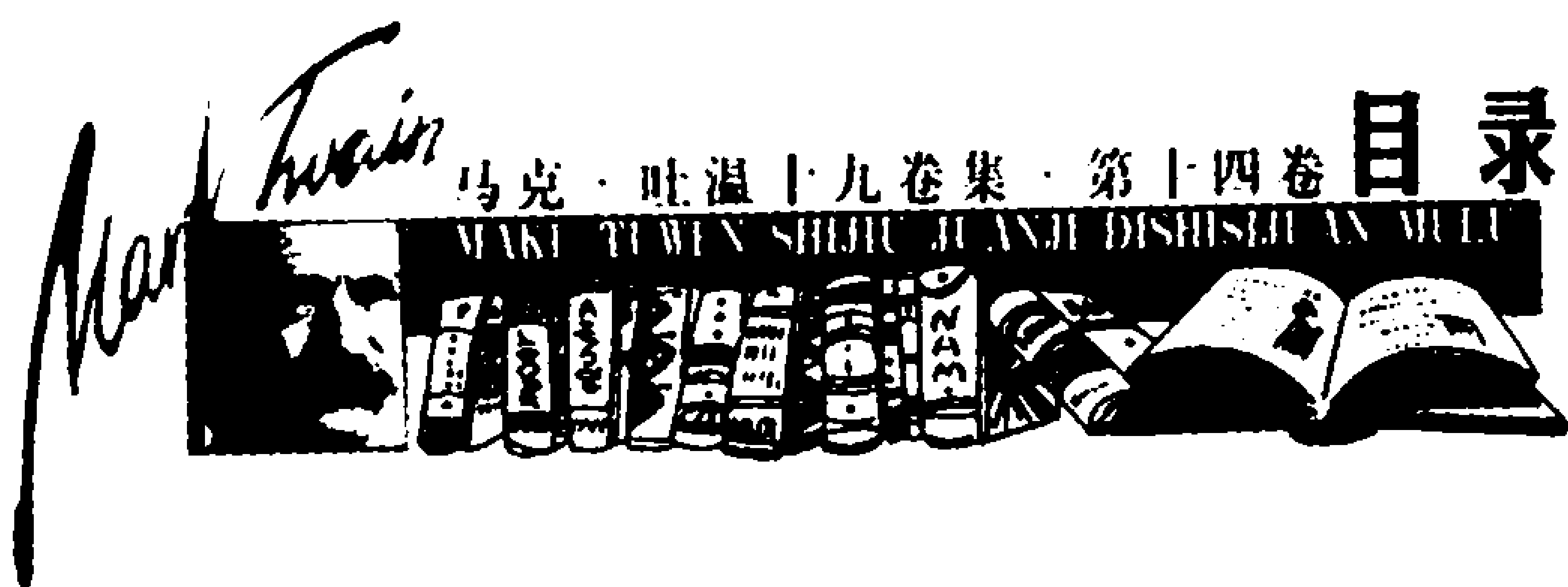




河北教育出版社



Mark Twain



傻瓜威尔逊

44号——神秘的外来者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十四卷



译者序言

□ 侯浚吉

马克·吐温（1835－1910），原名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是19世纪美国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他善于用幽默的笔调，辛辣的讽刺，简练生动的语言，描写美国普通人的生活，揭露这个标榜“民主和自由”的国家中丑恶的现象。他当过排字工人、淘金工人、记者，在密西西比河的一艘轮船上当过船员，了解美国社会下层人民的生活并同情他们。当时，黑人奴隶处在美国社会的最底层，被剥夺了人格和尊严，被视为牛马和货物，受到最残酷的奴役和迫害。他们渴望获得自由和做人的权利。马克·吐温对他们怀有深切的同情心，他们的痛苦和渴望常常成为马克·吐温笔下的题材，《傻瓜威尔逊》就是这类题材的一部代表作品。

马克·吐温经历了美国的“南北战争”（1861—1865）。当时，蓄奴制度阻碍了美国的资本主义的发展，北方工业资产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向南方蓄奴制拥护者宣战。然而，美国人民付出了重大牺牲，胜利果实却被资产阶级所侵夺。美国政府

虽然宣称黑奴获得解放和自由，但是，黑人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以及他们的不幸生活，并没有改善多少。

本书就是以“南北战争”前密苏里州的一个偏僻小镇为背景，描写黑人受苦难的情景。密苏里州是马克·吐温的故乡，当时，这一带还几乎是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浩荡的密西西比河在它的东面流过，滚滚白浪上行驶着装载旅客和货物的轮船。他自小就喜爱这条大河的绮丽景色，向往着轮船上的生活。青年时期，他在一艘轮船上当了几年驾驶员，往来于新奥尔良和圣路易斯之间，接触到各式各样的人物，使他像他自己所说的，受到了真正的教育；还有，邻近黑人的生活，也给了他深刻的印象。

那时候，处在美国南部和北部之间的密苏里也是蓄奴州之一，那儿黑人的生活，尽管比南方种植场中过着人间地狱生活的黑奴稍微好一些，但也同样被剥夺了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权利，甚至连最起码的人的尊严也被剥夺殆尽。蓄奴制拥护者为了维护奴隶主的利益，普遍地散布种族偏见的谬论，他们宣称：“黑人是一种缺乏人类思想感情的动物，是会说话的牲口，是货物。因为黑人没有通常人类慈祥和爱情的天性，所以他们的母子夫妻可以被活活拆散，可以一个卖到东，一个卖到西；因为黑人本性麻木，没有人类知晓痛苦和欢乐的感觉，所以他们可以被虐待，毒打，甚至处死；又因为黑人天生懒惰，不施行鞭挞，就不肯工作。”他们又宣称：“黑人不应该受教育，因为他们生来愚蠢，说话行动卑俗不堪，受教育也是白费；黑人不可以获得自由，因为他们奴性天生，只善于依赖，不能独立生活，一旦失去了主人的庇护，就会立刻流离失所，必然遭致死亡。”诸如此类的谬论不但在“南北战争”以前流行一时，就是“南北战争”结束，在所谓黑奴获得解放以后，不甘失败

的蓄奴制度拥护者仍继续散布这类反动的理论，作为他们继续迫害和奴役黑人的根据。

马克·吐温在他的作品中塑造了一些生动的黑人形象，令人信服地驳斥了这种种谬论。在他的笔下，这些黑人并不是没有思想感情的动物、牲口或货物，他们是活生生的人，具有人类爱子女、爱自由的天性，他们不甘心受奴役，强烈地渴望着自由而幸福的生活。固然，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追求的还不是整个民族的解放，而是个人挣脱被奴役的地位，而且，由于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他们有时候表现得非常迷信、无知，甚至还犯一些愚蠢的错误，但是绝对不是那些怀有种族偏见的人心目中的所谓“下等的人类”。《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中的吉姆和本书中的露克珊，就是马克·吐温笔下当时黑人的形象的代表。

本书描述一个心地善良的女黑奴，为了不让她刚出生的儿子遭到被出卖的命运，用“掉包儿”的方法，使她的儿子被人误认为是一个白种奴隶主家庭的小主人。然而，出乎这位女黑奴的意料之外，她的儿子，在奴隶主家庭的教养下，染上了纨袴子弟的习气，日渐堕落，终于因犯了杀人罪而被人发现他的出身，结果仍不免造成母子被活活拆散、他本人被出卖的不幸，而且，那位被掉了包的奴隶主家的原先的小少爷，因为被当做黑奴长期在黑奴环境中生长，受到凌辱、奴役、迫害，失去受教育的机会，最后虽然恢复了奴隶主家真正继承人的身份、突然获得了大量的财富和自由，但是，“他不会读，也不会写，他说的话是黑人住区的最粗俗的方言；他的步伐，他的姿势，他的态度，他的举止，他的笑容，都卑俗而粗野；他的风度是黑奴的风度，金钱和优美的衣服都没法弥补这些缺陷，也没法把它遮盖住，它们只会显得格外的刺眼，格外的可怜。

这位可怜虫承受不了白种人客厅中的种种可怕的礼仪，只有在厨房里才觉得自在，才感到安宁。他家在教堂里的坐位，对他是一种折磨，可是他已永远不能到‘黑人座’上找寻慰藉了——那扇门对他已永远关闭了。”他成为白人社会中的一个可怜虫，一个孤独者，一个悲剧人物。

马克·吐温有力地揭露出造成这些悲剧、造成那种种罪恶而使人堕落的，并不是由于所谓种族的特性，而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只要社会上有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就会产生这类不幸的事。作者在本书中描述的白人有产者的无耻和无知，黑人的不幸遭遇，以及残酷的种族歧视，正是这种制度的产物。

马克·吐温用他的笔揭露了所谓美国民主和自由这块遮羞布下的一切丑恶的东西。他的作品影响了很多和他同时代及下一代的作家（如《汤姆叔叔的小屋》的作者斯托夫人），也教育了无数成年、青年和儿童。他不愧为 19 世纪美国文学中批判现实主义的最杰出的代表。

时光流逝，现在美国社会已不同于一百多年前，美国黑人的生活也不同于马克·吐温时代的黑人生活，但是他们遭受到的奴役、压迫和歧视并没有发生质的变化。追求自由幸福的生活，争取与白人享有平等的权利，仍是无数黑人奋斗的目标。种族歧视这个毒瘤至今仍然困扰着美国社会，因此，马克·吐温这部揭露黑人问题的《傻瓜威尔逊》还是有现实意义的。

1995 年 6 月 5 日

给读者说几句悄悄话(原序)

□ 马克·吐温

一个对法律业务并不知晓的人，当他试图用笔描述法庭上的情景时，肯定会错误百出，所以，在这本书中，有几章涉及法律的，不首先经过一位训练有素的律师严格而不厌其烦的修改，我是不愿意把它们付印的——情况就是如此。现在，这几章的每一个细节都是正确的，因为它们是在威廉·希克斯的直接关注下重新写成的。三十五年前，他曾在密苏里州的西南部学习过一段时间法律，随后，由于健康原因，才来到佛罗伦萨，至今以此为生，并在通心粉面条店的喂马棚里寄膳。这间小屋是在后街巷子那头，通往大教堂广场，就在六百年前但丁经常玩的那幢房屋的后面。这幢房屋的墙上嵌进了一块石头，但丁就坐在这块石头上，假装观看人们建造乔托[1] 的钟楼，其实是睁大双眼，直到看见贝雅特丽齐[2] 在上学前路过这里，

① 乔托（1267—1337），意大利文艺复兴初期著名画家、雕塑家和建筑师。

② 贝雅特丽齐，佛罗伦萨女子名，但丁《神曲》中一位理想化了的女性。

才去购买一大块栗子饼，以备吉伯林派[1]爆发斗争时所需。至今，人们仍在那个古老的摊位上出售相同的历史悠久的饼子，它依旧像那时候一样的松脆好吃，这不是恭维话，绝对不是。他在法律知识上有点落伍了，不过，他为这本书倒是十分卖力，现在，这两三章关于法律的文字完全正确无误。这是他亲口对我说的。

本文写于1893年1月2日，在萨梯纳诺村的维么尼别墅，距佛罗伦萨三英里，在一座小山上。这里景色绝美，是这个星球上能够找到的最迷人的地方。那梦幻般的落日，令人心醉神迷，任何星球上甚至任何太阳系中都很难找到。还有，本文是在这幢房屋的宽敞的房间里写成的，古代元老院议员们和其他类似的大人物的半身雕塑像赞许似的俯视着我——正像六百年前他们经常这样俯视但丁一样——他们默默地要求我接受他们进入我的家庭。我很乐意这样做，因为我那些最遥远的祖先们与这些宽袍锦衣和道貌岸然的古董们相比，不过是些微不足道的小东西，这大大地抬举了我，使我心满意足。

1893年1月2日

[1] 又译"皇帝派"，12—15世纪意大利政治斗争中的一个派别，多次与"教皇派"发生斗争。

第 一 章

说真话也好，假话也好，都得要有技巧。

——《傻瓜威尔逊日志》

这个故事发生在陶苏伦丁镇，在密西西比河的密苏里州这一面[①]。从圣路易乘汽船下来，只有半天路程。

1830年的时候，它还是一个小小的集市，拥有一些舒适朴实的一二层木结构楼，刷白了房屋的外墙，几乎被那些缠结的、攀附的蔷薇、忍冬花和牵牛花遮蔽了。每一幢可爱的住家前面都有一座小花园，用白色的篱笆围着，里面密密地栽植了一些蜀葵花、金盏草、水金凤、鸡冠花和别的不很时兴的花卉。屋子的窗台上搁着几只种蔷薇花的木匣子和几只种天竺葵的陶盆，天竺葵伸展着深红色的花朵，使得覆盖在外墙上的一片淡红色的蔷薇花显得格外炫红，仿佛是一片火焰。要是除了木匣子和陶盆外还有一点儿余地，可以让猫儿休息的话，在晴朗的日子，猫儿就会躺在那儿，伸展着全身快乐地睡着，它那毛毵毵的肚子迎着阳光，一只前爪弯曲地抱着鼻子，这样，那屋子更完美了。这种征象向

---

① 密苏里州在密西西比河之西，与伊利诺州仅一河之隔，圣路易为密苏里州首府。

人们显示了这个人家的富足和安宁，这么说是决不会错的。一个家要是少了一只猫，一只营养充足，非常宠爱和备受尊敬的猫，也许仍称得上是一个十全十美的家，但是用什么来证明它享有这样的称号呢？

在街道两旁，砖砌的人行道的外沿竖立着两排刺槐树，树干用木框子护卫着。这些树木，夏天供人歇凉，到了春天，当它们长出一簇簇蓓蕾的时候，就散发出甜蜜的芬芳。那条大街和大河只隔一条街的距离，跟河面平行地延伸着，那是镇上惟一的商业街道。它还有六条横街交叉着，大街的每一段，都有二三幢砖砌的三层楼商铺，高高地耸峙在一窝窝木结构的小商店之中。遍街都是摇晃的招牌，随风格格作响。带条纹的招牌杆，原本是炫示威尼斯水道边排列着的一些宫殿的高贵和古老的门第，现在却仅仅成了陶苏伦丁大街上那家微贱的理发铺的特征。在一条主要道路的拐角处，矗起了一根没有粉饰过的高旗杆，从上而下缠绕着白铁皮制的锅子、盘子和杯子，那是镇上首屈一指的白铁铺的标记，当风吹过的时候，它们就丁丁当当地闹个不停，仿佛是向人们通告，这个商店已在拐角处等待交易了。

大河清澈的流水在小镇前面哗啦啦地拍打着，市镇微微地向后歪斜，它的末梢，向南边展开，使房屋四散在山麓边；高高耸起的群山，围成了一个半圆形，环绕着市镇，从山脚到山顶，都给树木遮盖了。

每隔一个钟点光景，就有汽船来来往往经过，那些属于堪罗和孟斐斯的小公司的船只总是在这儿停泊，至于奥尔良的大船呢，它们只有在招呼或下客货的时候才靠岸；大队过路的船只也是这样。这些大船，来自十几条河流——伊利诺河、密苏里河、上密西西比河、俄亥俄河、蒙诺加赫拉河、田纳西河、红河、白河等等。它们到处航行、装载密西西比河流域各地所需要的和一切能得到的奢侈品和必需品，从严寒的圣安东尼瀑布，经过各种

不同气候的地区，直到酷热的新奥尔良。

陶菘伦丁是一个拥有奴隶的市镇，镇背后是由奴隶耕耘的一大片富饶的庄稼和牧猪地。这小镇像睡梦似的舒适满足，它已建立五十年了，正在慢慢地发展——事实上非常缓慢，不过还在不停地发展。

约克·雷赛斯特·德列斯考尔是镇上显要的市民，他约莫四十岁，是郡法庭的法官。他对于他那古老的弗吉尼亚世系可骄傲了，在他的殷勤待客中，在他相当拘谨和庄重的仪态中，总保持着那种古老世家的传统。他是一个正人君子，慷慨大方，惟一的希望就是要当上一名绅士，一名没有污点的绅士，在这方面，他始终是真诚的。他受到全镇市民的景慕、尊敬和爱戴。他很有钱，目前还在渐渐地增加他的积蓄。他和他的妻子都可说非常快乐，不过有一点遗憾，就是没有孩子。岁月逐渐消逝，想有一个宝贝似的孩子的渴望也越来越强烈，但是这种上帝的恩惠却始终没有降临，而且永远也不会降临了。

跟这一对夫妇同住一起的是法官的寡居的妹妹赖斐尔·普拉特太太，她同样没有孩子，也为了没有孩子而悲伤，并且没法得到慰藉。这两个女人都很平凡而善良，她们尽了自己的本分，得到良心的宁静，博得了大众的嘉奖，她们是长老会教徒；那个法官呢，却是一个自由派。

潘布洛克·霍华德律师是一个单身汉，年约四十，也是一位古老的弗吉尼亚贵族，大家确认他是“第一家”[1] 的子孙。他既文雅又勇敢而且威严，最合乎弗吉尼亚绅士的标准，还是一位虔诚的长老会教徒，谙熟法典的权威。要是他的一举一动或一言一语使你有所疑惑时，他总是彬彬有礼地在你面前站起来，采用更讨你喜欢的种种手段来说服你。他在市民中很有声望，而且是法

① 从欧洲第一批搭船到美洲的家庭。



官的最亲密的朋友。

还有一位西锡尔·培莱·艾塞克斯上校，也是一位弗吉尼亚“第一家”的人物，具有不可轻视的才干。不过，我们暂且不提他。

潘赛·诺逊布兰·德列斯考尔是法官的弟弟，比他年轻五岁，已结过婚，家里也曾经有过孩子；但是孩子们都一一受到麻症、喉症、猩红热等疾病的袭击，这就给大夫有了一个可以施展他那太古时期的手法的机会，因之摇篮里又空空如也。他生财有道，有一个善于投机的灵敏的头脑，财产也就越积越多。1830 年的 2 月 1 日，他的家里出生了两个男孩，一个是他的，另一个是他的一个女黑奴的；她名叫露克珊娜，年方二十，生孩子的那天她就起了床，两手都没有空闲，因为这两个婴儿都得由她来照料。

潘赛·德列斯考尔太太在产后的那一个星期就死了，孩子们就由露克珊[1] 继续照顾。她有自己的一套办法，德列斯考尔先生因为不久就专心搞他的投机事业，这一切也就让她按照自己的方法去料理了。

就在那年 2 月，陶荪伦丁增加了一位新公民——大卫·威尔逊先生，一个有着苏格兰血统的年轻人。他从出生地纽约州内地流浪到这个偏僻的地方，想找寻发财的机会。他二十五岁了，受过大学教育，几年前，还在东部的一家法律学校里修完了一门研究生的课程。

他年轻朴实，脸上生着雀斑，一头淡茶色的头发，还有一双智慧的蓝眼睛，隐藏着直率和友爱，隐约地闪烁着愉快的神色。要不是他说了一句倒霉话，他准会马上在陶荪伦丁发迹，只因他在这个小镇里逗留的第一天讲了那句致命的话，就使他从此倒运。他刚和一群市民认识时，一只不知躲在什么地方的狗开始又叫，又吠，又嗥，使他老大的不高兴，于是这位年轻小伙子威尔逊憋

① 露克珊娜的爱称。

不住了，自言自语地说："我希望那只狗的一半是属于我的。"

"为什么？"有人问。

"因为我要杀死我那半只狗。"

人们好奇地、甚至渴求地探索着他的脸，却找不出头绪，也看不出有什么表情。于是，他们仿佛疏远一种不可思议的怪物似地离开了他，然后在私下里议论。

有人说："看上去他像一个傻瓜。"

"你说看上去像？"另外有人插嘴说，"我想你最好说：就是一个傻瓜！"

"那个白痴，竟然说得出希望占有那只狗的一半！要是他把他的半只狗杀死了，那他有没有想过，另外半只狗会变成什么呢？你说，他有没有想过它还会活吗？"第三个人说。

"唔，他一定想过的，除非他是世界上最最笨的笨伯；如果他没有想过，他就会占有整只的狗，明知道杀死了半只狗，另外半只也会死掉，他就得对这半只狗负责，如同把它杀死了一样。先生们，你们也是这么看的吧？"

"是的，是这样。要是他占有了整只狗的一半，那就会是这样，哪怕他占有了那只狗的前一半，别的人占有了后一半，那也完全一样，特别是在前面这种情况；因为你如果杀死了任何一只狗的一半，那么，谁也说不出那另外的半只狗是属于谁的了。不过，要是他占有那只狗的后一半，也许可以杀死他的半只狗……"

"不。他也不能，另外半只狗也会死的，他不可能不负责任。我认为这家伙的头脑根本不正常。"

"我以为他根本没有头脑。"

"是的，总而言之，他是一个白痴，"第三个人又说。

"他就是这种人，"第四个人说，"他是一个呆子，真是有史以来第一个大呆子。"

"不错，先生，他是一个傻瓜，我就是这样看的，"第五个人

说，“谁要是另有看法，那随他便，不过，我就是这种感觉。”

“先生们，我同意你们的意见，”第六个人说，“真的，他是一个十足的傻瓜，说他是一个笨伯，那也差不离。如果他不是一个傻瓜，那是我看错人了，就是这样。”

威尔逊先生就这样“名登金榜”。这件事顿时传遍全镇，每个人都严肃地议论着。一星期内，他失去了他的本名，“傻瓜”替代了它。日子渐渐地消逝，大家对他逐渐看得顺眼，也喜欢上他了；但是那个时候，这个浑名已跟他纠缠上，跟他难分难解了。第一天的判决使他的名字成了“傻瓜”，他既没法把它抛开，也没法改变它。这浑名不久就不再含有任何严酷和恶毒的意味，不过，它坚持不坠，足足保持了二十年之久。

第 二 章

亚当只是个人罢了，这就说明了一切。他并不是为了苹果才去摘那个苹果，只因为它是禁果，所以才要它。错误在于没有把蛇列为禁物；要不然，他会把蛇吃掉的①。

——《傻瓜威尔逊日志》

傻瓜威尔逊刚来到镇上的时候，手头还有一点钱，他在镇上的极西的边缘上购置了一幢小房子，这幢房子和德列斯考尔法官的房子只隔开一块空旷的草地，一道围篱在中间分隔了两家的产业。他在镇上租了一间小小的办公室，挂了一块白铁皮做的招牌，上面写着这些字样：

律师、法律顾问、测量员

大卫·威尔逊

办理不动产等让与业务

① 亚当是传说中人类最早的祖先，他和妻子夏娃受蛇的诱惑，吃了伊甸园中的禁果，受到上帝的惩罚。见《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第三章。



但是那些致命的评语可毁了他的前途，至少在法律业务上是这样，没有主顾上门。不久，他把招牌取下，摘去了法律这个项目，然后再把它挂在自己家的屋子外面。现在他只靠可怜巴巴的测量员和会计师的资格，才找到一点活计。他不时得到测量的工作，或者不时来上一个商人要他整理账簿。靠了他那苏格兰人的耐心和勇气，他决心用以后的行动来洗刷他的名誉，再排除艰难，进入法律的圈子。可怜的家伙！他万万想不到，这要花掉那么闷人的漫长岁月才能达到目的！

如今，他非常的空闲，不过从来不会闲得发闷，因为他对思想领域中的每一件新鲜事物都感到兴趣，在家里研究它，做着试验。他的新嗜好之一，是“手相术”。还有一个嗜好，他可从来没有说出它是什么样的玩意儿，也从来没有跟任何人谈起过它的目的，光是对人说：那不过是一种娱乐罢了。可是，他发觉到，为了这些怪嗜好，他那“傻瓜”的名声却更加响亮了，于是他渐渐地不肯轻易向人提起它们了。那一个没有名称的嗜好，是跟人们的指纹有关。他的外衣口袋里经常放着一只有一格格凹槽的扁盒子，每个格子上嵌着五英寸长、三英寸宽的玻璃片。每张玻璃片的底边，贴上一张白纸条。他请求人们用手抹抹自己的头发(这样手上就染上了一层薄薄的天然油)，然后在一张玻璃片上按上一个拇指印，接着连续地按上每个手指的指印。在这一列淡淡的油指印下，他会在那张白纸条上写下一个记录，例如：

“约翰·史密斯，右手。”

再加上年月日，然后再请史密斯把左手印在另外一张玻璃片上，填上姓名、日期和“左手”等字样。再把那些玻璃片放回到一格格的扁盒子里，收藏在威尔逊自称他的“记录”的地方。

他时常研究他的记录，专心地钻研着思索着直到深夜；不过他对于自己的发现——如果他有所发现的话——并不向人泄漏。有时候，他把指头上留下来的复杂细致的纹路描在纸上，再用一

个可以自由伸缩的画图器把它放大好几倍，这样他可以舒服地、方便地检查那蛛网似的线纹了。

一个酷热的下午，这是1830年7月的第一天，他正在工作室里整理一套乱七八糟的账簿，从房间里向西望出去，可以看到一大片空地。这时从外面传来的一阵谈话声困扰了他，那声音又大又闹，显而易见谈话的人彼此相隔很远：

"喂，露克珊，你的娃娃怎么啦?"这是在远处的那个声音。

"好极了，你怎么啦？约斯帕，"这个叫嚷声来得很近。

"噢，我还过得去，没有什么牢骚好发。我快要向你求爱了，露克珊。"

"是吗？你这个漆黑肮脏的下流胚！唷！唷！唷！跟你这么黑的黑鬼来往，我还不如干另外的事好，是不是珂柏老小姐的南茜让你碰了钉子啦?"露克珊说完这句俏皮话后，马上迸出一阵快乐的笑声。

"你吃醋啦，露克珊，所以你要这样啦，你这个不要脸的女人！唷！唷！唷！这一次我可要勾上你啦！"

"噢，真的！你勾上我，勾上了吗？天杀的，要是你突然起了这种坏念头，约斯帕，我就要你的命。假使我是你的主人，我就要把你卖到河的下游①，你太没规矩啦。我这是第一次要去见见你的主人，我要这样地告诉他。"

这种无聊的信口胡扯竟说个没完，双方都津津有味地享受着这种友爱的对话，每一个人都对他自己所交谈的机智感到满意。他们自认为这就是机智。

他们这样喋喋不休，可叫威尔逊没法工作下去了。他走到窗前，去观察这场战斗。在空地的那一边是约斯帕，年轻、漆黑、

① 指密西西比河的下游，美国南部的农业地区，该处的农场主虐待黑人胜于北部。

个子魁梧，坐在一辆手推车上，在强烈的阳光下装模作样地工作，事实上，他是准备在动手前休息一小时。门廊前，站着露克珊，带了一辆本地制造的婴儿车，车上坐着她照料的两个孩子，面对面地坐在两头。从露克珊的说话口气听起来，一个陌生人可能认为她也是一个浑身漆黑的人，其实她不是，她只有十六分之一的黑人血统罢了，而这十六分之一又没有在外表上显露出来。她有一副庄严的外貌和身材，体态大方，像雕像一样的美，她的姿态和动作，有一种高贵雍容的风度，显得很有魅力，她的肤色异常洁白，面颊上透露着非常健康的玫瑰般红润，脸部富于表情，充分流露出她的个性，水灵灵的眼睛是棕色的，一头秀美的柔发也是棕色的，只是没有露出来罢了，因为头上围了一条格子花手巾，把头发隐蔽住了。她的面庞端正、聪明清秀，简直美丽极了。一副洒脱的独立不羁的风度，当她跟她的同一阶层的人待在一起的时候还有一种高傲超然的模样；但是，当然啰，她在白人跟前是相当顺从谦恭的。

无论从哪一点来说，露克珊的肤色跟任何白人一样白，但是那十六分之一的黑人血统却胜过了其余的十五分，而使她成了一个黑人，一个奴隶，因此可以被出卖。她的孩子是三十二分之三十一的白种血统，然而根据法律和习惯，他仍旧是一个奴隶，一个黑人。他那蓝蓝的眼睛、淡黄色的鬈发，跟他的白种同伴一样，甚至连那白种孩子的父亲也只能根据孩子们的衣服来区别他们（他很少跟他们接触）；那个白种婴儿穿的是柔软的褶边细洋布衣服，还戴了一个珊瑚项圈；另外一个呢，只穿了一件粗麻布衬衫，勉强盖到膝盖，一件饰物都没有。

白种孩子的名字是汤姆斯·阿贝克特·德列斯考尔，另外的一个叫瓦莱·德·尚布①；他没有姓，奴隶可享受不到这种特权。露

① 原文为法语“Valet De Chambre”，指伺候主人衣着事务的仆人。

克珊不知在哪儿听到过这个词，她觉得它那优美的音节听起来很悦耳，她假定它是一个名字，就把它安在她亲爱的人儿身上，当然啰，不久就被简称为“尚布”了。

威尔逊一眼就认出露克珊，等他们这种唇枪舌剑，斗智卖俏的话快说完时，他走出屋子，去收集一两个指印。约斯帕马上就卖劲地工作起来了，他发觉已给人看到他在偷闲。威尔逊对孩子们端详了一下，问道：

“他们多大了？露克珊。”

“老爷，他们一样大——五个月，2月1日生的。”

“这对小家伙真漂亮，简直不相上下。”

一个愉快的微笑，掀露了这位年轻女郎的白牙齿。她说：

“上帝保佑你，威尔逊先生。你这样说，那是太过奖了，因为他们中间的一个只是一个黑奴。怪好的小黑奴，我总是这样说，当然啰，那因为他是我的。”

“露克珊，他们不穿衣服的时候，你怎么区别他们呢？”

露克珊笑了，那笑容跟她的身材很相称，她说：

“噢，我能区别他们的，威尔逊先生。不过我敢说，潘赛老爷是分不出的，反正他不成。”

威尔逊聊了一会儿天，接着为了他的收集品，他让露克珊的指印——右手和左手，印在他的两张玻璃片上，然后做上标记，填上日期，并且还给这两个孩子也登了记，把它们做上标记，填上日期。

两个月后，在9月3日，他又取得了这三个人的指印。他喜欢有一个“系列”，在童年阶段中，间隔地有二三次这样的“收获”，这以后，在若干年的间隔中，再继续收集它们。

第二天也就是9月4日，发生了一件深深地影响了露克珊的事件。德列斯考尔丢失了一小笔钱。其实，这不是一件新鲜事，这种事早已发生过，事实上已发生过三次，德列斯考尔再也耐不

住了。他对待奴隶和别的动物一向是相当厚道的；他对于自己同一种族的人的错误，那更是厚道，不过他可容忍不了盗窃。很显明，他家里出现了一个小偷，那偷儿一定是他的一个黑奴，须得采取严厉的措施了。他把奴隶们叫到跟前，除了露克珊还有三个人：一个男人，一个女人和一个十二岁的男孩子，他们之间没有亲属关系。德列斯考尔先生大吼：

"我老早警告过你们，竟一点不起作用，这一次我可要教训你们了。我要把小偷卖掉。老实招供，谁是真正的罪犯?"

一听到这种威吓，他们全都吓得浑身发抖。在这儿，他们总算有一个好的家，再换一个新主人，可能变得更糟。他们一致否认偷过什么东西，无论如何没偷过钱；至于像一点儿糖、饼、蜜，或是诸如此类的小东西（这些东西就是丢失，潘赛老爷也是不在乎的）不敢保证，反正没偷过钱，连一个子儿也没有偷过。他们滔滔不绝地替自己申辩着，可是德列斯考尔先生却心如铁石。他一个挨一个对他们严厉地说："快招出来!"

事实是，除了露克珊，其他的人都犯过罪，他们不禁毛骨悚然。两星期前，她在黑人的美以美教堂里参加复活仪式，就在那个时刻和那个教堂里，她信了教，这一下，竟使她在这紧要关头得了救。她刚体验到这种上帝的恩惠的第二天，当她才刚刚转变，自以为身心洁净而扬扬自得时，她的主人在桌上留下了两块钱亮晃晃地放在那儿，当时她正拿了一块抹布，在附近揩擦，就突然碰上了这些诱惑的东西。她对那两块钱望了一会儿，心头渐渐地升起一阵愤懑，不禁破口说：

"该死的复活仪式，真希望它明天举行，那有多好!"

她拿起一本书，把那些诱惑品遮住了，它们结果进了厨房里另一位伙伴的腰包。她做出这样的牺牲只是为了宗教上的仪式，这么做只有在目前才是必要的，断不能牵强地认为是一种惯例；不，一两个星期以内她要锻炼锻炼自己的虔诚心，然后她又会恢

复理智的，下一次如果再有人遗弃两块钱的话，这两块钱就会找到一个保护人了——至于这保护人是谁，她自然心里有数。

难道她不好吗？难道她比她同一种族的一般人坏吗？不，在生活的战斗中，他们处于不公平的地位，所以，他们认为在战斗中钻敌人的空子，并不是一桩罪恶——在小的地方；在小地方不是在大的方面。他们只要一有机会，就会从储藏室里拿走食物；或者拿走一只黄铜制的针箍、一块蜡、一只砂袋①、一包缝针、一把银匙、一块钱的钞票、一些零头布，或是任何不值钱的东西。他们一向不把这种报复认为是罪过，他们会在口袋里藏了这类的猎物，来到教堂，放开喉咙，虔诚地大声祈祷。就是农庄里的熏腊作坊，也须得随时提防，要不然，教会的黑人执事在梦中得到上帝的启示，也是没法抗御一块火腿的诱惑的，何况这么一种实物孤零零地悬挂在那儿，是多么渴望着人们的爱抚啊。不过在执事面前要是挂着一百只火腿，在同一个晚上他是决不会拿走两只的。在严寒的夜里，那位富有人情味的黑人偷儿会弄暖了木板的一端，把它放到栖息在树上的鸡群的寒冷的爪子下面去，一只睡眼惺忪的母鸡会踏上那块舒服的木板，温柔地咯咯咯叫上几声，表示感谢。这样，那位偷儿就会把它装进自己的袋子里，然后再装进自己的肚子，他信心十足，认为从那个每天剥夺他的无价之宝——他的自由——的家伙那儿拿走这么一点小东西，并没有犯了什么罪恶，上帝决不会把他牢牢记住而在世界末日惩罚他。

"把贼招出来！"

德列斯考尔先生已说了四次了，那声调始终那么严厉。现在他又加上了这些严重得可怕的字眼：

"我再给你们一分钟，"他拿出了表。"到时候还不招认，我不但把你们四人统统卖掉，而且还要把你们卖到河的下游！"

① 是磨针用的。

这相当于判决他们下地狱！没有一个密苏里的黑人会怀疑这一点的。露克珊当场头晕眼花，脸色也变了；别的人呢，他们仿佛挨了一枪似地跪倒在地上；泪水从眼眶里滴滴答答地掉下来，他们举起手来恳求，刹那间，三声同时迸出：

“我干的！”

“我干的！”

“我干的！老爷，发发慈悲吧！上帝怜悯我们可怜的黑人吧！”

“好吧，”主人说着放好了表，“我就在这儿出卖你们，尽管你们不值得这样。你们原本应该卖到河的下游去。”

犯人们马上扑倒在地上，发狂似地表示感谢。他们吻他的脚，嘴里说他们一直到死也忘不了他的恩典，他们会时时刻刻为他祈祷。他们是真诚的，因为他像一个上帝似地伸出了那只强有力的手，替他们关上了地狱的门。他知道他已经亲手做了一件高贵的好事，私下里，很欣赏自己的宽宏大量；那一晚，他把这件事写在日记本上，这样，在多少年以后，他的儿子可能读到它，会感动得干出一番高贵的合乎人道的事业来。

第　三　章

无论是谁，只要饱经风霜，完全懂得生命的意义，就会知道我们辜负了亚当，辜负了人类第一个大恩人的深恩厚德。他把死亡引进了这个世界。

——《傻瓜威尔逊日志》

潘赛·德列斯考尔大发慈悲，没有把他的家奴们卖到河的下游的那个晚上，他睡得真香哪，可是露克珊的眼睛里却始终没有降临过一丝睡意。一种深切的恐惧感占有了她，等她的孩子长大了，也会卖到河的下游去的！这个想法使她害怕得几乎发疯。要是她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一会儿，一下子她又双脚直跳起来，飞也似地奔到她孩子的摇篮旁，看看他是不是还躺在里面；然后把他抱在怀里，在一阵疯狂的亲吻、呻吟、哭喊和说话中向他灌注炽烈的母爱，"他们休想，他们休想！你的可怜的妈妈宁可先杀死你！"

有一次，当她把他放回到摇篮里时，另外那个正舒舒服服地沉睡着的孩子引起她的注意。她跑到这孩子的跟前，站了很久，自言自语地说：

"我那可怜的娃娃犯了什么罪，竟不能有你这样的好运！他什么都没有干呀。他们不能把你卖到河的下游，上帝对你是太仁

慈了，为什么对他就不仁慈呢？我恨你的老子，他一点没有良心，对黑人们，他总是没有良心的，我恨他，我会把他干掉的！”她停了一下，沉思着，然后爆发出一阵疯狂的抽泣，转过身来说：“我得把我的孩子杀死，此外没有别的办法了，干掉他也没法使我的孩子不给卖到河的下游。啊，我一定得这样干，亲爱的，可怜的妈妈须得把你杀死，才能挽救你啊！”她把自己的孩子抱在胸前，开始抚摩他，闷得他几乎透不过气来。“妈妈一定得杀死你，啊！我怎么能够下得了这一手！不过，妈妈不会离开你的。不，不，宝贝，别哭，她会跟你待在一起的，她也会把自己杀死的。来吧，亲爱的，跟妈妈一起来吧，我们要跳进那条河里，这样，就把世界上的一切烦恼统统摆脱啦！在哪儿，他们是不会把可怜的黑人卖到河的下游的。”

她开始向门口走去，一面向孩子低声地哼着，哄他不要出声；走到半路，她突然停住了。她看见了她那件节日穿的新上装，那是一件廉价的窗帘似的印花布衣服，火焰般的绚丽的色彩和难以想像的花样，她又悲伤又渴望地注视着它。

“还从来没有穿过呢，”她说，“它真漂亮。”这时突然想起一个愉快的念头，她就自个儿点点头，继续说，“不，我可不愿意被人捞起来的时候还穿着一身破烂的粗麻布，让大家那样望着我。”

她把孩子放下，换上了衣服，向镜子里端详着，对自己的美貌感到很惊异。她决心把自己打扮得完美无缺才去寻死。她解掉了手巾做的头巾，把那些非常光泽的头发“像白人一样”地打扮起来；扎上一些零碎的相当卑俗的绸带，插上一小枝粗陋的人造花；最后还把一条在当时称为“云彩”的毛绒绒的围巾披在肩头上，那围巾的颜色像火焰一样的鲜红。她准备去死了。

当她又抱起自己的孩子时，她的眼睛落在孩子的异常短小的灰色麻布衬衫上，她突然注意到，这一身叫花子似的破烂和她自己炫红灿烂的衣着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她那做母亲的心被刺痛

了，她感到惭愧。

“不，宝贝，妈妈不会这样待你的。天上的仙女也要像羡慕你妈妈一样的羡慕你哩，我不会让她们把手伸到额前，向大卫和歌利亚[①]和别的先知们报告：这孩子穿的太难看了，不配留在这个地方。”

这时，她已剥下那件衬衫，把汤姆·斯·阿贝克特的一件长长的白色童装穿在那赤裸裸的小家伙身上，还给他打上一个鲜艳的蓝色蝴蝶结，穿上漂亮的褶边短外套。

“啊，现在你可打扮好了。”她把孩子放在一把椅子里，退后几步，端详着他。她的眼睛马上睁大起来了，充满了惊奇和羡慕的神情，拍着自己的手，失声叫嚷，“怎么，真美极了！我竟从来没有知道你这样的可爱呢，汤姆少爷一点也不比你漂亮，丝毫也不比你强。”

她跑上一步，先对另外那个婴儿瞥了一眼，然后很快地望了望自己的孩子，接着又回头看看这家庭的小主人。于是一种奇怪的光彩开始在她的眼睛里出现，她好一会儿沉浸在思索中，似乎失了神，当她有些觉醒时，喃喃地说：“昨天，我在浴桶里替他们洗澡的时候，连他的爸爸也弄不清哪一个才是他自己的儿子，他问了我。”

她像一个睡梦中的人那样惘然地移动着。她脱下汤姆·斯·阿贝克特的衣服，把他全部剥光了，再把那件麻布衬衫给他穿上，又把他的珊瑚项圈围在自己孩子的脖子上。然后把孩子们并排放在一起，专心地察看一番后嚅嚅地说：

“现在谁能相信，衣服竟会产生这么大的作用？我敢赌咒，

① 大卫是古以色列——犹太王国国王（公元前11—前10世纪），幼年当牧羊童时以投石机杀死敌人非利士人歌利亚。见《旧约·撒母耳记》上，第十七章。露克珊把歌利亚和大卫并列为天上的先知。

除了我，谁也别想把他们区别开来，更不用说他的爸爸。”

她把自己的小娃娃放进汤姆的漂亮的摇篮里，一面说：

“从现在起，你是汤姆少爷了。我倒要练习练习，别忘了该这样称呼你，要不然，偶尔弄错一次，就会叫我们两人都遭殃。亲爱的，现在你静悄悄躺着吧，不用再害怕了，汤姆少爷！噢，感谢天上仁慈的上帝，你得救了！从今以后，谁也不能把妈妈的可怜的小宝贝卖到河的下游去了！”

她把这家的小主人放进自己孩子的白杨松制的摇篮里，不安地注视着他熟睡的身体说：

“我对你很抱歉，宝宝，我真的很抱歉，上帝会知道我的——但是，我能怎么办呢？过去，我又能怎么办呢？总有一天，你的爸爸会把他卖掉的，他就得到河的下游去了，那是一定的，我没法，没法，没法受得了呀。”

她倒在自己的床上，翻来覆去地想。过了一会儿，突然笔直地坐起来，一个安慰自己的想法掠过了她那不安的心头。

“这不是罪恶——白种人干过的！这不是罪恶，天地良心，这不是罪恶！他们干过的。是的，他们那些帝王，还是亿万人中间最大的人物呢！”

她开始沉思起来了；竭力追忆着她听到过的某个故事的模糊的片段。最后她说：

“现在我找到它了，现在我记起来了。这是那个黑人老牧师讲的，他从伊利诺斯州到这儿的黑人教堂里传教的时候说的。他说谁也不能使自己得救，不能由于信仰，不能由于工作，也不能由于别的任何办法。上天的恩惠才是惟一的办法，那不是从任何人那儿来的，这是从上帝那儿得来的，他喜欢谁，就赐恩给谁，不管是圣人还是罪人。他就像一个牧师那样，把合他脾胃的人挑选出来，使他永远快乐，再把另外一个人放在那人的位子上，让

他跟撒旦① 一块受难。那个传教师还说，很久以前在英国就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有一天，王后出去串门子，把自己的娃娃留在那儿；一个皮肤跟白人差不多的黑奴正在那儿附近，她走进来看见那孩子躺着，就抱他起来，把自己孩子的衣服穿在王后的孩子身上，再把王后的孩子的衣服穿在自己孩子的身上，然后让自己的孩子躺在那儿，把王后的孩子包裹起来，带到黑人区域里去，这件事从来没有人发现过。过了一个时期，她的孩子当了国王，当他们须得处理财产的时候，就把王后的孩子卖到河的下游去。噢！据传教士说，那个孩子其实就是他自己。这不是罪恶，因为这是白种人干的。他们干的，是的，他们干的，而且还不是普通的白种人干的，而是那亿万人中间最大的人物干的。噢，我多么高兴，我竟记起来了！"

一想到这儿，她心头轻松多了，而且很快活。她站起来，走到两个摇篮的旁边，把晚上空余的时间全消磨在演习上。她给自己的孩子轻轻拍一下，低声下气地说："安静地躺着吧，汤姆少爷"，再给那个真正的汤姆拍一下，严厉地说："躺得安静些！尚布！敢情是要我给你一点苦头吃？"

当这种演习进行时，她很惊异地发现，那种使她对小主人说话恭敬、态度顺从的畏惧心，竟那么又肯定又自然地转移到冒牌少爷的身上去了；还有，那种做母亲的草率的语气和粗鲁的态度，也同样迅速地转移到德列斯考尔世家的这位不幸的继承人身上了。

演习中她偶然休息一下，专心地估计着她这样做能有多大把握。

"今天，他们要卖掉那几个偷钱的黑奴，然后会再买进一些不认识这些孩子的奴隶，这样就不会发生问题了。当我把孩子们

① 魔鬼。

带出去透透空气的时候，一等我走到那拐角地方，我就要在他们的嘴巴四周都涂满果酱，那么，谁都不会发觉他们已掉了包。是的，我要经常这样做，直到我太平无事为止，就是花上一整年也值得。

“我什么人都不怕，就怕一个，那就是傻瓜威尔逊。他们说他是傻瓜，说他是笨伯，天哪，这家伙一点也不比我傻啊！除了德列斯考尔法官，或是潘·霍华德，他是镇上最最精细的人了。真他妈的，这个家伙，他那几块该死的玻璃片儿真叫我担心，我相信他是有妖法的。不过，没有关系，我要到他那儿去，我想他会再搞些孩子们的手印的，要是他没有发觉他们已掉了包，我敢说，没有人再会发现了，那样，毫无疑问，我是安全了。不过，我得随身带着一块马蹄铁，好驱除他的妖术。①”

当然啰，新来的黑人并没有给露克珊添上一点麻烦，那位主人也没有给她什么麻烦，因为他的一桩投机买卖正出现了风险，他的心全给它吸引住了，连他碰见那些孩子时也好像没看见似的，他如果来到近旁，露克珊只要把两个孩子逗出一阵大笑就行了；这样，他们的脸部只见到一个个凹进去的空洞，连齿龈也露了出来，还没有等那阵抽搐结束，他早已走开了，而那两个小东西又恢复了原来的面貌。

在短短的几天内，那场投机买卖变得岌岌可危，使得潘赛先生和他做法官的哥哥一起离家为那件事想办法去了。那照例是一件地产投机，因为提起了诉讼，情形就变得复杂，这两个人须得离家七个星期。在他们回来前，露克珊已拜访过威尔逊，事情的经过使她非常满意。威尔逊取下了指印，把他们标上姓名和日期——10月1日。他把它们小心地放好后，继续跟露克珊聊天。她似乎显得非常的焦急，觉得他应该对这些孩子们表示一点赞

① 西方民间迷信，认为马蹄铁可驱邪。

美，说他们自从一个月前取得指印以来在体格和相貌上都有了很大的进步才是。他为了使她满意，就恭维了他们，说他们比以前更健美了；但是一等他们失去了果酱和其他污癞的伪装时，她浑身发抖，非常害怕，生怕他随时会……

但是他没有。他什么也没有发觉；于是她非常高兴地回到家里，永远丢掉了对这件事情的一切焦虑。

第 四 章

亚当和夏娃占了很多的便宜，不过最主要的一点是，他们逃脱了出牙期。

——《傻瓜威尔逊日志》

就是特殊的神祇也有烦恼，那就是，谁才是获得上帝恩宠的人，这时常是一个谜。在那孩子们、熊和先知这一个故事里，熊比先知们得到更多的真正的满足，因为它们得到了孩子。

——《傻瓜威尔逊日志》

从现在开始，这个故事就得围绕露克珊所干的掉包的事儿了，须得把真正的继承人称为尚布，把冒牌的小黑奴称为汤姆·斯·阿贝克特，为了便于日常称呼，后者的名字就简称为“汤姆”，他周围的人都这么称呼他。

一开始冒名顶替，汤姆忽然就变得暴躁起来。他会无缘无故地哭闹，擅自爆发出一阵魔鬼似的脾气，他会一阵阵地尖声怪叫，大声地哭了又哭，这种哭闹发展到了最高潮：屏住呼吸——那是出牙期得宠婴儿的骇人特技。在一阵剧烈的痛楚中，这小家伙用尽了肺的力量，无声无息地蠕动着，扭着，踢着，竭力想把

呼吸恢复过来，他的嘴唇变成铁青，嘴巴张得又大又僵，可以看得见那半圆形的红色的牙龈，在下牙龈上，几颗小牙齿已经长出来了；那种骇人的肃静继续延长下去，一直到人们认为他永远不会恢复呼吸了。这时，一个护士飞快地奔来，把水猛泼在孩子的脸上。说时迟，那时快，——肺中充满了空气，他马上发出一声尖叫，一声哎呀，或者一声嗥叫，把倾听者的耳朵也几乎震聋，迫得那些耳朵的主人惊骇地说出一些不能给圣人听见的字眼。那婴儿汤姆对于经过他面前的人，只要手指儿够得到，就会出手抓上一把，只要小拳头够得到，就会乱打乱揍。他会憋紧喉咙，嚷着要水喝，等他得到了水，又会使劲地把杯子往地上一掷，叫嚷着再要。他反复任性，不管怎样惹人讨厌、惹人愤怒的事他都干得出来；别人对他是百依百顺，他要吃什么，就给什么，特别是那些会使他肚子疼的东西。

当他渐渐长大，开始学步、牙牙学语和懂得怎样使用他的两手的时候，他比以往更是一个十足的瘟神了。他醒着时，露克珊休想有一刻儿的休息。他一看见什么东西，就提高喉咙直嚷，简捷地说："噢它！（要它！）"那是命令；等取来时，他又仿佛发狂地两手乱挥，把它挥开去，一面叫"不噢它！不噢它！（不要它！）"一转眼，他又疯狂地大嚷："噢它！噢它！噢它！"逼得露克珊在他还来不及抽搐作刁之前，又不得不飞奔着把那东西取回来给他。

他最最喜欢的是那些钳子。这是因为他的"爸爸"不允许他玩的缘故，生怕他拿了去敲碎窗子和家具。一等露克珊转过身去，他就会东跛西拐地走到放钳子的地方，一面说："喜欢它！"一只眼睛向一边瞟着，看看露克珊是不是在注意他，然后，"噢它，"又瞟了她一眼，再后，"有它"，又偷偷地瞟了一眼，最后"拿它，"——那件宝贝已是他的了。接着，一下子，那沉重的工具已高高举起；再一下子，就噗的一声和一声尖叫，那只猫儿在

赴幽会前已只剩下三条腿了；等露克珊赶到时，那盏灯或一扇窗早已碎得不可收拾。

汤姆获得了所有的宠爱，尚布什么都没有。汤姆吃的是美味佳肴，尚布只有玉米粥和不加糖的酸牛奶。结果呢，汤姆成了一个多病的孩子，尚布恰恰相反。汤姆像露克珊所说的那样，成了一个"任性的"架子十足的孩子，尚布却是性情温和，品格驯良。

露克珊具有丰富的生活常识，日常工作干起来很老练；但在另一面，她却是一个溺爱的糊涂妈妈。她是这样的对待她的孩子的，甚至还有比这更过分的；由于她自己所耍弄的那套把戏，他现在成了她的主人啦；这种关系，需要在外表上加以确认。为了装得惟妙惟肖，在外表上不露一点马脚，她就那么勤勉，那么诚心地时常练习，这种练习不久就成为习惯了，成了自动的不知不觉的行动了，接着习惯成了自然。本来打算光骗骗别人，结果渐渐地骗了自己，假的虔诚成了真的虔诚，假的奉承成了真的奉承，假的服从成了真的服从；那一道分隔假奴隶和假主人之间的小小的裂痕也愈来愈大，终于成了一道鸿沟，一道真正的鸿沟，鸿沟的这一边站着露克珊——自骗自的受骗人，另一边站着她的孩子。现在，在她的心目中，他不再是一个冒牌的主人，而是她心中承认的真正的主人了。他是她的宝贝，她的主人，她惟一的主宰，她真诚地崇拜他，已忘掉了她自己原来是谁，也忘掉了他的本来面目。

在婴儿期内，汤姆可以对尚布用手乱拍、乱搔、乱抓不受责罚。尚布自小就懂得，在忍受侮辱和发泄愤恨之间，采用前面一个策略对他比较有利。有几次，汤姆对他的虐待逼得再也忍受不住，他还了手，这使他在家里吃了大亏。这场亏不是吃在露克珊的手上，因为她骂得再凶，也只是骂他"忘了谁是他的少东家啦"，大不了给他一个耳光；不，最厉害的惩罚来自潘赛·德列斯考尔。他警告尚布，不管他受到怎么样的挑衅，他都没有权利举

手打他的小主人。尚布有三次越过了这条界线，而从那位蒙在鼓里的亲生父亲的手中得到了三次难忘的鞭打，这使得他从此以后屈从一切地忍受汤姆的虐待，再也不敢反抗了。

在屋子外面，这两个孩子的整个童年都是在一起过的，尚布结实强壮，外表上看起来超过他的实际年龄，他并且还是一个角斗的能手，这是因为汤姆供给了他很多实习的机会——在他又憎恨又害怕的那些白种男孩子身上做试验。汤姆上学和回家时，尚布是他经常的卫士；休息时，他会出现在操场上，负责保护。渐渐地，他竟获得了英勇好战的可怕的名声，以至汤姆只要跟他互换衣服，就可以“逃脱灾难，平安无事”，好像凯爵士穿上了朗赛罗特的盔甲[①]。

他在游戏的技巧上也很出色。汤姆和他玩“抓石弹子”的游戏，却把尚布赢得的石弹子统统抢走。冬天，尚布须随时跟着，穿上汤姆的破旧衣服，戴上“神圣”的红色没指手套，“神圣”的靴子和裤子，穿的裤子“神圣”得露出了膝盖和屁股。他替那位穿得暖暖的汤姆把雪橇拖上小山去，让他滑下来；他自己呢，却从来没有玩过一次。他在汤姆的吩咐下，堆着雪人和雪的碉堡，汤姆想要掷雪球的时候，他就是汤姆的耐心的活靶子，不过，这个活靶子可不能还手。尚布拿了汤姆的溜冰鞋跟到河上，替他穿上，然后在冰上急冲冲地跟在后面奔跑，这样，在需要他的时候就可以近在咫尺了；不过他从来没有要求过也让他试一下。

夏天，陶苏伦丁的男孩子们最得意的消遣，是从农民运水果的车里把苹果、桃子、甜瓜偷走，主要是可以享受一下冒险的刺

---

① 英国民间传说，朗赛罗特是亚述王时代（6世纪初叶）最伟大最英勇的骑士。某次凯爵士（亚述王之乳兄弟）及管家被三个敌人追击，为朗赛罗特所救。第二天清晨朗赛罗特遗下盔甲，先行离去了，凯爵士就穿上朗赛罗特的盔甲返家。沿途别人以为他是朗赛罗特，不敢侵犯他。

激，看农民的鞭子会不会把他们的头颅敲破。汤姆是这一类盗窃中的超群出众的能手，因为有人替他代劳。那是尚布替他偷的，但自己分到的只是些桃子核、苹果心和甜瓜皮。

汤姆老是要尚布跟他一块儿游泳，要他待在旁边保护他。当汤姆游够了时，他会溜上岸，在尚布的衬衫上打几个结，再浸到水里，使它不容易解开，然后自己穿上衣服，大笑着，眼看一丝不挂的同伴浑身颤抖，死命地用牙齿扯着那难解的结。

汤姆所以用这种种恶作剧来对待他那卑恭的伴侣，一部分是出自他自小养成的放纵，一部分因为嫉妒尚布的坚强的体格、出色的勇敢和他多方面的智慧。汤姆不能够潜水，因为一潜水就会使他头疼欲裂。尚布却能毫不困难地钻进水里，在水下潜游，而且他很喜欢这样做。一天，他在一条独木船的船尾大翻筋斗，引起一大群白种孩子的羡慕，这使汤姆受不住了，最后，尚布正一个筋斗，身体还在半空中的时候，汤姆突然对准那条独木船使劲一推，尚布的头就撞在船底上；他躺在那儿，失去了知觉。这时候，汤姆的一些老仇人眼见盼望很久的良机已经到来，就结结实实地给那个冒充的继承人一顿乱揍，打得他后来靠了尚布的尽力扶持，才算勉强拖着身子回家。

孩子们过了十五岁。有一天，汤姆在河里卖弄“本领”，他抽了筋，高声地呼救。那是孩子们通常干的恶作剧——尤其是有陌生人在场的时候——假装抽筋，大声求救，等那陌生人两手划着拼命向前游去时，那个嚷叫的人就继续一面挣扎、一面大叫大嚷，直到他近在身边，然后迸发出一阵讽刺的嬉笑，轻轻地游开了，这时镇上的孩子们就用一连串的嘲弄和大笑打击那个受了骗的人。汤姆还从未试过这种恶作剧，但是，别的人却以为他正表演呢，所以男孩们都缩步不前，小心地提防着；不过尚布相信他的主人确实是抽筋了，因此游了过去，他及时赶到，正好救出汤姆的性命。

这是最后的一根羽毛了[1]。汤姆对别的都可以忍受，但是，这一次，对于一个黑人，对于黑人中的这个黑人，竟公开地而永久地欠了他的恩惠——那是太过分了。他把尚布大大侮辱了一番，说他自己是存心“假装”，故意叫着，人家认为他是真的在喊救命，他说，除了木头脑子的黑鬼以外，任何人都会知道他是在开玩笑，而不会去打扰他。

在这儿，汤姆的敌人阵容很强，所以他们毫不顾忌地说出了他们的意见。他们嘲笑他，说他是怕死鬼、说谎者，鬼鬼祟祟的人，还给他加上诸如此类的“爱称”，他们对他说，从今以后，他们要送给尚布一个新名字了，整个镇上都要这么称呼他：“汤姆·德列斯考尔的黑爸爸”，表示汤姆已经出生了第二次，而尚布就是他新生命的创造者。在这些侮辱下，汤姆狂怒了，高声大吼：

“尚布，敲掉他们的头！敲掉他们的头！你两手插在口袋里站在那儿干吗？”

尚布劝道：“但是，汤姆少爷，他们的人太多了！他们是——”

“你听不听我的话？”

“汤姆少爷，请求你别逼我！他们人太多了，他们是——”

汤姆跳到他的身上，用一把小刀在他的身上连刺了两三下，等孩子们赶过来，把汤姆拖开，好让那个受伤的孩子逃走时，尚布已受了很大的伤害了，不过不算严重，要是那把刀的刀身再长一点儿，他的一生就会在那儿完蛋了。

汤姆很早就警告过露克珊，要她注意“她的身份”。自从她上次胆敢在他的住所抚爱了他一次，称呼了他亲热的小名以来，已经有好久了。这样的事情，来自一个“黑鬼”，真叫他感到厌恶，她受到警告，要她保持分寸，要想想她是什么样的人。她眼

① 喻不堪忍受的负担上加上了最后一小点负担，就引起祸事的爆发。

看到她亲爱的人儿已渐渐地不再是她的儿子了，她眼看到那些小小的爱抚已完全结束了；所剩下来的只是主人——主人，简单明了，而且还不是一个温和的主人。她眼看到她自己从那崇高的母亲的身份堕落到没法更改的奴隶身份的黑暗深渊中，这个隔绝的母子关系的深渊工程完成了。现在她只是他的财产，他任意使唤的工具，他的走狗，他的卑贱无助的奴隶，是他反复无常的脾气和邪恶性格下饱受作践而不能反抗的牺牲品。

有时候，她回想起白天她的孩子对她的凌辱时，就怒火直冒，即使累极了也没法入睡，她会自个儿嘀嘀咕咕地嘟哝着：

“他打了我，而我什么过失都没有——他当着人家的面打了我的耳光。尽管我尽力干活，他还老是叫我黑婆娘，下流女人，以及种种低贱的名字。唉，天哪，我为他尽了这么多的力，把他提高到现在这样的地位，得到的竟是这样的报酬。”

有时候，一些过分的侮辱刺痛了她的心，她就想设法报复，把他的真面目，把那异想天开的情况向人们泄露，暴露出他是一个骗子，一个奴隶；但是，在这样一阵阵泄愤的欢乐中，她的心头却涌起了一阵阵的恐惧；她已经把他造就得太强大了；她提不出什么证据了，而且——天呀，她可能为了自己的枉费心机而给卖到河的下游去！所以她始终不敢实行她的计划，把它搁在一边，在无能为力的愤怒中抱怨着命运，还抱怨自己，竟在那个致命的 9 月的一天做那件傻事，甚至没有准备好一个公证人，不然，万一她心头充满这种复仇的渴望而需要平平怨气时，也好使用一下。

然而，当汤姆偶尔称赞她一声，或者偶尔对她和气一点——这有时候会发生的——她所有的创痛又都给医好了，她快乐了；又快乐又骄傲，因为他是她的儿子，她的黑种儿子，他在白种人中间逞威风，对他们欺侮她同族们的种种罪恶，稳稳当当地作了报复。

第四章

那年秋天——1845年的秋天——陶菰伦丁有过两次大出丧。一次是西锡尔·培莱·艾赛克斯上校的，还有一次是潘赛·德列斯考尔的。

潘赛·德列斯考尔临死时，恢复了露克珊的自由，把他溺爱的假儿子郑重其事地托付给自己的哥哥——法官和他的妻子照顾。这两个没有孩子的人，很高兴接受孩子。没有子女的人是很容易因这种事而高兴的。

一个月以前，德列斯考尔法官私下到他的弟弟那儿，买进了尚布。他听说汤姆要他的父亲把那个孩子卖到河的下游，他得防止这种丢脸的事，如果只为了一点小小的原因，或者无缘无故就这样对待家里的仆人，那是要受到舆论责备的。

潘赛·德列斯考尔在试图挽救他那巨大的地产投机上耗尽了精力，没有成功，就死掉了。他一进坟墓，那轰轰烈烈的事业就垮了台，他那个一直令人羡慕的小鬼，也就变成一个毫无继承物的穷光蛋。不过，这没有什么关系，他的伯父告诉他，他可以做他的继承人，等他死后，他的全部遗产都归他，所以汤姆感到很安慰。

现在露克珊没有家了。她决心去跟朋友们告别，然后出去见见世面，那就是说，她会在一艘汽船上做一个女仆，这是一个女黑人的最大的抱负。

她最后去访问的是那个高个子黑人约斯帕，她找到他时，他正在替傻瓜威尔逊劈冬天用的木柴。

露克珊到达的时候，威尔逊正在跟约斯帕聊天。他问她，她怎么舍得丢开她的那些孩子而去当女佣人呢？并且嘲弄地说，他要替她临摹下他们直到十二岁时的一连串指印交给她，让她好永远挂念他们。她呆了一下，疑心他已猜到了什么；最后她才说，她已用不着它们了。威尔逊心里想：她天生就是个迷信的人；她

认为我这些神秘的玻璃片至少是有点妖气，有什么邪术，她到这儿来，手里总拿了一块旧的马蹄铁，这可能是出于偶然，不过我心里总有些怀疑。

第 五 章

培养决定一切。桃子原本是一种苦的扁桃；卷心菜只是受过大学教育的白菜罢了。

——《傻瓜威尔逊日志》

鲍尔温博士关于暴发户的评语：我们不在乎吃毒菌，只要以为它们是香菌就行。

——《傻瓜威尔逊日志》

约克·德列斯考尔太太跟那位宝贝汤姆在一起享受了两年的快乐时光。不错，这种快乐有时候也夹杂一点烦恼，但是，至少总还是快乐的；接着，她离开了人间。她的丈夫和他那没有儿女的姊妹——普拉特太太，继续在已有的基础上享受这种快乐。汤姆完全心满意足地被爱抚，被放纵，被宠坏了，或者说差不多是这样。这样一直到十九岁，他才被送进耶鲁大学，去装备种种表示他身份的"条件"，很有气派地到了那儿——要不然在那儿就显不出是一个特殊的人物。他在耶鲁大学待了两年，接着放弃了这种奋斗回到家里，仪态也大大地改进了；他已不再是一个暴躁和横蛮的人，已变得相当容易亲近而温和圆滑了！他有时鬼鬼祟祟，有时直言不讳，说话中带着讽刺，刺痛那些自命文雅的人物

的伤口，不过，他是采用温和的口吻和有意无意的态度的，所以能平安无事，没有引起麻烦。他还是跟以前一样的好吃懒做，一点也不想去找个职业。在这一点上，人们争辩说，他喜欢由他的伯伯抚养，直到他的伯伯进坟墓为止。他随身带回了两种新的习惯，一种是相当公开地实践着：喝酒。另一种却隐藏着：那就是赌博。他不会在他伯伯可能知道的地方赌博的，这一点，他心里很明白。

汤姆的那种东部地区的高贵的派头，在年轻人中间并不吃香。汤姆要是单单那样的话，那他们也许还能够忍受，但是他还戴上了手套，这就叫他们受不住了，而且也不愿忍受，所以大多数人都不跟他来往。他随身带回来的一套衣服，式样和裁剪是那样文雅——东部的式样，城市的式样，这叫每个人都看不入眼，认为他是故意贬低他们。他一面逍遥自在地在镇上来回夸耀他的服装，一面津津有味地欣赏着人们的反应。想不到那些年轻小伙子雇了一个裁缝，赶了一夜，于是，第二天的早晨，汤姆刚开始在街上夸耀的时候，就发现那个年老丑陋的黑种敲钟人竟大踏步跟在后面，浑身穿上火焰似的艳丽的粗洋布衣服，一边夸耀自己的装饰，一边尽力仿效着他那东部新奇的姿态。

汤姆屈服了，从此他只穿着当地的服装。但自从他领教了那种更活跃的生活以后，这个沉闷的乡下市镇使他厌烦了，而且日子越久越感厌烦。他开始作几次短途旅行，到圣路易去换换空气。在那儿，他找到了一些意气相投的同伴和合乎他的口味的娱乐，此外在某些地方，也比家里更加自由，所以在以后的两年中，他越来越起劲地光顾这个城市，在那儿逗留的时间也越来越长了。

他越陷越深，在暗中冒险，总有一天会给他找到麻烦，事实上他也确实找到了麻烦。

那是1850年，德列斯考尔法官退出了法庭上的席位，同时

摆脱了商业上的活动，到现在已经舒适地闲了三年。他是“自由思想者协会”的会长，傻瓜威尔逊是这个协会除会长以外惟一的会员。这个协会每星期举行一次讨论会，这是这位老律师目前生活上最感兴趣的事。傻瓜威尔逊呢，始终还处在社会的底层，无声无息地苦干着，二十三年前那次关于狗的不幸的批评，至今还使他抬不起头来。只有德列斯考尔法官是他的朋友，法官曾经公开宣称，威尔逊的头脑高人一等，可是大家对法官的这一番话并不当一回事，认为是他一时高兴，随口说说的，所以也没法更改大家的意见。他的说法所以不起作用，虽说这也是原因之一，其实还有一个更主要的原因。如果法官光这样说说就算了，还可能产生一点影响，想不到他竟试图证明他的见解，结果反而弄巧成拙。几年来，威尔逊为了消遣，私下里编写一种异想天开的记录，一种日志，每天还附注几句表面上富有哲理的话，通常带有一点讽刺的意味。法官认为威尔逊的这些双关语和幻想显得很巧妙、很机敏；所以，有一天，他带了一叠这样的日志向一些德高望重的市民们朗读。可是讽刺并不适合这些人的胃口，他们的聪明智慧并不是集中在这一点上的，他们一本正经地谈着这些游戏式的无聊话，并且毫不犹豫地断定：如果以前对大卫·威尔逊是一个傻瓜这种评语还有所怀疑的话（其实并没有怀疑），那么，这一次的揭露，也把这一点怀疑一扫而光了。这个世界就是这样：一个敌人可以部分地毁掉一个人，可是一个没火气、没脑筋的朋友却能把事情毁得彻彻底底。这次以后，法官对威尔逊倒是格外亲热，对他的日志也格外由衷地感到很有特色。

德列斯考尔所以一方面能够是一个有自由思想的人，一方面又能够保持社会上的地位，这因为他是社会上最有威望的人物，可以大胆地依照自己的意志，把他的想法贯彻到底。至于他那心爱的组织中的另一个会员呢，他所以也能够有相似的自由，那只因为他在大众的眼里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物，不论他想些什么，

干些什么，大家都不把它当做一回事。虽然大家很喜欢他，还差不多到处欢迎他。反正他根本算不了什么。

寡妇珂柏——每个人都亲热地叫她巴珊大娘，跟她的女儿露维娜一块儿住在一幢舒服而精致的小屋子里，露维娜十九岁了，很活泼，也非常漂亮，柔情似水。但是除了这些优点以外，就一无所长了。露维娜有两个弟弟，也是无关紧要的人物。

这位寡妇多余一个大房间，要是能找到一个兼膳宿的房客的话，她是预备把它出租的。她的收入只够家里的开支，她需要收进一点租金，用来购买一些享受品。可是，这个房间一直空了一年，这使她很伤心。现在，在一个火热的6月天，她终于高兴起来了，那遥遥无期的等待终于结束了，她那贴了一年之久的广告居然有了回音，而且应征的还不是一个乡下人，噢，不！那封信还是从老远老远的北部大地方寄来的，是圣路易来的。她坐在走廊上，失神的眼光向那伟大的闪光的密西西比河那边凝视着，她感到运气很好。的确，那是她特别好的运气，她不只是找到了一个房客，竟找到了两个房客。

她把来信向全家宣读。露维娜跳跳蹦蹦地跑去看女黑奴南茜收拾房间，让它透透空气。孩子们在镇上到处散布这个伟大的消息，因为这是大家都感兴趣的事情，要是不通知的话，大家都会惊讶的，而且还会不高兴的。不一会儿，露维娜回来了，她满面通红，又快活，又兴奋；要求把那封信再读一遍。信是这样写的：

尊敬的太太：

我的弟弟和我偶读广告，听说你有房屋出租，请允许由我们承租。我们二十四岁，是一对孪生子，出生于意大利，但在欧州各国居留较久，在美国也历有多年。我们的姓名是罗杰·克贝罗和恩格洛·克贝罗。你原本只希望一位房客；不过，敬爱的太太，如能允许我们付双份的房租，我们决不会

使你感到不便的。我们定于星期四前来。

“意大利人！多么美妙！妈，你想一想这镇上还从来没有见过意大利人，每个人都巴望能见到一眼呢，他们，竟是我们的房客！你想一想！”

“是的，我想他们会轰动一时的。”

“噢，当然会啦，全镇都要天翻地覆了！想一想——他们还到过欧洲和其他各地呢！这镇上以前还没有过旅行家。妈，要是他们见到过国王，我也不会惊奇的。”

“嗯，那谁也说不准；即使他们没见过国王，他们也会轰动一时的。”

“是的，那当然，罗杰和恩格洛，这名字多么可爱，多么华贵，又多么富于外国风味，不像琼斯和鲁宾逊这样的名字。星期四他们要来了，今天只是星期二，还要等上这么长一段时间，那是多残酷啊。德列斯考尔法官上这儿来了，他已到大门口了。他准是听到消息了，我得去把门打开。”

法官满口祝贺，怀着好奇心，那封信他已读过也讨论过。不一会儿，鲁宾逊法官也来了，他带来了更多的祝贺。于是重新把信又读了一遍，议论一番。这只是开始呢，邻居们不分男女接踵地到来，这种程序，在整个白天，整个黄昏，和整个星期三、星期四，又一遍遍地进行着。这封信读了又读，一直读到信纸都揉碎了；每个人都赞美信上的那种谦逊优美的语气和高尚流利的体裁，每个人都又同情又兴奋，这时候，珂柏一家一直沉浸在快乐中。

在这初创时期，水浅的时候船只还很难准时。这一次星期四的那艘来船并没有在晚间十点钟到达，所以人们在上岸处候了一整天，扑了一场空，一阵暴风雨把他们赶回家去，连那两个大名鼎鼎的外国佬的影子都没有看到。

到了十一点钟，珂柏家是镇上惟一点着灯的一家，当时大雨

如注、雷声还在隆隆作响，一家人仍在焦急地期待着，终于有人敲门了。全家都跳出去开门，先进来两个黑人，每人掮了一只衣箱，走上扶梯，向客人的房间走去；后面跟着那孪生弟兄，一对西部从未见到过的最漂亮的，穿着最讲究的，外貌超群出众的年轻小伙子，只是一个比另一个更白净些，要不然，可说完全是一个模子里出来的。

第　六　章

让我们努力地活下去吧！要不，当我们死的时候，甚至连殡仪馆的老板也会感到遗憾。

——《傻瓜威尔逊日志》

习惯归习惯，任何人都不能把它抛到窗外去，不过，可以一步步把它骗下楼来。

——《傻瓜威尔逊日志》

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两兄弟诚挚可亲的风度和潇洒文雅的姿态立刻赢得了全家的好感。一切拘束的形式很快消逝了，只剩下最友爱的气氛。巴珊大娘几乎一开始就用教名① 称呼他们。她对他们充满了强烈的好奇心，而且形于颜色，他们于是谈起自己，这使她非常高兴。原来在他们小的时候，曾经历过贫困和艰苦。谈话快离了题时，老太太想伺机对那件事插上一两个问题，当轮到那位长着淡黄色头发的孪生兄弟谈起他们的生平，而那个浅褐色头发的正在休息时，她就对那位淡黄色头发的客人说：

① 基督教徒受洗礼时的命名，通常初次见面的人都以姓氏相称，熟悉的人才直呼其名。

“请允许我冒昧问一句，恩格洛先生，你们小时候为什么没有朋友，为什么会这样困难呢？不知是不是可以告诉我们？不然，请不要勉强。”

“噢，没有关系，没有关系，太太。我们只是遭到了不幸，这不能怪谁。我们的父母在意大利本来还有一点家产，他们单生我们兄弟两人。我们原是古老的佛罗伦萨的贵族。”——露维娜的心剧烈地跳了一下，她的鼻孔张大了，她的眼睛里闪射着光辉——“战争开始的时候，我的父亲是在战败的一方，须得避难逃命。他的庄园给没收了，个人的财产被夺去了，我们就在德国流浪，没有朋友，事实上成了穷光蛋。那时我的哥哥和我已经十岁了，从年龄上来说，已经受过很好的教育，我们非常用功，非常爱好书籍，不论是德文、法文、西班牙文或者英文，都有良好的基础。我们在音乐上还是特殊的天才——如果你们允许我这么说的话；但这是真话。

“我们的父亲遭到不幸后，只活了一个月，母亲不久也跟他而去，我们在这世界上成了孤独的人。我们的父母本来可以过得很舒服，只要把我们当展览品公开展览就行，有很多人曾经出过很高的代价；不过这种思想违反了他们的自尊心，他们说，他们宁可饿死，也不干这一类的事；然而，他们所不愿意干的事，我们得迫着去干，只是没有经过他们同意罢了。为了他们的疾病和丧事引起的债务，把我们困住了，我们就把自己陈列在柏林一家廉价的博物馆里，和那些希罕物为伍，去赚钱还债。我们花了两年的时光，才摆脱那种奴役。我们走遍整个德国，没有拿到一点薪水，甚至连一点生活费也拿不到。我们只得毫无收入地到处展览，乞取我们的面包。

“噢，太太，余下的不十分重要了。我们在十二岁摆脱那种奴役的时候，我们在各方面都懂得一点了。经验使我们学到了一些重要的本领，譬如我们知道怎样照顾自己，怎样避开骗子和敲

诈勒索，怎样击败他们，怎样不依赖别人的帮助就可以自己经营业务赚钱。我们到处旅行，一年又一年，学会了一知半解的新奇的语言，熟悉了一些新奇的环境和新奇的生活习惯，累积了多种多样广泛而奇特的经验。这是一种愉快的生活，我们到过威尼斯，到过伦敦、巴黎、俄罗斯、印度、中国、日本……”

正说到这里，女黑奴南茜探进头来，在门口尖声说：

“老太太，屋子里快塞满啦，他们都眼巴巴想见见这两位先生呢！”她朝着这两个孪生子点了一下头，就缩回去不见了。

对这位寡妇，那真是一个骄傲的时刻，她得意非凡，答应把这两只漂亮的外国鸟儿给乡亲和朋友们见识见识，他们都是些平常的人，难得见到外国佬，不管是哪一国的，尤其是从未见过特别时髦的。话是这么说，她的感觉跟露维娜比起来的确还是平平的，露维娜这时候已经飘飘然浮在云端里了。在沉闷的乡下市镇的平凡历史中，这是最伟大的一天，是一支罗曼蒂克的插曲。她差不多亲密地接近了它那光荣的泉源，感到它那汹涌的波涛在她的头上和周围倾泻下来；别的女孩子呢，她们只能凝视，只能忌妒，而不能共同享受。

那位寡居的太太准备好了，露维娜准备好了，两个外国佬也准备好了。

这一队人沿着走廊走去，两兄弟走在前面，走进那扇敞开的会客室的门。这时，发出了一阵低低的议论声，两兄弟在靠门口停住了，寡妇站在罗杰的身旁，露维娜站在恩格洛的旁边。于是客人们分列走过他们的面前，介绍开始了。寡妇满面笑容，得意之至，她迎接着这个行列，然后把它引到露维娜那儿。

“早安，珂柏大姊”，握手。

“早安，希金斯兄弟。这位是罗杰·克贝罗伯爵，这位是希金斯先生。”接着握手。在希金斯方面，他贪婪地凝视了一下，说了一句“我很高兴能见到你”；在罗杰伯爵方面呢，是很有礼貌

地点了一下头，愉快地说了一句“我高兴极了！”

“早安，露维娜”，握手。

“早安，希金斯先生，介绍你见见恩格洛·克贝罗伯爵。”景慕地凝视着握手，“很高兴见到你，”彬彬有礼的点头，微笑着说“高兴极了！”于是希金斯走过去了。

在这些客人中，没有一个不是局促不安的，不过他们都是诚实的人，并不想掩饰自己的窘态。他们以前从未见到过拥有贵族头衔的人物，也没有人预料到现在会有这样的眼福，所以，这个头衔仿佛是一个出其不意的袭击，使他们措手不及。一小部分人勉强站起来，应付这个突变，尴尬地称呼“爵爷”“阁下”或这一类的称呼，至于大部分人呢，他们不好意思使用这类不习惯的字眼，而且跟辉煌的爵衔、一本正经的仪式、以及神圣的贵族打交道，的确也觉得别扭，所以他们只能笨手笨脚地握握手，一言不发地走过去了。像一切接待会上所发生的那样，不时有过分好客的家伙，阻断了行列的进行，让别人等待，他却向两兄弟东询西问，问他们是不是喜欢这个小镇，预备耽搁多久，家庭是否平安，同时还穿插到气候上面，想来不久天气要冷一点了，或者诸如此类的问题，这样，他们回家后，就可以卖弄一番：“我跟他们谈了好久好久！”说真的，没有人做出一件杀风景的事，也没有人说过一句杀风景的话，因此这个伟大的场合一直尽善尽美地进行到最后。

接着又是通常的酬酢，两兄弟在人群中间飘动着、应酬着，潇洒地、流畅地谈着话，赢得了大家的赞许，获得了景慕，博得了欢心。那位寡妇用一副骄傲的眼光，追随着他们的征服者似的步伐；露维娜感到非常满足，不时自言自语地说：“想一想，他们全是我们的——全是我们的！”

母女俩没有一点空闲的时间了，一些有关两兄弟的问话，一直灌进她们入迷的耳朵里，她们经常成了一群屏息倾听着的客人

们的中心人物，她们现在才第一次理解到那个伟大的字眼“光荣”的真正含义，才体味到它的了不起的价值，了解了历代所有的大人物为什么宁愿抛弃相比之下显得微不足道的幸福、财富和生命，而要尝试一下这种至高无上的欢乐。拿破仑一类的人物，都是由于这个原因，才名垂史册的。

对于聚集在客厅里的人们，露维娜终于好不容易才完成了她的任务，她走上楼去，再去满足那儿拥挤不堪的人们的渴望，因为客厅里实在容纳不下所有的来宾，又一次，给那些热切的询问者包围住了，又一次，她浮游在落日般光芒四射的“光荣”的云海中了。上午快要过去时，她痛苦地理解到，她生命中的最光辉灿烂的插曲已接近尾声，不论怎样都没法延长了，类似的运气再也不会降临了。不过，话说回来，眼前已是足够的了，那伟大的接待会一开始就向上引升，真是一个高贵而难忘的成就，要是两兄弟现在能做出一些非凡的举动，使它达到最高潮，做一些不寻常的事，一些惊人的事，一些把大家的崇高敬慕集中到他们身上的事，一些像触电般让人感到意外的事……

楼下，突然发出一阵异常的丁丁当当的声音，每个人都奔下去看。原来就是那两兄弟，他们坐在钢琴旁，正仪态万分地弹着一支双重奏的古典乐曲。露维娜满意了——从心灵深处感到满足。

两位年轻的陌生人在钢琴旁坐了很久，那些乡巴佬对他们的超凡脱俗的表演真是又惊奇又沉醉，舍不得结束。他们以往所听到过的音乐，拿来跟这些醉人的声调相比，那简直全是些学徒般的没有生命的作品，找不出优美和魅力。他们理解到在他们一生中，这一次才真正听到了天才的演奏。

第七章

一头猫和一个谎话之间的一项最显著的区别是猫有九条命。①

——《傻瓜威尔逊日志》

来宾们恋恋不舍地分散了，飘向各自的家。他们愉快地聊天，一致认为，要在陶芬伦丁再见到一次这样规模的盛会，真不知道要等到何年何月。当接待会还在进行时，两兄弟就接受了一些邀请，他们还愿意为当地的一家慈善机关举行义演，自动在音乐爱好者的集会上表演一些二重奏。各处都热情地欢迎他们。德列斯考尔法官鸿运亨通，竟获得他们允诺，马上出发，一起乘车参观市容，使他可以第一个在公共场合夸耀他们。他们跟他跨进他的马车，在大街上游行前进，市民们全都拥到窗口，拥到人行道上，瞻仰他们。

法官陪那两个外国人参观了新墓地、监狱、富豪们的住宅区、共济会大厅、美以美会教堂、长老会教堂，以及募到基金后就要建造的浸礼会教堂的场地；他引他们参观了镇的会议厅，还

① 相传要杀死一头猫是非常困难的，故有“猫有九命”的谚语；相反的，谎话则容易拆穿。

请那些独立的救火会会员们穿上制服，救熄一场假想的火灾；然后，领他们视察了民团的毛瑟枪。他一刻不停地倾泻着热情的话语，诉说这些显赫的事迹，对于两兄弟的反应非常满意，因为他们尽可能地应酬他，凡是他所夸耀的事，都大大地赞美一番。虽然如此，要是两兄弟以前在各国见识过的千千万万的宝贵的经历不会把大部分的新奇的感觉磨灭掉的话，那他们还可能表现得更加精彩。

法官非常好客，他们也就获得了一场愉快的享受，如果还有什么不足的地方，那可不是他的过失。他对他们讲了许多幽默的逸事，却老是忘了要点，不过还好，他们往往能够补充他的不足，因为这些奇谈都是很早以前的产品，他们以前也提起过多次了。他对他们谈起了他的显赫的经历，谈到他怎样保持了各种荣誉和利益，有一段时间他还踏进了司法界，现在是“自由思想者协会”的会长。他说那个协会已经成立四年了，有两个会员，基础已很稳固了。要是两兄弟愿意参加那个协会的一次集会的话，他会在将近黄昏的时候邀请他们。

于是他邀请了他们。在路上，他把傻瓜威尔逊的一切都告诉他们，为了使他们预先对他有一个好印象，使他们喜欢他。这个计划成功了，他们真的对他有了良好的印象。威尔逊建议，为了对两位客人表示礼貌，暂时把平常的讨论题目搁置一下，在这个钟点内专门谈一些普通的问题，建立起友爱和亲睦的关系。这个建议经过表决后就执行了。于是两兄弟对他的印象也就更加肯定，更加巩固了。

时光在愉快的谈话中迅速地溜过，当谈话快结束时，那位一向被轻视的孤独的威尔逊比以往已多了两个朋友了。他向两兄弟提出邀请，等他们参加了另一场约会后，就到他的家里去，他们欣然接受了。

夜幕已降临好久了，他们才踏上向威尔逊家走去的路上。傻

瓜正在家里等待他们，为了消磨时间，他细细捉摸着那天早晨偶尔见到的一件事。事情是这样的：这一天，他碰巧起身特别早，事实上天刚泛白就起床了。他走过屋子中间的客厅，然后到另一个房间去拿一点东西。那个房间没有窗帘，因为屋子的这一面已好久没有人居住，从窗子望出去，他发现了一件使他惊奇、又使他感到兴趣的事。他看见一个年轻的女人，一个年轻女人在一个她不应该待的地方；原来这个女人是在德列斯考尔法官的屋子里，在法官的书房和起居室那边的寝室里，这是年轻的汤姆·德列斯考尔的寝室。他们家里只有他跟法官、法官的寡居妹妹普拉特太太和三个黑奴。那么，这年轻的女郎可能是谁呢？这两幢房子只隔着一块普通的园地，园地中间围着一条矮矮的篱笆，前头围到街上，后头围到小巷。两幢房子相隔并不远，威尔逊可以清楚地看见那位姑娘，她所在的那个房间的窗篷正撑起着，窗子也开着。姑娘穿了一身漂亮整洁的夏季服装，桃红间白的阔条子花样，帽子上还配着一方桃红色的面纱。显然，她正在慢慢地走着，在练习步伐和姿势；这些动作她做得非常优美，而且非常专心。她会是谁呢？她怎么会来到年轻的汤姆·德列斯考尔的房间里呢？

威尔逊迅速地选择了一个可以在那儿观察姑娘，又很难被她发现的位置，他待在那儿，希望她揭起面纱，露出真面目来。可是她使他失望了。大约二十分钟后，她消失了，尽管他仍在老地方待了半个多钟头，却再也见不到她露面。

快到中午的时候，他走进法官的家里，跟普拉特太太聊着这一天的大事，关于巴珊·珂柏大娘家的那两位鼎鼎大名的外国人的接待会。他问起她的内侄汤姆，她说他这时正在回家的路上，预料快天黑时就可以到家了；她又加上一句说，她和法官从他的信里得知，他的行为非常良好，所以心里非常高兴。听到这里，威尔逊私下里眨了一下眼睛，他并没有问起这一家是不是新来了

一位客人，他只是探听普拉特太太的口气，看她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线索。他满意地离开了，因为在她家里发生的事情，连她自己也蒙在鼓里，他竟独得了秘密。

他一面等着那对孪生兄弟，一面还为那个问题迷惑不定，姑娘可能是谁呢?她怎么会在黎明时分在那年轻家伙的房间里出现呢?

第八章

要是不借钱的话，神圣的友情是那么融洽、稳固、忠诚、持久，始终不渝。

——《傻瓜威尔逊日志》

好好地想一想事物的比例吧。做一只幼小的六月虫，也比一只老弱的极乐鸟要好得多。

——《傻瓜威尔逊日志》

现在必须追踪露克珊的踪迹了。

她获得自由，出外当女佣人时，已经三十五岁了。她在一家辛辛那提轮船公司谋到了一个差事，当一个女佣人的助手，那条船名叫“莫卧儿大帝号”，航行于新奥尔良一线。两三次航行以后，她很习惯那种工作，也觉得轻松自在，船上的刺激、冒险和独立的生活把她迷住了。不久她被提升为女佣人的领班。她成了职员们所喜爱的人物，他们对她爱开玩笑，和睦相待，这使她感到特别的骄傲。

八年中间，她每年总有四分之三的时间花在这条船上，冬季是在威克斯堡的一条邮船上度过的。只因她的两臂已患了两个月的风湿症，不得不跟洗涤桶告别。她辞了职。不过她已搞得满不

差，像她自己描述的：有钱了，因为她生活俭朴，每月在新奥尔良的一家银行里存上四块钱，作为养老的储备。她在开始时说过，她曾经“把靴子给一个赤脚的黑人穿，而他却用它来作践她”。像这样的错误一个已够受的了；从此以后，要是艰苦的工作和经济能力可以使她独立生活的话，她要那样地生活下去了。所以，当“莫卧儿大帝号”靠拢新奥尔良的堤岸时，她就跟船上的同伴们告别，带了行李上岸。

想不到一小时内她又回来了。那家银行已经破产，她的四百元存款也跟着一块儿化为乌有：她变成了一个穷光蛋，没有家，而且身罹残疾，至少在目前是这样。船员们对她的遭遇非常同情，他们凑了一点钱给她。她决定回到自己的出生地去；在那儿的黑人中间，她有着朋友，不幸的人总是会帮助不幸的人的，这一点她非常清楚；那些她年轻时代的贫贱的同伴们不会让她挨饿的。

她在堪罗搭上了一条当地的小邮船，启程返家了。时间已消蚀了她对自己儿子的痛恨，如今她可以平心静气地去想念他了。她把他卑鄙的一面都忘掉了，只记起他偶尔对她表示的和善举动。她把这些举动都镀了金，或者把它们装饰起来，使她一想起就觉得非常愉快。她开始渴望着见到他，而愿意像个奴隶似的去奉承他了——当然，她的态度也只能如此，也许她会发现，时光已经把他改变了，见到他那好久不见的年老的保姆，他会感到很高兴的，会温和地款待她的，那就够了，那会使她忘掉她的悲哀和穷困了。

穷困！这个思想使她又产生了一个美妙的幻想；也许他会不时地给她一点儿零用钱，譬如说：每月一块钱，或诸如此类的小东西，那都会对她有帮助，噢！很有帮助呢。

她一回到陶菸伦丁，也就返老还童了；她兴高采烈、忧愁也消失了。不用说，她会生活得很好；那儿有很多的厨房，那些仆人会把他们的伙食分给她吃，还会替她偷一点糖、苹果和可口的

食品，让她带回去；或者给她一个机会，让她自己去“揩油”，那结果也是一样的。还有那教堂，哩！她比过去成了一个更狂热更虔诚的美以美会教徒了，她的虔敬毫不虚假，而且是坚定的、真诚的。不错，她已获得了那么多人的帮助，又占有了教会前部座位中的老位子，从今以后，她可以快快活活无忧无虑地过一辈子了。

她最先拜访的地方是德列斯考尔法官的厨房。在那儿，她得到一次盛大的非常热情的接待。她那神奇的旅行，她见到过的新奇的地方和她的经历，使她成了一个不平凡的人物，成了一个传奇中的女英雄。那些黑人对她所经历的伟大的事迹非常向往，他们老是迫切地问东问西，大笑着，愉快地惊叹着，表示赞美，不时打断她的话头。她自己也不得不承认，世界上要是还有比在轮船上干活更好的话，那就是向别人谈起这些事迹时的光荣感。听众们用他们的菜饭填饱了她的肚子，然后又到食品室里偷一些吃的东西，几乎装满了她的篮子。

那时，汤姆住在圣路易。奴隶们说他在过去的两年中已消磨了他最好的时光。露克珊每天都来，常常谈起这个家庭和这家的一些事情。有一次，她问起了汤姆，问起他为什么时常往外面跑。那个假尚布说：

“是这么一回事，少爷不在镇上，老爷反倒过得快活些；是的，这样他倒更爱他呢，所以他每月给他五十块钱——”

“噢，真是那样吗？尚布，你在开玩笑，是不是？”

“老天爷作证，我没有，妈妈；汤姆少爷亲自对我说的，他还嫌不够呢。”

“天哪！还不够，那是什么道理？”

“噢，妈妈，要是你不打岔，我就告诉你。因为汤姆少爷赌钱，所以才不够。”

露克珊吃惊得两只手也举了起来。尚布继续说：

“这件事被老爷发觉了，因为他须得替汤姆少爷还掉二百元的赌债，妈妈，这是真的，就像世界上有你这个人一样的千真万确。”

“二——百——元！什么，你说些什么！二——百——元，哎呀！那几乎能够转手买到一个身强力壮的奴隶了，亲爱的，你不是在扯谎吧！你不会跟你的老亲娘扯谎吧！”

“噢，那是千真万确，丝毫不假；二百元，我真希望它不是真的，免得我差一点骇掉了魂，我的老天！老爷简直气得双脚直跳！是的，他差不多气病啦！他要不把‘遗产’传给他了。”

在他说到这个堂皇的字眼儿以后，就津津有味地舐着自己的嘴唇。露克珊拼命咬住一会儿嘴唇，然后开口说：

“不给他什么？”

“不给他继承。”

“那为什么？那是什么意思？”

“就是说他把遗嘱撕掉了。”

“撕——掉——了——遗——嘱！他决不会这样对待他的！快收回你的话吧，你这个使我悲伤又叫我烦恼的可怜的冒充黑奴！”

露克珊的美丽的梦想——偶尔从汤姆的口袋里得到一块钱——在她的眼前化为烟云了。她没法忍受这样的一个灾难，连想到它也叫她受不了。她说的话引起了尚布的兴趣。

“哎，哎，哎！听听这个！要是我是冒充的，那你又是什么呢？我们两个都是冒充白人，我们都是一样，还是多么好的冒充货呢！哎，哎，哎！要是把我们看做冒充黑人，那多没有意思，至于那……”

“闭嘴，你这个傻瓜！免得我打破你的脑袋。快把那份遗嘱的事告诉我。告诉我没有给撕掉。亲爱的，请你这样说吧，我永远不会忘掉你的。”

“好吧，它没有给撕掉——因为他又写了一张新的了，汤姆

少爷又平安无事了。不过，妈妈，你干吗对这件事这样着急呢？我想这跟你也没有什么相干。”

“跟我没有相干？那我倒想知道，这跟谁相干？难道他从小到十五岁不是由我做他的妈妈吗？难道不是吗？你倒说说看。你以为我眼看他在这个世界上变成了一个可怜的穷光蛋，能够不关心吗？瓦莱·德·尚布，要是你做过母亲，我想你就不会说这样的傻话了。”

“那么，好吧，老爷已原谅了他，又写好了遗嘱，——这样，你总该满足了吧？”

是的，现在她满足了，而且对这件事相当的满意，相当的感动。她每天都来，最后，有人告诉她，汤姆已经回到了家，她开始激动得浑身战颤，马上托人去向他要求，让“他可怜的黑种老妈妈只消能见上一面，那就死也甘心了”。

当尚布把这个要求传话进去时，汤姆正在沙发上舒服地伸着懒腰，对于这位童年时的微贱的保护者和干苦活的奴仆，时光并没有使他减轻他固有的厌恶，现在甚至显得更加厉害，更加严酷了。他坐了起来，严厉地盯着那个年轻小伙子的漂亮的脸，一点不知自己现在正占用着他的姓名，享受着他的家庭权利。他直瞪着眼，直到那个牺牲者吓得脸色发白，才使他满意，然后他说：

“那个老废物找我干什么？”

尚布于是又谦恭地把请求讲了一遍。

“谁允许你上这儿来的？用黑鬼们的乱献殷勤来打扰我。”

汤姆站了起来。另一个年轻人显然瑟瑟发抖了。他知道将会有什么下场了，就把头偏向一旁，举起左臂保护着。汤姆一言不发，拳头像暴雨般的落在他的头上，落在它的“防御物”上；那个牺牲者每挨一拳，都恳求地喊着“求求你！汤姆少爷！噢，求求你，汤姆少爷！”揍了七拳汤姆才说：“朝门那边——滚！”他在后边又结结实实地给了他“一、二、三”三脚，最后一脚，把

那个纯白种的奴隶绊倒在门槛上，他一瘸一拐地走出去，用那又破又旧的袖口擦眼睛。汤姆在他背后大吼："叫她滚进来！"

汤姆气咻咻地倒在沙发上，迸出了刺耳的声音，"来得正是时候；我一肚子的愤恨，正找不到人出气。这一下多痛快！我感到好多了。"

汤姆的母亲进来了，随手把门关上，走到自己儿子的跟前，满面奉承和恳求的卑恭神态。这里只有恐惧和利害关系才能说明那个生下来就当奴隶的人的话语和态度。她离开自己孩子有一码的地方，就站住了，极力嚷出两三声表示景慕的话，赞美他男子汉的身材魁伟漂亮；这时汤姆把一只手臂枕在头下，一只脚跷在沙发的靠背上，一副爱理不理的模样。

"我的老天爷，你长得多高呀，亲爱的！我敢赌咒，汤姆少爷，我认不出你了！真的，我认不出你了！好好看我一眼；你还记得老露克珊吗？你还认识你那年老的黑人妈妈吗，亲爱的？噢，现在我死也甘心了，我又见到你……"

"别噜苏，——别噜苏！你要什么？"

"你听听，还是像过去那个汤姆少爷，老是跟老妈妈逗着玩，我敢肯定说……"

"我跟你说，别噜苏，干脆些，你要什么？"

这真叫人痛心失望。多少天来，她已酝酿出一个幻想，为它沉迷、陶醉，她以为汤姆会高兴见到他的老保姆，会说上一两句亲热的话，让她骄傲，让她快活到心里。可是那两声吆喝把她惊醒了，她才相信他并不是在开玩笑，她那美丽的梦想，只不过是愚蠢的妄想，一个又可怜又可笑的错误。她伤透了心，有好一会儿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她的胸脯开始起伏不定，泪珠滚了出来，在绝望中，她预备尝试一下另一个梦想了——请求她孩子的施舍；于是在这个冲动下，她毫不考虑地说出了她的恳求：

"唉，汤姆少爷，这些日子，可怜的老妈妈运气这么糟，手

臂差不多残废了，没法干活啦，要是你能给我一块钱，只消一块钱——"

汤姆突然跳起来，把那哀求的人吓了一跳。

"一块钱！给你一块钱！我倒想要绞死你呢！你到这儿来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吗？滚出去！赶快！"

露克珊慢慢地转身向门口走去，她走到半路又停了下来，悲哀地说：

"汤姆少爷，你小的时候，我喂过你奶，你从小由我亲自抚养长大，一直把你抚养到成了一个大人；现在，你年轻有钱，我很穷，也越来越老了，我来到这儿，相信你会帮助我这个老妈妈，帮助她走完到坟墓去的最后一段路，还有……"

这一种声调，比起刚才的一番话语格外叫汤姆听不入耳，因为它在他的良心上开始引起了一种反应，于是他打断她的话头，虽说不算严酷，但很坚决，他说，在目前情况下，他没法帮助她，以后也不打算帮助她。

"你是不是永远不帮助我了？汤姆少爷。"

"对！现在走开吧，别再麻烦我了。"

露克珊露出一副屈辱的姿态，低下了头。她过去所犯的那些错误，在她的胸中熊熊燃烧，而且渐渐猛烈地爆发了。她慢慢地抬起头，挺直身体，在这时刻，她那高大的个子不知不觉地摆出了一种笔挺而威严的姿势，显露出她那消失了的青春时期的尊严和优美。她举起手指，沉重地说：

"你竟说出这样的话来。我曾经给过你机会，你现在已把这个机会用脚踩掉了。等到你再想找一个机会的时候，你可要跪下来求我了。"

一股冷气直透过汤姆的心，他不知道为了什么；他并没有想到这些字眼会来自这样一个不知好歹的人物，而且说得这么认真，这不可能不起作用。他不禁发作起来，怒冲冲地用讽刺的语

气回答道：

“你会给我一个机会！——你！也许我最好马上跪下吧！不过，假使说，我不跪的话，那会发生些什么事，请问？”

“那就要发生这样的事：我要一直走到你伯父那儿，把我所知道的关于你的每一件事统统告诉他。”

汤姆的脸颊扭缩了一下，她看在眼里，苦恼的思想在他的头脑里来回追逐。“她怎么会知道的？她一定已经发现了，——看上去有点像。我赢回那张遗嘱还只有三个月，竟又负了很多的债，我已想尽办法，避免露出马脚把自己毁了，要是我不碰到别的麻烦的话，很可能顺顺当当地把事情隐瞒下去。现在，这个魔鬼竟发现了我的一些秘密。真奇怪，她到底知道多少？噢，噢，噢，这真急死人，叫人心都碎了！我只好迁就她了，没有别的办法了。”

于是他尴尬地扮出一副愉快的笑容和不自然的姿态，说：

“好吧，好吧，亲爱的露克珊，像我们这样的老朋友，是不该吵嘴的。这儿是你的一块钱，现在把你所知道的告诉我吧。”

他拿出一张贬值的钞票，她照旧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现在轮到她用话来刺他一下了，她并没有错过这个机会。她说话了，声音和态度是那么严酷，那么不可宽恕，这使汤姆儿乎体会到，一个解放了的奴隶也会记得马上用侮辱和伤害来回报所受到的恭维和奉承话，一有机会也能报复一下，泄泄心头的愤懑的。

“我知道什么？我正打算要你心里明白。我知道的事，足够把那张遗嘱撕得粉碎，——还不止呢！记牢，还不止呢！”

汤姆吓得脸色发白。

“还不止？”他说，“你说还不止是什么意思？哪儿还能不止呢？”

露克珊嘲弄地嬉笑了一下，摇摇头，把两手按在屁股上，冷笑着说：

"当然还不止，哼！靠了你这张又小又旧的破钞票，你就想要知道真相吗？你想我会说出来吗？我告诉你，你以后休想再有钱了。我要去告诉你的伯伯，我还要马上去把这个消息告诉他，他会给我五块钱，还会非常高兴呢。"

她轻蔑地转过身子，径自走了出去。汤姆吓慌了，连忙抓住她的裙子，恳求她等一下。她转过身来，高傲地说：

"想一想，我怎么对你说的？"

"你——你——我想不起什么来啦。你对我说的是什么呀！"

"我对你说过，等我下一次再给你机会的时候，你就会跪下来求我了。"

汤姆待了一会儿，心激动得卜卜直跳，然后说：

"噢，露克珊，你不会要你的少爷去做这么一件可怕的事情吧，你的意思不会是这样的吧？"

"我很快就会让你知道，我是不是说了算数！你骂了我，还狠狠地侮辱了我，当我来到这儿，又穷又可怜，低声下气地求你，称赞你长得这么好看，这么漂亮，还告诉你当你生病的时候，你在这个世界上没有母亲，只有我喂你奶，照顾你，看护你。我恳求你给我这个可怜的老黑奴一块钱，让我寻点东西吃，想不到你竟骂了我，骂了我，老天爷要咒你的！好吧，我再给你一个机会，那就是现在，只有半秒，你听到了吗？"

汤姆连忙跪下，开始恳求：

"你看，我正在求你，这还是真正的恳求呢！露克珊，现在告诉我吧。"

两世纪来受尽了侮辱和虐待的民族的后裔，这时放低眼睛望了他一下，仿佛满意地喝了几大口酒，最后她才说：

"多漂亮的年轻白种绅士哪，竟向一个黑婆子下跪！在我进

天堂以前，我真想再看一眼。现在，加百利啊[1]，请你吹起号角吧，我准备好了——起来！”

汤姆站了起来，低声下气地说：

“露克珊，请不要再惩罚我了。我已经够受啦。请你宽恕我，让我就这样混过去吧，别到我的伯伯那儿去。告诉我吧！我会给你五块钱的。”

“是的，我想你一定会的；而且你还会不止给我那么点数目就算了，不过，我不想在这儿告诉你。”

“老天爷，别这样吧！”

“你是不是害怕那幢鬼屋子？”

“不！不怕。”

“那么，好吧，今晚十时或十一时左右，你到那幢鬼屋子来，楼梯塌了，你得爬那条梯子，你会找到我的，我歇在那幢鬼屋子里，因为我什么地方都住不起呀。”她开始朝门口走去，又停了下来说，“把那张一块钱的钞票给我，”他给了她，她观察了一番，说：“哼！那银行说不定已经垮台了，”她又开始走去，不过，又停了下来，“你有威士忌酒吗？”

“有的，有一点儿。”

“把它拿来！”

他奔到楼上的房间里，带来了一个瓶子，瓶里还有三分之二的酒，她侧倒瓶子，尝了一口，她的眼睛里闪烁着满足的光彩，把瓶子包在围巾下面说：“美极了，我要带走它。”

汤姆卑恭地替她拉开了门，她大踏步走了出去，像一个近卫兵似的严肃、挺直。

---

① 安慰人类、同情人类并向人类报告好消息的天使。见《圣经·旧约全书·但以理书》第八章第九节。



第 九 章

为什么我们看到人家生孩子就高兴，看到丧事就悲哀呢？因为我们并不是当事人。

——《傻瓜威尔逊日志》

要是你有爱挑剔的癖性，想找错处是容易的。有一次，有一个人没法在他的煤炭里找出任何缺点，就抱怨说：煤炭里有着太多的世纪前的虾蟆啦。

——《傻瓜威尔逊日志》

汤姆倒在沙发上，两手抱住了颤动着的脑袋，臂肘撑在膝盖上，不断地摆动自己的身子，呜咽着。

“我竟向一个黑婆子下跪！”他喃喃地说。“以前，我以为我已经掉进了堕落的深渊，但是，唉，天哪！跟这个比起来，那又算得了什么啊！好吧，总算有了个安慰，那就是……不过，这一次我已经给打到底层了，没有比这更低下的了。”

不过这仍是一个轻率的结论。

那夜十点钟，他爬上了那幢鬼屋的梯子，苍白、衰弱，一副可怜巴巴的模样。露克珊已经听出了是他，正站在一间房间的门口等待着。

这是一幢两层楼的木房子，它获得鬼屋子的名声，还只是不多几年前的事，从此以后，就没人再使用它了。谁也不愿住在里面，也不愿在晚间走近它，大多数人甚至在白天也远远地避开它。由于没有竞争的对手，所以称为那幢鬼屋；也由于长久没有人理睬，所以已渐渐地破裂和损毁。它位于傻瓜威尔逊的屋子后面三百码的地方，中间只隔一块空地。那是镇尽头的最后一幢房子。

汤姆跟了露克珊走进房间，在一个屋角里，放着一叠当做床铺的干净的麦秸，墙上挂着一些廉价的保存得很好的衣饰，一盏洋铁罐做的灯，向地板上投着一小片一小片的光亮，还有各式各样当凳子用的肥皂箱和蜡烛箱，东一只西一只地散放着。两个人坐了下来，露克珊说：

“好吧，现在我坦白地告诉你吧，这个钱我以后再来收，目前我还不急。你猜想我要告诉你些什么呢？”

“噢，你——你——噢，露克珊，不要使我太难堪了！爽快地告诉我吧，由于我荒唐和愚蠢，你已发现我的境况是怎样了吧？”

“荒唐和愚蠢！不，先生，你搞错了，那跟我所知道的比起来根本算不了什么。”

汤姆直盯住她说：

“什么？露克珊，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她站了起来，好像一个“命运之神”在他头上遮了一片黑影。

“我的意思是这样，噢，这是千真万确的。你跟德列斯考尔老爷的亲属关系，并不比我还亲，我要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她的眼睛里燃烧着胜利的火焰。

“什么！”

“一点不假，先生，那还不是全部呢。你是个黑人，你生下来是一个黑人，一个奴隶，即使现在，你还是一个黑人，一个奴隶，要是我想张开我的嘴，那你再活上两天，德列斯考尔老爷就会把你卖到河的下游了。”

"他妈的，真是胡说八道，你这个下作的老骗子！"

"这不是胡说八道，绝对不是。这全是真话，我敢赌咒，这的的确确是真话。是的，先生，你是我的儿子！"

"你这个魔鬼！"

"今天给你拳打脚踢的可怜的小伙子才是潘赛·德列斯考尔的儿子，也是你的主人。"

"你这个畜生！"

"他的姓名是汤姆·德列斯考尔。你的名字呢，叫瓦莱·德·尚布，你没有姓，因为黑奴是没有姓的。"

汤姆跳起身来，抓住了一根木柴，高高举起；但是他的母亲只是向他哈哈大笑地说：

"坐下，你这小东西。你以为能够吓住我吗？你不像，你也不配。我猜想，要是你一有机会，你也许会在背后开枪打死我。因为你就是这种料，我知道得非常清楚；不过，就是把我杀死，那也没有关系，因为这一切都已写了下来，而且还保存在一个可靠的人的手里，要是我被杀死了，这个人知道会上哪儿去找合适的人的。哼，谢天谢地，我可以告诉你，你要想把你的妈妈看做像你这样的一个大傻瓜，那你是根本错了！好吧，你现在静静地坐着，安稳些，没有听到我的吩咐，你可别站起来！"

汤姆的感觉和情绪有好一会儿陷入了一阵紊乱的旋涡中，他又气又怒。最后他仿佛抱了坚定的信心说：

"全部是荒唐的幻想；好吧，你说下去吧，你尽管胡扯好了，我跟你算是完了。"

露克珊没有回答。她拿起灯，开始朝门口走去。这一下，汤姆吓坏了。

"回来！回来！"他哭泣似地说。"我的意思不是这样，露克珊；我说的全部不算数，我永远不再说了！请回来吧，露克珊！"

那女人站了一会儿，然后严肃地说：

“你可不能这么称呼我，这是一件事，瓦莱·德·尚布，你不能够像平辈一样叫我露克珊。孩子们跟他们的妈妈说话，可不像那样。你得称我‘妈’或者‘妈妈’，你应该像这样叫我，至少旁边没有人的时候，应该这样，叫吧！”

这使汤姆挣扎了一番，不过，终于叫了出来。

“很好，以后可别再忘了，要是你懂得什么才对你有利的话。你已经说过，你永远不会再说它是胡说八道或是荒唐的幻想了。我还要警告你一声：要是你再说出那种话，那就是你跟我的最后一次说话；只要我走得动，我会一直走到法官那儿去，把你的真面目告诉他，并且用事实来证明这件事，我说的话你相信吗？”

“嗯，”汤姆呻吟道，“我不但相信，而且明白。”

露克珊知道她已完全征服他了。她对任何人都没法拿出证明来，她关于那张字据的恐吓，原是一个谎话，不过，她对于现在跟他打交道的这个人知道得很清楚，她作了那两个声明，相信会起作用的。

她走过去，坐在蜡烛箱上，她那扬扬得意、神气十足的胜利姿态，使蜡烛箱成了一个帝王的宝座。她说：

“好吧，尚布，我们来谈谈正事吧，那再也不是什么傻话了。第一，你每月必须从五十块钱的津贴中分出一半给你的妈。拿出来！”

可是汤姆掏尽腰包，也只有六块钱。他把它给了她，答应等他拿到下个月的津贴后马上给她。

“尚布，你负了多少债？”

汤姆浑身发抖，说：

“差不多三百元。”

“你用什么办法归还？”

汤姆嚅嚅地说：“噢，我不知道，别向我提起这个可怕的问题吧。”

但是她追问到底，一直逼得他全部坦白了出来：原来他曾化

了装，蹑手蹑脚地跑到别人家里去偷窃一些值钱的小东西。事实上，在两个星期以前，当别人还以为他留在圣路易的时候，他已在同乡们家里大干了一番，但是他不清楚，他送出去的东西是否能变卖到需要的数目，同时也害怕，目前镇上正闹得满城风雨，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还可继续冒险一下。他的母亲赞成他的行为，并且表示愿意帮助他，这可把他吓坏了。他战战兢兢地说：要是她愿意离开这儿，他会感到更安全些，头也可以昂得更高些——他预备再申辩一下，可是她打断了他的话头，使他又惊奇又高兴，她说她已经准备离开了；不论待在哪儿，对她都是一样，只要能经常得到那份津贴就行。但是她不愿离得太远，她要每月一次到这鬼屋来取钱。最后她说：

"现在我不怎么恨你了，不过我曾经恨了你很多年——任何人都会这样的。难道不是因为我替你掉了包，才给了你一个美满的家和一个漂亮的姓名，还使你成了一名白种绅士，有钱又有很多的衣饰？但是我得到的是什么呢？你一直在侮辱我，在人们面前，尽对我说些下流的难堪的话，还从来不让我忘掉我是一个黑人，还有，还有……"

她禁不住抽泣起来，开始痛哭。汤姆说：

"你要明白，我并不知道你是我的母亲呀，此外……"

"好吧，现在别提这些了，让它去吧。我要忘掉它。"她又恨恨地添上一句。"以后再也不许提起这个了，否则，告诉你，要对你不起。"

当他们分手时，汤姆尽他所能施展他最易说服人的方法：

"妈，要是你不见怪的话，请告诉我，我的父亲是谁啊？"

他原以为这个问题会使她发窘。他错了。露克珊骄傲地把头向上一抬，说：

"我会见怪吗？噢，才不会呢！我可以告诉你，你有这样一个爸爸，一点也不用觉得丢脸。他是全镇上最高贵的——弗吉尼

亚'第一家'的望族，跟德列斯考尔和霍华德同样有着高贵的门第，是世间最好的了。”她极力装出一副神气活现的模样，意味深长地添了几句：“你可记得西锡尔·培莱·艾赛克斯上校吗？他是和你汤姆·德列斯考尔少爷的爸爸同一年死的，可记得他死的时候，镇上所有的共济会会员、秘密共济社社友、教堂，都出来给他举行丧事吗？那真是镇上从来没有看见过的一次大出丧。就是这个人。”

她露出了难得的喜悦，在这种情绪的鼓舞下，她那早年失去的优美的风韵又重现了，她的姿势显得很尊严，高贵，要是她的环境稍微好一点，能够保持她的风韵，大家可能把她看做皇后一样了。

“在这个镇上，再也没有像你这样出身高贵的黑人了。好吧，现在走吧！你可以高高地昂起你的头来，你要昂得多高都行，你有这种权利，我可以赌咒。”

第十章

大家都说："我们生而不免一死，那是多么难受，"——从不得不活下去的人们的嘴里，竟会发出这样一种奇怪的怨言。

——《傻瓜威尔逊日志》

发怒的时候，数到四；非常发怒的时候，赌咒。

——《傻瓜威尔逊日志》

如今，汤姆一倒在床上，时常会突然地从睡梦中惊醒，他的第一个想法是："噢，天呀，这完全是一个梦！"然后他又沉重地躺倒；呻吟一下喃喃地说："一个黑人！我是一个黑人！唉，我希望还是死了的好！"

清晨，他醒来时，这种可怕的想法又重复出现，于是他打定主意，不再理会这种讨厌的睡梦了。他开始转动着脑筋。那是些多么沉重的思想啊，它们多半像这样地在他脑中徘徊：

"为什么创造了黑人，又创造白人呢？当初那个还没有创造出来的第一个黑人究竟犯了些什么罪，竟使他不幸地出生在人间？白人和黑人为什么会造成这么一个可怕的区别呢……今天早晨，才体会黑人的命运是多么的悲惨；然而直到昨天晚上，这样

的思想竟从未进入我的脑中。”

足足有一个多钟头，他叹息着，呻吟着。接着尚布卑恭地走了进来，告诉他早饭已快准备好了。“汤姆”一见到这位年轻的白种贵族，向着他这个黑人弯着腰，称他“少爷”，脸上立刻涨得通红，他粗暴地说：

“滚出去！”等这个青年走了后，他自言自语地说：“可怜的家伙，他从来没有伤害过我，现在却是我的眼中钉了，因为他才是那年轻的德列斯考尔绅士，而我是一个——唉，我希望还是死了的好！”

一切像火山似地猛烈爆发，跟几年前的喀拉喀托火山[①]一样，随着地震、海啸，它喷出来的尘埃凝结成云雾，把周围景色的原来面貌改变得没法辨认了，高地陷落了，低地上升了，原先的沙漠变成了美丽的湖沼，以前微笑着似的青翠的草原成了沙漠。这落在汤姆身上的巨大的灾害，同样改变了他的精神面貌。他一向认为低贱的事物却上升为理想，而那原来的理想都陷入了山谷，连同一些悲哀和悔恨的心境一起埋葬在那里。

好几天，他在冷僻的地方闲荡，心中老是在想，想，想找寻一条出路。这是一种新的活动。如果他碰见了一个朋友，他会发现自己平时的习惯竟神密地不知去向了。他的手臂，不像以往那样不由自主地伸出去握手，却软弱地垂着。这是他心头的那个“黑人”呈露了屈辱的感觉，使他脸红，使他局促不安。当白种朋友伸出手来跟他握手时，他心头上的“黑人”却又大吃一惊。他发现那个心头的“黑人”就是对白种人心目中的无赖和懒汉也

① 喀拉喀托是爪哇与苏门答腊之间的一个火山岛，于 1883 年 8 月 26 日猛烈爆发后，原为面积十八平方里，高出海面三百至一千尺的岛屿陷入海中，竟达水平面一千尺之下，周围岛屿上的森林被埋，同时还有新的岛屿在海面上出现，当时全世界为之震惊。

会不自觉地让路，退缩到边道上去。连露维娜——他心上最亲爱的人儿，他私下崇拜的偶像——邀请他时，他心头的“黑人”不论何时何地都会使他畏缩，使他躲躲闪闪，使他想入非非，以为人们的脸上、声调上、姿势上，都露出了对他的猜疑或侦察。人们注意到，汤姆的行为是那么奇怪，那么不合他原来的性格。在他走路时，大家都转过身去望他几眼，他也会偷偷地回顾，尽管他极力抑制，也没法不这样做，一看到他们脸上迷惑的表情，他立刻产生一种恐怖的感觉，就尽快地避过人们的视线。马上，他呈现出了一种被追捕的感觉，露出一种被追捕的神色，飞快地跑到山顶上，一个人孤零零地自言自语：灾祸已降到我的身上啦。

他饭也吃不下去了，心头的那个“黑人”使他不敢坐在白人桌上，时时刻刻害怕被发现。有一次，当德列斯考尔法官说：“你是怎么回事呀，脸色像黑人一样的温顺。”这一番话，使他觉得他真像是一个秘密的杀人犯，被控诉人当面揭露：“就是这个人！”汤姆推说身体不适，离开了桌子。

他的假姑母的慰藉和爱护，对他也成了一种恐怖，使他极力回避。

这一晌，他的心头渐渐地滋长起了一种对他的“伯伯”的仇恨；因为他暗地里想：“他是白人，而我是他的物品，他的财产，他的货物，他能够把我卖掉，正像他能够把他的狗卖掉一样。”

这样差不多过了一个星期，汤姆自己想，他的性格正经历着一个相当彻底的变化。其实，这是因为他还不了解自己。

在很多地方，他的见解是彻头彻尾的变了，而且永远不会再回复到以前那样了；不过他的主要性格并没有改变，也不可能改变。只有一两件特别主要的特征是改变了，如果时机来到，那终究会产生后果的，而且还是一个性质相当严重的后果。在精神和道德力量的巨大的激变下，他的性格和习惯在外表上有了彻底的变化，可是过不多久，等那风暴退去后，它又开始恢复到过去的

情形了。他又渐渐地恢复过去那种荒唐和满不在乎的作风了，恢复过去的感情和说话的姿势了，他的熟人都没有从他的身上看出，这跟前几天的那个畏缩而又心神不定的汤姆是有所区别的。

他在镇上进行的那次偷窃，居然比他希望的收获还大，足够偿还他欠下的赌债，这救了他，没使他被伯伯发现，把那张遗嘱撕毁。他和他的妈妈渐渐地相当接近了，但是她还不能真正的爱他，因为像她所表示的，她“对他没抱多大的希望”，她只是天性上需要有一些事物或什么人供她驾御，而他至少是聊胜于无罢了。她那坚强的性格、进取心和命令式的作风，逼得汤姆对她景仰不止，尽管事实上他并没有得到所需要的慰藉，却领教了这些性格和作风。不过，她那东拉西扯的闲谈倒总是很有风趣，她时常谈谈镇上的几个世家的私事（因为她每次到这镇上来，总是到他们的厨房里去收集上一大批）。汤姆对这类隐私也很感兴趣，这正好投合他的脾胃。她总是准时地到那所鬼屋里来收取他所得津贴中应给她的半数，有时还时常在那固定的日子之外到那儿去看他。

他偶尔会到圣路易去待上几个礼拜，那儿的诱惑终于又把他勾引上了。他先赢了很多钱，结果又输掉了，反而又负了一笔债，他答应尽快筹还。

为了这个目的，他打算在镇上重新进行一次盗窃。他从来没有和别的市镇打过这类交道，因为他对那些陌生市镇的内外情况并不知道，对那些人家的生活习惯也不熟悉，他不敢冒险。星期三，在那对孪生兄弟来临以前，他化了装，来到鬼屋——他已预先写信给他的姑母普拉特，说两天以后才能抵家——他跟他的妈妈一块儿躲在那儿，直到星期五快天亮时，才穿了一套他母亲的衣服，戴上黑手套和面罩，来到他伯伯的屋子，用自己的钥匙，开了后门进去。他溜上楼，溜进自己的房间，在那儿他可以使用镜子和一些盥洗用的东西。他随身带了一套女孩子的衣服，化装

后好进行盗窃。天快蒙蒙亮，他打扮好了，正准备出去动手时，不料从窗子里看见了傻瓜威尔逊，他知道傻瓜一定也已看见他了。于是他故意表演了一些步法、风度、姿态，让威尔逊饱饱眼福，然后躲开了他的视线，重新穿上另一套化装衣服，不一会他走下楼梯，出了后门，准备向镇中走去，去侦察他那决心动手的场所。

但是他心神不定，这时他已经换上露克珊的衣服，扮成一个伛偻的老妇人，这样，即使威尔逊还在侦察，也不见得会自找麻烦，去询问一个在清晨从邻居屋子后面出来的穷老婆子。话是这么说，万一威尔逊已经看见他离开，起了疑心，还在后面跟踪他，那怎么办呢？这个想法使汤姆浑身发冷。他放弃了那天的盗窃，急急忙忙地沿着一条他熟悉的最偏僻的路径向那鬼屋奔去。他的母亲已经不在那儿；不过过一会儿她又回来了，还带来了巴珊·珂帕家的盛大接待会的消息。这真是天赐良机，它是那么诱人，那么难得，她催他趁此机会动手，最后，他终于出发了。那时，大家都到巴珊·珂帕家去了，这使他得到一次出色的收获。成功给了他勇气，甚至真正大胆起来了，他把收获物运到一条暗巷里移交给母亲，然后亲自出席那个招待会，于是，他的收获物中又增添了那家一些值钱的东西。

这些枝节话已说得太长，我们该言归正传，提提那位傻瓜威尔逊了。在那同一个星期五的黄昏，他一面静坐着等待那两兄弟的来临，一面对那天早晨的那个奇怪的幻影感到迷惑不定——一个少女，竟出现在年轻的汤姆·德列斯考尔的卧室里；他为此烦恼、猜度、迷惑、奇怪，那个不害臊的小东西可能是谁呢？

第十一章

要讨好一个作家，有三个万无一失的方法，这三个方法形成一层深入一层的恭维：一、告诉他，你已经读过了他的一部著作；二、告诉他，你已经读过了他的全部著作；三、请求他让你拜读一下快要出版的作品原稿。第一种方法表示了你对他的尊敬；第二种方法表示了你对他的景仰；第三种方法把你笔直地射到他的心窝里。

——《傻瓜威尔逊日志》

说到形容词，要是有疑惑的话，就把它涂掉算了。

——《傻瓜威尔逊日志》

两兄弟不久就到，谈话开始。在那流畅的闲谈和应酬的影响下，这些新朋友显得更随便，更融洽了。威尔逊经过客人的请求，拿出了他的日志读了一两段，两兄弟热情地赞不绝口。这使那位作者高兴非常，所以，当他们请求把他的一束大作借回去拜读时，他欣然同意。在他们多年浪迹的经验中，他们发现，要讨好一个作家有三种稳扎稳打的方法，他们现在正施展其中最精彩的一种。

突然，谈话给打断了。来了一位不速之客，就是那位年轻的

汤姆·德列斯考尔。当那两位著名的客人站起来跟他握手时，他假装还是第一次见到他们，其实这是胡说，他在招待会上偷窃那家东西的时候，早已见过他们一眼了。

两兄弟对他备加赞美，说他面目清秀，长得漂亮，动作柔和潇洒，很优美。恩格洛认为他的眼睛生得很秀慧；罗杰认为那双眼睛里不露声色地隐藏着某些机密。恩格洛说他谈起话来有一种愉快潇洒的风度；罗杰以为还不止是和悦有礼。恩格洛认为他是个相当优秀的青年；罗杰保留他的判断。汤姆对这场谈话的第一个献词是向威尔逊提出一个在以前不知已提出过多少次的老问题。他问话时总是显得那么愉快，那么和蔼，却总是勾起威尔逊的一点苦楚，因为正碰上了他的一个秘密的创伤，不过这一次，因为有生客在场，那痛苦就更加剧烈。

“喂，法律搞得怎么样啦？有讼案吗？”

威尔逊咬咬嘴唇，但仍回答：“不——还没有，”同时尽量装得不动声色。德列斯考尔法官曾对两兄弟介绍过威尔逊的生平，但识趣地没有提到法律业务方面。年轻的汤姆愉快地大笑道：

“先生们，威尔逊是一位大律师，不过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执行过一次业务。”

这种讽刺话击中了要害。威尔逊极力抑制自己，毫不激动地说：

“我没有执行法律业务，那是事实。不错，我从来没有受理过一件讼案。二十年来，我一直当一名会计师，赚一点菲薄的钱过活，在这个镇上，按理我应该有些业务，这也是真话。汤姆，当我像你这样年纪的时候，我选择了一项职业，不久就获得开业的资格。”汤姆眨了下眼睛。“只是从来没有机会试一下身手，可能永远也不会有机会了；但是假使一旦机会真的到来，别人会发现我是有充分准备的，因为这些年来，我一直在进行法律的研究呀。”

“啊，那太好了！我真愿意见识一下。我有一个念头，想把我的生意全委托给你，我的生意，配合了你的律师业务，就该成为一对非常出色的搭档了，大卫。”那小伙子又哈哈大笑起来。

“若是你会委托——”威尔逊想到了汤姆卧室里的女孩子，差一点脱口而出，“要是你委托我的那件生意，是关于一件偷偷摸摸不名誉的勾当，那倒有点意思呢。”最后，他还是改变了念头，说：“算了吧，在普通的谈话中提这种事，毕竟是不太合适的。”

“好吧，我们改变话题吧；我猜想你又要讽刺我啦，所以我倒愿意换个话题。这些日子，那个‘非常神秘的买卖’发展得怎样了？威尔逊有一个计划，要把普通的玻璃赶出市场，改用油黏黏的指印来装饰它，再按照缺货的行市，卖给欧洲各国的帝王家，好装饰他们的宫殿，他要发一笔大财了。大卫，拿出来让我们见识见识。”

威尔逊拿出了三张玻璃片，他说：

“我一找到对象，就请他把右手手指在头发上抹一下，这样，手指上就粘上一层薄薄的天然油，然后把指头按在玻璃片上，结果，就一丝不漏地显出了细腻和精致的指纹印。要是他不跟任何东西接触而被抹掉的话，那将永久可以保存。汤姆，你先开始吧。”

“什么，我想你以前已取过我一两次指印了。”

“是的，不过上一次，你还是一个小孩子，大约只有十二岁。”

“那就行啦，当然从那时以后，我已经完全改变了，我猜想那些皇亲贵族，要的是多种多样的种类吧。”

他把手指在自己的短头发上抹了一下，然后逐个按在玻璃片上，恩格洛也在另外的一张玻璃片上印上了他的指印，罗杰接着印在第三张玻璃片上。威尔逊在那些玻璃片上记下了日期和姓名，然后把它放好。汤姆又似笑非笑地说：

“我想我不愿多说什么，不过，你如果要找寻不同式样的话，那你浪费掉一片玻璃了，一对孪生兄弟的指印是一模一样的呀。”

“噢，反正已印好了，我倒喜欢有他们两个人的指印。”威尔逊说，回到了他原来的坐位。

“喂，大卫，”汤姆说，“你收取人家指印的时候，通常还给人家算命。先生们，大卫简直是一个无所不知的天才，一位第一流的天才，一位伟大的科学家，他正在这小镇上散播着种子呢！他也是一位先知，真像通常只有在家庭里才获得光荣的那些先知们一样，因为在这儿，大家对他的科学还不赏识，他们把他的头脑称为空想工厂。唉！大卫，是不是那样？不过没有关系，你们知道，总有一天他会拜帅掌印——掌管指印。哈！哈！真的，要是你们立刻让他看一看你们的手相，就是花上两倍的钱也都值得，不灵时当场包退还钱。他看那些皱纹，看起来像看书一样清楚呢，他不但会告诉你们将要遭遇到的五六十件事，而且还会告诉你们五六万件不会发生的事呢。来吧，大卫，表演一下给这两位先生瞧瞧，在这个镇上，大家还不知道有这样一位惊人的万能博士哩。”

在这种挑五挑六、不太礼貌的嘲弄下，威尔逊畏缩了一下，那两兄弟同样感觉不舒服，还为他难受。现在，他们正确地判断解救他的最好办法，就是认真地看待这件事，尊敬地对待它，不去理睬汤姆的那种过分的挖苦；于是由罗杰出马解围：

“我们多年来到处东闯西荡，曾见识过手相术，知道它的确灵验异常，会叫人惊奇不止，要是它不是一种科学，而且还不算是一种最伟大的科学，那我就不知道该用什么名字来称它了。在东方……”

汤姆露出惊异和怀疑的神色，他说：

“难道这种骗人的玩意儿也是一种科学吗？说真的，你们不是在开玩笑吧？”

“不，那完全是真的。四年以前，我们曾经请人相过手，那位看相家对我们的底细了解得清清楚楚，仿佛我们的手掌上印着

字似的。"

"什么！你是说那玩意儿真的这么灵验吗?"汤姆问，他的怀疑开始减少了一点。

"这里面的花样儿可多着呢，"恩格洛说，"他说出了我们的性格，那跟我们本人的竟丝毫不差，有时连我们自己也不能说得这样准。有一次，我们遭遇到的两三件难忘的事，也给揭露出来了，那些事情除了我们自己，在场的人是谁也不知道的。"

"呀，那真是个了不起的法术！"汤姆大叫起来，他变得兴致勃勃，"关于你们未来要发生的事，他们说得怎么样呢?"

"一句话，非常出色，"罗杰说。"他预见的两三件最惊人的事，后来，都发生了；其中，最最惊人的一件事，当年就发生了，有些比较小的预示，也成了事实，当然，也有些或小或大的预言到现在还没有发生，也许再也不会实现。不过，要是它们真的不再实现，倒比起它们的实现来还要使我惊奇。"

汤姆变得十分严肃，这番话使他深深地感动。他抱歉地说：

"大卫，刚才我并不是瞧不起那种科学。我只是开开玩笑罢了——也可以说是在瞎扯。我希望你会相相他们的手掌的。来吧，你愿意吗?"

"什么，当然啰，要是你要我这样做；但是你知道，我没有机会成为一个专家，也不打算成为一个专家。过去的大事如果在手掌上留有一点明显的痕迹，那我大概可以看得出来，不过，小一些的事情，就时常找不出了，当然，不是永远如此，至少，有时是这样；至于要预言未来，我对自己还很少有信心。我这么说，仿佛我每天都在研究手相似的，其实并不是这样。在过去的六七年中，我总共还没有相过六七双手呢；你知道，人们总是拿这个来开我玩笑，我只得洗手不干，让那些闲话消沉下去。罗杰伯爵，我来告诉你怎么办：让我试说一下你的过去，要是有一点灵验的话，不，那只是大体上说说，至于未来，我只好敬谢不

敏，那真正是专家的工作啊。”

他拿起罗杰的手。汤姆突然阻挡他。

“等一下，——大卫，别忙看！罗杰伯爵，这儿是纸和铅笔。把你刚才说的，向你预言过的那件最惊人、而且在当年就发生的事写下来，把它交给我，这样我可以知道大卫是不是在你的手上能找出它来。”

罗杰私下里写了一行字，把那张纸折起来，交给了汤姆，说：

“我会告诉你什么时候看它，要是他找出来的话。”

威尔逊开始研究罗杰的手掌，他追迹着生命线，心线，头线，等等。他对那交错在手掌各处的蛛网似的细致的痕迹和纹路，仔细地观察着它们的关系；他摸摸拇指上的那块富有弹性的肌肉，注意它的形状；再摸摸手腕和小指之间的那块肌肉，也注意它们的形状，他专心致志地检查那些手指，观察它们的形态、比例和它们静止时排列的天然式样。这些过程，使那三位旁观者看得津津有味，他们的头都弯了下来，一起俯在罗杰的手掌上，一语不发，没有人打扰这肃静的气氛。威尔逊又对手掌进行了精密的观察，然后开始说出罗杰的秘密。

他描述罗杰的性格、脾气、嗜好、厌恶、癖性、雄心和怪癖，他说的那种种情况，有时候使罗杰不好意思，而使另外两人哈哈大笑，不过，两兄弟都宣称，那幅图已美妙地描绘了出来，并且是正确无误。

威尔逊接着找寻罗杰的生平。他小心地进行着，有点犹豫不决，他的手指沿着手掌的大纹路慢慢地移动着，不时在一个“星”上或这一类似痕迹上停下来，精细地检查着它们的周围。他宣布了一两件往事，罗杰证实了他的正确性，于是又继续找寻。不久，威尔逊突然抬头望了一眼，露出一副惊奇的表情——

“这儿，记录了一件意外的事，也许你不愿我……”

“说出来吧，”罗杰态度和蔼地说，“我答应你，那不会使我

发窘的"。

然而威尔逊仍然犹豫不定，仿佛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最后才说：

"我想那是一件难于——难于出口的事，我想我宁可把它写下来，或者悄悄地告诉你，由你自己决定要不要我讲出来。"

"那也行，"罗杰说，"写吧"。

威尔逊在一片纸上写下一些字，把它交给罗杰，罗杰看了一下，对汤姆说：

"德列斯考尔先生，打开你的纸片，读吧。"

汤姆读了：

"那个预言说我会杀死一个人。那一年还没有过去，它就成了事实。"

汤姆禁不住接下去说："哎呀，竟会有这种事！"

罗杰把威尔逊的纸片交给汤姆，一面说：

"现在读读这一张。"

汤姆念道：

"你杀死过一个人，到底是男是女还是孩子，我可看不出了。"

"天哪，真有这回事！"汤姆惊叹道，"这比听到过的任何事情还要奇妙。怎么，一个人的手竟是他最致命的敌人！只消想想这个——一个人自己的手，记载了他的一生中最大的最致命的秘密，它会不忠地准备暴露给任何路过的懂魔术的陌生人。不过，你既然手上记上了这样可怕的事，你干嘛还让别人来相你的手呢？"

"噢，"罗杰镇定地说，"我倒不在乎。我杀死那个人，是有相当理由的，我并不因此感到后悔"。

"什么理由？"

"噢，那家伙该杀。"

"我可以把他要这样干的原因告诉你，因为他不愿意亲自说

出来,”恩格洛热情地说。

“他这样做，是为了救我的命，这就是他要杀人的原因。所以这是一个高贵的举动，一点用不着隐瞒。”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威尔逊说，“做出这样一件挽救弟兄性命的事，真是一桩伟大而高贵的举动。”

“得啦,”罗杰说，“你这么说，当然非常动听，不过，讲到舍己为人，讲到英雄气概，或者宽宏大量，那种情况可经不起仔细地追究了。你忽略了一个细节，假使我没法挽救恩格洛的生命，那我的生命将会遭到什么呢？要是我让那个人杀死他，难道他也不会把我杀死吗？所以，我是救了我自己的性命呀。”

“不错，你是这么说,”恩格洛说，“不过我是知道你的，我相信你根本没有顾到自己。罗杰用来杀死那个人的武器，我至今还保管着，方便时我会拿出来让你们见识一下。那件意外的事使他饶有兴趣。在没有到罗杰的手里以前，它已有过一段历史了，这使这件事更增添了兴趣。那是一位伟大的印度王子送给罗杰的，它在那位巴洛达土王的家里已经有二三百年了。它杀死过很多时常跟他家找麻烦的人。它的外表并不特别，只是形状完全不像别的刀，也不像匕首或诸如此类的东西，现在让我画给你们看看。”他拿了一张纸，迅速地画了一个简图，“就像这个样子，刀身又阔又可怕，刀口锋利得像一把剃刀。刻在上面的那些花样，是它历年来多少主人的图记或姓名，——我用拉丁文把罗杰的姓名也加了上去，还描上我们的爵徽，这你可以看到。请注意，这玩意儿有着一个十分希罕的刀柄。它纯粹是象牙的，光滑得像一面镜子，有四五英寸长，圆滚滚的，粗得像一个魁梧的男子汉的手腕，它的底面磨得绝平，好让你的大拇指按在上面；你抓住它的时候，你的大拇指就平平稳稳地按在那平底上，这样，就可高高举起，狠狠地砍下去。王爷把它交给罗杰的时候，还把这玩意儿的用法表演给我们看过。当天晚上，罗杰就用上那把刀子了，

这样一来，那位王爷就少了一个仆人。那刀鞘装饰得富丽堂皇，镶着非常值钱的宝石。当然，你们会发现刀鞘比刀的本身更值得一看。"

汤姆心中细细思忖：

"幸亏我到这儿来。不然我会把那把刀廉价卖掉的；我还以为那些宝石是玻璃呢。"

"请说下去，别打住，"威尔逊说，"我们的好奇心给引起来了，想听听关于那件杀人的事，请告诉我们吧。"

"好吧，简单地说，全怪那把刀。那天晚上，一个土著仆人偷偷溜进宫殿里我们住的卧室，肯定是由于镶在刀鞘上的那笔财富，他才要杀死我们，把刀偷走。刀给罗杰放在枕头底下；我们是睡在一张床上的。那时还点着一盏暗淡的夜明灯。我已经睡着了，罗杰倒还醒着，他似乎看到一个模糊的影子在一点点向床边爬来。他悄悄地把刀拔出刀鞘，准备着。因为天气很热，我们是一丝不挂，并没有那碍手碍脚的睡衣。突然，土人在床边站了起来，将身子俯近我的身体，右手握着一把匕首，高高举起，对准我的喉咙；亏得罗杰已抓住他的手腕，把他拉下来，再用刀砍进了那个家伙的脖子。整个过程就是这样。"

一听到这儿，威尔逊和汤姆禁不住深深吐了一口气。他们对这件悲剧又闲谈了一会儿，然后，傻瓜拿起汤姆的手，说：

"喂，汤姆，说来我还从来没有相过你的手掌哩；也许你有一些小小的秘密吧，那需要……哈哈！"

汤姆夺回自己的手，显得很狼狈。

"什么，他脸红啦！"罗杰说。

汤姆对他狠狠地射上一眼。尖声地说：

"好吧，就算我脸红，那也不是因为我杀了人！"

罗杰的浅褐色的脸顿时泛起了红潮，他还没有来得及开口也还没有什么举动时，汤姆已急迫地加上几句："噢，千万请你原

谅。我并不是这个意思；我不假思索就信口说了出来。真是非常非常的抱歉，你一定得原谅我!”

结果由威尔逊出来解围，他尽力把事情平息下去，对那两兄弟来说，事实上已完全调解成功，因为他们觉得，他那位态度恶劣的客人所给他们的侮辱比起罗杰所受到的侮辱更使他们过意不去。至于那位闯祸的家伙呢，却并不就此罢休。汤姆外表上装得毫不在乎，动作也相当的妥善，但是他的心头，却对那三个目睹他出丑的见证人感到真正的愤怒；事实上，因为他们竟亲眼见到他出丑而使他感到非常烦恼，几乎忘掉这原是他自己闹出来的，应该责备自己才行。不管怎样，不久就发生了一件使他非常舒服的事，他也几乎因此恢复了宽容和友爱的态度。原来那两兄弟发生了一场小小的争吵；那本来算不得是一场争吵，不过，多少还是一场争吵；他们争吵了没多久，就急躁起来，简直到了决裂的程度了。这一下，可叫汤姆乐不可支，他小心翼翼地拼命煽动他们的怒火，同时还假装是激于一些很可敬的动机才这么帮忙。经过他一煽动，他们的火气也就越发旺盛，快要到达燃烧点了，要不是给一声敲门声阻挡的话，他可能快要见到那怒火的爆发而大饱眼福了——这个打扰使他很懊恼。不过，威尔逊倒因此高兴起来。他去开了门。来客是一位名叫约翰·巴克斯敦的爱尔兰人，他是一个性情温和、不学无术、精力倒很充沛的中年人，在小地方称得上是一位大政客，社会上每一件事都有他插上一脚。目前，镇上最有刺激性的一件事，是关于禁酒的问题。镇上有一派坚决拥护喝酒，有一派极力主张禁酒，巴克斯敦跟拥护喝酒的一派有勾搭，他们就派他出来找寻那两兄弟，邀请他们出席那一派的一个盛大集会。他交代了他的使命，说大伙儿已集合在市场的大厅里恭候他们的大驾了。罗杰满口接受邀请，恩格洛可不十分热情，因为他不喜欢热闹，而且也不会喝猛烈的美国酒。的确，有时候他甚至还是一个禁酒主义者呢，如果那种场合适宜于做一

个禁酒主义者的话。

两兄弟跟巴克斯敦一块儿离开了，汤姆·德列斯考尔也自动地跟他们一起去。

他们在老远就能看到一长列摇晃晃的火炬，正慢慢地走下大街，还能听见低声铜鼓的冬冬声，铙钹的嘭嘭声，一两支笛子的尖叫声，和远处隐约的欢呼声；当这个行列的末端爬上市场的楼梯时，两兄弟才赶到附近；等到他们进入大厅，里面已挤满了人，充满了火炬、烟雾、喧闹和热情。巴克斯敦引他们走上主席台——汤姆·德列斯考尔还是跟随着——在一阵震耳欲聋的欢迎声中，他把他们介绍给主席。喧闹声稍为低一点的时候，主席就提出："我建议通过口头表决马上把这两位赫赫有名的客人选为会员，来参加我们这个永远光荣的组织——自由人的天堂，奴隶的地狱"。

这一段激动人心的开场白，又冲开了热情的闸门，在一片欢呼声中，全体一致通过。接着又是一阵暴风雨似的呼喊。

"为他们干杯！为他们干杯！请他们也喝一杯！"

两杯威士忌酒授给了两兄弟。罗杰高高地举起酒杯，挥舞几下，然后送到自己的嘴唇边；但恩格洛却把酒杯放了下来。于是又是一阵暴风雨似的叫嚷。

"另外那一位是怎么回事呀？""那金头发的为什么叛变我们啦！""快解释！快解释！"

主席问清楚以后，向大家报告：

"先生们，我们犯了一个不幸的错误，我发现恩格洛·克贝罗伯爵是反对我们的信条的——事实上，他是一个禁酒主义者，而且也不打算申请入会，他希望我们重新考虑刚才批准他参加本会的建议。大家的意见怎么样？"

顿时发出一阵哄堂大笑，还有一阵阵嘘嘘声和猫叫声，更加重了那种气氛，不过，主席使劲敲着小槌，终于使秩序恢复了一

点。人群中有人讲话了，他说：他对所犯的错误感到非常遗憾，但是在目前的集会上不可能把它纠正。因为，根据细则，必须在下一次的正式集会中才能提出。他可不愿意做这样的提议，因为那是不必要的。他倒愿意以全体的名义向这位绅士道歉，向他保证，他们当竭尽“自由之子”[①] 的权力，使他高兴地当一名临时会员。

这番话，博得大声的喝彩，人们在喝彩中夹杂着叫喊声：

“说得真妙啊！”“不管什么，他总是一个好家伙，尽管他现在是一个禁酒主义者！”“为他的健康干杯！”“为他干杯！喝得点滴不剩。”

酒杯传来传去，主席台上的每个人都为恩格洛的健康干杯，屋子里大声地响起了歌声：

因为他是一个快活的好家伙，
因为他是一个快活的好家伙，
因为他是一个快活的好家伙
——这谁也不能否认。

汤姆·德列斯考尔一饮而尽。在他这是第二杯了，因为恩格洛刚放下酒杯的那一刻，他已先把恩格洛的那一杯喝了。这两杯酒使他兴高采烈，还使他有点儿傻里傻气。时间一点点过去，他开始成了一个非常活跃的特殊的人物，特别是在那一片猫叫声和嘈杂的交响乐中。

主席还站在台前，两兄弟在他的身旁。汤姆·德列斯考尔见到两兄弟异乎寻常相似的面貌，就想说几句俏皮话，所以当主席刚要开始说话时，他向前跃进一步，醉态朦胧，但满怀信心地对

① 美国独立革命前后，反抗英国政策的一个团体。

听众说：

"伙计们，我建议请他肃静，先让这对'人形的双核杏仁'向你们挤出一篇演说来。"

这句妙语双关的话把全屋子的人都吸引住了，接着就爆发出一阵风暴似的狂笑。

在四百个陌生人面前受到这样的侮辱，刹那间，罗杰的南方人的血液沸腾了起来，要让这件事情过去，或者等到以后再算账，可不是这个年轻人的天性。他迈上两大步，停在汤姆的背后——那家伙还没有疑心到呢——然后退后一步，撩起一脚，那一脚踢得这样着力，竟把汤姆踢飞出台外，落在前面一排"自由之子"们的头上。

即使是一个清醒的人，要是他没有伤害过人，也不喜欢有人腾空落在他的头上的；至于酒醉了的人呢，对这样的一种"深情厚意"，当然更受不了啦。德列斯考尔从天而降，落在"自由之子"们的窠里，那里面是一只清醒的鸟儿也没有的；事实上，在整个大厅里，也许根本没有一个人是清醒的。德列斯考尔马上被愤怒的人们掷到第二排的"自由之子"的头上去了，而这些"自由之子"又把他向后抛去，接着后面一排的人，对于把他抛来的前一排人，马上回报一阵拳击。这个程序一排又一排地进行着，一模一样地仿效着，德列斯考尔就在喧闹的空中飞行着，一直飞到门口。他算是跑掉了；他后面的那些人，却是一些不肯停止的激怒了的人群，他们猛冲着，战斗着，指天骂地的咒诅着。一队队的火炬来回波动着，就在那当儿，在主席小槌的震耳欲聋的冬冬声中，在愤怒的咆哮声和被压坏桌子的格格声中，竟突然响起了一种把人吓得没法动弹的叫嚷："着火啦！"

战斗马上停止，咒骂声也消失了。在那一瞬间，那个曾经是暴风雨的场所，变成死一样的寂静，一种无声无息的寂静；接着，在一阵激动下，大家都苏醒过来了，又恢复了精力，他们左

右拥挤着、挣扎着、摇晃着，人群的外缘从窗子和门口消散出去了，压力逐渐减轻了，拥挤的情形也一点点松动了。

跟以前完全不一样，这一次救火员们很快就来了，因为他们就住在市场后面，用不着跑多少路。镇上有一个救火会，还有一个钩梯公司，其中一半人是拥酒派，另外一半是禁酒派，这正符合于当时边疆小镇的情形，不论在道德方面或政治方面，都是平分秋色。现在，很多的禁酒派到处奔跑，安排机器和引梯。在两分钟内，他们已穿上红色的外衣，戴上头盔，——他们要是不穿上制服，是绝不正式活动的，——头顶上，大伙正冲破一长列的窗子，挤了出去，奔到拱廊的屋顶，那些救火人员就对准他们射出一股猛烈的水柱，把几个人从屋顶上冲了下来，另外的人也几乎淹在水里了。话是这么说，水比起火来，毕竟要好受些，所以还是有人从窗子里涌了出来，而那狠心的水柱仍继续不停地向他们袭击，直到屋子里空无一人时才住手。救火员们于是爬上大厅，用水直浇，水量之多，即使再有四十倍炽烈的大火，也可以浇得不剩一点火星；因为村镇的救火会难得有机会一显身手，一旦机会到来，就大大地表演一番了。这小镇上的公民们，有的是一副体贴人的聪敏头脑，他们不是对火保了险；他们是替救火会着想呀。

第十二章

勇气是抗击恐惧，驾御恐惧，并不是毫不恐惧。一个生物如果没有一点胆怯的心理，说他勇敢，那就不是一句恭维话，而是滥用这个字眼。想想跳蚤吧！如果对恐惧毫无知觉就算是勇敢的话，那么上帝所创造的万物中，最勇敢的莫过于跳蚤了。不管你睡着也好，醒着也好，它总会向你攻击，事实上，你跟它在大小和体力的对比上，就像全球的军队跟一个吃奶的孩子相比一样，但是它却毫不在乎，不论白天黑夜，成年累月，它都生活在随时会遭遇死亡的危险中；然而，它和一个在千年前经历过地震的城市街道上行走的人相比，也不见得更害怕啊。我们谈到克莱夫[1]、纳尔逊[2]、普特南[3]，都说他们是些"不知道恐惧的人物"，我们这么说的时候，应该把跳蚤列入在内，而且应该把它放在这个队伍的

---

① 克莱夫（1725—1774），英国将领。
② 纳尔逊（1758—1805），英国海军名将。
③ 普特南（1718—1790），美国著名将领。
以上三人均以勇敢著称。

最前面。

——《傻瓜威尔逊日志》

星期五晚上十点钟，德列斯考尔法官已上床睡觉。第二天，天还没有亮，他就起身跟他的朋友潘布洛克·霍华德出去钓鱼了。这两个朋友从小在弗吉尼亚时就在一起，当时那个地方是联邦中主要的和显赫的一个州，他们两人谈起它时，至今还在它的名字上加上那个又高傲又亲热的形容词——古老的。在密苏里州，对于从古老的弗吉尼亚来的任何人，都承认他是高人一等；假使他还能证明自己是那个伟大联邦中的“第一家”的后裔，这种优越性也就更上升到至高无上的境地了。霍华德和德列斯考尔两家就是这样高贵的家庭的后代。在他们看来，那就是一种高贵的身份。这有它的不成文法，但是它们是那么清楚地规定着，严格得跟国内的任何成文法一样。弗吉尼亚“第一家”的子弟天生是一个绅士；他一生中的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时刻维护那种伟大的传统，不能让它遭到一些污点。他必须保持它的荣誉，使它洁白无瑕。这些规则是他的航行图；他的航线已在图上画出来了；要是在航线上偏了一点，即使罗盘上差了半个方位①，那就意味着“荣誉之舟”的倾覆！也可以说他不配再称为一个绅士了。这些规则规定，如果某些事情跟他的宗教有所抵触，那么他的宗教也得退让一步，绝不能为了适应宗教或任何别的法则就放松了这些规则；它们还规定了“荣誉”的意义，如果它和地球上某些小地方的宗教信条、社会法律和习惯有所出入的话，那么，当弗吉尼亚的神圣的边界立桩分界的时候，就得把这些排斥掉。

如果说德列斯考尔法官是陶苏伦丁公认的第一号公民，那么潘布洛克·霍华德就是公认的第二号公民了。他被称为“伟大的

① 在罗盘上，1方位＝11.25度。

律师"——一个挣得来的头衔。他和德列斯考尔年纪相仿，六十一二岁。

虽然德列斯考尔是一个自由思想的人，而霍华德是一个虔诚坚定的长老会教徒，他们俩的亲密友谊并没有因此而有丝毫损伤，这两个人认为，私人的意见是自己的私产，绝不接受任何人——即使朋友——的修正、补充、建议或批评。

那天钓鱼后，他们坐在一只小船上，顺流而下，谈论国家政治和其他大事。不久，遇到了一条从镇上来的小船，船上的那个人招呼后说道：

"法官，我猜想你该知道了吧？新来的两兄弟中的一位昨晚踢了令侄一脚。"

"什么？"

"踢了他一脚。"

老法官的嘴唇发白了，他的眼睛里射出了火焰。他愤怒得一下子说不出话来，然后，迸出了他想说的那句话：

"好吧，好吧，说下去！把详细情况告诉我。"

那个人遵命。等他说完，法官沉默了一会儿，脑子里勾画出汤姆从台上飞到台下的那幅可耻的景象；然后他仿佛自言自语地说："哼！我并不知道这件事，我正在家里睡觉，他没有唤醒我，我猜想他不靠我的帮助，也会有能力处理自己的事情。"一想到这一点，他的脸上焕发着骄傲和愉快的光辉，露出心满意足的神态说："我喜欢这样，那才是古老家庭的真正的子弟，潘布洛克，是不是？"

霍华德堆起一种讥讽似的微笑点点头，表示同意。不料那带消息来的人又开了口：

"可是汤姆在审判中把那个孪生的家伙打败了。"

法官愣愣地望着对方，弄得莫名其妙，说：

"审判？什么审判？"

“是这样，汤姆向鲁宾逊法官提出诉讼，告了伤害罪。”

老头儿仿佛挨到致命一击似地突然缩作一团。他一阵昏晕，向前扑倒。霍华德连忙冲过去把他抱起来，让他仰面朝天地躺在船上，一面在他的脸上泼水，一面对那个吓坏了的客人说：

“赶快走，别让他醒来时看见你。你自己也看到，你这样随便说话，惹了多大的祸，你信口说出这种残酷的诽谤以前应该先想一想。”

“霍华德先生，我惹了祸，真是非常抱歉，要是我先想一想，我就不会说了，不过，那不是诽谤；我对他说的完全是事实，千真万确。”

他划船走了。不一会，老法官就醒过来，凄惨地望着俯在他身上的那张同情的脸。

“潘布洛克，请你说吧，它不是真的；请对我说，它不是真的！”他说，声音很微弱。

那素来发言洪亮的声调，再也没有比这次回答时那样轻微了：

“老朋友，你跟我同样明白，这不过是一个谎话。他毕竟是‘古老的自治领’[①] 的最优秀世家的后代啊。”

“上帝保佑你说了这样的话！”那位老绅士热情地说，“哎，潘布洛克，这是一个多大的打击！”

霍华德一直待在他朋友的身旁，送他回家，他陪着他走进了屋子。天色已黑，过了晚饭的时间，但是法官一点没有想到吃晚饭；他一心一意只想回家后就可以听到辟谣的话，同时迫切地希望也让霍华德听到。他派人去把汤姆找来，汤姆马上进来了，他脸青目肿，一瘸一拐，看上去已不成为一个神色愉快的家伙了。他的伯伯一面叫他坐下来，一面说：

---

① 弗吉尼亚州的通称。

"汤姆，我们听说你遭了险，人家还添油加醋地造了一个漂亮的谣言。现在，必须把那个谎话粉碎才行！你采取了怎样的措施？那事情怎么样啦？"

汤姆老老实实地回答说："那没有什么；事情全过去了。我在法庭上告了他，把他打败了。这场官司由傻瓜威尔逊替他辩护，这还是他有生以来办的第一件案子呢！不过，照样没有用，法官罚了那可怜的狗东西五块钱，判了他伤害罪。"

霍华德和法官听到这番话，禁不住跳了起来，明显地表示：什么，连我们都不知道？然后他们站在那儿，惘然地凝视着对方。霍华德站了一会，忧愁地坐了下去，一句话没说。法官的怒火燃烧起来了，他猛然发作：

"你这个饭桶！你这个不中用的东西！你这个寄生虫！你是不是告诉我，像我们一族的子弟遭到了这样的打击，竟会爬到法庭上去告状？回答我！"

汤姆的头低下了，他用那富于表情的沉默作了回答。他的伯伯呆呆地向他直望，那表情混合着惊讶、耻辱、怀疑，看了真叫人受不了，最后他才说出话来：

"是两兄弟中的哪一个？"

"罗杰伯爵。"

"你向他挑战了吗？"

"没——没有，"汤姆结结巴巴地说不出来，脸色发白了。

"我要你在今晚向他挑战。霍华德会去安排一切。"

汤姆吓得心惊肉跳，神色慌张，他把帽子在手里打着转，那沉重的时刻慢慢地、慢慢地挨过，他伯伯的脸色也越来越发青，狠狠地瞪住他。临到末了，他结结巴巴地说话，声调凄凉非凡：

"唉，请求你别要我这样做吧，伯伯！他是一个杀人的魔王。我永远不能，我，我怕他呀！"

老法官的嘴张了又闭，闭了又张，前后动了三次，才使它恢

复了功能；他勃然大怒：

“我家里竟出了一个怕死鬼！德列斯考尔的子弟竟是一个懦夫！呵！我到底作了什么孽，竟受到这样丢丑的报应！”他蹒跚地向屋角的写字台走去，用伤透了心的声调一再重复地悲叹着，他从抽屉里拿出一张纸，慢慢地把它撕成碎片，在屋子里来回踱着，心不在焉地撒着碎纸片，他一面伤心，一面悲叹着说：

“我的遗嘱，它又一次成了碎片了，又一次成了屑末了。你又一次逼得我取消了你的继承权，一个最高贵的父亲竟然有你这么下贱的儿子，别在我面前惹眼！滚！别叫我啐你！”

那小伙子并没有逗留。法官转过身子，对霍华德说：

“你愿意做我的副手吗？老朋友！”

“当然。”

“拿这枝笔和纸，快写挑战书，别耽误时间。”

“不到十五分钟，它就可以送到伯爵的手里了。”霍华德说。

汤姆的心境十分沉重，他的食欲跟他的财产和自尊心一块儿飞掉了。他从后门走了出去，在那条偏僻的小路上闲荡，心里在盘算，如果他以后的一举一动能够小心谨慎，时刻留意，是不是还能赢得伯伯的欢心，还能使他重新写上那张刚才在他眼前毁掉的慷慨的遗嘱。他最后断定，那是可能的。并且在心里捉摸，他曾经得到过这样的胜利，过去既然能做到，以后当然还能做到。他要马上着手进行，要把每一分精力都投在这项工作上，必须再一次赢得胜利；不管因此使他遭到多大的不便，也不管对他的荒唐和随心所欲的生活可能加上多大的限制。

“第一步，”他暗地想，“我必须用那些袭击得来的收入还清欠债；其次，要停止赌博，必须马上停止，这是我染上的最糟的恶习，真的，依我看，这最容易被发现，因为我的债主们实在太缺少耐心。那老头呢，却以为替我一下子付清二百块钱是浪费。浪费金钱吗？哼，它可能把我的全部财产都搞掉了，——当然，

他从来没有想到过它；有些人对某一件事老是想到他们自己的一面。现在，要是他已经知道我这样负债累累，那张遗嘱早就给毁掉了，也用不着等到这一场决斗了。三百元！那是一大堆钱呢！谢天谢地，他永远不会知道这件事的。一等到我还清了这笔债；我就安全了，我再也不会去摸牌了。无论如何，在他活着的时候，我不愿去摸它，这我要指天发誓。我在进行最后一次改过自新，我知道，是的，我会胜利的。可是那次以后呢，要是再行失足，那就完啦"。

第十三章

当我想到，我所知道的那些讨厌的人已进入另一个更好的世界时，我该去过一种不同的生活了。

——《傻瓜威尔逊日志》

10月，这是做股票投机的特别危险的月份之一，其他月份是7月、1月、9月、4月、11月、5月、3月、6月、12月、8月和2月。

——《傻瓜威尔逊日志》

汤姆忧愁地转动着脑袋，他垂头丧气，沿着那条小路走着，经过傻瓜威尔逊的屋子，继续在围着空地的两行篱笆中间走去，快走近那幢鬼屋时，又垂头丧气地走了回来，连声叹息，苦恼极了。他非常想有一个愉快的伴侣。露维娜！一想到她，他的心跳了一下，不过再想一下，他的心又沉下去了，——那可恶的两兄弟可能就在她那儿。

他沿威尔逊居住的那面屋子走着，当他走近那儿时，发现那间起居室里还亮着灯光。这倒不坏，别的人有时也许对他不很欢迎，不过威尔逊对他始终很有礼貌，这么一种和蔼有礼，即使不表示真的欢迎，至少也可以使人觉得好受。威尔逊听见脚步声走

近他的门槛，接着又听到一声清润喉咙的咳嗽。

“准是那个性情浮躁而又荒唐的年轻软骨头。可怜的家伙，自从他向法庭提出‘人身攻击’这种丢脸的诉讼以后，他很可能发现自己难得有什么朋友了。”

一声没精打采的敲门声。“进来！”

汤姆走了进来，倒在一张椅子里，什么都不讲。威尔逊和蔼地说：

“什么？我的孩子，你脸色很难看。别把你挨一脚的事看得太认真，设法忘了吧。”

“噢，亲爱的，”汤姆凄惨地说，“不是那件事，傻瓜，不是那件事。它比那件事要糟上一千倍！是的，要糟上一百万倍！”

“什么，汤姆，你是什么意思？难道露维娜——”

“她抛弃我？不，是那老头儿把我丢开了。”

威尔逊心里想：“啊哈！”他想到寝室里的神秘女郎了。“德列斯考尔一家已经发现啦！”于是他严肃地说：

“汤姆，是不是那件荒唐事，使……”

“呸，这跟荒唐行为根本不相干。他要我跟那个该死的意大利野蛮人决斗，我可不愿意。”

“他当然要你那样办，”威尔逊沉思地说，露出一副确信无疑的神态，“不过，这件事使我感到莫名其妙，第一，昨晚他为什么不就那么办呢？第二，不论有没有决斗，他为什么还让你到法庭上去控诉呢？这种事用不着去找法庭，他不是这种人。我没法了解，到底是怎么发生的呢？”

“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这件事。昨夜我回家的时候，他已经睡觉了。”

“你没有叫醒他吗？汤姆，这可能吗？”

汤姆对这句话可觉得不太舒服。他局促不安地待了一会儿，然后说：

“我那时想，最好不告诉他，——事情就是这样。天还没有亮，他已跟潘布洛克·霍华德一块儿出去钓鱼了。我原以为可以把两兄弟关进监牢里的，我想肯定能做到的。万万想不到这么一种残酷的侮辱竟只罚了一点儿小钱就过去了，唉，一旦进了监牢，他们就丢脸啦，伯伯决不会再跟这种家伙决斗的，也不允许任何决斗。”

“汤姆，我真替你害臊！我简直不懂，你怎么能这样对待你年老的好伯父。我倒比你更了解他；要是我知道这种情况，除非得到他的同意，而且让他有保持绅士荣誉的机会时，我是不会承办这件案子的。”

“你会这样吗？”汤姆失声大叫，显得非常惊奇，“这是你第一件案子呀！而且你也完全知道，要是给了他那样的机会，那你永远不会得到任何案子了，是不是这样？你会一直到死都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穷光蛋，不可能像今天这样真正开始干事业，成为公认的律师了。你真要那么办吗？你会吗？”

“那还用说。”

汤姆对他望了一会儿，然后忧郁地说：

“我相信你，我赌咒，我相信你。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那样干，不过我还是那样做了。傻瓜威尔逊，我认为你是我见到过的最大的傻瓜。”

“承蒙夸奖。”

“不必提了。”

“真的，他要你跟那意大利人决斗，你竟然拒绝。那你败坏了一个光荣世家的门风！我十分替你害臊，汤姆！”

“噢，那算不了什么！我一点不在乎，只是那张遗嘱又重新被撕毁啦。”

“汤姆，爽快地告诉我吧，除了上法庭控诉和拒绝决斗这两件事，除此以外，他是不是还发现了你别的错误？”

他对这年轻人的脸观察了好久，不过那张脸十分镇定，回答的声调也很镇定。

“不，他并没有发现我有什么别的错误。要是他已经发现了什么，他昨天就会发作，他对这类事简直是不肯放手的。他陪那两个家伙乘车在镇上到处跑，叫他们领略镇上的风光。等他回到家，发现他爸爸的那只古老的银壳表，那只虽然不很准时，却很心爱的玩意儿竟不知去向了，他记不起三四天以前，当他最后一次看见它时，是不是把它放好的，所以，我到家的时候，他正在为那只表急得浑身冒汗。我对他说，那可能不是遗失，而是给人偷走了，这使他大发脾气，说我是个傻瓜，这使我不费劲地相信，那真是他担心的事情，不过他不愿意这样想罢了，因为遗失比被偷掉更有希望找回来。”

“嘘，”威尔逊轻轻地吹了一下，“又添上一项了。”

“一项什么？”

“又一项偷窃！”

“偷窃吗？”

“是的，偷窃，那只表不是遗失，那是给人偷掉啦。镇上又发生了一桩盗窃案。你也许记得，那简直跟以前发生过的那件神秘的怪事一模一样。”

“你不是开玩笑吧！”

“千真万确，你自己有什么东西失踪了吗？”

“没有，噢，我失去过一只银的铅笔盒，是上一次生日时玛丽·普拉特姑母送给我的。”

“你会发现，它已经给偷了，决不会错。”

“噢，不会的，因为当我说那只表可能给偷走了时，我挨了一顿臭骂，我回去检查我的房间，那只铅笔盒不见了，不过，它只是偶然随手乱放，后来我又找到它了。”

“你肯定没有失去别的东西吗？”

"噢，没有什么重要的，我失去了一只普通的小金戒指，值两三元钱，可能还会出现的。我要再找找看。"

"我想你是找不到了，我告诉你，出了一件偷窃案子——请进!"

走进来的是鲁宾逊法官，后面还跟着巴克斯敦和镇上的警官吉姆·布莱克。他们坐下后，先客套几句，随便谈谈气候，威尔逊然后说：

"顺便谈谈，失窃的名单上刚又添了一项了，也许两项，德列斯考尔法官的古老的银表不见了，汤姆也失去了一只金戒指。"

"噢，真是糟糕，"法官说，"以后可能还有更糟的事发生，汉克斯家，多布森家，皮利格鲁家、奥登家、格兰杰家、黑尔家、富勒家、霍尔库姆家，事实上住在巴珊·珂柏家附近的每一个人，都给偷掉了一些小东西，譬如小的装饰品呀，茶匙呀，还有像那些容易带走的小小的值钱东西。这非常明显，那个偷儿利用珂柏家举行招待会的机会，趁所有的邻人都到她的家里，他们所有的黑奴都靠在篱笆上窥看那场演奏时，就稳稳地袭击了那些屋子。巴珊很为这件事难过，还为她的邻人们难过，特别为了她那两位外国客人；她为他们难过得连自己遭到的小小的损失也顾不上了。"

"又是以前的一个偷儿，"威尔逊说，"关于这一点，我想没有什么可以怀疑的吧"。

"布莱克警官可不这样想。"

"不，这一次你可错了，"布莱克说，"以前几次都是男人干的，虽然我们一直没有把他抓到，但有很多的痕迹，我们内行人一看就知道，惟有这一次确是一个女人干的。"

威尔逊马上想起了那位神秘的女郎。她老是在他的脑子里徘徊，可是他又弄错了。布莱克继续说：

"她是一个弯腰曲背的老太婆，臂弯里挎了一只遮盖着的篮

子，戴上黑色的面纱，穿着丧服。我看见她昨天搭了渡船离开了。我猜想，她住在伊利诺斯州。不过不管她住在什么地方，我一定会把她捉到的，她自己也会明白这一点。”

“你怎么想到她就是那个小偷呢？”

“噢，第一，这儿再没有别的人；第二，有些赶马车的黑人在赶车的时候看到过她，看见她在某些屋子里进进出出，他们这样告诉我的，那些地方碰巧都是失了窃的人家。”

不消说，这是相当可靠的间接证据。接着是一阵沉思的静默，过了好一会儿，威尔逊才开了口：

“不管怎样，有一件事还不坏，她没法把罗杰伯爵的值钱的印度宝刀典当，也没法把它卖掉的。”

“天呀！那也给偷走了吗？”汤姆说。

“是的。”

“哎呀，那值一大笔钱呢！不过，干嘛她不能把它当掉或卖掉？”

“因为昨晚两兄弟从‘自由之子’集会上回家后，镇上到处传播着失窃的消息，巴珊大娘心里正焦急，不知道他们是不是也失掉了一些东西，他们发现那把宝刀不见了，于是，就通知各地的警察和当铺。不错，这是一笔大财，不过那老太婆休想得到什么，因为会把她逮捕的。”

“他们悬赏了没有？”巴克斯敦问。

“悬赏了，那把刀悬赏了五百块钱，对那小偷也悬赏了五百块钱。”

“多么蠢的傻办法！”警官大叫道，“那偷儿不会上那儿去的，也不会派任何人去的。谁去谁就会给逮住，因为没有一个当铺老板肯失去这个机会，去……”

要是谁在这时候注意汤姆的脸，那铁青的脸色也许会引起人们的好奇心，但是谁也没有注意到。他心里想：“我完啦！我永

远没法还清欠债啦，剩下来的赃物，就是当掉或卖掉也抵不了债务的一半。啊，我知道我是完啦，我是完啦，这一次我是彻底的完啦！唉，真糟糕，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也不知道走哪一条道好！"

"说话轻一些，轻一些，"威尔逊对布莱克说。"昨晚半夜里，我替他们设计了这个办法，到今天早晨两点钟，才有条不紊地搞完。他们会找回宝刀的，到那时候，我会向你们说明是怎么一回事。"

大家都露出了强烈的好奇心，巴克斯敦说：

"威尔逊，你勾起我们的好奇心来了，我随便说说，要是你不在乎，可不可私下里告诉我们——"

"噢，我也想尽快说出来，巴克斯敦，只是我跟那两兄弟约定，不到时候就一点也不能泄露，所以我们只好暂守秘密了。不过，你可以相信我，你不用等上三天的。有人会很快地去应征那笔赏金的，这样我会马上把那个小偷和那把宝刀献给你看。"

警官感到失望，同时摸不着头脑，他说：

"那可能会的，是的，我希望它会的；不过，我却一点看不出其中的奥妙，鄙人甘拜下风了。"

这个话题差不多已经谈完，谁都仿佛再也提不出什么话来。静默了一会儿后，法官通知威尔逊，他跟巴克斯敦和那位警官受民主党的委托，来请求他竞选市长，因为这个小镇将要改为城市，第一次特许的选举快来到了。威尔逊无论如何还是破天荒第一次受到一个党派的青睐，这虽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不过，这等于承认，他终于参加镇上的社会活动，而且向上跨进一步，他深深地感到喜悦。他接受了竞选的请求，于是那些委托人向他告别，年轻的汤姆也跟着走了。

第十四章

真正南方的西瓜才是上帝的恩赐，那不能跟一般的物品相提并论，它是全世界珍品中的魁首，是上帝恩赐给地球上一切水果之王。谁尝到过它，谁就知道天使们吃的是什么。夏娃拿的并不是一只南方的西瓜，因为我们知道她后悔了。

——《傻瓜威尔逊日志》

几乎在威尔逊送走那几个委托人的同时，潘布洛克·霍华德也进入了贴邻的一家，来向法官汇报。他发现老法官神情严肃，挺直地坐在椅子上等待着。

“喂，霍华德，消息怎么样？”

“不能再好了。”

“他，他接受啦？”期待作战的光辉在法官的眼睛里闪烁起来。

“接受啦！为什么不，他简直高兴得跳起来了。”

“他，同意啦？那好极了，真是好极了。我很高兴，什么时候开始？”

“现在！马上！今夜！一个值得景慕的人物，真值得景慕！”

“值得景慕吗？真是一位妙人！噢，跟这样的人物交手，那

才是光荣，才是愉快。你去吧！去把一切事情安排好，代我向他表示最衷心的敬意。真是一个难得的家伙，一个值得景慕的人物，像你所说的那样！"

霍华德赶快离开，一面说：

"我在一个钟点之内，就约他到威尔逊家和鬼屋中间的那块荒地上去，我还会把我自己的手枪带来。"

德列斯考尔法官满心喜悦，兴奋地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不过他很快停住脚步，开始想——想起了汤姆。他两次向写字台走去，又两次转身走开。最后才说：

"今天也许是我在世的最后一晚了，我不能碰碰运气了。他确是一钱不值，毫不足取，但大部分还是我的过失。我的兄弟临死前把他托付给我，我没有严格地教养他，使他成为一个有用的人。反倒放纵了他，把他宠坏了，我已经对受托失了职，我不能再加一层背弃诺言的罪过。我已原谅过他一次，现在，假使我还能活下来，在重新原谅他以前，我要使他经历一场严格的长期考验；不过我可不能冒险，不，我一定得先恢复那张遗嘱。要是我能在这场决斗中活下来，我就把它藏好，他也不会知道的，不等他改邪归正，决不告诉他，我要看到他永远改过自新。"

他重新立了遗嘱，他那冒充的侄子又是一笔财富的继承人了。在他将要写完时，汤姆已在外面溜达了一阵子，正拖着疲乏的脚步，转动着脑筋走进屋子。他蹑手蹑脚地走过起居室的门，偷偷地向里瞥了一眼，又赶快向前走去，因为今夜只要一见到他的伯伯，就会使他感到恐怖。想不到伯伯正在写字！这么夜深，那是不寻常的。他在写些什么呢？心里一焦急，一股冷气就在心上停住。写的东西会不会跟他有关？他担心的就是这件事。他回想到厄运开始时，那不是一点一滴下来的，却是倾盆而下的。他想，要是能对那个文件看上一眼就可知道是什么了。这时，他听到有人走来，就躲了起来，躲过那人的视线，也不给他听见，那

是潘布洛克·霍华德。他们可能在搞些什么呢？

霍华德露出非常满意的口气说：

“什么都准备好了，他已经跟他的副手和医生到了决斗的场所；同去的还有他的弟弟。我已经跟威尔逊把一切都安排好了。威尔逊是他的副手，我们双方各射击三枪。”

“好！月色怎么样？”

“差不多亮得像白天。射击距离是十五码，再合适也没有了。没有风，一丝儿也没有，又暖又静。”

“全都好极了，真是好得不能再好了。喂，潘布洛克，读一下这个，还请你做个见证。”

潘布洛克读了那张遗嘱，做了见证，然后握握老头儿的手，亲切地说：

“约克，这就对了，我知道你会这样子干的。你不能让那可怜的孩子两手空空地去苦斗，那他的前途肯定是要失败的，我知道你不会，即使不是为了他，也要看在他父亲的面上。”

“我全是为了他死去的爸爸，才不能不这么办；为了可怜的潘赛，你知道潘赛和我之间的感情。不过请记牢，除非我今夜倒下来，决不能让汤姆知道。”

“我明白。我会保守秘密的。”

法官放好了遗嘱，两人出发到战场上去了。不一会儿，那张遗嘱已落到了汤姆的手里。他的苦恼消失了，他的情绪经历了一场惊人的激变。他把遗嘱小心地放回原处，张开了嘴，拿起帽子，一次、二次、三次地在头顶上挥舞，模仿那三声兴奋的喝彩，嘴唇里却没有漏出一点声息。他又兴奋又高兴地在私下盘算着，一想到这点，就不时发出无声的喝彩。

他心里想：“我又得到家产了，不过可不能泄露出我已知道了秘密。这一次，我得守口如瓶，再不可冒险了。我再也不赌博，也不再喝酒，因为，噢，是的，因为我再也不到这种地方去



了。这是最可靠的办法，惟一可靠的办法；我早该想到，噢，是的，要是我想这样做的话。不过现在，天哪，这一次可吓了我一大跳，我可不能再冒险了，一次偷巧都不行。老天爷！今天黄昏，我还以为可以不花什么气力就可说动他的，但是，从黄昏时起我却越来越悲观，一直犹豫不决。要是他把这件事告诉我，那就行啦；若是他不告诉我，我也不会泄露的。我，噢，我倒愿意告诉傻瓜威尔逊，不过，不，我还是考虑一下再说，也许我不会告诉他。”他又一次挥舞了一下，又一次发出一个无声的喝彩，然后说：“我改过自新了，这一次我要坚持到底，一定这样！”

他正要来一个伟大的无声的喝彩，作为收场，这时他突然想起，威尔逊已逼得他没法把那把印度宝刀当掉，也没法把它卖掉，他因此又有可能被债主们逼得露出马脚，一想到这种可怕的危险，原先的得意忘形完全消失了。他转过身子，闷闷不乐地朝房门走去，不时唉声叹气，悲叹着不幸的遭遇。他拖着身子上楼，在自己的房间里好久低了头，转动脑筋，他忧愁绝望，罗杰的印度刀就是他转动脑筋的根源。最后，才叹息着说：

“起初我以为这些宝石是玻璃，象牙柄是骨头呢，那时，这玩意儿丝毫引不起我的兴趣，因为它一钱不值，没法帮助我脱离窘境。可是现在呢，哎，现在我却充满了兴趣；是的，这真叫我伤心透顶。它是一袋金子，但是在我的手里却成了尘土。它能挽救我，那么轻而易举地挽救我，然而我仍逼得走投无路，真好像抓住了一只救生圈仍给淹死一样。厄运都向我袭来，好运都上别人那里，譬如傻瓜威尔逊吧！甚至他的事业也终于有点眉目了，我倒想知道，他到底干了些什么，能有这种福分？是的，我已开辟了自己的道路，却心里还不满足，竟把我的路堵死了。这是个多肮脏多自私的世界啊，我真希望能跳出这个世界。”烛光照耀在刀鞘的宝石上，他也毫不理睬，那些耀目的闪光在他的眼中已失去了魅力，它们反而像无数的针，刺痛了他的心。“这件事我

对露克珊可什么也不能说，”他说，“她太大胆，她会把这些宝石挖出来出卖的，然后，啊，她会给逮住的，再追踪这些宝石的来源，于是——”这想法使他发抖，他把刀藏起来，浑身哆嗦，他偷偷地向周围张望，仿佛一个犯人幻想到控诉人已近在身旁一样。

他想不想睡觉呢？噢，不，他才不想呢；他的烦恼太多，也太严重了。他需得找一个人来发泄心头的悲哀。他要把他的绝望的情绪告诉露克珊。

他听见远处有几声枪声，不过这类事不算希罕，一点也引不起他的注意，他走出后门，向西拐去，经过威尔逊的屋子，沿着那条小巷走，不久，他看见几个人影经过那些空地，向威尔逊的家走来。这就是那几位决斗的人，刚决斗后回来；他想他认得出他们的，然而他并没有跟白种人招呼的愿望，就在篱笆后蹲了下来，直等他们走了过去才起来。

露克珊情绪很好。她说：

“孩子，你在哪儿？你难道没有参加吗？”

“参加什么？”

“参加决斗。”

“决斗？难道有过一场决斗？”

“当然啦，老法官跟两兄弟中的一个刚决斗过啦。”

“我的天！”他又自言自语地说，“原来是这个缘故，才使他重新立了遗嘱，他以为他可能给杀死的，所以才对我软下心来，他跟霍华德那么忙碌了一阵子，原来为的是这个……哎，我的老天爷，要是那个孪生子杀死了他，我就可以解脱了……”

“你在嘁嘁喳喳地说些什么，尚布，你刚才是在什么地方？难道你不知道他们决斗？”

“不，我不知道，老头子要我跟罗杰伯爵来一场决斗，但是我不干，所以我猜想，他就亲自去挽救这个家庭的荣誉了。”

一想到这层，他哈哈大笑，然后唠唠叨叨地瞎聊下去，谈到

他跟法官谈话的种种细节，谈到法官发现家里有一个胆小鬼是怎样地感到震惊和耻辱。最后，他抬头望了一眼，却使他自己大吃一惊。原来露克珊情绪激动，胸部起伏不止，正恶狠狠地瞪着他，脸上刻画着无穷尽的轻蔑：

"那家伙踢了你一脚，你竟拒绝跟他决斗！你竟然放弃了这个机会！世界上竟生出你这样一个可怜的没有出息的胆小鬼，竟不害臊地还跑来告诉我！呸！真叫我恶心！那是你身上的奴隶胚才使你这样窝囊。你三十一份是白的，只有一份是黑的，那可怜的小小的一份才是你的'灵魂'，那不值得挽救，就连铲出来抛在沟渠里也不配。你玷辱了你的出身，你的老子会对你怎么想呢，那足够使他在坟墓里睡不安稳了。"

这最后三句话把汤姆刺激得怒火直冒，他心里想，要是他的老子还活着，而且有机会杀人的话，他会让他母亲马上明白，他对那个人不管欠了多少债，也愿意去完全偿付，即使冒了生命危险，也会那么去干；不过，他可没有把这个想法说出来，因为在他母亲目前的情绪下，可不能再惹她生气。

"你的艾塞克斯的血液到哪里去了？这我可不明白了。你身上不单单有着艾塞克斯的血液，还不只这些——的确，不单单是这样！我的祖父，就是你的外曾祖父，他是约翰·史密斯老船长，拥有古老的弗吉尼亚最高贵的血统，而他的高祖母是印第安的蒲茄霍塔族的王后，她的丈夫是非洲的一个黑人国王。然而你呢，你竟逃避了一场决斗，像一只下流的不中用的癞皮狗，玷污了我们的整个家族！是的，那是你身上的奴隶胚才使你这样！"

于是，她在蜡烛箱上坐了下来，沉入了幻想。汤姆并没有扰乱她，他有时候还不够小心，谨慎，但在这种场合可另作别论了。露克珊心头的风暴渐渐地平静下来了，甚至仿佛相当平静了，不过还很难一下子消失，它仍会不时地在一阵远远的隆隆声中爆发出来，可以这么说，那是用一种喃喃的声音发作出来的。

其中有几句是："难道在他的指甲上显出了奴隶相吗？那只是一小点儿，然而足够把他的灵魂涂黑了。"

不一会儿，她又喃喃地说："是的，一小点儿就足够把整个都涂黑了。"她终于发完了牢骚，面容也开始明朗起来，这是对汤姆的一种欢迎的表示。他领教过她的脾气，知道她又恢复了好性情了。他注意到，她时常会不自觉地举手摸摸自己的鼻尖。他挨近点儿，瞧了一下，说：

"怎么！妈妈，你的鼻尖擦掉皮啦，那是怎么搞的？"

她从内心发出了一阵大笑，这真是一种十全十美的大笑，除了天上逍遥自在的神仙和地上被迫害的黑奴，上帝是不会把这种笑声赐给任何人的。

"是那场决斗中得来的，我自己也成了其中的一分子了。"她回答。

"老天爷，是一颗子弹搞的吗？"

"当然，当然是子弹啰！"

"真险！我敢说！不过，那怎样发生的？"

"是这么回事，我正坐在这黑地里打瞌睡，突然，砰！砰！就在那儿开了两枪。我向屋子那头溜过去，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我站在破窗户旁边，那扇没有框子的窗子正面对傻瓜威尔逊的屋子，这里没有一扇窗是有框子的。我站在黑暗中向外张望，在月光下，就在我的眼前，两兄弟中的一个正在咒骂，他骂得不凶，只是轻轻地咒骂，就是那浅褐色头发的家伙，肩膀上中了一枪，克莱普尔大夫正在替他包扎，旁边还有傻瓜威尔逊，也在协助他，稍为远一点的地方，站着德列斯德考尔老法官和潘·霍华德等着再交手。不一会，他们又迅速地准备好战斗，一声口令，手枪砰砰两响，只听见两兄弟中间的一个喊了一声：'哎唷！'——这一次又打中了他的手啦——我听见就是那一颗子弹，拍的一声，击中了窗下的木条。等一下他们又开枪了，听见两兄

弟中的一个又嚷了一声：'哎唷！'这一次我也挂彩了，子弹斜斜地擦过他的颊骨，飞到这扇窗子上，刚好在我的面前穿过，擦掉我鼻子上的皮，哎呀，要是我再靠近一英寸或一英寸半，准会把整个鼻子都轰掉，那会叫我破相了。子弹就在这儿：我找到了它。"

"难道你一直站在那儿吗？"

"你怎么能问出这种问题？我还想干些什么呢？难道我每天都能看到一场决斗吗？"

"什么？你正好在射程之内！难道你不害怕吗？"

那女人哼了一下鼻子，满脸瞧不起：

"害怕！史密斯——蒲茄霍塔家的什么都不怕，更不用说子弹。"

"我想，他们的勇气倒不小，眼神却不准。我可不愿意站在那儿。"

"没有人责备你呀！"

"还有另外人受伤吗？"

"有的，我们全给击中了，只有那个金头发的孪生子，那大夫，那两个助手才是例外。法官也没有受伤，不过我听见傻瓜说，一颗子弹擦掉了他几根头发。"

"我的天！"汤姆心里想，"差一点就可解脱了我的烦恼，只可惜差了一英寸，唉，老天！老天！要是他活着，他会发现我的，会把我卖给黑奴贩子的，是的，他会很快这样做的。"他于是大声说，用的是一种沉重的声调。

"妈妈，我们都死路一条了。"

露克珊一阵抽搐，透不过气来，停了一下才说：

"孩子！你干吗要突然说出这样吓人的话来，出了什么乱子了？"

"噢，有一件事我还没有告诉你，我拒绝决斗的时候，他又把遗嘱撕了。而且……"

“现在，你是完啦！永远的完啦！这是末日了，我们两个人都会挨饿的……”

“你先别急，等听完我的话后再说，行吗？我猜想，他决定亲自去决斗的时候，一定认为自己可能会被杀死，在他一生中，他再也没有机会来饶恕我了，所以他又写了一张遗嘱，我看过了，绝对没有问题啦。不过……”

“啊，谢天谢地，这样我们又安全了，安全了。那么，你干嘛到我这儿来讲那些可怕的……”

“别忙，我告诉你，先让我说完。我收集的赃物还不够偿还我的一半债务，要知道我的债主……你也知道会发生什么事的。”

这一下可把露克珊愣住了，她叫他别打扰她，让她想出一个办法来，不一会，她说出了这段令人难忘的话：

“我告诉你，从此你须得非常小心才行！应该万分小心。他并没有给打死，要是你再给他找到什么把柄，那张遗嘱又会给他撕得粉碎的，你听仔细了，那就是彻头彻尾的完蛋！所以，以后几天内，你须得尽量注意你的行动，表演给他看，你须得循规蹈矩，让他看到你已经改过自新，你还得做一些事，让他相信你，还有，你要讨好普拉特老姑母，她对法官的影响大极了，她是你能得到的最好的助手。其次，你须得离开家，到圣路易去，这样就可保持他对你的好感。然后，你跟那些人去商量一下，你告诉他们，他不会活得太久的，那也是事实，再告诉他们，你会给他们利息，非常高的利息——10%——你们管这叫什么？”

“月息一分，是不是？”

“对，然后把你的东西拿出来，不时地卖掉一点，偿付利息，能维持多久呢？”

“大约够付五六个月。”

“那就没有问题了。要是他在六个月内没有死掉，那也没有什么关系，上帝会帮助你的。只要你规规矩矩，你会安全的。”她用严

厉的眼光望着他，又添上一句："你可要规规矩矩，懂吗？"

他高兴得大笑起来，说他无论如何总得试一下。她并没有放松，严厉地接下去说：

"光是试验可不成，须得实践才行。从今以后，你连一根针也不能再偷了，因为不再安全了。还有，你不能再去交坏朋友，你要懂得，一个也不能交；你还不能再去喝酒，一滴酒也不行；也不能再赌博，一次也不行！这你不光是试验就算了，你须得去实践才行。我告诉你，我什么都能知道的。就这样办吧。我要亲自跟你上圣路易去；你得每天来看我，我要随时考察你；如果在这些事情中你犯上一次的话——只消一次——我发咒，我会马上到这个镇上来见法官，告发你是一个黑人，一个奴隶，而且拿出证据来证明它！"她停了一下，让她的说话深深地印在他的心上。然后又说："尚布，我说的话，你相信吗？"

汤姆的神志已相当清醒了，他回答的声音里已没有一丝轻率的语气：

"是的，妈妈，我知道的，现在我一定要改过自新，永远地，永远地，世间不论什么诱惑都不能使我动心了。"

"那么，就回家去，马上动身。"

第十五章

别人的习惯，总觉得格格不入，需要改善。

——《傻瓜威尔逊日志》

听呀，傻子说："别把你所有的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这句话的意思是：分散你的金钱和你的注意力；可是聪明人说："把全部的鸡蛋放在一只篮子里；而且，**看好那只篮子**"。

——《傻瓜威尔逊日志》

陶苏伦丁现在所经历的是多么了不起的时光啊，它过去是沉眠不醒，现在却连瞌睡一下的机会也难得了，那些大事情和惊人的奇事竟接二连三到来，而且来得那么急速。星期五早晨，第一次见识了真正的贵族，同时见到了巴珊大娘的招待会，还有那桩大窃案；星期五黄昏，第一号公民的继承人在四百人面前挨了戏剧性的一脚；星期六早晨，长期默默无闻的傻瓜威尔逊以挂牌律师的资格出场；星期六晚上，第一号公民和外国爵爷发生了决斗。

这场决斗也许比别的事一股脑儿加起来还要使人感到骄傲。在他们镇上发生了这样的一件事，是全镇的光荣。在他们眼里，那两位主角已达到人间荣誉的顶点。大家都对他们的大名表示敬

意，每个的嘴边都挂着赞美声，甚至那几位决斗人的助手也分享了很多公众的嘉奖；因此，傻瓜威尔逊突然成了一个要人，星期六晚上请他竞选市长的时候，他还冒着失败的危险，到了星期天早晨，他发现自己已经是个成功的人物，他的竞选是有把握的了。

如今，两兄弟成了非凡的伟人，全镇的人都十分热心地接纳他们，日日夜夜，他们逐家去应酬、拜望。交朋友、扩大和巩固他们的名望，施展他们的音乐天才，使人们倾心不已，他们还不时从那希罕和惊人的才能的宝库中，取出一些样品来表演一下以提高效果。他们是那么地高兴，宣称他们准备按照规定，在三十天后申请取得市民的身份，决心在这个愉快的地方活到老死。这真是了不得的最高潮。欢欣鼓舞的群众不约而同地站起来高声欢呼；有人请求两兄弟参加即将召开的市议会，他们也同意了，大家感到十分的满意。

汤姆·德列斯考尔对这些事可不很愉快，这些事深深地伤了他的心，他痛恨那个踢他一脚的孪生子，也恨另外一个，因为他是踢他的那个人的弟弟。

人们时常感到很奇怪，为什么一点也没有听到那个盗贼，也听不到那把失窃的宝刀或其他赃物的消息呢？对此，谁也找不出一些线索，差不多快过一星期了，这件事仍旧是一桩恼人的神秘案件。

星期六，警官布莱克在街上遇到威尔逊。汤姆·德列斯考尔正好和他们碰在一起，他勾起了他们一场谈话。他对布莱克说：“你脸色可不好看，布莱克；你似乎为着什么事烦恼吧？是不是有什么案件侦察得不很顺利？凭良心说，你在这一行里很有些名望，是不是这样？”这使布莱克听得很舒服，脸色也显得很得意，不料汤姆却添上一句：“对于一个乡村侦探来说，总算不错了。”这句话可叫布莱克不好受，不但流露在脸上，连声调也变了。

“是的，先生，我的确有些名气；跟这行里的任何人一样的

出色，不管是不是乡村里的。”

“噢，请原谅我，我一点没有冒犯你的意思，我只是想问一问，在镇上盗窃的那个老太婆究竟怎么样啦？你不是说过，你要把那个弯腰曲背的老太婆逮住吗？我知道你会把她捉住的，因为谁都知道你从来没有吹过牛，而且，噢，你把老太婆捉住了吗？”

“那该死的老太婆！”

“怎么，真的！你不至于说你还没有逮住她吧？”

“是的，我还没有把她逮住，谁要是能逮住她，那我也能够，可是不管是谁，都还不能把她逮住呀。”

“我真正为你感到难受，要是消息传播开，说那位侦探曾经说过大话，可是现在——”

“你不用担心，一句话，你不用担心，至于镇上的人吧，他们也用不着担心，她是我的囊中之物，这件事你可不必激动，我找到了她的线索，是的，我已经找到线索了……”

“好极了，要是你能够从圣路易请一位老资格的侦探来帮你的忙，帮助你研究那些线索，找出它的来龙去脉，那么……”

“我自己的资格已经够老的了，用不着任何人的帮助。凭我自己就可以在一个星期——在一个月之内，摸到她的底细，这我敢赌咒。”

汤姆漫不经心地说：

“我猜想，那是可能的，是的，那是可能的。不过我想，她已经相当老了，老年人可等不及你这位大侦探这么悠哉游哉慢条斯理地去收集线索，按部就班地去追捕，到那时，她也许早已寿终正寝了。”

这一句冷嘲热讽，顿时使布莱克的笨脸胀得通红，他还来不及好好回敬一下，汤姆已转过身体，找威尔逊谈话了，他采用一种平静的冷漠的姿态和声调说：

“傻瓜，谁得到那笔赏金啦？”

威尔逊的眼睛稍微畏缩了一下，他看出这次已轮到他自己的头上了。

“什么赏金？”

“什么！一笔是为了小偷，另外一笔是为了那把刀。”

威尔逊回答是回答了，不过，从他那说话时犹豫的态度看来，可以断定，他是相当不舒服。

“那，那，噢，事实上还没有人来应征呢。”

汤姆似乎很惊讶：

“什么，是那样吗？”

威尔逊一面回答，一面不免有一点气愤：

“是的，是那样。那又怎么样？”

“噢，没有什么。我只是偶尔想起，你曾经想出了一个新念头，设计了一个策略，要彻底革新那个陈旧的失效的鬼办法。”他等了一下，转身对布莱克望望，这位侦探因为有人代他挨刀正在高兴。“布莱克，你不是清清楚楚地听到他说过，不用你去追捕那老太婆了吗？”

“哎呀！我的天哪！他说过的，他说只消三天，那偷儿和贼赃都逃不出他的手掌，上帝明鉴，他是说过的！那只是一个星期以前的事。怎么，我那时候说过，不论是小偷或小偷的伙伴，明知道当铺老板会贪图两笔奖金，如果他到当铺里去当东西，或卖掉一些东西，准会把他连同赃物一起丢进监狱的，他怎么还会冒这个险？这么漂亮的办法，我倒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碰到。”

威尔逊很激奋，他直率地说：“老兄，要是你知道计划的全部，不是只知道一小部分，那你得改变你的想法了。”

“好吧，”警官深思地说，“我也想过，那办法行不通，至今我还是这么想”。

“好吧，我们也不用争，以后再见分晓，那方法至少不比你的方法逊色。”

警官无话可答，只好不满意地哼了一下，什么都没有说。

汤姆自从那一夜在威尔逊家里听到他的一部分计划以后，一连好几天，他冥思苦想，猜测其余的秘密，但都没有成功。他突然想起一个办法，让露克珊来试试她的更灵敏的脑筋，也许能行。他假设了一个案件，向她请教。她想了一会儿后，就说出了她的判断，汤姆心里想，"她猜中了，一定是这样！"现在，他要把那个判断做一番试验了，他先端详着威尔逊的脸，然后深思地说：

"威尔逊，你并不是一个傻瓜，这是最近发现的事实，不管你的计划是怎样的，那的确是有道理的，虽然布莱克的意见刚巧跟你相反。我并不是要求你泄露你的计划，不过我有一个假定，我想知道这个假定是不是合乎事实。你为了那把刀悬赏五百元，为了那个小偷也悬赏五百元，我们假定第一种悬赏是采用广告的方式，第二种悬赏却是私下里告诉当铺老板——"

布莱克突然拍了一下自己的大腿，大叫：

"我的老天！他猜中你了，傻瓜，我跟任何笨伯一样，竟猜不到这一层。"

威尔逊心里想，"任何有脑筋的人都会猜到这一层的。布莱克没有猜到它，我倒毫不惊奇；想不到汤姆竟猜中了，这真叫我大吃一惊。他倒比我想像的还有脑筋。"这些话，他并没有大声说出来。汤姆继续说：

"好极了，那偷儿不会疑心这是一个圈套，他会把宝刀送去，想领取奖金，他会说他只花了一点点钱把它买来的，或者说是在路上抢到的，或诸如此类的谎话，于是他就会给逮住——他会吗？"

"会的，"威尔逊说。

"我也这样想，"汤姆说，"那是一点也不用怀疑。你见到过那把刀吗？"

"没有。"

"你的朋友呢？"

“也没有听说过。”

“噢，我现在才明了，你那计划为什么没有成功。”

“你是什么意思？汤姆，你在想些什么？”威尔逊问，显然露出了不舒服的感觉。

“没有什么，因为根本没有这样一把刀。”

“你瞧，威尔逊，”布莱克说，“汤姆·德列斯考尔说得对，要是有那把刀，我早就赢得那一千块钱了。”

威尔逊有点冒火了，他在猜度，那两个外国佬会不会在玩弄他，看上去有点像，不过，他们这样干，能有什么好处呢？他把这个意见提了出来。汤姆回答：

“好处？噢，也许在你看来并没什么了不起，但你要知道，他们是外国人，要在一个新的环境里往上爬。他们不用此代价，装扮成一个东方王子的至亲好友，这对他们没有用处吗？他们不花一点代价，虚用一千块钱奖金的名义，来向这可怜的小镇上的居民夸耀，难道对他们没有作用吗？威尔逊，我看根本没有这样一把刀，要不然你的计划早就把它吸引出来了。再说，就算是有这样的一把刀，也一定还在他们的手里。我自己相信，他们是见到过这把刀的，因为恩格洛用铅笔画出它的图样时，他画得太迅速，太巧妙了，要说它是凭空构造，简直是不可能的，当然，我还不敢一定说他们从来没有宝刀，不过，我敢说要是他们来到这镇上时确是有这把宝刀的话，那至今一定还在他们的手里。”

布莱克说：

“汤姆的话，看上去很有道理，大概的确是这样的。”

汤姆一面应答，一面转身准备离开：

“布莱克，你去找寻那个老太婆，如果她拿不出那把刀来，就去把两兄弟搜查一下！”

汤姆逍逍遥遥地走开了。威尔逊感到非常沮丧，他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他不愿意丧失对那两兄弟的信心，在目前缺少

明确证据的情况下，他还不知道怎样做才好。不过他要考虑一下，再决定干些什么。

“布莱克，你对这件事是怎样看的？”

“噢，傻瓜，我不得不这么说，我同意汤姆的看法，他们根本没有那把刀，就算是他们有这把刀，也一定还在他们手里。”

两个人分手了。威尔逊心里想：

“我相信，他们是有这把刀的，要是它给偷走了，我的计划一定会使它物归原主。所以，我相信他们一定还保存着它。”

汤姆刚碰到这两个人的时候，心里还没有什么打算，谈话开始时，他只希望能够捉弄他们一下，想从这种捉弄中得到一些恶意的快感。不过，当他离开时，他兴高采烈，因为他觉得全靠运气，不花一点气力就完成了好几件称心如意的事情：他触到这两个人的疮疤，看到了他们的局促不安；他只撒上一点儿苦涩的东西就改变了威尔逊对两兄弟甜蜜的感觉，而且，那并不是轻易就能从他嘴里逼出来的。最主要的，他已把可恶的两兄弟从社会的宠爱中打下来了；因为布莱克会按照侦探的惯例，自然而然到处散播流言，在一个星期以内，镇上的人都会私下里嘲笑他们了，说他们假借一个骗孩子的玩具，竟悬赏了一笔惊人的奖金，其实呢，他们一定没有那骗人的玩意，或者，根本没有遗失。汤姆对自己这一手非常得意。

整整一个星期，汤姆在家里的举止行为表现得无懈可击，他的伯父和姑母见他跟以前完全不同，找不出他有一点儿错误。

星期六的黄昏，他对法官说：

“伯伯，我心头有一件烦恼的事，想跟你谈谈，要是我离开你，我可能永远见不到你了，这使我一刻也受不了，我曾经使你以为我不敢跟那个意大利冒险家决斗。我只好找了一种借口来躲掉这场决斗，也许我决定得太突然了，竟选择了那么糟糕的借口，说实在的，只要是一个正派的人，要是像我那样知道他的底

细，是不会同意在决斗场上和他较量的。”

“真的吗？那是怎么回事？”

“罗杰伯爵曾经承认，他是一个杀人犯。”

“简直不可相信！”

“那是千真万确。威尔逊根据手相学，在他的手上把它侦察出来的，他揭露了它，那么紧紧地逼得他只好坦白承认，两兄弟跪下来哀求我们，求我们保守秘密，还赌天咒地地说，他们一定会在这儿过一种安分守己的生活，他露出那副可怜相，我们只好答应了他们，只要他们遵守诺言，就不把他们暴露，伯伯，你自己也会这么办的吧。”

“你做得对，我的孩子，我也会这样做的。不管怎样，一个人的秘密总还是他自己的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尽管是那样惊讶地突然揭露出来。你做得很对，我为你骄傲，”然后他忧愁地加上一句，“可是我已经跟一个杀人犯在光荣的决斗场上交过手啦，我希望我能够挽回这场羞辱。”

“那没有办法了，伯伯。如果我知道你要去跟他决斗，我就应该抛弃我的诺言，阻止这件事情的，不过，威尔逊却只好保持沉默了。”

“噢，不；威尔逊做得对，那事不能怪他，汤姆，汤姆，你已经搬掉那块压在我的心头上的大石头；当我发现家里有一个胆小鬼的时候，我整个的心都给刺痛了。”

“伯伯，你也许可以想像到，我扮演这样一个角色，要花多少代价啊。”

“噢，我明白，可怜的孩子，你直到刚才还背了那个不公正的黑锅，我能够了解，那已经花了你多大的代价呀！不过，现在一切都好了，没有受到什么伤害。你已经恢复了我心头的安宁，同时也恢复了你自己的名誉，我们两人都折磨得够了。”

老头儿坐了一会儿，静静地想着；一会儿他又抬起头来，眼

睛里流露出一种满意的光芒说："那个杀人犯冒充一个绅士，让我跟他在光荣的决斗场上交手，根本是对我的侮辱，对这一件事，我可要马上处理，不过，不是现在，选举前我可不愿用手枪打他，我要在选举以后找办法把他们打死，我要先试试这个办法。我敢保证，他们两人中谁也休想当选。你能不能肯定他那杀人犯的事实至今还没有传播开来？"

"可以绝对肯定，伯伯。"

"那是一张王牌，我要在选举那天在'树桩'[①]上提出暗示，准叫他们两人都垮下台来。"

"那还用说。这准会叫他们完蛋大吉。"

"为了做事牢靠起见，必须在选举人中间先做好工作，我要你时常到这儿来私下跟那些穷光蛋和无赖汉打打交道，你应该时常给他们一点小恩小惠，钱，我会给你的。"

对那讨厌的两兄弟，这又是迎头一击！真的，这是汤姆的一个伟大的日子。现在，他受到了鼓励，就对那同一个目标来一次最后的射击，而且这样做了。

"你知道两兄弟的那把被吹嘘得十分神奇的印度宝刀吗？不错，它至今还没有一点儿踪影，所以，镇上的人都瞧不起他们，还私下里喊喊喳喳，嘲笑他们。一半的人认为他们压根儿没有这样的一把刀，另外的一半人，虽然相信他们的确有过这把刀，不过至今仍在他们手里，今天，我听到过二十个人谈起过这样的事。"

是的，汤姆整个星期没露出一丝缺点，这使他的姑母和伯伯恢复了对他的欢心，他母亲对他同样很满意，她私下里还相信，她开始爱起他来了，只差没有说出来罢了。她告诉他，如今她会

---

① 19世纪美国的政客们在发表竞选演说或政治演说时，往往站在树桩上讲话。

准备跟了他上圣路易去，然后，她摔破了威士忌酒瓶说：

“你瞧！尚布，我要你挺起身来走路，所以我不让你遭到妈妈那样的不幸。我告诉你，你不能再去交坏朋友了。是的，我要你做我的陪伴，我要照约定的办。现在，好了，快走吧，快走吧！”

那天晚上，汤姆带了一个沉甸甸的小包，里面藏着各种各样的赃物，搭上一艘过路的大船。那晚，他比任何人都要睡得安宁，香甜，真是那种不义之人的睡眠，好像我们从那无数个流氓在绞死前夜的表现中所知道的那样。不料，他在早晨醒来时，命运之神又跟他作对：在他睡着的时候，一位同行偷了他的东西，到某个中途站时上岸溜掉了。

第十六章

要是你捡到一只饿狗，把它养壮了，它是不会咬你的，这就是狗与人的主要区别。

——《傻瓜威尔逊日志》

我们完全明了蚂蚁的习惯，也完全明了蜜蜂的习惯，只是对牡蛎的习惯却一无所知。那差不多可以肯定地说，在研究牡蛎上，我们选错时间了。

——《傻瓜威尔逊日志》

露克珊到达的时候，她发现儿子正处在绝望和悲惨的境况中，她非常感动，心头充满了女性的慈爱。现在，他过去的希望已被破坏，接踵而来的是他的毁灭，那是一定的，他将要无家可归，无亲无眷了。单凭这一个理由，已足够使一个做母亲的去怜爱自己的儿子；所以，她爱了他，还把这心事告诉了他。这使他私下里畏缩了一下——因为她是一个“黑人”。他可永远也不肯甘心地自认属于这个被人看不起的种族。

露克珊在他身上倾注着种种爱抚，他虽然承受着，却不很自在，不过也只好尽力敷衍。她试图安慰他，但这是不可能的。这些亲密的爱抚在他眼里很快成了恐怖，在一个钟点之内，他开始

企图鼓足勇气，把这种反应告诉她，请求她别对他流露这样亲热的感情。可是他怕她，不敢直率地对她说，同时她已沉默下去，因为她开始沉思起来了。她正在思索一个挽救的计划。最后，她突然跳起身来。说她已经想出了一个好办法，汤姆一听到这个突如其来的好消息，简直高兴得连气也透不过来了。露克珊说：

“这计划肯定能成功，这是我的计划：我是一个黑人，别人一听到我的谈话决不会怀疑我不是黑人，我可值到六百块钱呢。把我卖掉，去偿还那些赌棍们的钱吧！”

汤姆一听到这些话，他惘然了，他不敢肯定是不是他的听觉出了毛病，好一会儿他说不出话来，最后才张嘴说：

“你是说把你当奴隶卖掉来救我吗?”

“你不是我的孩子吗？你可知道一个做母亲的对孩子有什么事不愿意做呀！白种母亲有哪一件事不愿意替他的孩子干呀！谁使他们这样的呢？是上帝。谁创造了黑人呢？也是上帝。每一个母亲的心都是一样的。这是仁慈的上帝造成的。所以我自愿把我当奴隶出卖，一年之内，你再把你的老亲娘买回来，恢复我的自由。这事由我指点你怎样做。这就是计划。”

汤姆突然产生了希望，他抖擞精神，叫道：

“妈妈，你真了不起！这真是——”

“你再说一遍！不停地说吧！在这个世界上，这是我能听到的最美妙的声音了，我已经心满意足。亲爱的，上帝保佑你，让我去当奴隶吧，即使他们虐待我，只要我知道你在老远的地方这样念叨着，就会把我的创痛全部医治好的，我也能忍受得了所有的凌辱。”

“我现在再说一遍，妈妈，我还会继续这样说，不过，我怎么能把你卖掉呢？你已经恢复自由了。”

“那有什么两样！白种人不会讲究这些的。法律规定，要是他们通知我在六个月内离开这个州，而我没有走的话，他们就可以把我卖掉。你写下一张纸吧——一张卖身契，远远地走到古老

的肯塔基州的什么地方去，多写几张广告，说你境况困难，愿意把我便宜卖掉；你会发现，你决不会在那儿找到麻烦。你把我带到那个地方，卖给一个农场；只要我是便宜货，他们就不会问起什么来的。"

汤姆就伪造了一张卖身契，用六百零儿块钱的代价把他的母亲卖给阿肯色州的一位种植场主。他原没有想做这件背信弃义的事[①]。只是命运之神把这个买主亲自送上门来，免得他跑到乡下去找寻主顾，还要冒着答复一连串问题的危险；再说，这位种植场主对于露克珊也非常中意，他什么都不问，此外，他坚持，开始时不能让露克珊知道是上哪儿去的，等她日后发现时，她会心满意足的。

汤姆私下在跟自己争辩，露克珊能找到像这样一位表示喜欢她的主人，这是她的造化。他那顺利的推测差不多立刻就把他引到这一点上：只要买主的话有一半可靠，那么，把露克珊卖到河的下游，也是暗中对她做了一件好事。于是他起劲地一直自个儿念叨着："那不过只要一年。满了一年，我就会把她买回来，恢复她的自由；她一直这么想，就会使她安心了。"是的，稍微欺骗一下，她并没多大的害处啊，反正一切都会美满而愉快地收场的。因此他们谈定，当露克珊在场的时候，他们的谈话就全谈些那个人的上游的农场，说那个地方是多么可爱，那儿的黑奴们又是多么的快乐，于是可怜的露克珊全给蒙住了；这很容易办到，因为她万万想不到她的亲生儿子会对母亲怀着一个背信弃义的罪恶，何况她又是自动地去当奴隶的呢，——不论去当哪一种奴隶，宽待也好，虐待也好，也不论是短期或长期——为他做了一次牺牲，跟这样的牺牲相比较，死亡也就显得平平常常，算不了

① 阿肯色州在密西西比河下游，黑人被压迫得特别深，露克珊自己只愿意卖给上游肯塔基州的奴隶主，汤姆却把她卖到了她不愿意去的地方。

什么了。她在私下里为他流了大量的眼泪，慈祥地爱抚着他，接着，她跟着主人一起走了，心碎地走了；然而她对自己所做的事觉得骄傲，而且很高兴，因为这是在她能力之内所能做到的事。

汤姆把债务还清了，决意切切实实地洗心换面，不再使那张遗嘱遭到危险，他还剩下三百块钱，依照她母亲的计划，他需得妥善保存，再把他每月津贴的一半加进去。一年后，就用这笔基金把她买回来，恢复她的自由。

整整一个星期，他没法睡得安稳，他的母亲这样信任她，他觉得对她做出这样缺德的事来，弄得他破碎的良心也烦恼不堪了；只是在不多久后，他又开始自得其乐，又能像其他任何恶棍那样甜蜜地进入梦乡了。

那天下午四时，船把露克珊从圣路易带走了，她站在船尾明轮后面的下一层的挡水板上，泪眼朦胧地望着汤姆，直到他消失在人群里为止，然后不再盼望，却坐在一圈缆索上哭泣起来，一直哭到深夜，最后她才回到隆隆的机器中间那肮脏的下等舱里，她不是去睡觉，而是去等待天明，等待着，悲伤着。

别人原来以为她“不会知道”，她可能认为轮船是向上游航行了。她呀！嘿，她毕竟曾在轮船上干了好多年啦。天刚发白，她站起来，没精打采地走出去，又坐在那圈缆索上。船只经过了很多隐在水中的暗礁，那些冲击在暗礁上面激起的“断流”，本来可以使她发现这一件痛心疾首的事情，因为根据那些“断流”看来，船是顺着水流走的；不过她正想着别的事情，没有注意到这一点。最后，一个比通常格外响亮的断流的咆哮声，使她从麻木中惊醒过来，她抬起头来，有经验的眼光一落到那暴露实情的急湍上，她顿时吓呆了，凝视的眼光像胶住似地固定在哪儿，然后她的头垂倒在胸口上，说：

“哎，仁慈的上帝，怜悯我这犯罪的可怜虫吧，我给卖到河的下游啦！”

第十七章

即使声望也能够说得太过分。在罗马，对于米开朗基罗[①]的死亡，开始时充满了惋惜；但是随着时日的消逝，你只因为他没有亲眼看到自己赢得声望而觉得遗憾了。

——《傻瓜威尔逊日志》

7月4日[②]。根据统计，我们在这一天所损失的傻瓜，比起全年中其他日子所损失的全部傻瓜还要多。这证明，根据现有的数目看来，目前每年只有一个7月4日已经是不够了，这个国家已经这么长成啦。

——《傻瓜威尔逊日志》

夏天的日子慢慢过去了，接着是政治竞选开始。开始时相当热烈紧张，而且一天天的白热化起来。两兄弟把他们的全部身心都投入里面，因为这牵涉到他们的信誉。他们开始时是那么深得

---

① 米开朗基罗（1475—1564），杰出的意大利雕刻家、画家、建筑家兼诗人。

② 美国独立革命纪念日和国庆日。

人心，以后才受到了损害，主要因为他们的名望太高了，所以自然而然地来了一个逆转。除此以外，流言也纷纷而起，说到他们的那把宝刀并没有出现过，那真是希奇，的确是非常希奇，大概是它太值钱了，要不然根本就没有这个东西。随着这些窃窃私语，跟着就出现了格格的嬉笑，轻轻地碰碰臂膀，彼此眨眨眼睛，这些动作发生了作用。两兄弟心中明白了，只有在选举中得到胜利，才会把他们的名誉恢复过来，如果失败的话，他们就会遭到没法补偿的损失。所以他们非常努力，但是这跟德列斯考尔法官和汤姆两人在运动快结束那几天为了反对他们而进行活动的那种干劲比较起来，则尚有逊色。汤姆足足有两个月，一举一动都是那么完美无疵，现在，他的伯父不单单把钱托付给他，由他去收买选举人，还信任他，让他自己到那间私室里去，拿保险柜里的钱。

竟选运动收场时的那篇演说，由德列斯考尔法官担任，那完全是针对两个外国人的。它收到了致命的效果。他滔滔不绝地对他们冷嘲热讽，逗引得广大的听众又是笑又是喝彩。他嘲笑他们是冒险家、江湖骗子，余兴中的小丑，一毛钱看一看的博物馆里的畸形人；他以无限的嘲讽攻击他们的辉煌的头衔，说他们是小巷里的理发匠，冒充贵族，是乔装绅士的小贩，是丢掉了他们的伴儿猴子的街头风琴师。临到末了，他收住话头，一动不动地站着。全场变得绝对的肃静，都迫不及待地期望着，他于是发出那致命的一击，他是用一种冷酷、严肃、谨慎的神情射出来的，在那结束语上，他意味深长地加重语气地添上几句，他说他深信那笔为了失去的宝刀而悬赏的奖金根本是吹牛和空话，刀的主人临到要杀害什么人的时候，他才知道从哪儿去找到那把刀。

话一说完，他就跨下讲台，留下了一片惊讶的令人难忘的肃静，甚至竟听不到那惯常爆发出来的欢呼声和同党的呐喊声。

这个奇怪的评语在镇上流传得又广又远，形成了轰动一时的

话题，每个人都在问："他说的那句话可能是什么意思呢？"

每个人都在问这个问题，可是谁也没有找到答案；法官只说他知道本人说的是什么，却不作解释，汤姆说他一点也不知道他伯伯说的是什么，威尔逊呢，当有人问他对于这些话怎么想法时，他却反问那位问话人的看法，来回避这个问题。

威尔逊当选了，两兄弟失败了，实际是一败涂地，他们因此孤零零的简直没有朋友了。汤姆快快活活地回到了圣路易。

现在，陶苏伦丁已安静了一个星期，它需要这种安静。只是它仍处在一种期望的状态下，因为空气中充满了一场新决斗的谣言。德列斯考尔法官已在选举中搞得筋疲力尽，不过，据说一等到他身体恢复，足够接受一场挑战的话，他会向罗杰伯爵再领教一次的。

两兄弟完全从社交界撤退了，在私下里医治他们的创伤。他们躲开了人，只有在更深夜静，街上寂无一人的时候，才跑出去活动活动。

第十八章

报恩和背信是同一行列的两个极端，当乐队和衣饰华丽的官员们走过之后，就可以看到这一切值得回味的事儿了。

——《傻瓜威尔逊日志》

感恩节①。现在让所有的人都表示谦逊的、衷心的、真诚的感恩吧，只有火鸡才例外。在斐济②岛上，他们是不用火鸡的，他们使用人肉，你我并不因此而嘲笑这些斐济人。

——《傻瓜威尔逊日志》

选举后的星期五那天，圣路易大雨如注，终日不息，显然想尽量把这灰黑的城市冲洗干净，当然没有成功。将近半夜，汤姆·德列斯考尔在倾盆大雨下从戏院里出来，回到住的地方，他拢着雨伞，走了进去，正要把门关上时，发现还有一个人跟了进

① 在美国为11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四，食火鸡庆祝以感谢上帝的恩惠。

② 南太平洋的一个群岛，曾被英国侵占沦为殖民地，现已独立。当地土著曾有食人陋习，这种陋习早已绝迹。

来——毫无疑问，那又是一位住客，这家伙关上门，跟在汤姆后面，用沉重的脚步向楼上走去。汤姆在黑暗中找到了自己的房门，走进房间，把煤气灯捻亮了。他轻轻地吹着口哨，四面环顾一下，突然发现了另一个男人的背影。那家伙竟喧宾夺主，替他关了门，上了锁。汤姆吹的口哨消沉下去了，他感到不安起来。那汉子转过身子，一身又破又脏的旧衣服浸透了雨水，水珠滴滴答答地直淌，在一顶垂边帽下露出了一张黑脸。这一下，可把汤姆吓坏了。他想命令那个家伙出去，可是舌尖儿已不听他的指挥了，那男人倒抢了先，用一种低沉的声音说：

"别动！我是你妈妈！"

汤姆浑身一冷，瘫倒在一张椅子上，喘着气说：

"我知道我自己太下流，太卑鄙了；不过，我原来的用意非常好，我真的这样想，我敢赌咒——"

露克珊站在那儿，好一会儿默默地瞪着他，汤姆深深地觉得惭愧，不安地扭动着身体，一面东拉西扯尽说空话，责骂自己，一面又可怜又可笑地试图辩护自己的罪恶，掩饰自己的罪孽。露克珊坐了下来，除掉了帽子，她那一大堆乱蓬蓬的棕色长发在肩头上披散着。

"它灰白得像这种样子了，全是你作的孽。"她忧愁地说，一面看着自己的头发。

"我知道，我知道。我是一个下流胚。不过，我赌咒，我的用心是好的。当然，那是一个错误，不过我以为那是最好的措施，我真的是那么想。"

露克珊轻轻地哭出声来，还不时在抽噎中间夹着几声说话，如果说是在发泄愤怒，还不如说是在倾诉自己的伤心。

"把一个人卖到河的下游，河的下游！还认为是最好的！连一只狗，我也不会这样对待它的！现在，我是完全垮了，精力用完啦，我猜想我再也不能像过去受到践踏和虐待时那样的横冲直

撞了。我不知道——不过可能是这样，至少我遭到那么多折磨，悲伤的事儿仿佛比暴风雨还要容易降到我的身上。”

这些话，照理应该使汤姆感动，可是，即使这样，也因另一个更强的因素把这种影响淹没掉——一种把压在心头的恐惧重负去掉了的感觉，使他那垮掉的精神重新振作，使他那渺小的灵魂充满了深深解脱了的感觉。不过，这一些，他小心谨慎地放在心中，不敢冒险说出来。有一阵子，两个人都不说话，屋子内听不到一点声音，只有雨水在窗子上的敲打声，风的叹息和怒诉，以及露克珊一声声压制住的哽咽，那哽咽声越来越少，终于停止了，那位逃亡者才又开始讲起话来：

“把灯捻小一点，再小一点。还要小一点。一个被追捕的人是不喜欢灯光的。好了，这样行了。只要我看出你是谁就够了，我要把那件事告诉你，尽量讲得简短。然后我会告诉你该怎么办。买我的那个人还不是一个坏蛋，他还相当好，像那些种植场主一样。要是能按照他自己的意思，我就会去做他家里的一名管理家务的仆人，可以过得舒服；可是他的老婆是一个北方佬，一个丑极了的女人，她老是跟我作对，于是他们只好把我派到那些普通干庄稼的黑奴那儿，那婆娘甚至对这个还不满意，她挑拨监工来跟我作对，她是那样的忌妒，狠毒，那监工在天还没有亮的时候就逼我出去工作，干了整整的一天，直到一片漆黑的时候才停工，我还挨了很多的鞭子呢，因为我干的活没法比得上那些最强壮的人。监工也是一个北方佬，从新英格兰来的，这句话，南方的每个人都会告诉你是什么意思，那些家伙知道怎样逼一个黑人工作，逼得他死去活来，他们也知道怎样打人，打得遍体鳞伤，就像洗衣板一样。开始的时候，主人替我对那监工说了些好话，这可使我更糟啦，因为给女主人发现了，从此以后，差不多每一次都挨了揍，他们是一点也不对我怜惜的。”

汤姆怒火勃发，这是对着那位种植场主的老婆，他心里想：

"要不是那个好管闲事的女人，一切都会顺顺当当的。"他对她又狠狠地加上了一个恶毒的咒骂。

这种感觉的表情，深深地刻画在他的脸上，这时候，一道闪电的白光，使黑黝黝的房间里变成了耀眼的白天，于是给露克珊看到了。她很高兴，高兴而且感动，她的孩子的这种表情难道不就是表示他在为他的妈妈的伤害感到伤心吗？难道不是对她的迫害者露出的愤恨吗？——这是她一直怀疑着的事。但是她那一瞬间的快乐也只是一瞬间而已，那快乐的火花又消失了，使她的精神又颓顿了；因为她心里想："他把我卖到河的下游，他不能够体会到别人的痛苦。不过，让过去的就过去了吧。"于是她又继续讲起她的故事来：

"差不多十天以前，我心里想：这样可怕的工作和鞭打，快把我折磨死了，我不能再挨上多少日子了，所以我非常沮丧，伤心。什么都不关心，一切都听其自然，要是我还得像这样的活下去，生命对我已一钱不值。是的，要是一个人像我那样的情况，那么对自己干的事还关心什么呢？那里有一个生病的可怜的黑人小女孩儿，大约十岁光景，待我很好，可怜的孩子，她连妈妈也没有了，我爱她，她也爱我：她拿了一块烤肉，来到我工作的地方，想把它偷偷地塞给我，你知道，她因为监工没有给我足够的食品才为了我牺牲自己的东西，监工捉住了她，拿起扫帚柄那么粗的棍子在她的背脊上打了一顿，她倒在地上，又叫又号，在泥土里滚来滚去，好像一只被打得残废了的蜘蛛。我忍不下去了，地狱中的火统统在我心头燃烧，我从他手里抢来了那根木棍，把监工打倒在地上。他躺在那儿，一面呼痛，一面谩骂，差不多疯了一样，那些黑人全都吓得要死，他们拥到他身边，搀扶他。于是我跳上他的马用脚夹紧马肚，向河边奔去，我知道他们会怎样对付我的，一等他好起来，要是主人允许的话，他会动手逼死我的；就是不杀我，他们也会把我卖到更远的下游去，那结果都是



一样。所以我想投河自尽，解脱我的烦恼。天色渐渐地黑了，我已接近河边，看到一只独木船，我心里就想，除非万不得已，我又何必自杀呢；结果把马拴在树上，把船向河里推去，躲在危险的峭壁下，不停地祈祷着黑暗快一点到来。运气还不坏，那座大房子离河有三英里路远，只有骡子能够走到河边来，也只有黑人会骑它们，他们不会尽快赶来，他们会尽量给我一切机会，让我逃脱，要是到那屋子里去了再回来，天早已黑了，除非到天亮，他们就没法追寻马的踪迹，也找不到我是向哪一条路走的了。这样那些黑奴们就会信口说些谎话，把事情交代过去。

“夜晚终于来了，我飞快地把船向前划去，足足划了两个多钟点，才定下心来，我放下桨，让船顺流淌去，心里想，我如果不投河自尽，我将怎么办呢？我设想了几个计划，船淌着的时候，它们一直在我的脑子里打转，我猜想这时刚过半夜，大约已经淌出十五英里或二十英里路了。突然，一艘汽船的灯光在我眼前闪烁，那船靠着岸，那儿既不是市镇，又不是木场，它停在那儿干什么呢？不久，靠着星光，我认出烟囱顶的形状，我简直高兴得猛跳起来！呀，谢天谢地，那是‘莫卧儿大帝号’啊！我在这艘做辛辛那提和奥尔良生意的船上当过八年的女佣人呢。我在船边划着，到处看不到动静，只听到机器房里有敲凿的声音传来，我就知道，一定是某些机器出了毛病。我挨近汽船，上了岸，听任那条独木船继续淌去。我沿着跳板走上去，跨上那艘汽船。天气闷热不堪，甲板水手和夫役们都摊开手脚睡在前甲板上，二副吉姆·班斯坐在缚锚缆的铁墩上，低下了头，也在打瞌睡——二副帮助船长瞭望时，就是这样的！那守夜老头儿比利·哈奇呢，他正在那船舱升降口的扶梯上打瞌睡，我全都认识他们，老天爷，他们看上去多好呀！我心里想，我希望老东家会马上来接待我。谢天谢地，我回到朋友中间啦，真的，我是在朋友中间。于是我在他们中间跨过去，走到下甲板上，再到船尾，到那女

客房守卫处，在那儿的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我自个儿想，我在这把椅子上不知坐过多少次了；我告诉你，我简直又到家啦！

"大约过了一个钟点，我听见准备开船的钟声响起来了，于是到处都响起了嘈杂声。不一会儿，我听见锣声响起。我对自己说，这是'外舷后退'，我想我是懂得这种音乐的！接着又听到了锣声，'内舷向前'，我说。又是锣声，'外舷停止'。又是锣声，'外舷前进'，现在我们是向圣路易前进了。我已脱离危险，再也不需要投河自尽了，我知道'莫卧儿大帝号'是在做圣路易的生意。当我们经过那个种植场时，天已大亮，我看见一群黑人和白人在岸上追寻，为了我，他们遭到了很大麻烦；不过我对他们是一点不用操心了。

"大约那个时候，珊兰·杰克逊——她原是我的第一助手，现在是女佣领班——，跑到守卫处来，她看到我，高兴得不得了，所有的船员都同样的高兴。我告诉他们，我给拐卖到河的下游，他们凑集了二十块钱给了我，珊兰给我换上一身好衣服，我到达这里后，我就一直来到你通常住的地方，我找到这所屋子，他们说你离开了，不过说不定哪一天就会回来，所以我不想跑到陶莪伦丁去，因为可能我去了那边，你却来到这里，那会见不到你的。

"哎呀，上星期一，我经过第四条街，看见那儿贴着几张追捕逃亡黑奴的传单，要大家帮助逮捕，这时，我竟看见了我的主人！我几乎一下子跌倒在地上，觉得我是完了。他正背向着我，在跟一个男人讲话，给了那男人一些传单，追捕逃亡黑人的传单，我猜想他要找的黑人就是我。他悬赏了一笔奖金——就是这样。我说，我并没有猜错吧。"

汤姆已渐渐地陷入了死样的恐怖中去了，现在他自个捉摸："不管事情结果怎样，我是完啦！那个家伙对我说过，他猜想到这买卖中有一些值得怀疑的地方。他说'莫卧儿大帝号'上的一个旅客给了他一封信，告诉他露克珊也乘了那艘船来到这儿，还

说船上每个人都知道这件事；他说，她并没逃到一个自由的州去，却来到这儿。这可对我不利，要是我不替他找到她，那他不久就要来找我麻烦了。我从来没有相信那番话是真的，我简直不能相信她竟会完全不顾母性的本能，明知道她会给我带来无法挽救的麻烦，却冒险来到这儿。谁知道她竟来到这儿了！我是多么的傻，竟起誓帮他找到她，还以为答应这样的事是丝毫没有危险的。现在，如果我大胆地把她送出去，她——她——但这到底能不能对我有帮助呢？我一定得这样做，要不然，我就得付那笔钱，这笔钱从哪儿去搞呢？我——我——噢，要是他肯起誓，从此好好地对待她，我倒可以考虑一下。而且她自己也说过，他还是一个好人呢，要是他能起誓，永远不让她操劳过度，或者吃得很坏，或者……"

汤姆给这些恼人的思想紧紧地纠缠着，一阵闪电照亮了他那发青的脸，现在露克珊的说话严厉起来了，她的声音里流露着不安：

"把灯捻亮一些！我要更清楚地看看你的脸。噢，让我瞧瞧你。尚布，你脸色白得像你的衬衫一样！难道你看见了那个人？难道他来看过你？"

"是——是的。"

"什么时候？"

"星期一中午。"

"星期一中午？他已经找到了我的踪迹吗？"

"他——唉，他以为他已知道了你的去处，那就是说，他希望他找到你，这就是你看到的传单。"他从口袋里摸出传单。

"读给我听！"

她激动得心头猛烈地跳，眼睛里露出了一种阴暗的神色，汤姆没法肯定这到底是忧是怒，不过它似乎含有威胁的神态。那张传单是一份通常的简陋的木版印刷物，印着一个在奔跑中的戴头

巾的女黑奴，她的肩头上的那根木棍挑着一包东西，传单顶上是这几个大字："悬赏一百元。"汤姆大声地读着传单——至少他读出了描述露克珊的那部分，念出了她主人的姓名，他的圣路易的地址和第四条街的代理人的地址，不过关于领奖人也可向汤姆·德列斯考尔先生处领取赏金那一项，却给他略去了，没有念出来。

"把传单给我！"

汤姆折好传单，放进自己的口袋里，他感到一股冷气直透过背脊，不过他尽可能轻描淡写地说：

"传单吗？什么，它对你一点也没有用处啊，你又不识字，要它干什么？"

"把传单给我！"

汤姆把传单递给了她，可是禁不住流露出十分勉强的神情。

"你全部读给我听了吗？"

"我当然全都念了。"

"举起你的手发誓！"

汤姆发了誓，露克珊才小心地把传单放进自己的口袋，眼睛一直盯住汤姆的脸，然后她说：

"你撒谎！"

"我干嘛要撒谎？"

"我不知道，不过你是在撒谎，反正这是我的看法，现在也不去管它了。当我看见那个人的时候，我简直吓得要死，两腿也吓软了，简直没法走回家去。于是我拿出一块钱给了一个男黑人，换了这套衣服，从那时起，不论白天黑夜，一直到现在，我还没有在一间屋子里待过，就涂黑了脸，白天，躲在一幢被火烧掉了的旧房子的地窖里，到了晚上，到码头上去，在那装糖的大桶里和麦包里偷窃一点东西，找一点东西吃，我从来不敢去买东西吃，几乎把我饿坏了。我又不敢走近这个地方，直到今晚下雨，周围行人很少，我才敢来。今天晚上，天一黑，我就站在那

条暗巷子里，等待你走过。于是，我就在这儿啦。"

她想了一阵子，然后说：

"上星期一中午你见到那家伙吗？"

"是的。"

"我在那天下午三四点钟看见过他，他是不是找上了你？"

"是的。"

"他是在那个时候把这张传单给你的吗？"

"不，那时传单还没有印呢。"

露克珊向他射出一道怀疑的目光。

"是不是你帮助他设计了这份传单的？"

汤姆私下里咒骂自己竟犯了这桩愚蠢的大错，他试图强辩，说他现在才记起来，那个人在星期一中午已经把传单交给他了。

"你一定又在说谎，"她挺直了腰，举起了手指，指着他说：

"现在该怎么办？我倒要问问你，想知道你到底想些什么鬼把戏？你知道他是在搜寻我；要是你不待在这儿帮助他，反倒逃掉的话，他就知道这件事出了漏子了，那他会到处追寻你，会找到你伯伯那儿，你伯伯就会读到传单，看见你把一个自由的黑人卖到河的下游，我想，你总知道他的脾气吧！他会把遗嘱撕掉，把你一脚踢出家门。好吧，现在你回答我这个问题：'你是不是已经对那家伙说过，说我一定会到这儿来，你就帮他布置好圈套来捉住我？'"

汤姆了解，现在不论是说谎或争辩都不再对他有帮助了，他被嵌在一个老虎钳里了，那老虎钳已经夹紧，他连动也不能动一下了。他的脸开始变成难看的怪样，过一会儿才狗嗥似地说：

"噢，我能怎么办呢？你自己也知道，我落在他的手里，逃也没法逃脱啊。"

露克珊射出一道轻蔑的眼光，狠狠地盯了他好一阵，然后说：

"你能怎么办？你可以像犹大[①]那样出卖你的亲娘挽救你这张不值一钱的臭皮！谁会相信这样的事呢？连一条狗也不会干出这样的丑事！你是有世以来生到这世界上的最最下流的恶毒的猎狗，而这件事竟由我来负责！"她在他身上吐了一口唾沫。

对于这一下，他倒一点也不表示愤慨，露克珊想了一会儿，然后说：

"现在我来告诉你怎么办，你到那个家伙那儿，把你积蓄的钱给他，要他等待一下，等你到法官那儿拿到其余的钱后再买我回来，恢复我的自由。"

"老天爷！你这是什么想法呀？跑去向他索取三百多块钱吗？请问，我用什么借口向他开口呢？"

露克珊的回答是用一种沉着而平稳的语调说出来的：

"你可以告诉你的伯伯，说你为了偿清赌债，把我卖了，说你是一个坏蛋，欺骗了我，还说是我要你拿这笔钱的，好重新把我买回来。"

"什么？你十足的疯啦！他会一下子把那张遗嘱撕成碎片的，你不知道这一点吗？"

"我当然知道。"

"那么你想想我总不会傻得那般地步，上他那儿去，是不是？"

"这一点我丝毫没有怀疑，反正，我知道你会去的。我知道这个，因为你也知道，要是你不筹集这笔钱，我会亲自上他那儿去的，这样会把你也卖到河的下游，你也能尝到这种滋味是多么匹配你！"

汤姆站了起来，激动得浑身发抖，他的眼睛里射出一股恶毒的光，他大踏步向门口走去，说他一定得离开一会儿这个窒息的

---

① 出卖耶稣的叛徒。

地方，到新鲜的空气里清醒一下头脑，才好决定怎么办。可是，他没法把门打开，露克珊冷冷地笑笑说：

“钥匙在我手里呢，亲爱的，坐下来吧，你用不着清清你的脑子，也用不着去找寻什么办法，我知道你出去是干什么的。”

汤姆坐了下来，用手摸摸自己的头发，一副毫无办法的绝望神态。露克珊说：“那家伙呆在这幢房屋里吗？”

汤姆抬起头来，望了一眼，惊奇地问道：

“你怎么会想起这个念头？”

“就因为你。跑出去清清你的脑筋！第一，你根本没有脑筋好清；第二，看一眼你这双恶毒的眼睛，就知道你肚子里的坏主意了。你是有世以来最下流的坏蛋，这一点我早说过了。好吧，今天是星期五，你可以跟那个家伙商量一下，告诉他你要离开一次，去筹集其余的钱，说你会在下星期二或星期三回来，你懂吗？”

汤姆绷着脸回答：

“我懂。”

“等你收回了那张我自愿出卖的卖身契，就把它寄给傻瓜威尔逊先生，在那张契纸的背后，写上请他保管，直等我回来的字样，你懂吗？”

“我懂。”

“好，就这样办，现在，拿起你的雨伞，戴上帽子。”

“为什么？”

“因为要你陪我到码头上去，看着我回家。你看见这把刀吗？自从那天看见那个家伙后，我就买了这身衣服和这把刀，一直把它带在身边。要是他捉住我，我就用它来自杀。现在开始走吧！慢慢地走，在前面领路，如果你在这幢屋子里做什么暗号，或者在街上有人向你走来，我就把刀笔直地刺进你的身体！尚布，我这么说，你相信吗？”

"你不必拿这个问题来麻烦我了。我知道你说话算数。"

"是的，不过现在对你可不同了！把灯熄掉，开始走吧。这就是钥匙。"

没有人跟着他们。当街上每一次有一个夜游人在他们身边擦过时，汤姆就浑身发抖，几乎感觉到背脊上那把冷冰冰的刀，露克珊紧跟在他后面，几乎靠在一起。他们走了一英里路才到达那荒凉的空荡荡的码头，然后在这荒寂的雨夜中分手了。

汤姆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回家去，他的心头充满了凄凉的思想，一边在酝酿狂妄的计划，最后，他有气无力地自言自语道：

"那只有一个办法了。我必须依照她的计划。不过得变动一下——我不会到那老吝啬鬼那儿去恳求，向他拿那笔钱，把我自己毁了的，我要到他那里去偷。"

第十九章

好的榜样可能引起难以容忍的烦恼，别的事情很少能和它相比。

——《傻瓜威尔逊日志》

想法最好不要一样；正因为意见不一致，所以才有了赛马。

——《傻瓜威尔逊日志》

陶苏伦丁平静地度过了沉闷的休息季节，人们正耐心地等待那场决斗的到来。罗杰伯爵也在等待着；并且根据谣传，他已等得不耐烦了。到了星期天，罗杰坚持把他的挑战书发出，威尔逊把它转达了。德列斯考尔法官却拒绝和一个杀人犯决斗，他意味深长地说："在荣誉的战场上恕不奉陪。"

当然，要是在其他场合，他已准备领教了。威尔逊企图向他说明，要是他亲自在场听到恩格洛谈起关于罗杰的那桩杀人事件，那他就不会认为这个举动是罗杰的一桩丑事了，可是那个固执的老头儿并没有被说动。

威尔逊回到他的决斗当事人那儿，报告他的使命没有完成。罗杰相当生气，他说，这个老绅士并不愚笨，为什么要把他那毫

不足道的侄儿的证据和推论比威尔逊的更看得重呢。但是威尔逊哈哈大笑说：

“理由相当简单，而且容易说明，我不是他的偶像，他的娃娃，却能把他迷得昏头昏脑；他的侄儿才是这种人物。法官和他去世的老婆从来没生过孩子。当这个宝贝落到他们的膝上，他们俩都已过中年了。对于那些等待了二十五年或三十年的人，对于他们做父母的天性，总得多多体谅才行，在那种时候，他们饿着，快饿得发疯了，只要捞得到手，不管什么东西，他们完全心满意足；同时胃口也衰退了，已分辨不出什么是鲭白鱼，什么是泥鳅。一对年轻夫妇生了一个魔鬼，不久或多或少总会认出是一个魔鬼，但是从一对老夫妇那里，他们过继了一个魔鬼，但在他们眼里却成了天仙，即使历尽艰难，也不会改变。汤姆是这个老头儿的天仙；他迷恋着他，别人不能够劝老头儿的事，汤姆却能够劝他做，当然，并不是每一件事都行；不过，虽然并不全部是，但大部分如此，特别是某一类的事，比如那些可以在老头儿的心中创造或改变一个人的偏爱和成见的事。老头儿原本喜欢你们俩的，汤姆怀恨你们，那就够了，这就使老头儿一下子转了个180度。当这么一种晚年过继的宠物进了一次谗言，那么，最老的最坚强的友谊也得完蛋”。

“这是一种希奇的哲学。”罗杰说。

“这根本不是哲学——这是事实。这里面还有一些令人伤感的有趣的东西呢！我想，世界上没有一件事比这种可怜的无儿无女的老夫妻把动物园里一钱不值的汪汪叫的小狗当做宝贝还要来得可悲了，何况又加上一些骂人的格格叫的鹦鹉，一只学公驴叫的金刚鹦鹉，再加了几百只尖声叫唤的歌鸟，不久又添上一些丑恶的豚鼠和兔子及一群哭哭嚷嚷的猫儿呢！这种情形怎么不令人同情！他们好比用一些劣质金属和黄铜屑来造东西，用来代替大自然没有赏赐给他们的黄澄澄的宝物——孩子，这简直是暗中摸

索、枉费心机。不过，这些都是枝节话。这个区域的不成文法，允许你一见到德列斯考尔法官就可以把他杀死，他和这个社会都预料你会这么干。话是这么说，当然他的子弹也会把你打死的，这正合大家的心愿，你提防着吧！你是不是随身带着手枪，是不是准备好了？”

“是的；他可以试试他的运气，假使他攻击我，我会回敬的。”

威尔逊离开的时候说：

“那场竞选使法官筋疲力尽，至今还没十分复原，一两天内他还不至于出门；不过他一出来，你可得多多警戒才行啊。”

晚上，十一点钟左右，两兄弟出门走走，他们在朦胧的月色下漫步了很长一段时间。

刚好约莫一个半钟点以前，汤姆·德列斯考尔在陶苏伦下游二英里的哈克特店铺上了岸，他是惟一到那孤独的地方去的旅客，他上岸后，沿着道路走去，走进了德列斯考尔法官的屋子，一路上都没有遇到人。

他把百叶窗拉下，点亮了蜡烛，脱掉外衣和帽子，开始准备起来了。他打开自己的箱子，把那套压在男人衣服下面的女孩子的服装拿出来，放在一旁，然后用软木炭涂黑了脸，把软木放进口袋。他的计划是溜下楼，到下面伯伯的私室里，再从那儿进入寝室，从老绅士的衣服里偷取保险柜的钥匙，然后再回来偷窃保险柜。他拿了蜡烛预备动手了。直到这时候为止，他勇气百倍，信心十足，可是现在却有点儿动摇了；假使他意外地发出了一点声音，譬如说，在动手开保险柜的时候，给逮住了，那怎么办呢？也许最好带着武器。想到这儿，他把那把印度宝刀从隐藏处拿了出来，这样，他那逐渐消失的勇气仿佛又愉快地恢复了。他蹑手蹑脚地从狭窄的扶梯上溜了下去，一有细微的格格声，就使他毛发直竖，脉搏也停了一下。当他走到扶梯中间时，他看见扶

梯下面的地板上映着一片淡淡的灯光，他迷惑不定了：那可能是什么呢？难道他的伯伯还没有睡吗？不，那不太像，一定是他临睡时忘了熄掉蜡烛了。汤姆爬下去，每走一步，停一下，听一听，他发现门开着，他偷偷瞧了一眼，这一眼使他高兴得不亦乐乎。原来他的伯伯正睡在沙发上，沙发旁的那张小桌上的灯快要熄了，灯的旁边，放着老头儿的洋铁皮制的银钱箱，箱盖已关上，银钱箱的旁边，有一叠钞票和一张纸，纸上用铅笔写了些数字，保险柜的门没有开。显而易见，那位进入梦乡的人一定为了计算钱财累极了，正在休息。

汤姆把蜡烛放在楼梯上，弯着腰，偷偷地向那堆钞票走去，他经过伯伯身边，老头儿在睡梦中动了一下，他马上停住脚步，停住脚步，轻轻地从刀鞘里抽出刀来，他的心卜卜直跳，眼睛盯着他恩人的脸。他停了一会儿，才又冒险前进，走上一步，走到他的战利品的旁边，把它攫在手里，不料刀鞘突然坠地。他立刻发觉老头儿的手已紧紧地抓住他，还有一阵疯狂似的“救命呀！”“救命呀！”的叫嚷声在他的耳朵边直响。他毫不犹豫地把刀全部刺了进去。他挣脱着，一些钞票从他的左手里滑了出来，掉在血里；他放松刀，一把抢起钞票，准备逃跑，他把钞票移到左手，在恐惧和迷乱中又抓住了刀，不过他立刻清醒过来了，把它丢下了，因为它是一个不能随身带走的危险的物证。

他奔到扶梯脚下，随手关上了门，抓起蜡烛，飞快地奔上楼去。一阵向屋子里跑来的急切的脚步声打破了夜的肃静。不消一会儿，他已进入了自己的房间。这时候，两兄弟正站在被害人的尸体旁边，吓得目瞪口呆。

汤姆穿上外衣，把帽子藏在衣服里面，扣上纽扣，再披上那套女孩子的衣服，拉下面纱，吹熄了灯，他把刚进去的那间房门也锁上了，拿起钥匙从另外一扇门走进了后面的走廊，又锁了那扇门，藏好钥匙，在黑暗中摸索着从后楼梯走了下去。他预料不

会遇到人的，因为现在所有的兴趣都集中在这幢房子的另一边了；他的估计没有错。当他正经过后院的时候，普拉特太太和她的仆人们，还有五六个胡乱披着衣服的邻居们，已跟两兄弟和那死人呆在一起了，前门外还有一些人正陆陆续续地赶来。

汤姆呢，他像害了麻痹症似的浑身发抖，拼命奔出后门，这时对巷屋子里奔来三个女人，擦过他的身边，进入门口，随口问他发生了什么事，可是没等回答就奔进去了。汤姆想："这些老处女为了打扮，给耽搁了，隔壁司蒂文家着火的那个晚上，她们也是这样的。"没几分钟，他已来到那幢鬼屋里。他点起一支蜡烛，脱掉女孩子的衣服，他的下半身的左边是一片血迹，右手也给浸透血的钞票染红了——要不然就找不到犯罪的证据。他在麦秸上把手擦干净，脸上的大部分黑污也弄干净了，再把两身男装和女装都烧成灰，把灰撒散了，把自己扮成一个流浪汉的模样。他吹熄灯，走下了楼，不久就到了河边的路上，他打定主意，要借用一下露克珊的办法，他找到一条独木船，顺流划去，快天亮时，他让独木船自个儿漂流着，自己上了岸，走到临近的一个乡村去躲避；等到看见一艘路过的汽船来到时，就上了甲板，躲进统舱里，逃到圣路易。一直等到陶苏伦丁已远远地被抛在后面，心头才安宁起来，他想，现在全世界所有的侦探都没法追踪我了；在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留下任何证据的线索，这次杀人案将成为永久的秘密，人们要想猜破这个秘密，即使花上五十年，也休想办到。

第二天，在圣路易，他在报纸上读到了一则简短的电讯，记载着从陶苏伦丁发来的消息：

> 德列斯考尔法官，年高德昭，素受居民尊敬，不幸于午夜被一个放荡的意大利贵族或理发匠杀害。被杀原因是由于最近选举中发生的一场争吵，凶手可能受私刑。

“是两兄弟中间的一个！”汤姆自言自语地说，“多么走运！这全靠那把刀使他中了彩。我们永远预料不到运气会在什么时候照顾我们。威尔逊逼得我没法卖掉那把刀的时候，我真的在心头咒骂了他。现在我可不会再咒他了。”

如今汤姆有钱了，独立了。他跟那个种植场主办好交涉，把露克珊自愿卖身的新的卖身契寄给威尔逊。然后打了一个电报给普拉特姑母：

> 阅报惊悉噩耗，悲痛欲绝。即日整装起程。望节哀，俟我回来。

威尔逊来到这家丧事人家，他从普拉特太太和其他人的口中得知了一些详情，就以市长的资格下令不准移动任何物品，每样东西都要保持原状；专等鲁宾逊法官到达，好让他凭着验尸官的身份执行正常程序。他把所有的人都赶出这了这间房间，只留下两兄弟和他本人。不久，警长到达了，把两兄弟带走，送进监狱。威尔逊劝他们不要丧失勇气，答应他们，等案件开审时，尽力替他们辩护。鲁宾逊法官不久又回来，同来的还有警官布莱克。他们仔细检查了房间，发现了刀和刀鞘。威尔逊注意到刀柄上留着的指印。这使他很高兴，因为两兄弟曾经向最先到达的人请求过，请他们详细查看他们的手和衣服，这些人和威尔逊本人都没有在他们身上发现一点血迹，那么两兄弟自称他们听到救命声后奔进这屋子，已发现老人被杀的那些话是不是真话呢？他马上想起那个神秘的女郎。不过这一类事情不是一个女孩子能下得了手的。不管怎样，汤姆·德列斯考尔的房间一定得检查一下。

等“验尸陪审团”检验了尸体，察看了周围的环境以后，威尔逊建议向楼上做一次搜查，他先走了上去。陪审团打开了汤姆

的房间，当然发现不到什么。

验尸陪审团认定这次杀人案是罗杰干的，恩格洛是这个事件的同谋犯。

全镇的人恨极了这两个不幸的人，谋杀案发生后的头几天，他们经常处在遭受私刑的危险中。“大陪审团”不久指出罗杰是暗杀主犯，恩格洛是这事的同谋犯。两兄弟从市监狱移到郡监狱，等待审判。

威尔逊检查了刀柄上的指印，心想，这些指纹不是两兄弟的，很明显，还牵涉到另外一个人，这个人或者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或者受了人家的雇用，才动手杀人。

这家伙可能是谁呢？这一点他一定得设法弄清楚，保险柜没有打开，银钱箱也关着，里面还有三千块钱，那么杀人的动机就不是盗窃，而是报复。那被杀的人除了罗杰以外，哪儿还来一个敌人呢？在全世界只有一个人才对法官怀着这样深深的仇恨。

那个神秘的女郎！那女郎对威尔逊是一个重大的考验。要是动机是盗窃，那么这女郎就是疑团的答案，但是没有一个姑娘家会为了报复而搞掉这老头儿的性命的，他又没有跟女孩子们争吵过，他是一个绅士。

威尔逊认为那刀柄上的指印具备了很好的线索；在他的玻璃片记录里，有着一大批妇人和女孩子们的指印，那是过去十五年或十八年之中收集的，他私下里精细地核对着，可是一无所得，不论怎样检查，都没有用；在它们中间，竟没有一片符合刀柄上的指印。

暗杀场合上出现的那把刀对威尔逊是一桩烦恼的问题。一星期以前，他曾经确信罗杰有过这样的一把刀，尽管他假装给偷走了，其实还在他的手头。然而现在呢，杀人现场出现了这把刀，跟它在一起的又是那两兄弟。镇上一半的人在两兄弟宣称失去刀的时候就说他们是扯谎，现在这些人得意非凡，都说：“我不是

早告诉过你了?"

要是刀柄上有着他们的指印……不过再找这个麻烦完全是徒劳，因为他心里明白，柄上的指印不是他们的。

威尔逊不想去怀疑汤姆；首先，汤姆不可能谋害任何人，他的勇气不够；第二，即使他能够杀人，他也不会选择那位疼爱他的恩人和最近的亲属；第三，他的利益还没有到手；因为他的伯伯活着，汤姆肯定有一个好的依靠，还有机会把那张被毁了的遗嘱重新恢复，要是把他的伯伯谋杀了，那么那个机会同样的也就完了。不错，那张遗嘱确实是恢复了，像现在所发现的那样，不过汤姆不可能知道，要不然依照他那多嘴快舌的天性，他早已讲出来了。最后，这件谋杀案发生时，汤姆还在圣路易，他是在晨报上得到这消息的，他给他姑母的电报就能证明出这一点，这种推测与其说是明确的想像，毋宁说是隐约的感觉。一想到硬要把汤姆牵连到这件谋杀案中来，连威尔逊也对这种想法付之一笑。

威尔逊认为两兄弟的案子是无法挽救了，事实上几乎是毫无希望了。他认为，如果不能查出同党，那些英明的密苏里陪审员一定会把他们绞死的，即使找到了一个同党，情况也不会改善，只是添上一个人给那警长绞死罢了。没有办法挽救这对孪生弟兄了，除非发现那个光是为了个人原因才动手干这件谋杀案的当事人，这在各方面看来都是不可能的事。尽管这样，还得把那留下指印的人找出来。如果找不到他，两兄弟肯定完蛋了。

威尔逊心神恍惚，想着，想着，猜着，猜着，白天黑夜，什么地方都不去。任何时候，他只要遇到一个不相识的姑娘或妇人，他就用一个借口，获取她们的指印；等他到了家，它们总是使他叹息一声，因为它们老是跟刀柄上的指印不相符。

至于那位神秘的女郎呢，汤姆赌咒发誓地说他并不知道有这样的一位女孩子，也记不起曾经看到过一个衣着像威尔逊所描写的姑娘，他承认，他往往不锁房门，有时仆人们也会忘掉锁上屋



里的门；还有，照他的意见，那女孩子一定没来过几次，否则她早已给发现了。当威尔逊试图把她跟盗窃案牵连起来时，他认为，即使她并没有假扮成老太婆，当了偷儿，也可能是老太婆的一个同党。听到这一番话，汤姆似乎吃了一惊，还装得很感兴趣，说他会注意这样一些人的，虽然他认为她们太聪明了，不会冒险再进入这小镇的，镇上的人正巴望着她们自投罗网呢。

每个人都同情汤姆，他外表是多么沉静，多么悲伤，似乎深深地忍受着重大的损失。他是在扮演一个角色，不过并不是完全在扮演。他最后一次看到的那个假伯伯的形象在他醒着时常常在黑暗中出现在他的眼前，当他睡着时，又会在梦里来拜访。他不愿意走进发生惨案的那间房间，这可使得宠爱他的那位普拉特太太迷惑了，她说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理解到她的那亲爱的孩子竟有着一个多么敏感柔弱的天性，又是多么热爱他的可怜的伯伯。

第二十章

即使最明确最完全的间接证据，终究也免不了有错误，所以，对待它应该非常小心。举一个例子：一个女人削铅笔，如果你有见证人，你会知道她是用刀削的；不过，要是你单看铅笔的外表，你就会说她是用牙齿咬的。

——《傻瓜威尔逊日志》

几个星期过去了，关在监狱里的两兄弟，除了他们的辩护人和巴珊·珂柏大娘外，谁也没有来探望他们，而审判的日子终于来到了。这是威尔逊一生中最沉重的一天，因为他虽然用尽心机，还是找不到那失踪的同党的线索或踪迹，"同党"这个名词是他很久以前私下称呼那个真正犯罪的人的。当然这个名词绝不是没有疑问，不一定确当，但至少可能有点正确，当那同党犯了案以后，两兄弟为什么不立刻逃掉，反而呆在被害人身边，等候逮捕呢？这一点，他无论如何搞不明白。

不用说，法庭里是拥挤的，而且自始至终是这样，因为这次审判不单是在这个镇上，就是周围几英里的乡间也成了人们的一桩谈话资料了。普拉特太太戴着重孝，汤姆的帽子上也戴了孝，两人坐在监察官潘布洛克·霍华德的附近，在他们背后，坐着一

大群他家的朋友。两兄弟只有一个朋友出场，挡挡门面，这人就是那位又伤心又可怜的房东太太，她靠近威尔逊坐着，模样儿挺友善。在那“黑人席”里，坐着尚布，还有露克珊，她穿了最好的衣服，口袋里装了卖身契。这是她最宝贵的财产，白天黑夜，她都一直带在身边，自从汤姆继承财产以后，他答应每月给她三十五块钱，他曾经说过，他和她应该感谢那两兄弟，由于他们才发了财，不料这一番话使她非常生气，他以后再也不敢提起这种论调。她说，老法官对待她的孩子比应得的要好上一千倍，他一生一世从未对她做过一件不好的事；所以她恨这些外国鬼，恨他们谋杀了他，为了这件事，她要亲眼看到他们绞死才能睡得安稳。她到这儿来，就是要看看这次审判，为这件事，即使郡法官把她关进监狱一年，她也要高声欢呼一下，她那束着头巾的头颠了一下说：“现在，我告诉你，等判决宣布的时候，我要把屋顶也掀掉。”

潘布洛克·霍华德简单地提起公诉，他说他要提出一连串没有疑问的间接证据，证明被告席上的主犯干了这件谋杀案；证明他的动机一部分是为了报复，一部分是希望自己的生命免得遭受危害。至于他的弟弟呢，由于同时在场，也成了这件罪案的同谋犯，这个罪恶，是人类犯罪记录中最下贱的行为——暗杀；只有最黑的心才能设想出来，只有最懦怯的手才干得了。这件罪恶行为，伤了一个亲爱的妹妹的心，毁坏了一个儿子般亲爱的年轻侄子的幸福，给很多朋友带来了没法安慰的悲哀，给整个社会带来了悲伤和损失。这样的犯法行为应处以极刑，对于被控告的人——他现在站在被告席上——那一定得执行这种刑罚。他说有一些意见，暂时保留，等到最后宣判时才说。

他非常激动，整个法庭被感动了；当他坐下来时，普拉特太太和另外一些女人都流下了眼泪，许多双眼睛都充满了仇恨，盯着那两个不幸的犯人。

法庭传唤了好几个见证人，详细地询问了他们，被告律师只作了简短的盘诘。威尔逊知道，他们不可能提供有利于他那方面的材料。人们很替“傻瓜”惋惜；他那刚有起色的事业会在这场审判中受到损害。

若干证人宣誓说，他们曾经听到德列斯考尔法官在公开演说中提起：两兄弟需要拿刀杀人的时候，他们能够找出那把遗失了的刀。这番话不是新闻，不过现在却显然是悲痛的预言了，当这些隐蔽的字眼重新提出来时，一种深沉的感触在肃静的法庭里震颤着。

检察官站起来说，据他所知，德列斯考尔法官在生命最后一天的一次谈话中跟他提起，被告的辩护人曾经替被告席上的被控谋杀犯向他转交了一份挑战书，但是被他拒绝了，他不愿意跟一个自称杀人犯的人决斗，那就是说在荣誉问题上，他不屑一顾，不过又意味深长地加了一句，说他随时准备在另外的场合交手。因此可以假定，在这儿的那个被控谋杀的人得到过警告，他要是一见到德列斯考尔法官，他一定会把他杀死，要不然，他自己就会被杀。现在请被告的辩护人自己作出选择，如果他认为这个声明可以成立，就可不必麻烦他在证人席上作证了。威尔逊先生承认这些都是事实。（法庭里喃喃声四起：“威尔逊的案子越来越糟了。”）

普拉特太太作证，说她没有听见叫唤，也不知道怎样惊醒的，她只听到从前门奔来的急速的脚步声音，她就马上跳起身来，奔出房门，走进客厅，她听到奔上前门台阶的脚步声，当她奔进起居室的时候，又有脚步声跟在她后面。在那儿，她发现被告正俯在她那被害的哥哥身上，（讲到这儿，她讲不下去了，抽泣着，法庭里引起了激动，）她继续说，跟在她后面进来的人是罗杰斯先生和巴克斯敦先生。

威尔逊向她盘询，她曾说两兄弟声明过自己的无辜，宣称他们

正在散步时忽然听到一阵呼救声(那声音又响又高,他们在老远就听到了),因此他们才赶紧奔进屋子来的,他们请求她和刚才提起的两位先生检查他们的手和衣服,检查结果并没有发现血迹。

罗杰斯和巴克斯敦接着作证,对这点也加以证实。

刀被发现,这件事也被证实,那次为了悬赏,曾详细地描述刀的形式,这个广告也提出来作为证据,刀的模样跟那种描述完全相符,也被证实了。接着又提出了一些小的情节,公诉程序就结束了。

威尔逊申诉,说他有三位证人——克拉克逊家的三位小姐,她们会出来证明,证明她们听到呼救声没几分钟后就碰见了一个戴着面纱的年轻女人正从德列斯考尔法官住宅后门出来,他请求法庭注意到她们的见证和某些间接的证据,他认为,这些证据足以使法庭相信,在这桩罪恶中还牵涉到一个至今还没有发现的人物,他于是提出为了对他的诉讼委托人公平起见,请求延长诉讼程序,直等发现那个人物为止。今天时间已晚,他请求延迟对这三位证人的询问,等第二天的早晨再行盘询。

群众拥出法庭,大家都很兴奋,三两成群地散开了,他们兴致勃勃,津津有味地谈论着法庭中审询的情节,每个人似乎都享受了满意而愉快的一天;只有那两个被告,他们的辩护人和他们的朋友——年老的房东太太才是例外,他们不愿意失掉真正的希望。

巴珊大娘和两兄弟分手道别时,本想装出一副很愉快、很有希望的模样说声“晚安”,可是话还没有说完,就失声痛哭了。

汤姆本来认为自己是绝对的安全,然而开审时严肃的仪式,似乎有一种模糊的不安的感觉压迫着他,那是他的天性,甚至对最微小的惊慌也很敏感;不过一看到威尔逊在法庭上的辩护显得那么软弱无力以后,他又一次觉得轻松起来,甚至惊喜若狂了。他离开法庭时对威尔逊讽刺地说他感到很遗憾。他心里暗想:“他的证据,竟就是克拉克逊家那几个老小姐在后面巷子里遇到

的不相识的女人！他就是找上一个世纪也休想把她找出来，要是他愿意，找上两个世纪也行。世间早已没有这个女人了，使他成为女性的那身衣服也烧毁了，灰也四散了。噢，的确，他要找到她就不容易啦！”一想到这点，他不禁成百次地欣赏自己的机灵和天才，他认为自己肯定不会受到侦察，甚至不会受到怀疑。

“类似的案件往往忽略小的情节，留下了某种极微细的踪迹和线索，接着就被侦察出来：不过这个案件甚至连一个可以猜想的最模糊的线索也没有，它比一只鸟儿飞过空中时留下来的痕迹也不见得多。不错，你可以说它是在黑暗中飞过的。谁要是有本领追踪一只在黑暗的空中飞过的鸟而把它找出来，他才能追踪我而找出杀害法官的凶手，别的都不中用。这个任务，在全世界所有的人们中，竟落到可怜的傻瓜威尔逊头上！老天，老天，看他那么苦心孤诣，暗中摸索那个不存在的女人，不知真正的凶手却一直近在他的眼前，这真是一件令人可笑的滑稽事！”他越想越感到滑稽，最后他想说：“我永远不会让他知道那女人的结局，一直到他死。我每次碰到他，就要装出一副很正经很亲密的态度问问他：‘找到她的踪迹了吗？嗨，傻瓜！’正像我以前询问他那未诞生的法律业务那样，叫他发发窘。”他想哈哈大笑，不过这可不行；因为周围有着人呢，何况他正为伯父戴孝呢。他打定主意，要在那一天晚上去探望威尔逊，看他怎样为了那件没有线索的案子烦恼，还要不时地用一两句假装同情和怜悯的俏皮话刺激刺激他，那倒是很有趣的消遣。

威尔逊吃不下夜饭，他已失掉了食欲，他把他收集到的女孩子和妇人的指纹纪录统统拿了出来，忧愁地详细查看了一个多钟头，以为一定是自己一时疏失，才没有把那可恶的女孩子的指印找出来。结果呢，并不是这样。他在椅子上往后一仰，抱住自己的头，陷入沉闷而枯燥的思索中。

天黑后一个钟点，汤姆·德列斯考尔闯了进来，他一面坐下，

一面愉快地笑着说：

“喂，我们又回到那不问世事的日子，在这种消遣中找寻安慰啦，是不是？”他随手拿起一张玻璃片，对着灯光细看。“噢，老头儿，振作吧：干吗碰到了一点儿挫折就灰心起来，又回到这小孩子的玩艺儿上呢？一切都会过去的，你又会处之泰然了，”他放下了那块玻璃，“难道你认为每次都能打胜仗吗？”

“噢，不，”威尔逊说，叹了一口气，“我可不抱这种希望，不过我无论如何不相信罗杰伯爵会杀死你的伯伯，我为他很难过，这件事使我很忧愁，汤姆，你要是对两个年轻人没有成见的话儿，你也会像我一样的。”

“这我可不知道，”汤姆的脸色发黑了，他回想起被踢了一脚的那件事，“想到那夜那个棕发家伙那样的对待我，我可没有欠了他们情感债。说我偏见也好，不是偏见也好，反正我不喜欢他们，等到他们受到相当的报应，你会发现吊丧人的坐位是不会有我一份的。”

他又拿起了一片玻璃，失声大叫道：

“怎么，这是老露克珊的标志啊！难道你要用黑人的脚爪印来装饰那些皇宫吗？根据这儿记上的日子，收集的时候我还只有七个月，当时她正在给我和她那黑种的小东西喂奶呢。她的拇指印上有一条横纹，那是怎么搞的？”他把玻璃片交给威尔逊。

“这很普通嘛，”威尔逊感到讨厌，有气没力地说，“那通常是割伤或抓伤的疤痕，”他心不在焉地拿起了那片玻璃，举到灯前。

骤然，他的血液全涌上了脸；他的手发抖了，他盯住了面前那玻璃片的光亮的表面，像死人一样没有神气地直瞪瞪凝视着。

“我的老天，威尔逊，你是怎么啦？你要晕倒啦？”

汤姆跳起身来，倒了一杯水给他，可是威尔逊的手还在发抖，避开了他，一面说：

“不，不！把它拿开！”他的胸一起一伏，他摇摆着头，仿佛被打

晕了的人那样不由自主地摇晃着。不久才说:"等我上了床,自会好一些的,今天我紧张过度了;是的,很多天来,我太疲劳了。"

"那么,不打扰你了,让你休息一下,晚安,老头儿。"不过,汤姆快走出去的时候,他忍不住再来一个小小的嘲笑,"别太难受了;谁能每次都打胜仗啊;也许你还会绞死什么人呢!"

威尔逊喃喃地自言自语:"真是很遗憾,竟得从你开刀了,虽然你不过是一只可怜的狗罢了!"

他喝了一杯搀冷水的威士忌酒,提起精神,又开始工作了。几秒前,汤姆无意中曾在露克珊的玻璃片上留下了一个新的指印,他没有把这指印和刀柄上留下来的指印做一次比较,那已用不到了(因为他的眼睛是很有经验的),他正忙着做另外一件事,还不时嘟哝着:"我真傻!只想到是一个女孩子干的,竟没有想到是一个穿了女孩子衣服的男人。"他首先拣出了汤姆在十二岁时印着指印的玻璃片,把它放在一边;然后又找出汤姆七个月吃奶孩子时的指印,把那两张玻璃片跟那位主人翁刚才在无意中留下的记录放在一起。

"现在这一套材料可完备了。"他满意地说,一面坐下来观察这些东西,欣赏它们。

不过这种欣赏只是短暂的,他对这三块玻璃片凝视好一会儿,似乎惊奇得发呆了。最后他把它们放下来说:"这件事我根本搞不清了,他妈的,那娃娃的指印竟跟那另外两片完全不相符!"

他在地板上来来去去踱了半个钟点,对这件莫名其妙的怪事感到很难解,然后他又搜出了另外两张玻璃片。

他坐下来,绞尽脑汁,思索了好久,不断地自言自语:"这是没有用的;我简直弄不懂,它们根本不相符,然而我敢赌咒,那名字和日期又没有错啊,那么当然应该相符啦,在我一生中,做这一类标志从来没有粗心大意过。这真是一件最最离奇的谜。"

他简直累坏了,脑子也开始不中用了。他说他要睡一觉,恢

复一下，然后想办法解答这个谜。他在烦恼和不安定中睡了一个钟点，然后渐渐地醒过来，不久，他迷迷糊糊地坐了起来。“刚才是怎么样的一个梦啊?”他说，竭力回想着梦境：“那是怎么样的梦呢？它似乎解开了那个谜……”

话还没有说完，他猛然一跃而起，落在地板中央，奔过去开亮了灯，抓起他的“记录”。他对它们只简单地迅速地望了一眼，就失声大叫：

“原来是这样！天呀；简直意料不到！二十三年来，竟从来没有人对他怀疑过!”

第二十一章

他在地上不过是废物;他应该在地下,滋养那白菜。

——《傻瓜威尔逊日志》

4月1日[①] 这个日子,使我们回想到另外三百六十四天的生活。

——《傻瓜威尔逊日志》

威尔逊为了工作,穿上了足够的衣服,埋头苦干起来。他已经毫无睡意。那个伟大而有希望的发现鼓舞着他,使他神清气爽,把一切疲倦的感觉都驱逐掉了。他复制了一些优美而精确的“记录”,然后拿起画图器,把它们放大十倍,他把它们放大在一些白纸版上,把那些螺纹、弯线、曲线等令人困惑的迷阵似的每一条线纹画得很粗,(是这些纹路形成了一张“记录”的“式样”)还用墨水把它加深涂黑。在没有经验的人的眼里,收集在玻璃片上的精致的原始指印几乎都是一模一样的;等到放大了十倍,它们都像一块锯过的木板的纹路,即使是最愚钝的眼睛,在几尺以外看上一眼,也能看出没有两个模型是相同的。威尔逊终

① 英美等国的愚人节,每逢这一天,大家竞相以愚弄欺骗他人为戏。

于做完了他的单调而困难的工作，他按照计划，把这次收获安排成连续的一套；然后把几张放大的图放到那一个组里，那个组的图是他在过去几年中绘成的。

现在，黑夜消逝，已是白天了，等他急忙吃了早点，已经是九点钟了，法庭也开始准备开庭。十二分钟以后，他带着他的“记录”进入自己的坐位。

汤姆·德列斯考尔一眼瞥见威尔逊的记录，就用臂膀推推他最靠近的朋友，眼睛眨了一下说：“傻瓜看待事情也真别致，以为即使不能赢得这件案子，至少也要利用一下难得的机会，不花丝毫代价，把那宫殿窗子的装饰品推广一下。”有人通知威尔逊，说他的证人们误了时，不过等一会儿就会到达的；想不到他站了起来，宣称他也许不再需要她们作证了，（一种惊奇的喃喃声传遍整个屋子：“这明明是退却！他竟不打一枪就放弃了！”）威尔逊说：“我有另外的证据，而且是更好的证据，（这一句话引起了惊讶的喃喃声，在这种声音里，有一种可以看得出的失望的音调。）要是以为我是平地惊雷似地突然向法庭上提出这个证据，那我要公正地声明一下，在昨晚以前，我还没有发现它呢，从那时起，我一直在做检查和分析的工作，直到半小时前才做完。等一会儿我会把它提出来的，不过首先让我说上几句开场白：

“请法庭注意，我现在有一个论据，那是我的主要的论据，它也许会被公诉人看做借故生事，大胆无礼，不过它却是一个确切不移的证据，那就是——在印度刀柄上留下血指印的那个人，就是这件谋杀案的真正的凶犯，”威尔逊停顿了一下，让他将要说的话深深地印入众人的脑海里，然后平静地加上一句：“我现在提出这个论据。”

大家像触电似的吃了一惊。谁也没有预料到这种说法。一阵惊讶的轰鸣声在各方响起来。人们嘁嘁喳喳，说这个操劳过度的

律师发了疯啦[1]。即使是那位富有经验的法官，在刑事案件的审询中已听惯了辩护中的花招和掩饰，也弄不清楚是不是听错了，就询问他说的是什么。霍华德冷漠的脸没露出一点表情，不过他的姿态和举止透露出他也好一会儿失去了那种不在乎的信心。威尔逊继续说：

“我们不单是提出这个论点，我们还为它叫好，坚决承认它。暂时丢开这个问题不谈，我们现在先着手考虑一下我们要用证据来使之成立的这件案子中的别的几种情况，而且要把它们列入到合适的地位上去考虑。”

他已经决定大胆地做一次猜测，把谋杀案的根源和动机设想出来，这种猜测的目的在于填满谋杀案中未发现的空隙，这些猜测要是击中了要害，那将大有帮助，如果没有击中，也许不会有什么害处。

“照我想来，法庭上提供的关于这案件的某些证据，似乎足以说明杀人动机，那是跟检察官所坚持的说法大不相同。我坚决相信，杀人的动机不是报复，而是盗窃。有人极力主张，认为两兄弟如果碰见了德列斯考尔法官，一定得拼个你死我活，而就在那几天里，被控告的两兄弟竟在那个发生了凶案的房间里出现，于是以为我的当事人一定是受到自卫本能的冲动，才秘密地跑到那儿去，用消灭对方的手段来挽救罗杰伯爵的生命。

“那么，他们干了那件事以后，为什么还留在那儿呢？普拉特太太没有听到呼救声，而是过了一会儿才醒来的，她耽误了一些时候，才奔到那个房间里，竟发现那些人还留在那儿，丝毫没有逃跑的企图。要是他们犯了罪，他们就应该在她奔到那房间的同时奔出那幢房屋才是。如果他们有了那样一个坚强的自卫本能，竟促使他们去杀死那个没有武装的人，那么，当时按理应该

[1] 当时指纹的理论尚不为人所知，故对这种说法感到惊讶和意外。



比任何时候更要小心，而那自卫本能会怎么样呢？如果是我们自己，请问谁还会留在那儿？在这一点上，别让我们嘲弄我们的智慧吧。

“有人很强调这个事实：那把被用来干这桩谋杀案的刀子，曾由被告悬赏了一笔非常大的奖金；然而没有一个小偷跑来应征这笔惊人的奖金；这一点被说成是一个很好的间接证据，断定那两兄弟宣布宝刀被窃只是一个骗局，是虚荣的表现，而且被害人曾经发表过有关那把刀的谈话，这种种细节跟他这种难忘的显然如预言式的谈话竟有了联系；还有，在那不幸的房间里终于发现了那把刀的同时，还发现，站在被害人身旁的竟是刀的主人和他弟弟，当时房间里又没有别人。这一切形成了一系列没法击破的罪证，于是，就把那桩罪恶硬扣在两个不幸的外国人身上了。

“不过，我要请求法庭允许我宣誓作证，我要证明，为了追捕那个贼，也曾悬赏了一笔巨大的奖金，那是暗中悬赏的，并没有公开；这个事实曾经在所谓安全的场合（可能适得其反）中轻率地提及，至少也曾经默认过。当时，那偷儿可能自己也是在场的。（汤姆·德列斯考尔本来一直望着威尔逊，一听到这话，就低下了眼睛）在这种情况下，他就会私下里保存了那把刀，既不敢出卖，也不敢拿到当铺去典质。（听众中很多人点点头，表示这一枪打得不坏）我可以使陪审团感到满意而提出这样的证明：在被告走进德列斯考尔法官房间之前几分钟，早已有人到过那儿了，（这一下，引起了一阵轰动；法庭里最后一个打瞌睡的头颅也抬了起来，准备倾听了）如果有必要的话，我可以请克拉克逊家的小姐们提出证明，她们在听到呼救声的几分钟后就遇到一个戴面纱的人——外表上是一个女人——正从后门奔出来。这个人并不是一个女人，却是一个穿着女人衣服的男人。”（又是一次轰动）威尔逊在碰碰运气试一试这个猜测的时候，眼睛一直盯着汤姆，想看一看究竟会产生怎样的效果。他对他的收获很满意，心

里想，“我成功了——他被打中要害!”

“在屋子里的那个人的目的是盗窃，而不是谋杀。不错，保险箱并没有打开，不过桌子上却有着一只普通的洋铁皮制的银钱盒，盒里还有着三千块钱。那就容易做出这样的假定：这偷儿是隐藏在这屋子里的，他知道这个盒子，也知道盒子的主人喜欢在夜里清点盒子里的财物和整理账目，可能主人是有这种习惯的，当然，我并不是认为一定这样；他想趁盒子主人睡着的时候把盒子偷走，不料发出了一点声响，被抓住了，他就不得不用这把刀来使自己脱身；他没有把掠夺物带走就逃掉了，因为他听到有人来救，就赶紧跑掉。

“我已经说完我的论点，现在我就要提出证据，好证明它的正确性。”威尔逊拿出他的一些玻璃片，听众一看到原来是他们熟识的，傻瓜一向孩子般玩弄的“傻玩意儿”时，他们脸上的紧张表情和严肃神气一下消失了，屋子里迸发出一阵阵轻松而爽朗的大笑声，汤姆也高兴起来，一道打哈哈了；可是威尔逊显得神色自若，他一面把他的记录片排列在面前的桌子上，一面说：

“我请求法庭允许我对我将要提出来的证据加以说明，我还请求允许我站在证人的立场上宣誓作证。每个人从生到死，都带着某些身体上的特征，这些特征无论如何都不会改变它们的性质，而且始终辨认得出——这是没有一点疑问的事。这些特征就是一个人生理上的特征，等于他的签字，这个特征是不能伪造的，不能伪装也不能隐藏，就是时光消逝和转移也不会使它认不清楚，这种特征并不是一个人的脸，岁月能使脸容改变得没法辨认；也不是他的头发，头发也有脱落的时日；也不是他的身高，因为一模一样的身高屡见不鲜；也不是他的身材，因为相同的身材也有的是，只有这个特征才是每个人自己的，这在全世界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没有一个是重复相似的！（听众们又一次提起兴趣了）

“这个真迹，是由精细的纹路或皱纹组成的，那是大自然刻画在手底和脚底上的标志，如果你眼光非常敏锐，就请你端详一下自己的手指，你会看出这些精致的纹路紧密地靠在一起，好像地图上海洋的边缘，它们形成了各式各样的轮廓分明的花纹，譬如弧形，圆圈，长曲线，螺旋纹等等，每只手指的花纹又各不相同。（现在，房间里每个人都抬起了手，头侧向一边，在光亮中仔细观察自己的手指；然后发出了轻呼声：“怎么，真是这样，我以前竟从来没有注意到！”）右手的花纹并不同于左手的花纹，（又迸出了一声声“怎么，真又是这样！”）拿各人的手指相比较，你的花纹跟你邻人的花纹也不相同，（整个屋子都彼此比较起来了，甚至法官跟陪审员们也全神贯注在这新奇的玩艺儿上了，）一个孪生子的右手花纹跟他的左手花纹并不相同，一个孪生子的花纹永远不跟他的孪生弟兄的花纹相似。根据这个规则，陪审团可以在被告们的手指上找出那种花纹来，（两兄弟的手马上开始被检查起来了，）你们时常听说，孪生子是太相像了，要是他们穿上相同的衣服，连他们的父母也没法区别他们。然而，一个孪生子从生到死，始终具有这种神秘而奇妙的出生特征，可供鉴别而万无一失，一旦你知道了这个特征，他的孪生弟兄永远不能冒充他来欺骗你了。”

威尔逊停止说话，他寂静地站着。当一个发言人这样做的时候，听众自会马上集中注意力。这种肃静预示着将有事情发生。如今，所有的手掌和手指都放了下来，所有懒洋洋的人都挺直了身体，所有的头都抬起来了，所有的眼睛都牢牢地盯着威尔逊的脸。他等待着，一下，两下，三下，让声音完全停止，让这种不说话的魅力笼罩住这间屋子，然后在这种绝对的肃静中，他能听到墙上挂钟的滴答声时，才举起了手，握住印度宝刀的刀面，把它高高地举起，让大家都能看到象牙柄上的血腥斑点。接着他用一种平淡的不动感情的声调说：

“在这个刀柄上，有着凶手的出生特征，是用那无力自卫的无辜老人的血写上的，这位老人曾爱着你们，你们也都敬爱他。在整个地球上，只有一个人的手才能跟这个深红色的记号相符——”他停了一下，抬起眼睛，对那些犹豫不决的人们来回瞅着。“感谢上帝，在钟敲十二点以前，我们会在这屋子里把这个家伙揪出来！”

这一下，听众都目瞪口呆，异常激动，连自己的举动也漠然不知了，屋子里一半的人站了起来，仿佛会看到那凶手在门口出现似的，一阵喃喃声扫荡过整个屋子：“遵守法庭秩序！坐下！”这是警长的声音。大家都服从了，肃静又统治了这个地方。威尔逊偷偷地对汤姆瞟了一眼，心里想，现在他流露着苦恼的征候啦；即使恨他的人也要可怜他了；他们认为对于一个失去了恩人的年轻人，竟受到这样残酷的打击，真是一个严格的考验。他们没有错。他继续讲：

“二十多年来，我在闲得没事时，收集了镇上居民们的这些奇怪的体格上的特征，作为消遣。在我的屋子里，我有着成千上百的这种玩艺，每一个都标志了姓名和日期，并不是在第二天或下一个钟点标志的，而是在取得这种特征时当时标志的。等我走到证人席位上作证时，我也会宣誓重复我说的这些话，我保存着法官们、警长们和每一位陪审员的指纹。在这间屋子里的人，不管白人黑人，差不多没有一个人的天生特征我不能提供出来，也没有人能伪装得使我没法从无数人中把他找寻出来，而且根据他的手，我可以万无一失地辨认他。即使他跟我都活到一百岁，我也能这样做。(听众的兴趣渐渐地加深了)

“我对某些人的特征研究得那么熟悉，我知道他们，真像银行出纳员知道他的最老顾客的签字一样。等我转过身体，背着你们的时候，我请求某几位先生帮一下忙，把手指掠过自己的头发，然后把它们印在陪审团近旁的一块玻璃窗上，同时把被告们

的手指也印在一起。而且，我还请求这几位试验的先生或另外几位先生把手指印在另一块玻璃窗上，再把被告的指印印在上面，不过请不要把他们的指印按照同样秩序排列，也不要像前一个那样显出和其他指印的关系，因为一个人纯用猜度，即使凭着一百万分之一的侥幸，也可能把那个符号偶然猜中一次的，所以我要试验两次。"

他转过身体，两块玻璃窗很快地印满了精细纹路的椭圆形的斑纹，不过只有在窗子背后有深色背景的，譬如外面有一棵树的叶簇时才能使人看见。当威尔逊听见有人叫到他的时候，就走到窗前，进行鉴定。

"这是罗杰伯爵的右手，"他说，"这一个，在三个指纹下面的是他的左手。这儿是恩格洛伯爵的右手；在下面这儿是他的左手。现在再看另外一扇窗的玻璃：这儿和这儿是罗杰伯爵的，这儿和这儿是他的兄弟的，"他转过了脸，"我说的对不对？"

这句话引起了一阵震耳欲聋的鼓掌声。

"这简直是奇迹！"法官也禁不住赞叹起来。

威尔逊又转身面向窗子，用手指指点着说：

"这是鲁宾逊法官的指纹，（鼓掌）这是布莱克警官的，（鼓掌）这是陪审员约翰·马逊的，（鼓掌）这是警长的，（鼓掌）另外的我没法说出它们主人翁的大名了，不过，在我家里，它们也都注有姓名和日期，我能从我的指印记录中鉴定它们。"

他在暴风雨般的鼓掌声中走回自己的席位。警长止住了鼓掌，命令大家坐下，不消说，他们都已站了起来，在拼命地望他了。法官们、陪审员们、警长等忙于观看威尔逊的表演，太全神贯注了，都忘了注意听众了。

"现在，"威尔逊说，"这儿，我有着两个孩子的出生特征——用图画器把原来的尺寸放大了十倍，这样，大家都能看清楚了，只要望上一眼就能区别这些记号。我们可以把他们称为孩子

甲和乙。这儿是甲的指纹，在五个月的时候取下的，这又是他们的指印，是在七个月的时候取下的，（汤姆吃了一惊）你们看，它们是相同的，这儿是乙的指纹，是五个月和七个月时取下的，它们也是完全一个模样，不过你们可以看到，它们的纹路和甲的纹路根本不相同。这一些我等一下还要证明，现在我们把它们暂时搁下不谈。

"这儿放大了十倍的，是两个人的出生特征，这两个人就在你们的面前，他们被控告谋杀了德列斯考尔法官。我在昨晚才制成这些放大的图样，等我站到证人席上的时候；我也会这样宣誓作证。我请求陪审团把它们和被告留在玻璃窗上的指印比较一下，要是他们相同的话，就请报告法庭。"

他把一个多倍的放大镜递给首席陪审员。

陪审员们接二连三地拿了纸版和放大镜去作比较。然后首席陪审员对法官说：

"阁下，我们全都同意，它们是完全一样的。"

威尔逊对首席陪审员说：

"请你暂时把这张纸版放下，拿起另一组，用放大镜仔细地跟刀柄上血迹的指印比较一下，把你的发现报告法庭。"

陪审团又作了精致的检查，然后报告：

"我们发现它们也完全一样，阁下。"

威尔逊的身子转向检察官，当他说话的时候，分明听得出他的声音里带着警告语气：

"我请法庭注意，检察官再三声明，刀柄上染有血痕的指印是由谋害德列斯考尔法官的凶手留下的。你们已经听见我们陈述这个论点，而且欢迎这个论点，"他转向陪审团："现在，请把被告的指印和杀人犯留下的指印比较一下，还请把结果报告法庭。"

开始比较了。当他进行时，一切动作和声音都停止了，一种全神贯注的焦急和等待的气氛深深笼罩着这个屋子，最后听到这

些字眼：

“它们根本不相同！”话刚说完，响起了响雷似的鼓掌声，屋子里的人一下子都站了起来，不过很快给官员们制止，又恢复了秩序。这时，汤姆不停地移动着坐的姿势，可是不管他怎样移动，都没给他带来安宁，也没使他有一点舒服。当屋子里的注意力又集中起来后，威尔逊挥动一下手，指着两兄弟，严肃地说：

“他们两人是无辜的，我不准备再提他们了（又开始迸发出一阵鼓掌声，但是很快又被制止了），现在我们要开始找寻凶手了（汤姆的眼睛差不多要从眼窝里跳出来了。是的，每个人都在想，对于这位被夺去了近亲的青年，这真是一个残酷的日子），我们再检查甲、乙两个婴儿的特征吧，这两份放大的指印是甲孩的，是他出身五个月和七个月时取下的，我请求陪审员检查一下，它们是不是一模一样？”

首席陪审员回答：

“完全一样。”

“现在请检查这张放大的指印，那是八个月的时候取下的，也标志着是甲孩的。他跟另外两片相符吗？”

那惊奇的回答是：

“不，——它们的差别大得很！”

“你说得完全正确。现在请检查这两片放大了的指印，都是乙孩的，标志着五个月和七个月时取的，它们彼此相符吗？”

“是的，完全相符。”

“再请检查第三张标志着乙孩的八个月的放大片，它跟乙孩的另外两片相符吗？”

“一点都不同！”

“你们知道要怎样才能说明这些不相符的怪事呢？我来告诉你们，由于一个我们不知道的原因，也许是一个自私的目的，有人在摇篮里把这两孩子调换了。”

不消说，这引起了一场巨大的激动；露克珊对这个猜测既惊奇又敬佩，不过并没有为它不安。猜出掉包是一回事，猜出谁做这件事是另外一回事。没有疑问，傻瓜威尔逊能做出一些惊人的事，不过他没法做出不可能的事来。安全吗？她是十足的安全。她暗中在微笑。

“在出生七个月和八个月之间，这两孩子在摇篮里被掉包了，”他停了一下，看看说话的效果，然后加了一句——“干这件事的人，就在这间屋子里！”

露克珊的脉搏停止了！整个屋子像触了电似地震颤着，一半的人站了起来，仿佛要想看一看干这件掉包的人究竟是谁。汤姆浑身发软；生命似乎逐渐消失了。威尔逊继续说：

“在育儿室里，甲孩放进乙孩的摇篮里；乙孩被移转到厨房里成了一个黑人，一个奴隶，（激动、混乱的愤怒声）不过在一刻钟之内，他会站在你们面前，恢复白人身份，恢复自由！（迸发出鼓掌声，官员们把它压制住了）从七个月起直到现在，甲一直是一个冒充的人物，在我的指印的记录里，他就带上乙的名字。这儿是他十二岁时的放大片，请把它跟刀柄上凶犯的指印比较一下。它们相符吗？”

首席陪审员回答：

“完全相符！”

威尔逊严肃地说：

“谋杀你我的朋友，那位善良、慷慨的约克·德列斯考尔的凶犯，就坐在你们中间。他是瓦莱·德·尚布，黑人和奴隶，冒称汤姆·阿贝克特·德列斯考尔。来，把你的指印留在窗上，我们就会判处你死刑！”

汤姆顿时脸成死灰，他恳求似地转向威尔逊，苍白的嘴唇抽搐了几下，然后瘫痪似地滑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威尔逊用这些话句打破了可怕的沉默：

“那不需要了，他已经承认了。”

露克珊跪倒在地，用手遮住脸，在一阵抽泣中迸出这些话：

“上帝怜悯我吧，我是多可怜的罪人呀！”

钟敲十二下。

法庭上的人站了起来，新的犯人戴上手铐给带走了。

尾　　声

按照通常情况，凡是不会说谎的人，总认为自己才是最好的判断者。

——《傻瓜威尔逊日志》

10 月 12 日，是发现新大陆的日子。发现美洲真是好极了，如果没有发现它，岂不更好？

——《傻瓜威尔逊日志》

镇上的人通宵没有睡，纷纷议论着白天的那件惊人的事，互相交换各人的猜测，在捉摸开审汤姆的日子。一群群公民朝威尔逊家里拥来，向他道贺，还请求他来一番演说，对于他吐出来的每一句话，他们赞美得喉咙都快喊哑了，因为如今他的每一句话，都是金科玉律，都显得神奇莫测，他跟厄运和偏见的长时间的战斗终止了，他从此成了一个名人。

当每一批这样大嚷大闹的热心人物走掉以后，这中间有些受到良心谴责的人曾提高嗓门，大声说：

“这样一位人物，我们二十多年来竟一直称他傻瓜。朋友们，他已退出这个‘宝座’了。”

“是的，不过这宝座并没有空出，轮到我们去坐了。”

如今，孪生兄弟成了传奇式的英雄，名誉也恢复了。不过他们已厌倦了这种西部的冒险，就直接退隐到欧洲去了。

露克珊的心碎了。那个因为她的缘故而遭受了二十三年奴役的年轻人，仍把那位冒充继承人答应她的按月三十五元津贴费继续给她。但是她的创伤太深了，那不是金钱所能医治得了的；她的眼神里的神采熄灭了，她那勇武的姿态也消逝了，她的笑声也不再在世界上出现了，她只有在教堂里和从事宗教活动中才找到安慰。

那位真正的继承人，突然发现自己获得了大量的财富和自由，可是他的处境却非常窘。他不会读，也不会写，他说的话是黑人住区的最粗俗的方言；他的步伐，他的姿势，他的态度，他的举止，他的笑容，都很卑俗而粗野；他的风度是黑奴的风度，金钱和优美的衣服都没法弥补这些缺陷，也没法把它们遮盖住；它们只会显得格外的刺眼，格外的可怜。这位可怜虫承受不了白种人客厅中的种种可怕的礼仪，只有在厨房里他才觉得自在，才感到安宁。他家在教堂里的坐位，对他是一种折磨，可是他已永远不能到“黑人座”上找寻慰藉了——那扇门对他已永远关闭了。不过我们不能再进一步追寻他的希奇的命运，那是得说上长长一大篇的。

那位冒充的继承人呢，他全部招认了，被判处无期徒刑。不料这件事产生了复杂情况。原来，潘赛·德列斯考尔死的时候，他的财产和庄园已处于入不敷出的状态，只够偿还他巨大债务的60%，而且是按照这个比例来处理的。可是现在那些债主们跑来了，他们提出，由于那种不该由他们负责的错误，没有把这个冒充的继承人跟其余的财产一起盘存，因此使他们遭受巨大的损失。他们有权要求，这八年来，“汤姆”已是他们的合法财产，在这么长的时期中，由于他没有替他们工作，他们已损失很多，因此不应该再遭受这种损失，如果一开始就把他交给他们，他们

会把他卖掉，他也就不能谋杀德列斯考尔法官了，所以真正犯了谋杀的并不是他，而是那次错误的盘存，才发生了这件凶杀案。对这一点，大家全认为理由充足，大家还说，要是"汤姆"是个白人，是个自由人，毫无疑问应该处罚，那对谁都不会有损失；不过要把一个值钱的奴隶终生关在牢里，那可是另外一回事了。

一等到州长了解这件案子，他马上赦免了"汤姆"，那些债主们就把他卖到了河的下游。



译者序言

□ 彭嵋森

伟大的美国幽默讽刺作家马克·吐温去世已八十多年了。其人其作，不仅在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传统里，而且在世界文坛上，都已确立了不可动摇的崇高地位。

马克·吐温逝世六年之后，即1916年，美国纽约哈珀兄弟出版公司出版了他的一部遗作，取名为《神秘的外来者：一个传奇故事》。

小说表现了一个自称撒旦的年轻天使（同时自认是魔鬼撒旦的侄子）从天而降，来到中世纪奥地利的一个山村，在与三个村童的游荡嬉戏中，广显一番神通，大发一通鄙视人类、看破一切的议论，最后消失得无影无踪。

半个世纪以后，1969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由研究马克·吐温的学者威廉·吉布森教授主编的《马克·吐温〈神秘的外来者〉原稿集》。也就是在这部原稿集中，马克·吐温关于一个超人角色的故事，以其三种不同文本，一同公诸世人。

原来，作家于1910年逝世时，就已留下三种手稿：

第一稿是《小撒旦纪事》，因主要故事发生在小村埃塞尔多夫，故称为“埃塞尔多夫文本”。约五万五千英文词，写于1897年至1900年，文笔有所节制，尚未完全展开，全稿也未完成。

第二稿是《校舍山》，故事发生在汉尼拔小镇，故又称“汉尼拔文本”，有些引者就径直称之为“汉尼拔神秘的外来者”。仅约一万五千个英文词，写于1898年，仍为未完成稿。

第三稿就是《44号——神秘的外来者》了。在本稿中，那个名叫44号的神秘的外来者既非凡人也非天神，他成了印刷学徒，主要故事就发生在印刷工场内，故又称为“印刷工场文本”。约六万五千英文词，大部分写于1902年至1905年间，最后完成于1908年。三个本子中，仅此本为完成稿。

马克·吐温当年遗嘱指定的遗著保管人是其文学秘书艾伯特·比奇洛·潘恩。当他与哈珀兄弟出版公司编辑弗雷德里克·邓尼卡准备于1916年出版作家此遗著时，所有这些手稿都在手头。他俩却偏偏采用了第一个未完成稿，即埃塞尔多夫文本，而且对原稿进行了一番异常轻率的自由处置：一面删去足足四分之一的原文（其中包括一些具有重要思想意义的内容，如用对南非布尔人的战争及对说西班牙语的美洲人的战争，来暗喻西方帝国主义侵略的章节）；一面又凭空添加了一个在原稿中毫无踪影的人物——一个占星家，让他“代人受过”——干下了马克·吐温原先置于那个邪恶神父阿道夫名下的大部分卑劣勾当，这就大大削弱了原著的反宗教色彩。由于《小撒旦纪事》一稿只写到第十章，没有“结尾”，他们就将《44号——神秘的外来者》结尾的第三十四章挪来作为他们这个版本的第十一章；为了连贯，还改换了其中的人名。他们还将第三

稿题名中的主要部分——“神秘的外来者”，借来用作他们那个版本的书名。

对于这些删、添、挪、改、借的“编辑手法”，两位编辑并未公之于众。此后近半个世纪内，只有个别研究者看出了前十章与结尾一章在主题与情节上的“脱节”，如埃德蒙·赖斯在1962年出版的《〈神秘的外来者〉及其他故事》一书“序言”中指出：前十章所写的种种冒险经历，从结尾一章阐明的主题看来，“实在并无必要”。而大多数论者，却纷纷据此版本对作家盖棺论定。

直到1963年，美国马克·吐温学研究者约翰·塔基通过对原稿的整理研究，发表了论著《马克·吐温与小撒旦：〈神秘的外来者〉的写作》，方使真相大白。于是，为了便于文学理论界进行对比研究，到1969年才有了前述“原稿集”的刊行。

而美国马克·吐温学会，以及加州大学马克·吐温文库编辑部，都明确表示要以恢复“真正的马克·吐温”的形象为己任，提出要按作家本意，推出存真版本，恢复作品本来面目。文库从1982年开始，以每年三部的速度，以计划出七十卷的加州大学学术研究版，马克·吐温小说、戏剧、演讲、诗文及书信为蓝本，首次推出马克·吐温优秀作品的存真普及版本。第一年出版的三部书中，两部是关于汤姆·索耶的小说；第三部就是这部重现“最后一部手稿”原貌的《44号——神秘的外来者》。

正如塔基前言及马克·吐温文库出版者说明中所称，半个多世纪以来，由于版本上的以假当真，“于是，一个虚假的‘外来者’到今天还在招摇过市，而那个真正的外来者却至今仍遭隐匿而默默无闻。马克·吐温在天之灵一旦有知，看来他这位以戏谑调侃为能事的幽默大师，也会对这种混淆颠倒而暗

自感到好笑的吧”。[①]

而1982年马克·吐温此遗著的存真普及版一问世，被马克·吐温文库出版者称之为“此故事伪造文本”的1916年“赝本”，就再也无人为其争占在马克·吐温经典作品中的“合法席位”了。

1956年，上海新文艺出版社出版了蒋一平据潘恩编定本译出的《神秘的陌生人》；而1982年的存真新版，也由江苏人民出版社于1988年推出了本人所译的第一个中文译本。

在本书中，作家仰仗童年在中西部地区的生活回忆，也利用了在瑞士琉森湖畔威基斯小村收集写作资料时所作的札记。而写到印刷工场时，他显然重温了早年在汉尼拔的经历。在那个小镇，他十二岁丧父，只好到印刷所去当学徒。一开始时，几乎和本书中的“44号”一样，小克莱门斯（作家本名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不得不服服帖帖地去干那些又脏又累的下手活儿，比如洗印版、上油墨，以及清理打扫废旧铅字箱和其他杂活儿。同时，像“44号”一样，他也有着多方面的创造潜力和能耐，似乎也有使不完的劲儿。这使他后来终于从卑微低贱的地位中脱颖而出，超群而起。也像“44号”和奥古斯特一样，年轻的克莱门斯通过劳动、观察和刻苦自学，成为同龄人中的博学多识者，十六岁时已在《汉尼拔周刊》上发表自己的幽默诙谐诗文处女作。而他一度离开《信使报》印刷所，远行东去纽约时，也才是一个十七岁的少年。

小说甚至通过“44号”与奥古斯特两人爱猫感情的描写，透露出作家本人爱猫的生活习惯。从对浪迹天涯、扶弱除强的流动工人东基瓦达姆的描写，也能感到作家对早年只身远行、

① 引自塔基所写前言。

到处为家的那种生涯的怀念和自豪。从奥古斯特尽心竭力劝说“44号”皈依教会的行动，又使我们不由得联想起作家好友特威契尔（一个虔诚的牧师）和作家的爱妻奥莉薇娅在这方面对作家所作持续不断，但却终归失败的“争取”。因此，从“44号”不信、非难上帝的那些言辞，也可看出作家本人的反宗教精神。此外，如从印刷工场主海因里希·斯坦的身上可以看到作家大哥奥里昂的影子。关于正直的彼得神父被诬“说错话”而解除圣职的描写，使人自然会联想到列夫·托尔斯泰因要重新解释基督教教义而被逐出正教教会一事在作家心目中的影响。总之，这部“古老传奇故事”（作家在本书副题中对本书的“定性”）中许多人物都能在现实生活——作家本人经历，以及见闻、感受中找出原型和影子；事件、场面、人物心态有许多也是作家记忆、反思的曲折映现。这些可从作家的“自传”、别人写的传记，以及亲友及同时代人的回忆文章中不难得到印证，在塔基所作本小说“笺注”中也可看到一些人物、事件的“原型”乃至“因头”。

当然，中世纪奥地利云云，只不过是小说家的假托，作家原意在于借古讽今，以“奥”喻“美”，其中不乏对20世纪已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的美国痛下针砭之论，因而开宗明义就发出“好日子……已一去不复返了”（第一章倒数第八段）的慨叹。

而从现实世界、社会意义这一层面上开掘起来，“神秘的外来者”和奥古斯特本质上也正代表着作家的经历和心态。马克·吐温曾在杂文中也自称是所在社会的“外来者”(stranger)，因为他越到晚年就越意识到，自己正是一个不容于当世、与所处社会格格不入的“外来者”——他甚至因讽刺和抨击帝国主义侵略将军的无耻卑劣，而被骂为“卖国贼”。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曾表示美国“开放门户”，“迎接富裕而有

身份的外来者（stranger）"[1]前来为己张目，充实国力。面对美国资产阶级民主、文明感到破灭的马克·吐温，则希望多几个"44号"那样的"外来者"，给他所处的社会来个彻底批判，荡涤冲击。

至于写作手法，纵览全书，可以发现有以下特点：

一是对主人公的心理刻画简洁、生动，又强烈、透彻。且人物成为一种观察、反映周围环境的棱镜，在使人和物的实体相当简化的同时（但又远非现代美国哲学家、美学家苏珊·朗格所称那种"实体尽量简化"的小说），却使环境氛围充满着心理真实性。

二是本书叙事风格元素相当复杂，过渡迅速、频仍，充满戏剧性的变幻，环环紧扣，引人入胜。如从最初的写实风俗画式的描写，通过夸张、变形、荒诞等手法的运用，转向神秘、寓言式的传奇、幻想后，两者又交叉纠结，齐头并进，还不时插进哲理的思考、心灵的探索。而所有这些手法的运用，都没有破坏小说结构的完整和基调的统一。小说故事情节的推进、哲理阐发的深入和人物性格的发展，三者结合得浑然一体。

三是充满全书的幻觉效应，时间、地点、场景、情调的变幻莫测，恰如其分地纵横交织，水乳交融，形成了这个如梦如醒、似幻似真、有虚有实、亦庄亦谐，而又充满寓言、神秘色彩的传奇故事。难怪美国学者爱德华·瓦根内克特在《芝加哥论坛报》推荐此书新版时，说它"令人心旷神怡"，是"一部狂放不羁的幻想曲"。

此外，全书于入木三分的冷嘲热讽、严词峻语中，间或也

---

① 华盛顿的原语是："美国不只迎接富裕而有身份的外来者，而且对各国和各种信仰的被压迫及被迫害者，也是同样开放门户的。"

流露出一二明快隽永的幽默趣语，以及深沉的抒情，凝练的推理，使人于此种炉火纯青的结合中，有嬉笑怒骂皆成妙文，恣肆酣畅，老辣生辉之感。当然，作家早期、中期作品中那种恣意逗笑的轻松风格几乎已不复见。而小说中采用的以主人公奥古斯特进行第一人称叙述的方式，还是马克·吐温许多作品都用过的成功特色；这样可以自由运用生动的口语（当然还带上有知识、懂拉丁文的这样一个印刷工人的语言特点），状语写人，叙事写景，抒情议论，使读者感到更真实、有趣、自然、亲切，其间还穿插着对比、夸张、变形、异化、荒诞等手法，相辅相成，得心应手。

由于以上这些特点，就造成了小说强烈的传奇、寓言风格，但从社会批评角度、社会学层面上进行分析、探究，我们仍能强烈感到，小说虽然缺少“现实的形”，但却充盈着“现实的魂”——郭沫若对歌德的诗剧《浮士德》就是这样评赞的。

本书由于主题内涵、典型意象的隐喻性、多义性及深邃性，具有在哲理、心理、伦理，以及美学价值、社会意义，乃至政治倾向上多重层次的含义，故除被称做“心理小说”“心灵狂想曲”“心灵历险记”之外，也被称为“哲理小说”“讽世小说”和“具有浪漫色彩的寓言小说”等，甚至还被径直称做“哲学作品”，世界文学名著中，获得这样多方面、多层次品评的还不多见。

马克·吐温生前曾半带幽默、半是嘲讽地说过，“所有的人都同声赞美，但却没有一个人去认真读过它”，这就是经典名著的命运。但他却万万没有想到，他的这部“惊世骇俗”之作，却在他身后遭到了更为难堪无奈的对待——半个多世纪以来，被人以假作真，世人即使欲读“真本”亦不可得，或为编者盛名所惑，根本就不会想到还另有什么“真本”的存在。



这儿，我又想起了“红学”权威周汝昌先生十年前在纽约就“红学”所作的一番谈话，他说，就《红楼梦》的版本而言，风行一时的一百二十回本由于包含着御用文人和“写作班子”的歪曲和篡改，因此它和曹雪芹的八十回本原著就代表着两种不同的理解、情操和世界观。而只有后者才是百科全书式的不朽之作。[①]通过前述版本内容介绍、分析，可见马克·吐温这部小说新旧两版，大致也是这种情形。但是，伟大作家的风格本色和杰作的固有光辉是难以完全掩盖、磨去，而总能让人感受到的。正因如此，高鹗续本《红楼梦》长期以来，在古典名著中仍然占据着显著的地位，许多红学家也认为高鹗续书虽然未能尽合原意（有些地方还有篡改之嫌），但对于《红楼梦》一书的流传和深入人心，他实是功不可没。同样，也正因如此，1916年的潘恩编改本在很长时期也吸引着全世界的读者，而且也引起某些学者的好评，如美国学者菲力普·福纳甚至说：“即使马克·吐温仅仅只写下这么一部小说，也足以确立他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了。”[②]而1969年作者三种不同原稿的学者研究版出版以后，直到1971年，美国学者约翰·梅仍然称潘恩版由于在结构统一上做出的努力，因而不失为一部“编辑手法上的杰作”，一部“自有其独立存在价值的艺术作品”。[③]可见在中外文学界，对于高鹗、潘恩这样的人物及其作为，也不是一笔抹杀而一无赞美之词的。因为，历史地看，他们客观上毕竟还是起了一定积极作用的。

开无产阶级文学先河的高尔基曾明确说过，他最喜欢的美

---

① 张治平：《周汝昌纽约谈红学》，载1987年7月8日上海《文汇报》第4版。

② 福纳：《社会批评家马克·吐温》（英文），55页，纽约国际出版社，1958。

③ 约翰·梅：《菲利普·特劳姆福音：〈神秘的外来者〉的结构统一性》。文题中的“菲利浦·特劳姆”是小撒旦在人间活动时用的化名。

国作家就是马克·吐温[①]。他是在1906年访美时这样说的，而今天我们重读马克·吐温当年所写的这部作品时，觉得高尔基这一表态，确实表达了一种使人至今犹有同感的深刻理解。

但美国某些偏激的家长竟将马克·吐温的不朽名著《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也列为禁书，原因之一，据说是书中常称黑人为“黑鬼”；而有些论者至今还借口本书中一些悲观词句、观点的存在，竟从整体上来贬低甚至否定本书的价值，这就不但叫人啼笑皆非，而且颇为耐人寻味了。

曹雪芹写《红楼梦》，“披阅十载，增删五次”，马克·吐温写《外来者》，历时亦逾十年，也数易其稿，而作品命运同样颇有某种相似之处。两书同样看过容易，真要读通弄懂却不容易！在写此文过程中，脑际总会不时响起《红楼梦》开头那首题诗：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看来，一部真正的杰作、奇书，其作者是多么盼望后来人能品出书中真味，而成为他们的身后知音啊！

而我觉得，似乎也只有将此题诗抄在此处作结，才能使我心潮略平，暂作收束，以勉强告慰真正的“外来者”和马克·吐温——这位敢说真话的可敬老人，这位奇崛独创的文学宗师！

1997年11月

① 立早：《马克·吐温与俄国》，载《外国文学研究》，1986年第2期。

附言——1988年译者本书的初译本出版时，为与我国对此书之习称取得一致，遂将所译书名中之“外来者”(stranger)改为“陌生人”。但实质上，“44号”在作者笔下，完全是一种针砭、批判现实的“一个封闭式社会的外来者”(美研究者评语)，而与出现在作者晚年多部作品中的另几个“外来者”一起，构成一组具有本质共性的典型“外来者”群像。因此，此次重译，仍改回原名。

本书在初译过程中，曾得到翻译界、印刷厂、教会内众多友人的点拨赐教，在此无法一一列举，谨向他们再次表示永志不忘的感谢。同时，还要特别感谢学长王士君编审，以及尹礼荣主任、王理行编辑，由于三位先生的帮助，译者的初译本才得以通过江苏人民出版社首次介绍给我国读者。此次有幸得以修订重版，也要特别感谢河北教育出版社及本文集主编吴钧陶老先生的信任与重托，还要感谢杨昭华老师的校阅。

拙译此番虽经本人两度重译、校改，改正初版本中的排校不妥，以及原译中有欠正确、准确、明确之处（即逐译得无端错位、移位以及不够到位之处），大大小小，不下千数；然而自知舛漏浅薄之处仍难尽除，还望可亲可敬的读者诸君不吝赐正，是所至期！

第　一　章*

那是在 1490 年的冬天。奥地利远离外部世界，沉睡未醒；它依然处于中世纪，并且有可能会永远这样继续下去。有人甚至把这个地方看成还处于好多世纪前，因而扬言，用心智与精神进化的尺度来衡量，奥地利这地方简直还处于信仰时代。①但是，他们这样说，是作为一种恭维，并没有小看的意思，听的人也是如此领会的，因而我们都以此自豪。尽管我当时还只是个小男孩儿，这点却记得很清楚；我还记得，这种夸奖那时使我多么高兴。

不错，奥地利远离世界，沉睡未醒，而我们村儿地处奥地利中央，当然就陷入这场沉睡的中心了。四围是深山老林，幽然一片寂静，昏睡的山村坐落其中，很少有世上的新鲜事儿来惊扰它的酣梦，真个好不心满意足。村前有条小河静静流淌，水面上映

---

* 原文书题有如下注文："此古老故事发现于一罐子中，现据其意译成本书。"这是马克·吐温虚构的，其实此书的作者就是他本人。

① 与马克·吐温同时的美国民族学家和原始社会历史学家摩尔根（1818－1881），将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文艺复兴后 18 世纪的西欧，则处于文明时代中的所谓"理性时代"。而与马克·吐温同时的英国诗人马修·阿诺德（1822－1888）在《多佛海滨》一诗中，以"信仰之海"一语来指宗教信仰。故作者此处用"信仰时代"一语与"理性时代"相对，意在表明欧洲中世纪封建制度、宗教神权统治下，膜拜上帝、人性蒙昧、理性窒息的那一漫长时期。

照出云霞的变幻，平底船、运石船漂行的倒影；村后，一条林木茂密的陡坡突兀而起，直抵那高耸的悬崖底部。在悬崖顶端，矗立着罗森菲尔德家族那座森严阴郁的巨大城堡，连绵的角楼和棱堡上，爬满了严严实实的藤蔓。小河的那一边，朝左走一里格[①]，只见一片起伏错落的小山，山山密林遍布，蜿蜒的峡谷又把群山劈开，峡谷里终年不见阳光；朝右走，是一座临河高耸的绝壁，在绝壁和刚才说到的群山之间，一马平川伸向远方，一小块、一小块的住宅地，星星点点地散落在果园与树阴当中。

这方圆好几里格远的整个地区，都是罗森菲尔德亲王的世袭产业。他家的奴仆总是把城堡拾掇得井井有条，随时都可居住；但是，无论亲王还是他的家属，五年中只不过回来一次而已。他们来到时，好像世界主宰驾临，把大小王国的显赫尊荣全搬来了；他们离去时，身后留下一片寂静，就像是一场狂欢后的沉沉酣睡。

埃塞尔多夫[②] 曾经是我们这班男孩儿的乐园。学堂里功课倒并不怎么折磨人。主要的，是要把我们教养成为虔诚的守旧派天主教徒；对圣母马利亚、教会和圣徒，要崇敬得超过一切；敬畏君王，一说起他就得屏息吞声，看到他的画像就得脱帽致敬，尊他为我们仁慈的恩赐者，全靠他赐给我们每天的面包和尘世的福分。而我们自己被打发到尘世来的惟一使命，就是为他干活，为他流血，一旦需要，还得卖命。除此之外，就不要求我们再弄懂些什么了，其实，也根本不准许我们再知道点儿什么。教士们都说，知识对一般百姓一无好处，反倒会叫他们对上帝安排的命运心怀不满，而上帝自然不会容忍对他的安排怀有不满咯。这是千真万确的，因为神父们从主教那儿就是这样听来的。

格雷特尔·玛克思是个奶场主的遗孀，有两匹马，一挂车，

---

① 约合三英里，近五千米。

② 德文 Eseldorf，意即“驴儿（蠢人）村”、“蠢驴村”。德语系奥地利国语。

往镇上集市送牛奶卖。正是对命运的不满，几乎整个儿毁了她。原来有个叫阿德勒的胡斯[1]派女人来到了埃塞尔多夫，她鬼鬼祟祟地四处乱窜，劝诱一些不懂事的蠢货夜里偷偷溜到她家去，听她那套所谓“上帝的真正启示”。她是个狡诈女人，单在会读书识字的几个人当中物色对象，吹捧他们，说什么读书识字显示了他们有聪明才智，而只有聪明人才懂她的教义。她逐渐凑起了十个人，一到晚上，就在她的住处，用她那套异端邪说来毒化他们。她布的是胡斯派的道，全写在纸上，要他们各自留着，并且使他们相信，读这些布道文绝对没什么罪过。

有一天，阿道夫神父一路走来，发现那寡妇坐在屋旁那棵七叶树的树阴下，正在读着那些邪说毒文。阿道夫可是个好出风头、而又热情满腔、劲头十足的教士，他总是卖力工作，以求声誉日上，巴望有朝一日当上主教；他不断到处窥探，严密监视着自己的还有别人的教徒；同时，他却又放荡成性、亵渎神明、不安好心；不过，一般人都认为，撇开这些，他这个人算得上够好的了。他的确有那么点儿天才，说起话来滔滔不绝，振振有词，既能说得尖酸刻薄，又能说得诙谐机智，两者都无以复加，尽管也都有点粗鄙。可能吧，不过，这样说他的，只是他的冤家对头，而且说真的，论粗鄙，别人和他也是一路货；但他是乡村议事会的人，在那儿大家都得听他的，他只要略施巧计，便能使自己的设想得到通过，自然，这也就使其他人大为不快；那些人愤愤不平，私下给他起了种种绰号，叫他“市镇公牛”[2]、“地狱喜神”，以及这类乱七八糟的恶名；这也不足为奇，一旦置身政界，

---

① 约翰·胡斯（约 1369－1415），15 世纪捷克爱国者和宗教改革家。

② 市镇公牛（Town Bull）一语中的“Bull”一词，在作者当时的俚语中，还是警察的绰号，亦指“工头”，同时更有“吹牛、瞎扯、胡说八道”之义。结合阿道夫其人行状，可见作者选用此词之深意。



也就是身穿衬衣跌进马蜂窝了——俗话就是这么说的嘛。

阿道夫大摇大摆一路晃将过来，酒足饭饱，志满意得，用他那闷雷般的低音哼着“吾等要歌唱——美酒加姑娘”。正当此时，他一眼看到了那寡妇在看书。于是走到她面前停下，站在那儿身子晃个不停，用他那死鱼般的目光往下斜瞟着她，酱紫色的胖脸抽搐着，死模怪样地说：

“你拿的是什么呀，玛克思太太？你在念什么呢？”

她让他看，他俯下身来看了一眼，一下子把那本书从她手里打落，气冲冲地说：

“烧掉，烧掉它，你这蠢货！读这种东西是罪过，你难道不知道？你要诅咒自己的灵魂吗？你从什么地方搞来的？”

寡妇又告诉了他，于是他说：

“上帝作证，我早料到了。我倒要留神点儿那娘儿们了；我要叫她在这儿再也待不下去。你去她那儿聚会，对吧？她教你些什么——敬奉圣母马利亚吗？”

“不——就敬奉上帝。”

“我早料到了。你正往地狱走呐。为了这个，圣母马利亚会处罚你——你就记着我的话吧。”玛克思太太害怕起来，正打算为自己的行为辩解几句，可是阿道夫神父叫她无法开口，朝她劈头盖脑地怒骂一通，数说着圣母会怎么处置她，边骂边说，直说到那寡妇吓得差点昏过去。寡妇跪了下来，哀求他点拨，怎样才能平息圣母的怒气。于是神父给她行了个地地道道的忏悔式，又骂了她几句，然后接下去哼起他那首歌子，踉踉跄跄、东倒西歪地一路远去。

但玛克思太太没出那个礼拜就又堕落了，一天夜里，她又到那个阿德勒太太家去聚会了。才过了四天，她的两匹马就都一命呜呼啦！她急匆匆跑到阿道夫神父面前，满心悔恨，绝望透顶，一会儿大哭大叫，一会儿泣不成声，说她被毁了，肯定要饿死

了。因为，现在她还怎么上市场去卖牛奶呢？她该怎么办哪？她求神父帮她出出主意。神父说：

“我说过圣母要惩罚你的吧——难道我没给你说过？活见鬼！你当我是瞎说八道吗？我看，下次你就会当心了。”

接着，他告诉她该怎么办：她得请人给死去的两匹马合画一幅像，自己走到专管牲畜的那座圣母马利亚教堂去朝圣，把画像挂在那儿，奉上祭品；然后回家卖掉马皮，买一张号码和马死去那个日子相同的彩票，以后就耐心等待圣母的回音吧。果然，才一个礼拜，当玛克思太太几乎被绝望压垮的时候，回音来了，她那张彩票竟中了一千五百块金币！

这就是圣母对真心忏悔的报偿之道。玛克思太太再也没有堕落，她对圣母感恩不尽，到另外那些女人中去，诉说她的亲身经历，让她们知道，她们是多么罪孽深重、愚不可及，而她们的所作所为又是何等危哉险也。这样一来，那些个女人就都把她们的传道书烧了，满心忏悔，重新投入教会怀抱；阿德勒太太不得不去另找市场，以售其毒。这就是我们村儿自古以来得到的最好、最有益的教训。我们村儿再也不许任何一个胡斯派进来；而作为报偿，圣母本人亲自来监护和关怀我们村儿了，并且使我们村儿永远走运，永远繁荣昌盛。

每逢主持大出殡，阿道夫神父可就大显身手了。当然咯，这时候他的担子不能太重，只要差不多正好让他喜滋滋地感受到他这个职务的神圣就够了。看着他带领送葬队伍从跪在两边的人列中，穿村而过的样子，可真带劲儿——他一只眼注意着在太阳下摇曳的黄色烛光，看看那些侍祭是不是在挺直着身子走路，蜡烛是不是举得笔直向上；而另一只眼则时刻留意着，看看圣饼[1]抬过时，是不是有哪个冥顽不灵的愣小子忘乎所以，站着看傻了

① 代表耶稣基督（救世主）的身体。

眼，忘了脱帽致敬。这时，他会从那个愣小子头上一把抓下阔边帽，往他脸上重重地掴下去，然后压低嗓门儿，怒声呵斥：

“你这畜生，礼仪何在？——我主上帝来了！”

一出了自杀[①] 的事儿，他就又来上劲儿了。他到场是为了保证官家执行公务，把那家子赶到大路上，抄没那点可怜巴巴的家产，他还留心着不让他们染指教会应得的那份儿。半夜在十字路口掩埋尸体时，他又亲临现场——并非为了进行什么宗教仪式，当然也不允许这样儿做——他只是要亲眼看到木桩钉穿尸体时，必须方法对头，牢固可靠，功夫到家。

看他在瘟疫流行时节带祈祷队伍穿村而过，也真够排场的——镶嵌着宝石的圣匣里，放着的是圣徒的遗骨，职业祈祷手个个举着圣烛，祈求圣母马利亚帮助我们禳解瘟疫。

每逢12月9日安抚魔鬼节时，他总是亲临桥头现场。我们村儿那座桥造型美观壮伟，是座五拱大石桥，已有七百年历史了。这桥是魔鬼一夜之间建成的[②]。这是修道院院长雇他来干的，说服他时还费了好大唇舌。因为魔鬼说，他为整个欧洲的教士们都造过桥，可是在工钱问题上他老是上当受骗；如果这次他再受骗，那他就再也不会相信任何一个基督徒了。以前，每造一座桥，作为报酬，他就可占有那第一个过桥的。每个人都知道，他当然是要一个基督徒咯。但是不要紧，他可没明说，所以人们总是让一头公驴，或是一只小鸡，或是某个不该死的过路人先过桥去，这样就大大耍弄了他一番。这次，他可是明说要一个基督徒，并且亲手写在契约上，所以，就不可能有任何曲解了。这可不是传说，而是地道的历史。我就亲眼见过这张契约，而且不止

---

① 教会认为生命乃上帝所赐，自杀有罪。

② 作家青年时爱读的17世纪英国诗人约翰·弥尔顿长诗《失乐园》第二章中，也写了魔鬼筑桥由地狱通往人界的情节。

一次。这张契约每逢安抚节都要拿出来，由游行队伍护送到桥头。任何人只要付十个格罗升[1] 就能看上一眼，此外，还可以赦免三十三桩罪过。那时候，每个人的日子都比现在好过，赎罪的价钱也便宜得多，便宜到除掉一贫如洗的人，大家都付得起。那时可真是好日子，但是已一去不复返了，每个人都是这样儿说的。

不错，他把那点写到了契约上，而那位修道院院长说，暂时还不忙着要造桥，但很快就会选定一个日子——可能是一个礼拜后吧。那时恰巧有个老修道士正奄奄一息，命在旦夕，院长吩咐看守们留心看着，发觉那修道士要断气的样子，马上就向他报告。快到 12 月 9 日半夜，看守果然前来报告，于是他召见了魔鬼，大桥就开造了。后半夜，院长和全体教友兄弟通宵长坐，不断祈祷，希望那个垂死的修道士能天赐神力，在黎明时站起身来走过桥去——力气要足够，但也不必过大。祈祷已经上达，天庭大为激动，因此所有的天使天神天不亮就起身，下凡来看个究竟。瞧，天使们来了，腾云驾雾，挤满大桥上空。那时，垂死的修道士蹒跚着总算死力挪过桥去；魔鬼伸手刚要够着他，他却倒地死啦。而正当他灵魂出窍之际，天使们早就猛扑下来，抓住他的灵魂，嘻嘻哈哈，冷嘲热讽，向天庭飞升而去。魔鬼撒旦发现自己只抓住一个无用的尸壳，其他一无所获。

他非常气愤，指责修道院长骗人："这可不是个基督徒！"但是修道院长却说："怎么不是，是个死去的基督徒嘛。"接着，修道院长和全体修道士故作姿态，搞了一大套嘲讽性仪式，假装是要安抚魔鬼，与他讲和。而实际上，却只是想取笑他，激起他前所未有的怒气。因此，到最后，魔鬼把他们大家结结实实臭骂了一通，而他们却一直在嘲笑他。于是，他掀起一阵暴风雨，顿时天昏地暗，电闪雷鸣，狂风大作，他也乘风飞去；他离去时，尾

[1] 奥地利小额硬币名，一百枚才合一先令。

巴尖儿勾住了一块拱顶石，把它从桥上拉飞了。瞧，那块石头还躺在那地方，几个世纪以来从未动过，为魔鬼干的事儿作证。这块石头我亲眼见过上千次了。这种事情比文字记载更为雄辩有力，因为文字记载可以撒谎——只有教士亲手写的除外。那个嘲弄性的安抚式，每年12月9日都要重演一次，直到今天，意在缅怀修道院长的神赐妙思，是他从人类死敌魔鬼手中，拯救了一个陷于险境的基督徒的灵魂。

在某些方面，的确有过比阿道夫神父高明的教士，因为阿道夫有其自身的不足，但是，在我们地区，却从未有过比他更威严、更受人敬畏的神父。这是因为他压根儿就不怕魔鬼。他是我所知道的惟一真正称得上不怕魔鬼的基督徒了。也正因此，人们都对他怕得要死；因为他们想他一定具有某种超凡入圣之处，否则，他不可能这般大胆，如此自信。所有的人一谈起魔鬼，满有些尖刻非难之词，但说起来却又提心吊胆，决不敢随意冒犯。而阿道夫神父可就截然不同了：凡是他能说得出口的恶毒而肮脏的叫法，他全都用来臭骂魔鬼，这使听到的人都吓得发抖。他时常还会以蔑视和嘲弄的口气谈起魔鬼，于是人们在身上画着十字，慌忙跑开，生怕会发生什么可怕的事。这也很自然，因为不管人们怎么说，也不管人们怎么待他，撒旦到底还是个有神性的角色，《圣经》上也提到过①，轻率地直呼神灵的名字，终究不太合适，怕是上天也要生气的吧。

说真格儿的，阿道夫神父和撒旦正面相对已不止一次，而且不把他放在眼里。这个嘛，人们都知道，是阿道夫神父亲口说

① 据《圣经》，撒旦即魔鬼，原亦天使，因堕落犯罪，谪降人间，后得上帝许可，对人进行试炼。但作家爱读的《失乐园》歌颂了撒旦对上帝的反抗。作家自己也承认对撒旦的感情“一直很友好”，因为他母亲也同情撒旦这位受到不公正待遇的“罪人”，并主张每个基督徒都应日夜为他祈祷。（参见查尔斯·奈德编辑本作家自传第五、七章）

的。此事他从未打算保密，而是和盘托出。他说的是真话，至少有一个例子可以作证：那一次，他和人类死敌吵了一架，天不怕地不怕，把手中酒瓶朝他砸去，喏，在他书房墙壁上，酒瓶子砸碎的地方，还留下了一摊淡红的印迹呢。

我们大家最爱戴、最同情的还是彼得神父。可是主教却停了他的职，理由是他在与人交谈中，到处大讲上帝仁慈为怀，总会找出一种法子来拯救他所有的可怜的人类孩子[①]。这种事说起来很吓人，但是从来也没有绝对可靠的证据，能证明彼得神父说过这种话；他说这话可就不合身份，有失常态了，因为他总是那么善良文雅而诚实可信，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在布道坛上总是按教会要求，当讲则讲，半句不多。但是你瞧瞧，偏偏就出了这档子事儿：控告他的人并不是说他在布道坛上说这种话——在那儿，全体会众都会听到，可以出来作证；不，他们只是说他在教堂外面与人交谈时这么说；而这点，他的冤家对头当然不难编造。彼得神父矢口否认；但无济于事，阿道夫神父正想取代他的位置，因此对主教发誓说，他无意中听到彼得神父说过这话，彼得神父是对他侄女[②] 说这话时，他正在门后听着——他说，因为他怀疑彼得神父的虔诚，宗教的利益要求对他进行监视。

而那个侄女格蕾琴则一口否认，并且恳求主教相信她，让她那年老的大叔免遭贫困屈辱。但是长期以来，阿道夫神父私下在主教跟前说尽了这个老神父的坏话，主教对格蕾琴的求告充耳不闻。因为主教大大赞赏阿道夫神父在魔鬼面前表现出的大无畏精

---

① 这种说法与《圣经·新约全书》之“末日说”大唱反调。按该说，世界充满罪恶，不可能改善，总有一天将面临世界末日（doomsday），届时上帝的独生子耶稣将审判古今人类，信基督者升天堂，不信者下地狱。作家在本书的最后一章对此说法提出了质疑。

② 原文“niece”本义为“侄女，甥女”，有时也指“宣誓过独身生活的教士的私生女”。此处语带双关。

神，而且鉴于他曾与魔鬼直面相对，还对他有种敬畏之感。这样一来，主教就对阿道夫神父言听计从了。主教虽然还不至于单凭一个证人的证词，就把彼得神父革出教门，却还是无限期地停了彼得神父的职。而现在，彼得神父离职已有两年，阿道夫神父已把他的教徒接管过去了。

那些年，老神父和格蕾琴可真难挨呀。他俩一直受人器重，可是一旦蒙上被主教疑忌不满的阴影，情形当然也就不同了。许多朋友纷纷离去，不再露面，剩下的也变得冷淡、疏远了。碰上这档子晦气事儿时，格蕾琴正十八岁，是个可爱的姑娘，村子里数她最聪明懂事，见多识广。她教人弹竖琴①，凭自己的辛苦挣钱添置衣物、贴补零花。可现在，她的学生一个个离去，村里年轻人跳舞、开晚会时，也没人想起她了；村里的小伙子再也不来串门儿，只有威廉·迈德林还来走动——他不来本来也是无可非议的。格蕾琴和叔叔在冷遇与屈辱中郁郁寡欢，无依无靠，他们生活中已看不到欢乐阳光。两年当中，境况越来越差。衣服慢慢穿破了，面包也越来越难搞到了。现在，终于到了最后关头。所罗门·艾萨克斯早已将他愿意花在买这所房子上的钱全数借给了他们，现在通知说，明天他就要取消这座房子的赎取权了。

---

① 父亲死后，马克·吐温自己去当印刷学徒工，姐姐帕梅拉则教几个学生弹钢琴，贴补家用。本书中此景曲折反映作家生活经历、见闻，以及家世、故园印象处甚多。

第 二 章

我对那种乡村生活一直非常熟悉，可是现在我离家已有一年之久，正忙着学手艺。这种新生活给我的感受，是好奇时多，快活时少。我已说起过罗森菲尔德城堡，也提到过高踞河边的那座悬崖绝壁。对了，沿着这座绝壁，还矗立着另一座相似的有许多角楼和雉堞的城堡——整个城堡显得雄伟庞大，墙上布满藤蔓，气派庄严，十分壮美，但已露出一副破败相。在四五百年中曾经拥有这座城堡，以此为主要府邸的那个豪门大族，早已消亡，如今，已经整整一百年，城堡里不再有这个家族的后代居住了。这是一座坚实而古老的建筑群落，大部分房屋还可住人。在城堡内部，年久失修造成的破损，不及城堡外观上的明显。照例，宽敞的套房，开阔的走廊、舞厅、宴会厅和豪华的房间，都是空荡荡的，结满了蜘蛛网，令人感到压抑，也只能是这个样子了；但墙壁和地板仍可将就使用，里面本来可能住过人的。有些房间里，破朽而古老的家具还保留着，可是，如果那些空房看来使人不无感伤的话，这些放家具的房间就更使人黯然神伤了。

这座古旧城堡并非全无生气。古堡的主人是河对面的那位亲王，蒙他恩准，我的主人带着他那数口之家，许多年来一直占住着靠近城堡中心的一小部分。这座城堡原可以住下上千人，因此

可以说，这几个人住在里面，太不显眼，就像燕子在峭壁上筑了一个小窝。

我的主人是个印刷场主。他的行业是一门新技艺，兴起才三四十年，在奥地利几乎还没人知晓。在我们这个与世隔绝的地区，很少有人见过印着字的纸张，对印刷这门技艺略知一二的人也很少，也许，对此道好奇或大有兴趣者，就更少了。再说，鉴于教会的关系，我们还得带点秘密色彩才能干这行当。教会反对降低书价，反对把知识一视同仁地加以传播。我们村儿的人对我们干的事儿才不操那份儿闲心呢，和我们根本没交道可打。我们压根儿不在村里出版发行什么，也没印过什么他们可能读到过的东西，因为他们对深奥的科学或死亡语言[①]，都一窍不通。

我们这个家是个大杂烩。我的主人海因里希·斯坦身材魁梧，步态庄重，仪表威严，宽大的面容和蔼可亲，深陷的双眼镇静坦然，是个涵养极好而不易发火的人。他头已谢顶，脑壳周边披覆着银丝白发[②]，脸面修得干干净净，衣着得体而高雅，但并不华贵。他是个学者，一个梦想家，或者叫思想家吧，热爱学习、探讨。如果上帝乐意的话，他会没日没夜地把全部心思泡进书本里去，自得其乐，忘掉周遭的一切。他的面容看起来没头发见老，可实际上，还有四五年就到六十岁了[③]。

围着他团团转的，主要就是他老婆。她生活中没有波折，长

---

① 死亡的语言（dead languages），指不再在人类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语言，此处指拉丁语、哥特语等。在本书假托的中世纪，西欧各国曾以拉丁语为宗教、文化、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共同书面语。

② 这是智慧秃的发式。欧美人心目中年高德劭、饱学之士常是这个样子。

③ 此处描写，与作家大哥奥里昂·克莱门斯形象不无关系。奥里昂也是个印刷工场主（作家就在他手下当过印刷学徒），他干事认真，勤于学习，爱好梦想，作家称他为“一个生来的梦想家”。（见查尔斯·奈德编作家自传第十七章）

得瘦高个儿，胸部平平的；她能牙利嘴，好恶语伤人，手脚勤快，大胆泼辣；她对宗教的过分热衷，就宗教本质说来，反倒对她不利。她如饥似渴地追求金钱，深信在这城堡里某个黑咕隆咚的深处藏着一笔财宝。她时而为觅取财宝而绞尽脑汁，时而强拉硬扯那些可为她利用的罪人靠近上帝。有了这两件大事，她就能让日子充实起来，使生活不至于百无聊赖，而又免得灵魂发霉。关于那笔财宝，有个古老的传说，自然，也就要提到巴尔萨泽·霍夫曼其人其事了。他打老远来，到这儿之前他已是大名鼎鼎的人物，可是到咱们家，他却极力掩饰这点，因为他和其他人一样，还没有想让教会烧死的雄心。他和我们生活在一块儿，薪水微薄，食宿简单，为探宝而掐算星相的变换。他的差使很轻松，只要星座还在运行，他就不大会失去这项美差，因为雇他来的是斯坦太太。太太就像对待珍藏心头的一切事物那样，十分信赖他，因此这种感情是持久难改的。在四壁之中，稳妥安全，他穿戴得如同埃及人和魔法师一般，庄严地踱来走去，身披黑丝绒长袍法衣，上面缀满星辰、月亮、彗星和太阳的图像，以及表明他那行当的各式银制标志。头上是尖顶的塔形高冠，也有闪闪发光的同样标志。当他不干这事外出时，就小心谨慎地脱下这身法师行头，穿戴得和其他人一样，装出一副基督徒的样子。手段之巧妙，就连圣彼得[①] 也会理所当然地接纳他进教堂，很可能还要邀请他享用点儿什么哩。这样，我们大家自然就非常怕他，而且我敢说，怕到卑躬屈膝的地步——不过欧内斯特·沃瑟曼声称他可不买账。他并不是当众这样宣告的；不，他不会这样做；因为每次说话，欧内斯特·沃瑟曼都十分清醒，会选择适当的场合，决不招灾惹祸。如果要他表态，他甚至连鬼也不怕；不但如此，他还不信有什么鬼魂。那就是说，他只不过是声称他不信鬼魂罢

① 《新约全书》载耶稣十二门徒之一，曾随耶稣并自身也外出各地传道。

了。事实上，为了引人注目，他是什么蠢话都说得出来的。

让我们回到斯坦太太身上来吧。这个颇有手段的泼辣货是主人的后妻，在这之前，她是沃格尔家的寡妇。再嫁那时候，她带来了一个和前夫生的小把戏，现在已长成十七岁的大姑娘了，可以说是个讨人嫌的角色——简直是她母亲的"翻版"——用我们印刷工场的行话来说，实在是张难看的长条校样，既未校对也未改正，尽是些颠倒的字母，错乱的字号，漏排加多排——如果你想不客气地说得刻薄点，同时又不致歪曲事实的话，那就只好称她是团烂污铅字堆了。不过，如果歪曲事实竟然也有理直气壮之时，那就是她的作风了，因为一旦起意，她本人就很乐于大肆歪曲事实。摩西·哈斯说，每当她抓起一个半方空铅那么大点儿的事实，那就瞧她的，她会拼命添油加醋，夸大其词，把它塞满一个四全方的版面，连一点透气的地方也不留；如果她不得不用羊角锄头往里死敲硬打，她也照样会干的。这还不干脆利落吗！说得还不够击中要害吗？唔，摩西是会说这种话的。在我们这地方，他可算得上魔鬼一样恶毒，可当他脾气好的时候，却也会像萤火虫那般智慧闪烁，突发妙语。他有本事让别人嫉恨自己的同时，又总能从中获利。斯坦太太的女儿用的还是她生下来起的那个名字——玛丽亚·沃格尔；这也是她母亲和她本人的意愿。两个人都以此自豪，也说不出什么理由；硬要说，那就只有她俩像市场上漫天要价那样，随时随地编造出来的一套套理由了。摩西认为，沃格尔家族的某些人拼死拼活，不择手段，可能确实抖过一阵子，但是，这母女俩吹嘘的那些东西，根本就没人觉得有什么了不起。玛丽亚精力旺盛，嘻嘻哈哈，叽里呱啦；她身段够格，可惜称不上漂亮，惟有她那双眼睛在各种不同心境下会燃出种种情焰欲火——有如蛋白石般的、狐狸般的、地狱式的，以及其他种种欲火。总而言之，她什么都不怕，也许可以说，天不怕地不怕，就怕撒旦、鬼魂、巫婆、教士和魔法师，还有就是对那

冥冥之中上帝的敬畏，以及咒天骂地正起劲儿，还没来得及大念“万福马利亚！”[1] 以弥补自己亵渎神灵的罪过时，却闪电突发，她当然也会胆战心惊。她看不起主人的外甥女玛吉特·雷根，连带她的母亲雷根太太也不放在眼里。雷根太太是主人的妹妹，是个寄人篱下、卧病在床的寡妇。我想，玛丽亚是爱上了古斯塔夫·费希尔——那个大个子、黄头发、长得帅、心肠好的工匠，而对这家族中的其他人却一无好感。可是古斯塔夫却并未报答她的这番美意。

玛吉特·雷根和玛丽亚同年，也是十七岁。她像游鱼儿一般体态轻盈，婀娜多姿。她是个肤色白净、碧眼金发的姑娘，温柔甜蜜，天真无邪，羞羞答答，人见人爱，优雅美丽，真是个赏心悦目的绝妙美人儿，令人崇拜仰慕，叫人心醉神迷。但这一切并没有使她成为蜂巢中的女皇，她只不过是笼子里一只无足轻重的小猫。

她实足是她母亲在她这个岁数时的翻版，不过正如印刷工场中有人所说的，是从已排好的印版上印出的，不需再校订了。可是瞧那个温顺而又可怜的母亲吧！十五年前，她还是个漂亮、动人的小寡妇，带着个小不点儿；她的兄长，就是我的主人，忙不迭地把母女俩接了来。从那时起，她就半疯瘫地躺在那边了。在起初整整三年里，母女俩一直受人欢迎，忘记了自己的穷困处境，不再想起自己的穷亲戚身份，日子过得倒也快活。后来，主人的新老婆带了那个五岁的乳臭娃子来，情况就变了。这个新老婆除了从来无法把主人对妹妹的爱连根拔去，并把这对母女赶出家门外，其他的一切全做到了：一当她使家主公就范，马上就缩短了他去看妹妹的时间，并让他们难得见上一面，据说，作为补偿，她倒是常常亲自出马，去羞辱那个寡妇一番。

---

① 为罗马天主教会追念圣母马利亚拉丁文祈祷词的开头语。

下一个该是老卡特里娜了。她是厨娘兼管家；她祖先一连三四代，都是专门服侍主人家的。她六十岁了，一辈子都在服侍主人，从她还是个小丫头，主人还在襁褓中时起，就已如此。她腰腿硬朗，身板儿挺直，身高六英尺[①]，举止步态活像个军人。她处事有主见，一副主人派头；她别无所惧，只敬畏超乎自然的神力。她深信有权抽打这个家中的任何人，如果请她这样干，她准当成一番美意。至于说到她的忠诚，那可是真心实意、毕恭毕敬地奉献出来的，但奉献的对象决不超过“她的家族”的范围——也就是她主人，主人的妹妹，以及玛吉特。她把沃格尔太太和玛丽亚看做硬闯进来的外人，而且毫不掩饰地这样儿说。

她手下有两个壮实的年轻女仆——萨拉和“粗毛衣”（这是绰号），还有男仆雅各布和杂务工弗里茨。

接下来，我们来说说印刷工场的人手。

亚当·宾克斯，六十岁，有学问的单身汉，他是校对，贫穷，颓丧，又爱发脾气。

汉斯·卡曾亚莫，三十六岁，印刷工匠，身材魁梧，体格强壮，脸有雀斑，满头红发，为人粗鲁。有酒必醉，一醉就吵。

摩西·哈斯，二十八岁，印刷工匠，精于为自己盘算；惯于在人前说长道短；走到哪儿都不讨人喜欢。

巴提·兰贝恩，十五岁，瘸子；样样杂务都干，性情开朗，富有感情；还会拉小提琴。

欧内斯特·沃瑟曼，十七岁，学徒工；好吹牛，坏心眼儿，讨人嫌，胆小，好说谎，遇事心狠，鬼鬼祟祟而又反复无常。和摩西倒是有几分情投意合，这也很自然，因为他俩品质上是有那么点儿共同之处，当然是那种低下的品质咯。

古斯塔夫·费希尔，二十七岁，印刷工匠；身材高大，体格

---

① 高过1.80米，在当时西方女子中也是少见的高度。

匀称，线条分明，肌肉发达；沉静，勇敢，厚道，性格好，为人正直，光明正大；不容易发火，但一旦发起火来，则不可遏制。和玛吉特差不多，都不得其所。是他们当中最好的人，理应生活在更好的伙伴之中。

最后是奥古斯特·费尔德纳，十六岁，学徒工。这就是我本人了。

第 三 章

至于某些方便条件，这儿倒是一点儿不缺——其中包括柴禾和地方。地方可是大得不得了，随我们大手大脚地占用。大大小小的套房随大伙儿挑，欢喜换就可随时换。我们挑了一间宽敞的房间做厨房，厨房高居于城堡那高大而阴沉的入口之上。从厨房向下看，是林木葱郁的悬崖；向南望，则是那片向后铺展开去的平原。

厨房通向一间大房间，向外也可看到同样的景色。我们在那儿吃饭喝酒，吵架斗嘴——一句话，这是家庭公用起居室。大壁炉的两侧是刻有凹槽的柱子，壁炉顶上竖起一块宽大的花岗石炉面饰板，雕满了图案，直到高高的天花板。在屋里，炉中一大车短棍木柴烧得正旺，而在室外，却大雪纷飞，狂风怒号。这时，屋里真是天上人间，使人舒适惬意，心满意足，当然，也有人趁此说长道短，相互攻击一番。特别是在晚饭后，点上灯，一天的工作完毕的时候。急于上床睡觉可不是这帮子人的习惯。

斯坦一家子住的那套房在这间房的东头，同在城堡前部；雷根太太和玛吉特所住的那套房，也在前部，但在西头，比厨房还要过去。其他的人也住在同一层楼，但是在这座城堡大院的另一边——远在对面朝北的那排房间，凌空高居于峭壁与河流之上。

印刷工场远离住地，深藏在一个圆塔的上部。那儿谢绝参观，如果来人想不要向导而私自闯入，结果则只能落得个半途折回，虽然心有未甘，也只好下次再来了。

有一天天很冷，午饭快要吃好的时候，一个可怜巴巴的年轻人——看样子有十六七岁——出现在门口。他站在那儿，怯生生的，一副恭顺相，没敢再朝前走。他的衣服用料粗劣，又旧又破，薄薄沾着一层雪花。说到脚上穿的，只是用几块旧哔叽碎料齐脚脖子一裹，再用绳子扎起。顿时，屋内的唇枪舌剑、争长论短停下了，所有的眼睛都转向这个幽灵似的来人：主人、玛吉特、古斯塔夫·费希尔以及巴提·兰贝恩的眼中都含着怜悯仁慈的表情，而斯坦太太和其他人的眼中，则带着各种蔑视和敌意。

“你来这里要什么？”太太恶狠狠地说。

年轻人听了这话，似乎往后退缩了一下，头也不抬，俩眼死死盯着地板，不自在地摸着那顶早已从头上脱下来的破烂的帽子，低声下气地回答说：

“好心的太太，我没亲没友，我饿——饿坏了！”

“饿坏了，真的？”太太故意学着他的腔调说，“谁请你来的？你怎么进来的？给我从这儿滚开！”

她欠起身子，好像要亲自动手赶他了。与此同时，玛吉特手捧盘子站起身来，开口请求说：“可以吗，夫人？”

“不行！坐下！”太太命令说。主人满脸怜悯的神色，早已张开了嘴巴——无疑是想好言安慰几句——可现在却又泄气地将嘴闭上了。而老卡特里娜这时从厨房里出来，高大的身子靠门一站。她一下子就弄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当小伙子悲伤地转过身，正要离去时，她叫住了他：

“回来，孩子，我厨房里有地方，也有得你吃的！”

“闭上你的嘴，你这贱货！少管闲事，叫你安分点！”太太一边尖声嚷着，一边站起身来，转身盯着卡特里娜。因为卡特里娜

见那小伙子吓得不敢动弹，正走过来扶他。卡特里娜一声也不答理，大步走了上来。“管管她，海因里希·斯坦！你就让你老婆给下人顶撞、小看吗?”

主人说了声“这又不是头一回了”，并没有显出不高兴的样子。

卡特里娜若无其事地往前走来。她大摇大摆地从女主人面前走过，只当没看到她这个人一般，拉着那小伙子的手，带他回自己的“堡垒”去。在跨过门槛时，她回头说：

“你们谁要这个孩子，过来带他呀，就这么啦!”

显然，要花这样的代价，就没人要他了，因此没人跟过去。可大厅里一下子却又七嘴八舌地嚷开了。斯坦太太虽然想尽快把这孩子轰出去，嘴里却说，如果真像他自己讲的那么饿，那她当然愿意让他饱餐一顿。可是，看来这是说谎，因为他看样子就是个骗子。至于留下来住，那可绝对不成，因为在她看来，他那副样子，就像个谋杀犯和贼骨头。她问玛丽亚是不是这么回事。玛丽亚肯定了这一点，然后太太又要同坐的大伙儿发表看法。大伙儿毫无顾忌地说开了：否定太太看法的，是主人、玛吉特和费希尔，其他的人则肯定太太的看法。于是一场舌战爆发了。一会儿，不难看出，主人渐渐沉不住气了。每当露出这种迹象时，他就要显示自己的权威了。他突然大喝一声，打断了这场争吵：

“住嘴！真是没事找事，无事生非。这小伙子是不走运，但不见得就是坏人。就算他是坏人，那又怎么着？好人会肚子饿，坏人也会肚子饿，饥饿总该同情吧！困乏也是这样。这小伙子疲惫不堪了，谁都看得出来。如果他要歇脚、借个宿，这可不是什么罪过。就让他说出来，住下来吧，管他是坏是好——反正地方有的是。”

事情就这么定了。斯坦太太正要张口再争辩两句，卡特里娜已把那小伙子带了进来，让他站在主人跟前，并且给他鼓着劲儿说：

“别害怕，我们主人是个正人君子。主人，他可是个顶呱呱

的好小伙子，别看他瞧起来像只烧掉毛的猫[①]，他就是不走运，旁的啥毛病也挑不出。瞧他这脸蛋儿，瞧他这眼神儿，他可不是心甘情愿来要饭的。他是要工作。”

“工作！”斯坦太太冷笑说，“就这么个流浪汉？”

只听见人群中接二连三地发出“工作！”的嗤笑声。主人倒显得很感兴趣，并不生气，只是说：

“工作，是吗？你想做什么样的工作呢，小伙子？”

“他什么都愿干，先生，”卡特里娜急切插嘴说，“他还一点儿工钱也不要。”

“什么，不要工钱？”

“是不要，先生，只要有吃有睡就行，真是个可怜的小伙子啊。”

“连衣服也不要吗？”

“他不会光身子的，先生，如果您把他留下来，我的工钱管保够他穿衣的。”

小伙子抬起头，朝他这位气概不凡的新朋友投去了感激的一瞥，眼里充溢着一种深情的目光——主人也注意到了这种目光。

“你看你能干粗活——做粗笨费力的苦工吗？”

“能，先生，我能，您试试我吧；我有力气。”

“能把烧火木柴扛上这些长楼梯吗？”

“能，先生。”

“还得像女仆一样擦洗地板，在各个房间里生火，给楼上各个房间打水，劈木头，在洗衣房、厨房里帮忙，还得照看那条狗，这些你都行吗？”

“行的，先生，您要让我试一试的话，这一切我都行。”

“只是为了有吃有睡吗？那我就看不出还有什么理由要

---

① 此美国俚语出自苏格兰谚语：烧掉毛的猫，并不像外表那么坏。

拒——"

"海因里希·斯坦，等等！如果你连招呼也不跟我打一声，就要在家里安顿这么个害人精，那我跟你说，你就大大地错——"

"别烦！"做丈夫的厉声说，"这么着，关于这个小伙子，你们都已各抒己见，但有一票你们还没有算进去。我可把这一票看得比有些人的意见更重要——事实上比任何人的都重要！就凭这一票，我也要给他试试。这就是我的决定。你们可以讨论其他问题，现在——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卡特里娜，带他去吧，给他间屋子，让他休息一下。"

卡特里娜由于大获全胜而扬扬自得，心满意足，腰杆子也挺直了。小伙子显出感激的目光说：

"如果可以，先生，我想现在就去干活儿。"

主人还没来得及回答，斯坦太太就插嘴了：

"我倒想要知道，刚才谁的那票没算进去？我可不耳背，怎么不知道。"

"狗的那一票。"

每个人都大吃一惊。但事实的确如此：小伙子进来时，那狗连动也没动。除掉主人以外，没人注意到这点。这鬼东西在一个陌生人面前，显得那样安安分分而又毫不在意，这种事儿还从来没有过呢。狗被拴在墙角边，爪子抓住一块骨头，正啃着呢，连叫也不叫一声，完全不是平日模样。斯坦太太眼睛一亮，露出一种阴险而又欣喜的神情，不由得叫了出来：

"你要干活儿，是吗？喏，这就是，再适合你不过了。把这狗牵出去，遛遛吧！"

连几个铁石心肠的人都感到这个主意实在毒辣。当小伙子听从着，毫不提防地向狗走去时，他们的脸上也露出了恐惧的神色。

"站住！"主人大叫一声，卡特里娜气得涨红了脸，跳起来追上那年轻人，把他止住。

卡特里娜骂了声："不要脸！"主人也怒不可遏，狠狠训了他老婆几句，惊得她目瞪口呆。然后，主人就对陌生人说：

"小伙子，你要愿意，就放心去休息吧，要是你宁可干活儿，那么卡特里娜会给你找活儿干的。你叫什么名字啊？"

那孩子平静地回答：

"44号，属864962新序列。"

大家都张大了眼，面面相觑。这当然不在话下。主人心想，莫不是自己没听真，就又问了一遍，小伙子还是那样回答：

"44号，属864962新序列。"

"什么个鬼名字啊！"汉斯·卡曾亚莫装模作样地急叫起来。

"倒像是犯人监号。"摩西·哈斯这样暗示说，那双耗子眼上下打量着这小伙子，不知不觉用手指抚弄起他那撮丝光闪亮、稀稀拉拉的小胡子来。他凝神思考某件事时，就是这副模样。

"真是个古怪的名字，"主人说这话时，声调里隐含着一丝怀疑，但几乎令人难以觉察，"你是打哪儿得来这个名字的？"

"我不知道，先生，"44号安详地说，"我一向就叫这个名儿。"

主人克制着，不再对此刨根问底。看来，怕逼急了反而不妙；但玛丽亚·沃格尔却嘁嘁喳喳，一下子捅了出来：

"你蹲过大牢吧？"

主人急忙打断了她：

"嗳，够了，别谈这个了！小伙子，你用不着回答，除非你愿意。"他满怀希望地停了一下，心想小伙子可能会有所表白——可是，44号并没有抓住这个机会来为自己辩白。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一句话也不说。桌旁人们脸上都显出了一阵阵嘲笑的神色。主人现出既恼怒又失望的样子，不过，他还在极力掩饰。"卡特里娜，带他去吧。"他说这话时语气虽然尽可能的亲切，可是他的态度却不难让人感到一丝沮丧的寒意，而这使得那班家伙实在得意。

卡特里娜带着44号，迈步走了出去。

主人正在气头上，大家都识相地没有正面议论，但是一阵窃窃私语，却传遍了整个餐桌，意思是“沉默就是承认——这小子真是个囚犯”。

这样一个开端，对44号说来可真是够糟的。每个人都看出了这点。玛吉特弄糊涂了，就问古斯塔夫·费希尔，他是否也相信这小伙子就是大伙儿所说的那种人。费希尔口气里不无遗憾地回答说：

“唉，小姐，你懂吧，他本来是可以否认的，可是他竟没这样做。”

“对，我懂，但是想想他有一副多么善良的面容吧。还有，那么纯洁，那么俊美。”

“对，的确如此。这确实令人吃惊。可问题就出在这里，你瞧——你就是没有否认这点。事实上，看他的样子，对这件事甚至并不怎么在乎。”

“我懂，这简直莫名其妙。你从这里面又看出些什么名堂呢？”

“事实是，他并没有看出这种局面的严重性，这就使他看起来成了个傻瓜。可是这相貌又绝不像个傻瓜。他在这样的时候还能保持沉默，这就充分证明，他是个囚犯——偏又这么相貌堂堂！这不可能。小姐，我实在解不了你这个谜，对我，这实在太高深了。”

44号走了进来，使劲扛着重重一大捆木柴，放在一个大库房里后，又脚步轻快地走了出去。他很快又扛了同样的一捆回来，就这样，一捆又一捆地搬个不停。

“好了，”主人站起来说，“行了，你可别把自己累死咯。”

“再搬一捆——就一捆。”小伙子说，好像是乞求一种照顾。

“那好，就这最后一捆吧。”主人这样说，好像真是给了他照顾似的。说完，他就离开了房间。

44号扛来了最后一捆，然后站在那儿，显然是在等着差遣。可是没人给他差使，于是他就请求了。这下可轮到斯坦太太的机会来了。她用那双阴沉的眼睛，既暗自得意又心怀叵测地朝他瞟了一下，然后恶狠狠地说：

"带狗去遛遛吧！"

这下可犯了众怒，不分朋友、对头，都对她大为不满！他们一拥而上，去救小伙子，但是慢了一步——他已跪在地上，在解那根链条了，他的脸和狗的脸近得几乎贴住了。这时，人们又你推我搡地后退，救自己的命要紧了；可小伙子站起身来走了出去，手里拿着链条，那条狗快步小跑，紧紧跟上，好一副快活而又满足的样子。



第 四 章

结果引起了一阵骚乱吧？嗨，那还用问！那班人几乎有两分钟开不出口；如果我还有点判断力的话，我要说，他们在发抖，吓得脸色苍白了。然后，他们大家突然七嘴八舌，炸开了锅似地议论开来。大多数人都说，这件事太叫人惊奇了——要不是亲眼看到，简直不敢相信。玛吉特、费希尔，还有巴提对此充满赞佩之情。而斯坦太太、玛丽亚、卡曾亚莫和宾克斯则对此充满着一种迷惘，迷惘中却又掺杂着一片诅咒——诅咒附在这囚犯身上的那个魔鬼——他们断言，任何陌生人，如果没受到巫婆手下精灵的佑护，一旦碰了那条狗，准给撕咬得体无完肤，休想平安脱身。因此，在他们看来，现在，这幢房子比起以前只进来过一个窃贼时，处境是更为严重得多了。这时，保持沉默的只有三个人：欧内斯特、摩西和魔法师。欧内斯特和摩西用他们那玩世不恭的神态和充满讥讽的微笑，表明他们把这码事儿并不看得有什么了不起，它完全不值得这么大惊小怪。而魔法师的沉默却是那样庄严、那么有分量，一下子就引起了大家的注意。于是，这帮人中有几个福至心灵，若有所悟，把虔诚而又惊愕的目光投向这位了不起的人物，而玛丽亚·沃格尔像有了什么新发现一样，欣喜若狂地说：

"瞧，他就站在那儿，看他还怎么否认得了！是他用法术把魔力施加在小伙子身上的。我就料到是这样，现在我更看出来了！啊，你被当场抓住了，你可溜不了啦——坦白吧，你这绝代奇才！"

魔法师尴尬地笑了笑，笑得像犯罪被侦破、判刑时那样。于是几个人大声叫了起来：

"瞧，他果然被抓住了——他想不认账，可办不到！好啦，光明正大，当场招认吧！"这时，斯坦太太和玛丽亚双双拽住了他的两只宽大袖子，以崇拜的目光盯着他的脸，想要留住他；但他彬彬有礼地挣脱开，跑出了屋子，显然是不胜困窘的样子。这样，难题就算解决了。这可是清清楚楚地承认了，没有人再怀疑，每个人都口服心服了。魔法师大受赞美，即使天神听了也会心满意足。过去，他已是够了不起的，受人敬畏；可是，若和现在他扶摇直上的声望相比，那就不值一提了。斯坦太太此时也忘乎所以。她说，这种魔力的展现，在欧洲是前所未见的，是最为惊心动魄的一次；还说，经过此事，如果谁还怀疑他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奇迹，那就只配做个大傻瓜了。大家也都同意此话，没人否认，也没人怀疑。于是，斯坦太太在和其他几位太太小姐一起动身离去时，她宣布，从今以后魔法师应坐在饭桌上她原来那个位子上，而她自己则将改坐到他右手的下位，那儿才是她该坐的地方。

所有这一切，都使那个妒忌成性的小人欧内斯特·沃瑟曼感到苦涩涩、酸溜溜的，因为听到任何人受到赞美，他都无法容忍。于是，他开始盘算如何来转换话题。正好此时费希尔话锋一转，议论起那个囚犯在搬木头时显示出的力气来了。他说，据他判断，如果和同龄年轻人凭真功夫狠斗起来，这囚犯肯定是个不好惹的。

"他！"欧内斯特哼地一笑，"我和他一样大，我敢打赌，他



要惹我，看我不叫他讨饶才怪！”

这下可轮到摩西开腔了，他装着关心地说：

“别这样，想想你娘吧。别找他麻烦，他会把你揍扁的。”

“你就少替我操这份儿心吧，摩西·哈斯。他胆敢挡我的道，叫他当心脑袋，就这么回事儿。”

“噢，”摩西做出一副放心了的样子说，“我是怕你会去找他茬儿，我看他倒没什么危险。”停了一下，又漫不经心地加上一句：“你当然也不怕咯。”

这番奚落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你以为我不敢碰他吗？他这样的，来五十个我也不怕。我倒要给他点颜色瞧瞧！”

44号带着狗走了进来，当他正用链条拴狗时，欧内斯特侧身向门口走去。

“噢，”摩西一脸假笑说，“再会，回见，我还当是你要去碰碰那囚犯了呢。”

“什么，今天——在他精疲力竭，不是精神十足的时候？这样干，我还怕丢人呐。”

“哈—哈—哈！”粗笨如牛的汉斯·卡曾亚莫纵声大笑起来，“听听这心地高尚的胆小鬼呀！”

紧接着的是一股嘲笑声和讽刺的话语。欧内斯特被刺着了痛处，早将谨慎节制的念头抛向九霄云外，大步向那囚犯逼上去，在他面前站好位置，大叫一声：

“快摆好架势！像个男子汉一样站起来，防卫你自己吧。”

“防卫我自己？”小伙子应声说，看来还没醒悟过来，“防什么呢？”

“防我——听见了吧？”

“防你？我又没冒犯你；为什么你要伤害我呢？”

观众不耐烦起来，变得失望了。而欧内斯特却一跃而上，勇

气倍增，恶狠狠地说：

“你没知觉？是白痴？你得和我对打——懂吗？”

“但是我不能和你打；我和你没什么过不去的。”

欧内斯特挖苦地说：“我想，是怕打坏我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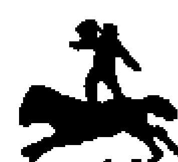
那囚犯回答得相当简单：

“不，没有这种危险。我为什么要打伤你，我决不会打伤你的。”

“嗬，谢啦——多仁慈啊。招打！”

但是这一拳并未到位，陌生人就抓住欧内斯特的双腕，紧紧攥住了。我们那位学徒工拼命挣扎，一身臭汗，满口臭骂。而大伙儿则站成一圈，又笑又叫，作弄着欧内斯特，用不堪入耳、肉麻当有趣的话来奚落他。陌生人仍然没有放开他，而且是那样轻松，气也不喘，脸也不红。但欧内斯特已像一条上钩鱼一般气喘吁吁；最后，他已精疲力竭，再也无力挣扎，只好干吼起来：

“我服了——放开我！”于是44号就松了手，温和地说：“要是允许，我来为你按摩按摩胳膊，消除僵痛吧。”但欧内斯特却说：“见你的鬼去吧！”他走时，嘴里嘟嘟囔囔，还边摇头边说，就在这几天，他就要对那囚犯不客气，叫他可别以为事情就此了结，最好当心点，要不，他会发现要弄人找错了主顾。他就这样自吹自擂地走开了，任凭大伙儿在他身后去取笑、叫嚷。而那囚犯却站在原地，那样子像是在说，这可真是个叫他猜不透的谜啊。

第五章

对那个可怜的流浪儿来说，情况是不利的。他有过一个机会来否认自己是囚犯，可他偏偏又保持沉默，这就对他大为不利了。这使他得了个恶名，而他呢，好像就那么接受了。人们把他看成个软骨头，因为他竟放过了欧内斯特·沃瑟曼，而当时明摆着他是可以把那小子痛打一顿的。我私下为这个小伙子感到痛心，我想和他交个朋友，并很想向他表白。但我没有这个胆量，因为我也有着和大多数人一样的秉性，不敢凭自己的直觉行动，而去触犯众怒。我们当中的佼佼者，与其说是正直，还不如说是随和，这点我老早就看出来了。卡特里娜仍然是那小伙子天不怕地不怕的朋友，可她在这点是孤立的。主人差遣起那小伙子来和颜悦色，看到他吃亏受屈总起来保护他；可是，由于那股抗逆主人的倾向太强烈，按主人的本性也就不会再有更进一步的行动了，只有他自己被惹恼激怒时才是例外。

至于说到衣着，卡特里娜说话算数。她在头一天晚上，就开夜工开到深夜，用她那双老年人的手，为他缝制了一套料子粗糙、便宜，但却合体、耐穿的紧身衣裤；她还让他穿上了合脚的鞋子。她也得到了报偿，因为他是个举止得体、相貌俊秀的小伙子，有着一双最动人的眼睛，而现在，这一切都显现了出来，使

卡特里娜大为得意。在她的关怀下，小伙子一天天成长起来。卡特里娜垂老而饥渴的内心得到了滋润充实，她到底成了一个母亲，有了一个可为她爱的孩子，也是一个充分报答她的怜爱，并把她看成靠山的孩子。

随着光阴流逝，人人谈论44号，个个注意44号，大家都对他这个人、他的所作所为，感到困惑不解。但是大家发觉他对此毫不在意，对人们的种种看法、议论，从未表现出一丁点儿的兴趣。这种无动于衷的态度，又惹恼了那班家伙，但那小伙子对这些却好像毫无知觉。

为了惹他发火，打破他的平静，那班人想出了各种刁钻的做法，原指望十拿九稳，到头来却落得个一场空。朝他扔去的东西，砸在他头上、背上后，落在他脚下，他却只当没看见。而且时常会有这种事：他被斜撑出的一条腿绊倒，在一阵幸灾乐祸的哄笑声中，结结实实摔了一跤，但他二话不说，爬起就走。还有，当他从大院水井中打来两罐二十磅的水，上了两段长长的楼梯时，水罐时常被人抓住，冰凉的冷水泼得他浑身湿透，可是他还是一声不吭地又回去打水。主人不在时，斯坦太太不止一次地叫他和那条狗一块，在角落里分吃狗食，可是他也吃得满欢，毫无怨言。这种种坑人的把戏，大都是摩西和卡曾亚莫想出来的，但是，照例由那个卑鄙可怜的胆小鬼欧内斯特去干。

现在，你可看出我的处境来了吧。我要是和他交朋友的话，早就给人瞧不起了，也早会受到和他一样的遭遇了。不是每个人都能像卡特里娜那样勇敢无畏的。她不止一次撞见摩西在搞阴谋诡计，欧内斯特在付诸行动，她就给这两个一顿痛打；而有一次，汉斯·卡曾亚莫也来插手，她就一直打得那大块头无赖跪下讨饶才罢手。

这小伙子干起活儿来，简直就像着了魔！最早上楼的人发觉他在提灯下干活儿，最晚上楼的人发现半夜过了好久他还在干

着。他干的是最沉重的体力活儿，但即使他有疲乏的时候，人们却也从来没有发觉。他总是那么精力充沛地跑来跑去，搬东搬西，看来把他那不可思议、永不衰竭的精力使出来，正使他获得了无上的欢乐。

他就这样一直为魔法师赢来声誉；不管他做了什么非常之事，总是记在魔法师的功劳簿上。起初，魔法师受盘问时，还有点小心，对待那些温和的嗔怪，他以沉默相对，这与其说是否认，倒不如说是一种默认，这样他也就意满志得了。可是，很快他就感到，抛开这种沉默策略，不加任何掩饰地把这功劳认下来，也不见得有什么危险，于是，他就这样儿做了。一天，44号给狗解开链条，对狗说："现在放乖点儿，费利克斯，别伤人"，就把它给放了。这可使得大伙儿惊慌失措起来，可是魔法师却眉开眼笑地说：

"不用惊慌。此乃老夫区区奇思异想。老夫魂灵镇附其身，彼已无力伤害尔等。"

这些人哪，心中充满着崇敬的惊叹与赞美，吻着魔法师道袍的褶边，念念有词，向他吐露着种种不可言喻之事。这时小伙子对狗说：

"去感谢你的主子，感谢他对你如此厚爱垂顾吧。"

好家伙，接着就发生了令人惊奇不已的怪事。那头愚昧无知而又凶神恶煞般的庞然大物，过去从未有人教过它话语、礼仪、宗教以及其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因此不能指望它听懂这样华丽的辞藻，可它竟走了过去，用后腿支身直立在魔法师面前，让鼻子够到他脸那么高，两只前爪弯起来，温驯地把头一低，开口发声：

"汪汪！——汪汪！——汪汪！"那样谦恭虔诚，活像一个基督徒在做祈祷的样子。

然后，它又四脚着地站着。于是小伙子说：

"向主子致敬，像觐见皇上一样，然后乖乖退下。"

那狗恭恭敬敬地点头一躬，然后绝顶温驯地退回到它的屋角。论举止，的确不怎么雍容高雅，可对狗来说，却是无可挑剔的了，因为它从未练过此类动作，而且从未听说过皇上，以及有关礼仪举止的事儿。

这段插曲使那些人大吃一惊了吧？那还用得着怀疑吗！他们居然一个个跟着斯坦太太，跪倒在地，朝魔法师挪动身子。我知道这事，因为我当时也在场，亲眼目睹了这一切。我大为惊异，他们竟如此屈尊顶礼膜拜，装腔作势，——至少也是奴颜婢膝吧——但是我也跪下了，免得遭人指指戳戳。

生活变得兴味盎然起来。每过几天就有桩新奇怪事儿——一件小伙子干的叫人惊叹不已的奇事。而这样一来，魔法师的名望就与日俱增起来。人人私下里都渴望别人的羡慕——姑且说是人人吧；受人羡慕使他们心里美滋滋的。这时，魔法师就是美滋滋的了，因为还从来没人像他那样被人仰慕过，他真有点飘飘然如上云霄了。

现在，我是急不可待地想了解44号了。事实上，他本人才是叫人羡慕的人！尽管他遭受了那么多羞辱和迫害。因为，不可否认，给这样一个令人生畏、非同寻常的魔法师充当工具，当你去实现他所构想出来的种种奇迹时，让人们盯着你，敬畏得屏息静气，这么惹人注目，这么光彩荣耀，就够使人艳羡不已的了。我不想否认，我就是44号的艳羡者之一。如果我不是这样，那我就称不上一个正常的小伙子了。但是，我毕竟是个正常的小伙子，我渴望出人头地，成为人们惊叹不已、议论不休的人物。当然，对欧内斯特和巴提说来，情况也是如此；不过他们像我一样，也在竭力掩饰罢了。只要可能，我总要挡住魔法师的道，指望他也会通过我来施行奇迹，但是我无法引起他的注意。他在酝



酿奇行异事时，好像从来就没看到有我这么个人①。

最后，我想出了一个主意，但愿能够奏效。我要私下去找44号，跟他谈谈我的感受，看看他乐意帮我如愿以偿不。因此，在一天夜晚，大家都上床后，我摸上楼，到了他的房间，悄悄溜了进去，等在那儿。半夜过了一两个钟头，他来了。当他手里的提灯灯光照到我时，他一下子就把提灯放下，拉起我的双手，目光中显出欣喜之色，这时，一切言辞都是多余的了。

---

① 这段描写与作者儿时的一段经历有关。在作者十四岁时，镇上来了个搞催眠术的魔术师，作者看到那些"被催眠者"在台上的演出引起全场轰动，眼馋心动了，急切想取代他们，亲自去当一下魔术师的"工具"，为人注目。后来更不惜在台上装模作样，弄虚作假，结果却大获成功，成为众人瞩目的"英雄"，魔术师也趁势大肆吹嘘自己的神通广大，法力无边。作者晚年，几乎在写本小说的同时，在回忆录中写到此事时说，在那种十四五岁的年龄，"只要能当众露一手，出出风头，什么都能忍受，什么苦都能吃，除了在火里活活烧死"。（参见作者自传第十一章）在本书后面的章节中，也写了44号因为魔法而面临火焚的厄运。

第 六 章

他关上门，我们坐下谈了起来。他说我来看他，足见我的一片好意和慷慨大度，并希望我能成为他的朋友，因为他孤零零的，很想有个伙伴。他的话使我羞愧难言。我感到自己是那样的卑鄙龌龊，我差点儿鼓足勇气要告诉他，我的来意原来是多么可耻、多么自私。他的微笑是那样亲切，那样使人动情，他伸出一只手来拍拍我的膝头说：

“别往心里去。”

我不知道他指的是什么，但这话使我迷惑起来，因此，为了不让他这么说下去，我认为我应当找个什么话题来谈谈——只要我脑子里想到的，什么话题都行；可是，除了谈天气，什么都想不出，因此我只好做哑巴了。可是他却说：

“你喜欢吗?”

“喜欢什么?”

“今天天气呀。”

这又使我迷惑起来，事实上是吓了一跳；我暗想：“这真不可思议，他实在使我害怕。”

他却喜笑颜开地说：

“嗬，不必如此。别为了我的话儿而感到不自在。”

我颤抖着站起身来说：

“我——我是感到有点不舒服，如果你不介意，我想先走一步，呃——”

“噢，请别——”他恳求说，“别走啊，和我一起呆一会儿，让我想点办法来给你解解闷，那我会很高兴的。”

“你真和气，真好心，”我说，“我也想待一会儿，可我还是下次再来吧。我——唉，我，你看，天冷了，我大概有点着凉了，不过，我想，过一会儿就会好的，只要我下去，睡到床上盖得暖和点——”

“噢，来点热饮要强过一百倍，一百倍！——这才是你真正需要的。难道不是这样吗？”

“那敢情好，可是现在这个时候——”

“要什么，点吧！”他说着，情真意切地想帮帮我，“烫热的红葡萄酒，热滚滚的——怎么样？”

“好是好，可是我们有什么法子去——？”

“来啦——喝下去，只要你受得了，越热越好。一会儿你就没事了。”

他递给我一个平底杯——刻花玻璃杯，又漂亮又厚实，杯子里还直往外冒热气。我接过杯子，又沉沉地往椅子上一坐，因为我已有点吓昏了，杯子在我手中直抖。我喝了，真可口，连我这个不会品味儿的人也感到吃惊。

“喝吧！”他说，“接着喝——喝光它。它会使你好过起来的，别害怕。但是这样未免怠慢你了；我和你一起喝。”

说时，我还来不及看清，一只冒着热气的玻璃杯不知从哪儿又来到他手中。我杯中还没空，他又给我斟了个满杯，并且热情地说：

“接着再喝，这对你有好处。你现在好过点儿了，对吧？”

“好过点儿了？”我心中嘀咕，“说到体温，那倒是；不过我

可已经吓得魂儿都没了。”

他愉快地笑了笑说：

“噢，我向你保证，绝对不必那样。你就是在我好心的老妈妈卡特里娜的保护下，也不可能更安全了。来吧，再喝一杯。”

我无法拒绝，这可是神仙浆啊。我一面放纵自己，一面却又怕得要死，坐立不安，我不能再待下去了。我不知道接着会发生什么，就说我得走了。他却要我睡在他床上，说他自己不需要床，他得马上去干活儿。但是他这个主意使我感到毛骨悚然。我一面口里说着，我还是回去睡自己的床好，因为我已经睡惯了，一面走出了他的房间。于是，他送我出门，一而再，再而三地真心感谢我过来看他；并且豁达地克制住自己，对我的脸色苍白、浑身打战，一个字儿都没提。他要我答应第二天晚上再来，我心里却暗自说，就是死，我也不会守这个约了。然后他和我道别，和我热烈握手，我虚虚抖抖地向黑洞洞中一跨——结果竟发现躺到了自己床上，而门关得好好儿的，桌上烛光摇曳明灭，壁炉中那暖人心窝的熊熊火苗儿，正向烟囱口飞窜直上呢！

这使我倒抽一口冷气！但没关系，我不久就酣然入睡了——只剩那玉液琼浆在我脑海中翻腾，而我想赞美它的最后一丝努力，却使我打了个冷战：

“当我心里说，就是死，我也不会守这个约时，他是否偷听到了这个闪过我心头的想法呢？”

第　七　章

使我惊奇的是，日出我被叫醒起床时，精神完全恢复，头脑清醒，酒意全消。

“这不过是场梦吧，”我暗自庆幸地说，“我可以不受影响，自在地过下去了。”

不一会儿，我在楼梯上遇到了44号，他正扛着一大捆木柴上来，他对我恳求地说：

“今晚你会再来的，是吧？”

我吓了一跳，脱口而出：“主啊！我还当是一场梦呢。”

“啊，不，这不是梦。你这样说，那我倒真要难过了，因为对我来说，这是令人愉快的一夜，我真是感激不尽啊！”

在他说话的语调中，有一种感伤的色彩，使我心中不胜同情，我不禁感情冲动地说：

“就是死，我也会来的！”

他看上去高兴得像个孩子似地说：

“还是那句口头语[1]，可这次我才比较喜欢听你这种话。”于是他对我体贴入微地说，“别人在场时，就像平常一样待我；当

① 指奥古斯特·费尔德纳的口头禅：“就是死，我也……”

众和我友好，会伤害你自己。我会理解，不会难过的。"

"你真讨人喜欢!"我说，"我敬重你，我会和他们大伙儿拼个明白——要是我生来有点勇气就好了，可我生来就没那个胆量。"

他那双惊奇的眼睛张得大大的，瞧着我说：

"为什么作践自己？你又不是自己要这样生下来的，那又怎么能责怪你自己呢?[1]"

说得多么合情合理而又清楚明白啊——可是过去我从未想到这点，甚至从来也没有听到过那些自命绝顶聪明学有专长的人说过这种话——就此而言，他们不管说什么，在明智和不容辩驳这点上，连一半儿都及不上他。从一个小伙子口中听到这种话，真有点不可思议，何况他还是个地地道道的流浪汉、万家朋[2] 呢。正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我萌生了一个主意，但我强自忍住了。虽然我断定，如果我抱定那个主张，不经他许可就自行做去，那也不见得有什么不恰当。他却眼含喜色，瞥了我一眼说：

"嗬，你就是试试，也是做不到的!"

"做不到什么?"

"把昨夜发生的事说出去呀。"

"我做不到吗?"

"做不到。因为我不愿意。凡我不愿意的，就不会发生。这几天什么时候，我打算把各种各样的秘密慢慢讲给你听，可你得保守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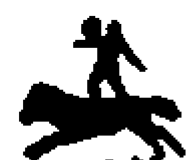
"我肯定会尽力保密的。"

"嗬，如果你认为你能，那就告诉他们去吧！记住，我不是

---

① 此处意即：人既然是上帝造的，那就不能为自己的天性负责。另见本书第三十四章中44号有关的话。

② 作者此处风趣地选用了一个英文词加一个德文词（奥地利国语）——Vagabond landstreicher，来加强"流浪汉"的含义。译文试用音、义分译并出法来表达。

说你不会这样做，我只是说你做不到。”

“那么，好吧，我就不试了。”

这时，欧内斯特正轻快地吹着口哨一路走来，他一看到44号，就叫了起来：

“喂，还不快把那些木头背起走，你这懒精叫花子！”

我张开口，想搜索枯肠，恶狠狠骂他几句，可是一个字儿也骂不出。我自我解嘲地暗想：“也许是44号不允许吧。”

44号回过头来看着我说：

“对，正是如此。”

这些事令人毛骨悚然，不可思议，却又使人感到蛮有意思。我沉思冥想，走了开去，同时暗自思忖：“我想问他可不可以把昨夜发生的事说出去时，他一定早已看透了我的心思。”这时他从高高的楼梯上掉头喊起来：

“正是这样！”

早饭临近尾声，主人一直闷声不响地吃着。大家都看得出，他心里一定有事儿。他现出这种神情时，那就是说，他心里正在作出一个意义重大而且可能是破釜沉舟的决定，并正在鼓起勇气要努力去实现它，坚持到底。交谈声早已平息；每个人都满心狐疑，每个人都等着看个究竟。

44号正往炉火上加一根木柴，主人叫他了。现在，大家的好奇心变得更强烈了。小伙子走上前来，恭恭敬敬地站在主人面前，听主人说：

“44号，我已经注意到了——我想，44号这个名字没叫错吧？——”

小伙子低下头，郑重其事地补充说：

“属864962新序列。”

“我们现在不谈这个，”主人一本正经地说，“这是你的事儿，

我认为，博爱为怀禁止我们深究此事。我刚说过，我已经注意到了，你勤勤恳恳，毫无怨言，几个星期来，任劳任怨，抢着重活累活儿干。说起你的功劳来很多，而丢脸现丑的事儿一件也没干。”

小伙子必恭必敬地低下了头，主人朝餐桌一望，只见一张张脸显出不高兴的神色，于是继续说：

“你已经赢得了朋友，至于你还没有和他们相交，那决不是你的过错。在这座城堡里，除卡特里娜外，你还没有一个朋友，这是不公平的，我本人就打算做你的朋友。”

小伙子的眼里幸福得晶莹闪光，可玛丽亚和她母亲把脑袋往后一仰，嗤之以鼻，其他喝彩赞扬声则一概皆无。主人接着往下说：

“你理应得到提拔，并必将得到提拔。现在，我就把你提升到印刷学徒工这一体面级别。印刷工艺是所有手艺中最高贵、最有权威性的一门，在未来的岁月中注定会担负起促进、支持其他手艺的职责。”

说时，他立起身，神态庄严地把一只手搭在小伙子肩上，就像国王授予骑士爵位一样。每个人都神情激动、愤愤不平地跳了起来，抗议这种凌辱，反对接纳这个无名无姓、无家无亲的穷叫花流浪儿，反对让他登堂入室，从而取得他们这个了不起的阶层引以自豪的特权、殊荣以及豁免权。但是主人上火儿了，他说，谁要再开口，就把谁辞退掉。他命令他们全都坐下，他们只好服从，嘴里却嘟囔个不停，差不多气得厥倒过去。接着，主人自己也坐了下来，开始询问这位他新封的“贵人”：

“这是一门学问高深的职业。44 号，你学过拉丁文吗?”

“没学过，先生。”

大家都笑了，但是没放大声。

“希腊文呢?”

“没学过，先生。”

又是一阵儿得意的窃笑；所有的答话一个接一个，都遭到了

这种相同的“礼遇”。但小伙子既不脸红，也不显出慌乱困窘的样子；正相反，他那股得意扬扬、天真烂漫劲儿，简直叫人冒火儿。我为他感到害臊，感到羞愧。这使我看到，我是深深地喜欢上他了。

“希伯来文呢?”

“没学过，先生。”

“学过什么科学吗?——数学? 天象学? 天文学? 化学? 医学? 地理学?”

每提到一个学科的名称，那年轻人就满不在乎地摇摇头，说声“没学过，先生”。最后他说：

“都没学过，先生。”

这班家伙那股得意劲儿，到了此时简直无法克制了；而在主人这一方，恼怒的心情也快到了爆发的顶点。主人停了一会儿，压下火气，然后问：

“你也曾学过随便什么来着吗?”

“没学过，先生。”小伙子回答说，还是那股天真、傻乎劲儿。

主人的计划已经全线崩溃了！现在到了最危急的关头。每个人的嘴都张得大大的，准备迸发出一声大获全胜的呼喊；但是主人这时虽然气得说不出话来，却发挥出了应变之才，终于使自己的声音又占了上风：

“凭着上帝的荣耀发誓，我要亲自来教你!”

这真是太了不起啦！可惜，这是一个错误。我费了好大劲儿，拼命克制不向这位慷慨宽容的老主人高声欢呼。但我到底忍住了。从屋角那张学徒工坐的餐桌上，我可以看到每一张脸，我知道主人已经做了一桩错事。我了解那些人，他们有委曲忍辱的能耐，可是，正像俗话所说，这次主人是把弦儿绷得太紧了，这点我也清楚。主人侵犯了他们的品级制度——在他们的心目中，这是他们的眼珠子，他们的骄傲，他们的心头肉，他们的无上财

富，他们的高贵尊荣——可是这一切，竟然遭到了主人的贬低。他们决不饶过这件事，他们会千方百计去报仇雪耻，会找到这种机会的。我们亲眼目睹了这件事，它看起来还有点像一场喜剧，可实在是一场悲剧啊。这是个转折点，必将产生后果。在通常情况下，只要一有可以争争吵吵的事，总会有唧唧喳喳，唠唠叨叨，最后大吵一场；但现在，一个个铁青着脸，气歪了嘴，一声不吭。这可是个要出事的征兆。

我们三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坐在我们那张小台子上，瞪眼看着，脑筋动个不停。巴提脸色苍白，神情不安。欧内斯特用他那双邪恶的眼睛在我脸上扫来扫去，接着说：

"我听到过你在楼梯上同那个囚犯说话。你休想赖个干净，我看到你了。"

我血管中全部血液似乎都已枯竭，一阵恐怖使我周身发冷。我在心中诅咒命运为何偏偏让我暴露在他眼前。我该怎么办？我能干些什么？我能说些什么来保护自己？我一点儿脑筋也动不出；我无言以对，成了哑巴——而那家伙冷酷无情的目光仍死死地盯着我。他说：

"喂，你是那个畜生的朋友。看你还赖得掉！"

我真是倒了八辈子霉了。他会告诉那些个大人，我会被赶出去，成为流浪儿，他们会使我悲惨度日。我对这些大人怕得不得了，但愿有解脱之法，可是我什么办法也没有。如果我不想让灾祸临身，我就必须打起精神来，不让这个畜生把我踩在脚下。我决不怕他，一点也不；我就是胆儿小也有个限度。于是，我振作起来，冲着他说：

"说谎！我是和他谈过话，只要我愿意，我还要和他说话，但这并不能证明我就是他的朋友。"

"啊哈，这么说你并不否认咯！这就足够了。无论如何，我都不会落到你这个地步的。放明白点，大人们一发现这事儿，就

够你瞧的了。”

这话使巴提深为不安，他求欧内斯特不要告发我，并竭力劝阻他，但是毫无用处。他说他偏要去说，就是死也不怕。

“那么，走着瞧，”我说，“去干你的吧，反正你生来就是这号货。哪个怕你呀？”

“嗬，你不怕，真的？那么，咱倒要看看，到底怎么个不怕法儿。我要告诉他们，你也是他的朋友。”

啊，真那样就糟了！恐惧感倒激起我的勇气来了，于是我说：

“收回这套屁话，要不，当心我这把匕首捅穿你！”

他吓坏了，但还装作没事儿一样，硬是干笑了几声儿，讲他这只是说着玩儿的。这场口舌就此结束，因为正在这时，主人已经起身离座，于是我们也只得站起身来，检点自己不致失礼。我已经够沮丧、忧郁的了，因为我知道，以后还有得叫我伤心的。不过，有一点可以自慰：人家不会指责我是可怜的44号的朋友了，我但愿，也相信如此；这样一来，事态对我来说就不像原来可能发展的那样可怕了。

我们按照惯常的先后次序，鱼贯而入印刷工场的各个房间：我跟在最后一个大人身后，欧内斯特跟在我后面，巴提又在他后面，接下来就是44号了。

下班后，44号还得补课学习。当班时，他得顶替巴提原来的岗位，很多时间都花在干累活儿、脏活儿上。同时，他还得利用工间休息，见缝儿插针地抓紧机会，学点初步的印刷技艺——诸如排字、拆版之类。

当44号作为一个经鉴定合格的学徒，第一次跨进印刷工场的门槛时，照例是应该为他举行一些仪式的。他照理应被准许佩带短剑，因为他现在已有了佩带短兵器的特权——这是一种前奏，预示着有朝一日，必将更为春风得意，那时，他满师后成为

师傅，自然就取得了上等人身份和佩挂长剑的资格。照理，他的左臂衣袖上应该佩上山形的红色纹章，以向世人显示他作为印刷师傅的学徒而新获得的荣誉与体面。但这些礼遇他都未得到，都被取消了。他进来时，没有人和他招呼，也未受到欢迎。

按理，年纪最小的学徒现在应该负责照顾他，着手教他职务内的初步活计。老实的小巴提正要挑起这副担子，但是领班卡曾亚莫阻止了他，粗暴地说：

"到你的字盘跟前去！"

于是，44号就被撂下，独自站在屋子当中，他焦灼不安地东张西望，朝每张脸上都投去无声的求援目光，就是没有朝我看。但没人注意他，没人朝他那个方向看，甚至好像没感到他的存在。在一个角落里，老宾克斯猫着腰在校对长条校样；卡曾亚莫伏在石台上拼版；欧内斯特手拿擦墨球垫[1]和粗毛刷，在打长条校样；我为了纠正哈斯的一处漏排，在重排他排过的那一页；费希尔拿着糨糊罐和棕色布纹纸，正给机上压纸格衬垫再加糊一层新纸。摩西在排字，他每排一行都要拉下导尺，像穿梭一般左编右织，每撮取一个铅字他就得面对字盘俯仰摆动一次，取走铅字时总要碰一下字箱隔板，然后虚搭两下，才把铅字放在排字手盘中，第三次才是喀哒一声将铅字放到排字尺上。而每行铅字排得就像栅栏一样长长短短，行间分隔得像老巫婆的牙齿一样错错落落——字间最小间隔和全方空铅参差交替。而且上自他那只绿色的丝绸眼罩，下到他那双一起一沉的鞋后跟，活脱儿是个虚伪奸诈的化身。他那股卖弄、鼓噪劲儿，实足是副每小时排了三千铅字全方的架势；可是，即使排空白多的原稿，而且是放宽行距的，他却从来连六百个铅字全方也排不好。上帝竟然会容忍这样一个排

① 过去印刷工场用的一种上油墨的球形拍垫。

字的——而且是这么个一钱不值的蹩脚货，简直不可思议。

这个无亲无友的小伙子就在这种充满敌意的沉默中，孤独无助地站在那儿，看着这种情景，实在令人感到可怜。我多么巴望这时有人能发发慈悲，说几句好话，让他做点儿什么。但这是不可能的；他们大家都等着看他出麻烦。大家都料想他准会出丑，因此都神情紧张地等着，大家也都知道有人正要找他的麻烦，只是不知道麻烦从何而起，闹成个什么样子，谁来开这个头儿。一会儿他们就明白了。卡曾亚莫已经把一页页版面排齐，每页之间相隔一点儿距离放在一起，又除去绕在上面的扎版绳儿，整理好他的托架；活字版的框架装满了，他手里拿着羊角锹头，准备紧固铁框架了。他慢慢掉过头来，惊诧地皱着眉头，盯住那小伙子。他那样站着有好几秒，接着怒气冲冲地发作了：

“哼，你到底打算给我拿些砧塞[1] 来不？”

真狠毒！他怎么懂得这个陌生词儿是个什么意思？他那富有表情的眼神在乞求着进一步的必要说明——大家都在睁眼望着，好不得意——而卡曾亚莫已向他走去，伸出他那只大手，准备给他顿巴掌——啊！我的上帝，我可绝对不能冒失开口，难道就没有办法解救他了吗？这时，我心头一亮：他是不是能从我脑中得到暗示呢？——“44号，那就是砧塞箱，就在拼版石台桌底下！”

刹那间，他已将砧塞箱取出，放在了拼版石上！他得救了。卡曾亚莫和其他每个人的表情都不胜惊诧，大为沮丧。

有好一会儿，卡曾亚莫对此显得十分困惑，很想去弄个明白。然后，他才慢吞吞地又去干自己的活儿，选了几块砧塞，往框架里敲了进去。印版装好了，他又用打探的目光盯住小伙子。

---

① 即版楔，装版时供夹紧、固定版面用的楔子。

44 号全神贯注地留心着，可是这也没用。他怎么猜得出究竟要他做什么呢？卡曾亚莫脸又抽动起来，他满怀恶意地干咳了几声儿，接着就大叫起来：

“难道得我来干——该谁来？”

这次我可早有准备，我心里说：“44 号，小心点儿，把它竖起来，夹在你右臂弯里，送到那头的机器跟前去，那就是印刷机，把它轻轻地平放在那块石板上，那就叫印刷机版台。”

他平静地走去干起来，整个事情干得有板有眼，干净利落——活脱儿一个老手！这真是叫人惊奇不已。在全欧洲，再也找不到另外一个从未学过，从未做过的人，能把这件既要力气又要灵巧的绝活儿做到一半，而不把印版版面弄得乱糟糟的。我一时感情冲动，简直想叫起来。但我到底忍住了。

当然，意料中的事情终于发生了。那些人把 44 号当成了一个老学徒，一个从严酷的师傅手下逃出来的落难者。他们不能问他，因为照规矩不得这样做；但他们却可以盘问他另外一些可能非常厉害的问题。他们不那样做才怪呢。那些家伙都撂下了活计，朝他围了过来，脸色难看，存心来找麻烦。他们默默地上下打量他——显然在盘算着鬼把戏——而他呢，站在包围圈中，双眼低垂，静待事态发展。我真为他难过极了，我知道就要出什么事，他不可能跳出现在已陷进去的陷阱。开头第一个问题就会难以回答，我对他也会力不从心，爱莫能助。正在此时，那个嗤鼻冷笑的摩西·哈斯发问了：

“那么说，你早就是咱们这一行儿有经验的学徒啦，可是竟

还不懂① 拉丁文!"

果然如此! 我料到了。但是——噢, 唉, 那小伙子可真是个花样儿不断翻新、叫人捉摸不透的谜团! 他竟抬起他那双纯朴无邪的眼睛, 平心静气地说:

"你说谁——我吗? 啊, 我懂②。"

他们盯着他, 都搞糊涂了——简直可以说是傻了眼。这时, 卡曾亚莫说:

"那你对主人扯谎究竟是为了什么?"

"我? 我怎么会对他说谎, 我可想都没想过。"

"没想过? 白痴! 他问你懂不懂拉丁文, 可你说不懂。"

"啊, 不对," 那年轻人一本正经地说, "这是两码事, 他问我是不是正式学习过——我认为, 意思是进学校, 或者跟老师学过。那我自然回答说没学过咯, 我只不过是自己看点儿书, 无意之中弄懂的罢了。"

"好, 我敢发誓, 你可真会咬文嚼字的了。说话用词儿真是铁板儿一块, 滴水不漏啊!" 卡曾亚莫恼羞成怒说, "没人吃得准你的话是什么意思, 你又是何许人; 每次有人就要点穿你了, 却又扑了个空。你难道就不能干点儿什么正常事, 别老叫人料不到? 如果你归我管, 该死的, 看我不叫你做落水鬼才怪!"

"听我说, 我的小伙子," 费希尔不无善意地说, "你知不知道——按要求你应该知道——主人问你的那些起码的知识?"

---

①② 英语动词 "know" 可解为一般意义的 "知道、了解、懂得", 也可解为通过学习、研究后的 "熟悉、精通"。为英谚 "To know everything is to know nothing"(样样都说懂, 没一样精通), 就是 know 的二义并用, 相映成趣。此外, 问者意在 "熟悉、精通", 答者只当问的是一般的 "懂不懂"。44 号以下的话就是在钻这个空子。而且主人原来问话时, 用的是动词 study (学习、研究), 也不是一般的 "懂不懂"。故 44 号振振有词, 说得句句在理。

“知道的，先生。”

“都是无意之中弄懂的咯?”

“对，先生。”

我倒宁愿他不要这样坦白交代，瞧，摩西马上钻到空子了吧：

“老实人可不单凭一点无意之中得来的东西就想干咱们这一行；老实人不会鸡零狗碎地学东西，他们得去弄通种种科学和事物的起源基础。你是没经过考试溜进来的，但是现在你得通过一场考问，否则就滚蛋。”

这可是个难得的好主意，因此大家都叫起好来。而我却感到舒坦点了，因为如果他能从我头脑里接收答案，那我就能使他顺利通过。亚当·宾克斯被指定为考问官，但是我马上就看出44号根本无须求助于我，他应付自如。如果我处在他的地位，像他那样肚子里有货，我肯定会卖弄炫耀一番，可是他却并没有这样。就知识而言，宾克斯在他面前是个小伢儿——这点大家马上就看出来了。他根本没水平来考问44号；44号在每门语言、艺术和科学上的造诣，都使宾克斯感到莫测高深，如果博学多识能变成滔滔洪水的话，宾克斯早就遭到灭顶之灾了。那些人不由得笑了起来，他们实在无法克制了；如果他们还有点儿男子汉气度的话，他们就会对自己的牺牲品宽容一些了，可是他们不是男子汉，他们也不宽容。他们的嘲笑使宾克斯显得滑稽可笑，终于发作起来。但是，他不向那些哄笑者发泄怒火，反倒找上那小伙子出气，真是个没羞耻的家伙。如果不是费希尔拉住他胳膊，他早就要把那小伙子扑倒在地了。费希尔并没因此捞到一声感谢，那些人反倒对他的干预恨得直咬牙，只是这样未必十分妥当，他们到底还不想把他驱除出自己这个圈子去。他们看出，充其量，他只不过是站在他们这边的一个温吞水式的支持者而已，而他们也不想使他的热度再有所降低了。

这次考问计谋遭到了惨败——实际上是一场彻底的崩溃——

那小伙子是这场惨败的祸根，因而那些个大人对他恨之入骨，而实际上是他们自找的。说真的，人类本来就是这么个品性。这时，领班厉声大喊起来，叫他们去干活儿；并且说，如果再浪费一点上工时间，他就扣他们工钱。然后他命令44号别到处闲逛，去忙自己的正经活儿。现在，谁也不看44号了；他们都认为他懂得自己的职责，知道怎样着手干活儿。但是我很清楚，其实他并不懂得；因此，我就从我的头脑里给他指令，因而无法集中注意力干自己的活儿。可是，看着他按部就班地操作，可真是饶有兴味而且令人叫绝的事儿。

在我没说出口的指令下，他从那些人的脚前脚后捡起散落地下的所有好坏铅字，分别把一些放进杂色铅字堆里，另一些放进坏铅字箱中；给擦墨球垫涂上松节油，把它清整一番；打开给料漏斗；在水槽中清洗印版，干得干净利索；把擦了一个礼拜的硬绑绑的、黑油油的毛巾从横木架上取走，换上了一条干净的；调制糨糊；用皮老虎[1] 把几个活字盘的灰尘吹个干净；调制装订书籍的胶水；给压印盘弹簧和印刷机的沉头孔导轨上油。当卡曾亚莫印出拉丁文《圣经》帖码[2] "16"时，他就戴上纸围单，给印版涂上油墨，这活儿干下来，从头发梢儿到脚后跟儿都黑得像个扫烟囱的了；他又把杂色铅字归档排齐；打长条校样；包扎起用完的铅字来，就像个行家里手，将它们拿走，往立式字盘上放的时候，又没有一次失手；当那些人用活字铅块当骰子掷，来分摊排字原稿时，他送来了填空衬铅，当他们还在挑肥拣瘦，走运的因摊到空白多的原稿而喜笑颜开，倒霉的因原稿密密麻麻而咒天骂地时，他已将挑剩下的衬铅送回原处；他本来可能会平白无故地在屁股上挨一顿鞭打后，被赶到乡村马具匠门下——如果那些人

---

① 以前我国工厂老师傅也常以此音译名来叫手动吹风器（bellows）。

② 装订时作为折叠、对准的标记。

灵机一动,真要他干这个差使的话——可是他们并没想到这点,因为那天值得记取的经验使他们认为,他对这行买卖也不会生疏。这样一来,他们就失去了那一整天里的绝好机会——把他作为一个过去连印刷设备也没有看到过的骗子,来加以揭露的机会。

真是个了不起的角色,他一刻不停地顺利地干着;而我由于得一直留心照看他,结果把印样搞得斑斑点点,因此领班要我在下工以后给他拆卸字盘,算是给我一点“教训”。施加这种方式的教诲,他是从来不吝啬的。

我已经解救44号,没叫人起疑,对自己也没有造成威胁或危险,这样就使我比以前更倾向他了。这也是理所当然的。

接着,这天下工后,那些人正在洗脸洗手,我也正感到舒坦得意之时,欧内斯特·沃瑟曼冒了出来,把我给告发了!

第八章

我溜之大吉，逃之夭夭了。这是明智的，因为这样我就逃脱了这些人气头上的怒火，否则，恐怕我不单是被责骂，还得饱尝一顿拳打脚踢呢。我在城堡底部深处一个远远的地方藏了起来，那地方从没人去过，周围有着阴暗的通道和走廊，纵横交错，形成一座迷宫。当然，我连想都没想到要信守诺言，去看 44 号；但是，在这种情形下，他也不会有此指望——这点我心中有数。我不得不放弃了晚餐，对于一个正在长身体的小伙子来说，这可真难挨啊。在这么个潮湿阴冷的地方，我看样子要冻僵了。天气寒冷，耗子乱窜，再加上怕闹鬼，简直就没法睡上一会儿。倒不是我看到了鬼，而是我一直担心着它们会出现，这也是十分自然的，因为可以说，那种有了些年代的废址，本来就充塞着冤鬼幽魂，再说，在它兴起和繁盛的几百年中，还贯串着狂躁磨难的历程——一种充满罗曼艳史、浸透着犯罪狂热的历程——而按照我的经验，睁大眼睛、竖起耳朵担心着鬼魂出现时的心惊胆战，与亲眼目睹鬼魂时的丧魂落魄，两者之间的区别是不会太大的。说真的，睡得提心吊胆，我倒一点不在乎，因为我根本就不想睡。我处境不妙，以后会更加糟糕，我想祈祷求助，因为这里面寄托着我最美好、最可靠的希望。作为一个年轻人，血气方刚，我不

时也睡上片刻，可在不能入睡的漫漫长夜，我就不断热烈而心诚地祈祷着。我也明白，我需要的是比我本人这种祈祷更为有力的祈祷——那是一种纯正圣洁者的祈祷，具有献身精神者的祈祷，一种肯定会被听取的祈祷，而我的祈祷可能不会被听到。我需要的是永恒崇拜姐妹会所作的祈祷，花上五十个格罗升银币就可以得到这样的祈祷。在遭受威胁的紧急关头，而且这场危难看样子还得持续一阵子，此时，一个人珍视她们的支持，会大大超过对任何教士所作祈祷的信赖。因为教士的祈祷只有在正常规定的时候才能上达天庭，而在其余不做祈祷的间歇里，就对你会毫无庇护作用了。但是姐妹会的祈祷却是永恒的——她们的会名也正由此而来——她们的祈祷不管白天黑夜，是没有间歇的：当两个姐妹从祭坛前站起时，另外两个马上跪倒在她们的位置上，以使祈祷求告永不中断地进行下去。她们的修道院在河对岸，村子的那头，但是卡特里娜会为我搞到钱，去付给她们的。她们也会为我们城堡中的任何一个人去承担特别的辛劳，因为我们的亲王近来一直对她们优礼有加，屡有厚赠。原来亲王曾谋杀他那个身为波希米亚大王爷、并且是一家之长的兄长，希望现在这样做，可以平息一下上帝的震怒。他将我们城堡中古老教堂加以一番修葺翻新，并且装饰得金碧辉煌，为的是供那些修女们使用，因为她们的修道院又遭雷击，破坏严重，眼下正在修复。她们每逢礼拜天就会过来，到那时，通常的仪式就会大大地铺张一番，事实上是双料加倍：圣体匣打了开来，呈现出圣体，四个修女，而不是两个，将主持这长达数小时的礼拜仪式；不过，你如果及时送上五十个格罗升的话，就有资格从这祈祷中受惠得益，据说，这样就可捷足先登。

咱们的亲王为他们做的，不但有我所说的这些，连她们修道院的修建费，他也付了三分之一。因此，我们就大受关照了。那位亲切而诚实的老神父彼得将为他们来主持礼拜仪式。阿道夫神

父不愿意来，因为没钱分给教士，钱都用去支持一个小小的孤儿院了——那里面都是好心的修女们照看的无家可归的孤儿。

最后，那些耗子不再在我身上跳来窜去，我知道，漫长的黑夜已经快到尽头；我这才摸索着走出这藏身之处。当我走进卡特里娜的厨房时，她正在烛光下干活儿。她听完我的叙述后，对我满怀怜悯，对欧内斯特则满怀诅咒，在心里又给他记上一笔账，还加上脚注和说明。她忙忙碌碌，很快就给我搞出一顿热乎乎的早餐，然后坐下叽里咕噜起来，像一个好厨师那样，对我的狼吞虎咽自然感到高兴。说真的，我可是饿慌了。她怒骂那些迫害她那小伙子的坏蛋，嗤笑他们竟没有一个人有足够的男子汉气概，敢起来支持小伙子和主人。听到这些话，可真够舒心顺气的。突然，她脱口而出，说她可真盼东基瓦达姆[①] 能在这儿呀。听到这想法，我一下子蹦起来，甩开双臂搂住了她那老年人的脖子，紧紧把她抱住了！于是，她慢慢地跪倒在圣母马利亚的小神龛前，我当然也跟着跪下来。接着，她出于自己炽热忠贞的心肠，为我们大家祈祷求助。她站起身来时，精神大振，力气大增，接着，给了我们的仇敌好一通火辣而结实的臭骂，就像我过去从那些没文化的人嘴里听到的，这是一种出于天性而发的咒骂。

现在，天已破晓，我给她讲了我去求助永恒崇拜姐妹会的打算，为了我的虔诚心正，她夸奖了我，并为我祝福，还说她会为我送钱去，把事情弄停当。我只得问她是否愿意借两个格罗升给我，因为我聚的钱还差两个才够五十格罗升呢，她却马上接口说：

“我愿意不？在你为了对我的孩子好而吃苦头的时候？我当然愿意；你就是要五个，我也愿意。”

泪水涌上了她的眼眶，她搂抱了我一下；然后，我急匆匆跑到自己房里，关上门，上了锁，接着，把我的财宝从掩藏的地方

---

① 其人、其名、其行，下章自见分晓。

掏摸了出来，我数了数硬币，结果竟有五十个。我可懵住了。我再数了一遍——数了两遍；一点儿也没错，还是多出了原来没有的两个。这样一来，我倒不必负债了。我把钱交给卡特里娜，并告诉了她这件怪事，于是她亲自数了一遍，也感到十分惊讶，像我一样给搞糊涂了。接着，她恍然大悟！她摇摇晃晃地跪倒在神龛之前，为了这神速而神奇的回答，向圣母马利亚倾吐她的千恩万谢。

她站起身来时，简直成了整个地区最自豪的女人；而她的确有理由产生这种感觉。她说——而且竭力说得谦恭卑微：

"想想吧，我这样一个穷苦低贱的仆人，简直是地上的尘土，可圣母竟为我这样做了。就是对戴着皇冠的君主，她也不会这样做啊！"说时，她的双眼不由得闪闪发光起来。

一个小时后这事儿就传遍了整个城堡，无论她走到哪儿，人们都对她恭而敬之，而在她走过时，都向她表示敬意。

可是对44号和我说来，这新开始的一天才真倒霉呢——这该死的礼拜二啊。那些人都是酸溜溜、恶狠狠的。他们只要找到一星半点儿机会，就要朝我大吼大叫，他们对我冷嘲热讽，拿我取笑作乐。而当卡曾亚莫耍个小聪明，用了个不能印出来的名字称呼我时，他们都笑得大叫大嚷，并且用手中的排字尺在铅字箱上来回拉锯起来——这是排字工人喝倒彩的一种方式。那笑声算是赞赏领班的机智，这讽刺就是冲着我来的了。一个人得看准对方是谁，再锯自己的铅字箱；并非每个人都会买账的。这是人类自古以来设想出来的最技巧、最雄辩的嘲笑方式。这是一种急迫、紧张而难听的声音，而当一个行家干起这手来，那尖厉的吱嘎声就像公驴儿的粗哑嘶叫。我已见过一个排字工被此逼得拔剑而起。至于领班加在我头上的那个称呼，则比加在我身上的其他任何伤害和屈辱，都更使我感到刺痛和激怒。我这个娘娘腔十足的小伙儿竟为此哭了起来，而这却使得那班家伙大开其心，简直难以置信，他们摩拳擦掌，高兴得尖叫起来。但是，把这个称呼

用在我这样长相的人身上，实在毫无道理，因此，毫无机智可言。这是个鄙俗称呼（是从英国引进的），排字工用它来形容某种铅字。所有的铅字都有点锥度，字母那头总比字身底部狭小些；但在某些铅字中，这个锥度却非常明显，几乎一眼就可看出，那些信口开河、言过其实的饶舌家伙就此断言，这正好是一只皮囊[①]的锥度。那个难听的称呼就由此而来：而现在他们把它硬栽到我头上。如果我对排字工还略有了解，也就该到此打住了。而就在这时，他们竟又把它加到我的排版大嵌条上了！你就想想吧。用开头字母加在我的号码上，于是就能在原稿夹上的表格里读到这样的名字："大嵌条4，B. －A"。这看起来也许是小事一桩；可是，我可以告诉你，并非所有表面上的区区小事，对一个小伙子都是无关紧要的。这件事使我蒙受的羞辱，以后我很少再遇到过。

那些人和可怜巴巴又不声不响的44号一直过不去。每次他得转身走过排字间时，他们就会将砧塞和三联衬铅朝他身后雨点般投去，砸在他头上，然后又像喷泉飞溅似地弹跳开来。每当他不得不弯下身来干活儿时，紧靠他的那个人就会朝他隆起的肩胛，用那长方形活字盘的平底，恶狠狠地一记打下，然后道歉说：

"噢，是你吗？不好意思，我还当是主人呢。"

于是，他们大伙儿又都尖叫起来。

诸如此类，没完没了。他们想尽法子来侮辱、折磨他——而且这样做的原因，与其说是针对他本人，还不如说更多的是冲着主人的。他们的目的就是想挑起44号回嘴，那时他们就可以痛打他一顿。但是，他们总不成功，觉得一天又白过了。

礼拜三，他们又想出一大串新花招，希望运气会好一些。他们偷偷走到他身后，把冰块顺他背脊塞进去。他们在水槽下点起

① 隐喻女人肥大的臀部。

火，当他发现了，去扑灭时，他们就故作惊慌地跑拢来，拎着一桶桶水，不去灭火，而是往他身上泼去，还骂他挡了他们的路，碍了他们的事。当他正为卡曾亚莫上油墨时，那家伙却老是想趁他来不及避让时，用夹纸框去夹他的头，最后，出手早了点，没有击中，只是打在托架上，夹纸框本身也像弓一样地砸弯了——这下，挨骂的又是44号了，好像倒是他错了似的。

整个上午，他们都把他当狗一样耍弄——但他们还是没得逞。下午，他们交给他一张拉丁文《圣经》原稿，够他排到晚上的了。他打好校样，正将字盘搬开时，摩西脚底下使了个绊子，叫他跌了个嘴啃泥，字盘铅字也撒了一地。领班勃然大怒，大骂他笨手笨脚，而对摩西却一句也不说，最后，竟然奸刁恶毒得出奇：命令他晚饭后回来重新在烛光下排好那块版，即使花个通宵也不管。

这使费希尔看不下去了，他出来表示异议；但卡曾亚莫叫他别多管闲事；其他人眼里露出威胁的神色逼了上去，这样，费希尔也只得退下阵来，闭上了嘴。他曾想对小伙子表示好心，这下他可得为此遗憾了，因为这给了领班一个借口，反而加倍惩罚。领班朝费希尔说：

“你以为你在这儿有点影响，是吧？我倒要给你点教训，你要让那囚犯倒霉的话，就到这儿来多管闲事救他的驾好了！”

当下，他就吩咐44号，必须排好那弄得乱七八糟的版面，而且必须调好墨、拆好版，然后才可以着手去照排原稿！

好个熬通宵的活儿！——何况那个无亲无友的可怜人压根儿就没有干什么错事，却受这份儿罪。主人知道这些胡作非为的事吗？知道的，而且私下对此满怀愤懑；但他只得强压怒火，不好发作。那些家伙已经把他控制住了，并且意识到了这点。眼下他正处于沉重契约束缚之下，得为布拉格大学印成一部庞大浩繁的著作——差不多了，再花几天就成了，要是半途而废就意味着破

产毁家。因此，对这些邪恶行径，他得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如果他手下的人罢起工来——他们正巴不得有个借口，并且正在策划这么干——那他到哪儿去找新的人手呢？威尼斯？法兰克福？巴黎？伦敦？唉，这些地方都得走上好几个礼拜啊！

那个礼拜三晚上，那些家伙上床时都得意扬扬，而我却满心酸楚。

但是主啊，我们是多么地幼稚啊：早上，小伙子的工作竟然轻易地完成了！啊，他可真是个最令人震惊的人物了！

于是，灾难降临了：那些家伙对此死了心，索性罢工了！可怜的主人啊，当他得知这事时，摇摇晃晃地朝床走去，忧愁、沮丧、自尊心大受伤害——这些使他垮了，他在床上翻来覆去，发烧，说胡话，还语无伦次地对忧伤的看护玛吉特和卡特里娜唠叨不休，真叫人心酸。那些人在礼拜四上午罢工，并给主人传去了话。然后他们就讨论来讨论去——力图讲出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最后，文件制定出来了，他们把它送了主人。他已无法阅读，于是玛吉特把它放在一边。文件非常简单而直截了当，无非说，那个囚犯使他们大伙儿厌烦透顶，是个不可容忍的重负；如不将他打发走，他们就决不再回去上工。

他们也知道主人不可能把这小伙子打发走。那样做将使他食言，并降低他在行会中的地位，因为他不能证明那学徒有什么过错。如果他不打发走 44 号，又将一直停工，他就不能完成他那件金额巨大的排印合同，并将倾家荡产。

因此，这些人实在高兴；按他们的说法，主人成了他们砧板上的肉，不管他采取什么措施，也只有这两条路可走了。

第 九 章

这可真是个阴郁可悲的日子，那个礼拜五早晨，印刷工场里没人干活了，这在它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没有希望了。那些人照常去村里做早弥撒，就像我们其余的人一样，但是他们没有回来吃早饭——这也是自然的。他们一小时后来了，游来荡去，动足脑筋来打发那无聊的时光：腻味的闲聊，说长道短，妄作预言，还打打纸牌。你瞧，他们正守着“阵地”；其实，已根本没这个必要了，因为没有人去夺他们的地盘。如果有人还想在那儿上一个铅字的话，那就休想太平无事。

是啊，没有什么指望了。不一会儿，卡特里娜正打一群罢工者身边走过，摩西看到她忧郁的脸色，禁不住嘲笑说：

“我才不会现出你这副忧伤模样呢，卡特里娜，你知道，一朝祈祷，百虑全消。向你的朋友圣母马利亚暗示一下吧。”

由卡特里娜突然转忧为喜的神色中，你想必已经猜到，他肯定在这粗鄙的渎神咒骂里，道出了某种令人十分快意的东西。卡特里娜反唇相讥说：

“狗畜生，多谢提醒我了。我会这样干的！”说着，她举步快速走开了。

我跟上了她，因为她的话也使我想到：我们这方面应该振作

起来，别再绝望，而要投入工作——求助于每种无论凭爱心还是靠金钱所能赢得的超自然的力量：圣母、魔法师巴尔萨泽、永恒崇拜姐妹会。这真是个顶呱呱的灵感，卡特里娜对我动出这个脑筋的福至心灵大为惊叹。这个希望使她精神振奋，我被她夸奖得脸都羞红了。说实在的，从另一方面说，我也的确值得赞扬几句：因为我要她撤回我以前的“意向”（当你求助于永恒崇拜姐妹会时，你得说出你的愿望——也就是“意向”），去求告那些修女姐妹们不要为解我的忧而祈祷，而要把我放在一边，全力以赴祈祷东基瓦达姆来解救我们的主人——在我这方面，这是自我牺牲精神的表现。卡特里娜说，这种行为实在崇高美好，上帝不会忘记，并且会给我酬报；老实说，这点我早已想到了，因为这本来就是理所当然而合乎惯例的。

按照我的提议，她说要让44号去恳求他的顶头主宰，那个魔法师，请他施展可畏的威力帮我们主人的忙。这样一来，我们的情绪大为昂扬；愁云消散开来，阳光再度当头普照。没有什么能比我俩共同作出的安排更为明智的了；为此，我们聚起老本儿，集中使用，绝不乱花；为此，我们将钱压在三张牌上，而不是全压在一张上，这样我们这张不赢那张可能会赢。卡特里娜说，她一定会使这一切神奇伟力马上行动起来，使它们毫不中断地发挥作用，直到高高飘扬得胜旌旗。

我离开卡特里娜时，像俗话所说，简直有点飘飘然了。不过，私下里我倒有点担心我们有张牌不大可靠——那就是魔法师。我完全确信，如果他愿意的话，他是会使我们旗开得胜的，但他愿意吗？如果玛丽亚和她母亲请求他的话，八成儿他会愿意，可是又得谁去求她们去请动他呢？卡特里娜吗？她们当然不愿意主人破产，因为这会是她们自己的毁灭。但是她们受罢工者的蛊惑，心里已是一片混沌，那些人已使她们相信，到头来，除掉44号，没有一个人会真的倒霉。至于44号对他那强有力的主

子有什么影响，我可实在没抱多大指望；期待一个可怜的臣仆能够取信并得宠于君，反倒会有把握些。

我对卡特里娜那张牌信心很足，对我自己这张牌则毫不怀疑。这将召来东基瓦达姆，不管他如今浪迹何方；对此我确信无疑。他来了能完成什么业绩——嗬，那就是另一回事儿了。不过，无论如何，有件事总是拿得稳的——他会站在交战中处于下风的那方，不管那一方是对是错，人能干的，他都干得出——而且还会干到不能再好的地步。

他是个到处流浪的排字工。没人知道他的真名实姓，长时期来，那个绰号风行，真名反倒湮没了。那个绰号真把他形容得活灵活现。不管你怎样妨碍他，不管你怎样阻挠他，也不管你把他的事情搞得个多么绝望，他总是毫不在乎[①]，而且公开这样说。他老是那么快快活活、说说笑笑，从来就是那样仁慈、善良、慷慨、友好，还有就是大大咧咧，大手大脚，藏不住一个子儿，也根本没打算那样干。但是，任凭他的命运浮沉升降，你绝对不会看到他有衣着不够漂亮考究的时候，因为他生来就是一个时髦青年，风流后生。他是个美男子，衣冠楚楚，风度翩翩，如撒旦，还是个天生的调情圣手，这点他有自知之明。他对事对人，一无畏惧，具有好斗的本能和偏爱。所有的排字工都是相当在行的剑客，但他更是精于此道的大师，攻防进退像猫一样灵活轻捷。他又很有学问，本来满可以很体面地坐进内殿密室[②] ——在我们这行亵渎不敬的粗俗切口中，书籍编辑的小书房，就是这么个叫法。他那男中音洪亮有力，而富有光彩，他对音乐具有科学的真

---

① 东基瓦达姆的英语“Doangivadam”与“don’t give a damn”（毫不在乎）谐音，其性格的乐天方面有点像我国的“马大哈”（虽然据说“马大哈”的外来语源只是 muddle－head——糊涂虫）。

② 原文为“Sanctum sanctorum”原指犹太教堂的至圣所（内殿），在幽默滤语中，则转指密室、私室等绝密所在。

知灼见，善于演奏各种乐器，对于一般艺术具有广泛的知识，就连赌咒发誓，也能使用九种语言。他是教会的恭顺子弟，忠于宗教义务，是一个人所能得到的最快活、最友好的朋友与伙伴。

但是，你永远无法让他老呆在一个地方，他永远游荡不定，永远在欧洲浪游。如果曾经有过一个终身都做替工的人，那么这就是他。他本是有求必得，在任何地方都有他的排字盘，但是即使他干过排字，人们也不再记起此事。他每年肯定要到我们这儿来露面几次，同样，也会到法兰克福、威尼斯、巴黎、伦敦等地去几次。但是，过一礼拜、两礼拜、三礼拜，他肯定又会离去——也就是说，当他挣够了钱，能供小伙子们豪饮一番，剩下的，如同俗话所说，也尽够他一路上牛奶、美酒不断时，他就走了。

我们的事就此搁浅，可还有多少事要做啊！要做的事是这么多，而时间又这么少：这些事必须在下礼拜一前完成；布拉格来的特派员那时就要到了，来要他们的二百部《圣经》——都是散张，也就是，我们用不着装订好。八个月来，我们一半的力量全耗在了这件重大工作上，还要排三万个铅字全方的长度才能完成。要不是出了这件麻烦事，我们就可全力以赴，一天花上十四小时干完它，然后再花两三个小时印完最后几个帖码，那么，远远未到合同期限就能大功告成——可是我们现在却在游来逛去，而破产的结局正在步步逼近！

整个礼拜五和礼拜六，我紧张地拖着沉重的脚步，来回于枭塔[1]和厨房之间——从塔上守望，希望看到东基瓦达姆爬上蜿蜒的山路走来；到厨房则是去找卡特里娜商量，听消息。但到了礼

---

① 枭（猫头鹰）夜视力极强，且是鸟类中惟一能垂下上眼帘的，故被古希腊人视为智慧鸟，而在希腊、罗马神话中，使其栖落于智慧女神雅典娜（密里瓦）身边，成为思想和理性的象征，后并上了雅典城徽，遂于欧洲备受推崇。瞭望塔楼多以其名，用意自明。

拜六夜幕降临时，仍无确定的迹象出现，我们的命运仍是吉凶未定，像俗话所说，我们不知道自己到底走到哪一步了。魔法师对待44号的态度已经坏到动不动就训斥的地步，因而就结束了他作为说情人的有利地位。这时，卡特里娜吓住了玛丽亚和他的母亲，使她们认清了她们面临的危险，因此这娘儿俩就亲自去对巴尔萨泽试试她们的手腕儿了。他倒是非常宽厚有礼，富于同情心，也很乐意效劳，可就是没有一句实在的许诺。他说：这些排字工不是这场乱子的发动者，都是违心在干着的；他们都只是浑浑噩噩的工具——是地狱中三个最邪恶、最强有力的恶魔手中的工具。他报出三个恶魔的名字，说过去他还和他们干过一场，虽然胜了他们，却几乎丢了性命。他们并非阴谋反对主人，这只不过是个幌子——他魔法师自己才是他们追踪的猎物，而他暂且还不能预见这场争斗的结局；但他在观察星辰，定当尽力而为。他深信另外三个强有力的恶魔也参与了这项阴谋，而他正在念咒作法，探明阴谋真相；如果结果当真如此，那他就得命令黑暗之王[1] 亲自前来助上一臂之力了！结果必然十分恐怖，因为许多无辜的人都将被他的雷鸣电闪以及可怕的外貌吓死；如果女士们果真愿意，那么甚至还有——

但是，这两位女士并不愿意！就这点而言，任何其他人也不会愿意。因而，就此搁浅。如果另外三个魔鬼不参与这一阴谋勾当，我们可以期待巴尔萨泽干预此事，并稳操胜券，把一切摆平，让主人重新过上舒心日子。但是，如果那三个魔鬼介入，事情当然就完蛋了，因为没有人愿意让黎明之子[2] 来助阵。这就胜负难定，却又事关重大了；我们束手无策，只得走着瞧，就看另

① 指撒旦。

② 原文为“Lucifer”，或译明亮之星、早晨之子。亦指撒旦，是早期基督教父著作中对堕落之前的撒旦的称呼。

外几个恶魔愿意怎么办了。

与此同时，巴尔萨泽却在使尽浑身解数——这点我们都看得出。他一直在诵经念咒，把粉末、壁虎、蝾螈、粪便，还有各式各样法力无边的灵物，撒进他那口大烧锅，还让烟雾裹住自己的身体，顿时升起一股混杂的臭气，使整个城堡都几乎难以忍受，恶臭弥漫，直冲天上。

我还是抱定希望，寸步不离枭塔，直到夜幕降临，银色迷雾般的月光笼罩着道路和山谷，东基瓦达姆还是没来，我的心也就轻松不起来。

但是第二天却有了指望：我们小教堂中的祈祷总会有双倍的威力，因为在教堂祭坛前将有四位修女姐妹轮值守护，而不是按照惯例只是两位。一想到此，我又提高了勇气。

显然，无论何时，都适于谈情说爱，不但对走运欢乐的人是这样，就是对忧伤倒霉的人也是如此。就在下面城堡顶上，我可以看到这么两对儿谈得忘了时间——费希尔和玛吉特，还有摩西和玛丽亚。我对玛丽亚毫无兴趣，不过，如果我年纪大上几岁，而且费希尔要找一个替身的话——但这已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这种事现在已引不起我的兴趣。她可真是个漂亮姑娘啊，那个玛吉特。

第十章

那是个令人愉快的礼拜天，那样宁静、平和而又庄严神圣，再加阳光灿烂。真奇怪，在如此美好的世界上，竟然会有钩心斗角、你死我活的事。上午的时间一点点过去，全家人一个个地露了面，每个人都穿上自己最好的衣裳；女人穿上她们最好看的长袍，男人穿上有饰带的丝绒服装，套上贴体舒适的紧身裤，好让他们那双腿有机会展示一番发达的肌腱和结实的筋肉。主人和他的妹妹坐着躺椅被抬到小教堂，那样他们可以得到祈祷的好处——主人面色苍白，昏昏沉沉，还有点魂不守舍的样子；然后我们其余的人（除去44号和魔法师）跟着进了教堂，占好位子。这地方，对巫师术士和他们的法器说来，当然是不合适的。这时，村民们早已来到，教堂内座无虚席。

教堂新近经过油漆和镏金，显得优雅而豪华；在众人瞩目之处，就是那架管风琴，这是新近的发明，礼拜的人群中，过去几乎没有人看到过。不一会儿，它慢慢奏响起来，忽而轰鸣，忽而哼鸣，引得人们屏息静气，为这令人崇拜的乐音所折服，个个脸上发出心醉神迷的光彩。而我呢——我从来没有听到任何声音如此哀切、如此甜美、如此充溢着深刻而又慰藉心灵的宗教精神。啊，它是如此幽然如梦地哼鸣、饮泣、叹息、歌唱，往复不断，

缓升缓降，渐消渐隐，直至飘逸到渺茫暗淡的远方，接着又逐渐复苏、归来，就这样医治着我们的创伤，抚慰着我们的悲哀，使我们一步步深入它那不可言传的平和宁静之中——然后，突然之间，它隆隆雷鸣般迸发出阵阵胜利欢呼的轰然巨响，使人惊愕得透不过气来。这时，受到尊崇的人们才鱼贯而入！此刻，你就会相信，所有世俗的想法，所有粗鄙的念头，都从这儿消隐；你会相信，这些被振奋起精神、充满着向往的灵魂，就像花园一样渴求着能哺育出硕果的真理雨露，并准备当珍宝一样收藏起来，珍惜节俭地使用。

彼得神父脸上充溢着宽厚和爱心，并且容光焕发，正是凭着这些，他的面容似乎将希望、祝福和恩宠投送到我们身上。看着他，这个真正的人，才真叫人舒坦。他向我们描述永久崇拜会的来历，这原是我主亲自撒在升天有福的玛格丽特·阿拉珂克心中的一颗种子；以及我们的主在什么时候向玛格丽特·阿拉珂克抱怨，说他为人类做出了一切后，人们却忽视了对他的礼拜。彼得神父说：

“永久崇拜会的宗旨就在于使我主欢欣，通过赎罪，稍稍补偿一点人类的忘恩负义。它日日夜夜守卫在至尊至圣的主面前，对已被人们忘怀而默默无闻的感恩崇拜之神，献上赞颂和感恩、崇敬和补偿。这种行动，盛夏的酷热、隆冬的严寒都无法阻止。它不知休歇，日夜不停。一个多么崇高的使命啊！在僧侣祭祀的尊严之后，恐怕想像不出更崇高的了。乞求崇拜者必定是个教士般虔诚的处女，那崇拜者举起她无瑕的双手，挺起纯洁的心房，向上天祈祷，乞求怜悯，为了同胞的福祉而不断地祈祷，特别是为了把命运寄托在她的祈祷上的那些人。”

彼得神父讲到了物质和灵魂两方面的祝福，谁若为修缮崇拜姐妹会的修道院和它的新教堂而奉献资财，祝福就会降临到他的头上，还说：

“在我们这新教堂，大半年里，赐福的圣体① 都将庄严地当众陈示，供人崇拜。我们心中的意愿是，为我主——救世主，建一座壮美的圣坛，将他供奉在庄严的宝座上，使他周围光彩辉煌，如处光海之中；因为，”他缓口气说，“我主再度对他的仆人玛格丽特·阿拉珂克说过：‘我心中有炽热的渴望，要让世人在圣体中尊崇我——我愿在一个庄严的宫殿里被人尊奉为王。’现在，你们听到了他自己的证明和话语了：我主之意是驻足于庄严的殿堂，并被尊奉为王。”

我们当中的许多人认识到这种渴望是合情合理的，因此都起身走上前去奉献钱款，我本来也应当高高兴兴这样做的，但是我早已把所有的钱都捐出去了。彼得神父继续讲着，提到了种种见证，来阐明姐妹崇拜会的神奇起源，及其得到的多方认可：

“《圣经》中未见记载的任何神迹奇事都不是可信仰的篇章，只有被可靠的见证所证实时才能相信。”

“但是，”他补充说，“上帝有时也允许这种神迹奇事出现，目的在于加强我们的信念，或使罪人回心转意。”然后，他又真挚热诚地告诫我们，不要仅仅根据我们自身的判断，而不求助于教士或主教那训练有素而洞察入微的指导，就贸然相信什么神迹奇事，或者像是所谓神迹的什么东西。他说，有种事可能非常离奇，但不一定就是神迹；的确，一件真正的神迹，通常并不仅仅离奇反常而已；它同时也是一件很可能发生的事。说是很可能，因为在发生神迹的场合，显然都在举行宗教仪式——那种场合表明，神迹并非白白显现，而是为了某种神圣而重大的目的。他在

① 《圣经·新约全书》称，耶稣受难前夕与十二门徒吃最后的晚餐，手持面饼和葡萄酒，祝祷后分给门徒们吃，并称这是他的身体和血。天主教在举行弥撒仪式中，由神父把一种不发酵的面饼“祝圣”后，称其已变成耶稣的“圣体”，由教徒领食，即“领圣体”。在基督教（新教）中，则规定举行礼拜时，为纪念耶稣，要分食少量的饼和酒作为圣餐仪式。

发挥这点时，举了几个饶有兴味的例子，使事件的可能性及其非同寻常的特性，都让我们领会得一清二楚；可能，不单单使受过教育的人能领会，而且即使智力不开化的心灵也可能感受得到。其中之一，他称为“都灵[①] 的神迹”，他是这样说的：

“1453年，伊西格罗一个教堂遭劫，其中有一只珍贵的圣体匣也被盗，匣里还放着圣体。圣体匣被放进一个大麻袋中，强盗的赃物由一头负重的畜生驮着。到了6月6日，这群盗贼正带着他们的劫物走过都灵的大街，突然，那畜生发起脾气来，不管怎样抽打，也不能逼它离开这个地方。顷刻间，把驮子绑在驴背上的绳索弄断了，袋子自己开了口子，圣体匣露了出来，高高升起，并且奇迹般地停在空中，使许多旁观者惊骇不已。这件惊人奇事很快就传遍了全城。路易斯主教来了，带着他大教堂里的全体教士会成员以及全城的教士。但是，看哪，又是一桩奇事！圣体离开了关着它的匣子，那只圣体匣落到了地上，但圣体却留在天空，不可移动，雍容威严，就像太阳一样地发出光来，将耀眼的光芒射向四面八方。不胜惊奇的人群大声喊叫，表示欢欣和赞颂，拜倒在神圣的救世主面前，感动得又是哭泣，又是敬慕，因为救世主在此时此地，以有目共睹的方式展现了他的荣光。主教也双膝跪地，对我主举着圣餐杯，乞求他降临其中。于是，圣体徐徐降落，并在人们难以描述的欣喜若狂之中，被护送到圣约翰教堂。都灵城就在神迹发生的地方造起了一座宏伟的大教堂。”

他指出，在这件事中，我们有两条不可动摇的见证来证明神迹的真实无疑：一是那位主教的见证，他是绝对不会骗人的；二是那头驴子的见证，它又是无力骗人的。教堂内会众直到那时一直克制着，这时许多人走上前去，虔诚奉献。彼得神父又继续说：

“但是现在，让我们听听，我们亲爱的主为了召唤他的子民

① 意大利城市名。

忏悔，在法国马赛城又曾怎样一显他的威仪。这是主后1218年，在科德利亚女修道院教堂里，圣体连续展示四十个小时以供崇拜。许多虔诚的人在进行神圣的礼拜式，突然间，圣餐面包和酒不翼而飞，而人们却看到了基督本人。他满脸光彩照人，他神色既温和又严峻，因此，没人经得起他的审视。忠实的信徒震慑得一动不动，因为他们即刻就理解了，这威严逼人的幻影出现用意何在。贝尔修主教发誓保证：有六十多人可为此事见证。"

但是尽管如此，人们依然罪恶不断，我主不得不再次告诫。正如彼得神父所指出的：

"与此同时，两个圣徒般道德高尚的人得到了启示，如果该城还不改悔的话，我主不久就会亲临该城，带来恐怖的惩罚。两年之后，瘟疫果然来临，夺去了一大批居民的生命。"

彼得神父告诉我们：两世纪前，在法国，撒旦和另一个魔鬼怎样占有了一个女人，又如何拒绝主教之召前来听命；但当圣体展现之时，他们两个就骂着亵渎圣灵的话从那女人身边逃走了，"这事有十五万以上的人可为见证"。他还说，一座教堂原来常遭雷击，自从教堂的大玻璃窗上画了一幅圣体图后，就此得到了保护；接着，他又借此机会阐述教堂遭到雷击决非事出偶然，而是出于某种有值得称道而又圣明睿智的目的：

"我们的教堂遭受雷击已有四次。现在，也许有人要问：为什么上帝没有把闪电引开？天地万物中，上帝自有其至圣至明的安排，我们无权探究。但是有一点却是确定无疑的，如果我们教堂没有受到这种方式的光顾，我们就不会吁求圣体的虔诚崇拜者来好心捐助了。我们也许还是处于闭塞冥顽中，安于我们的愚昧。很可能这就是神的慈爱安排吧。"

有些人从教堂初遭雷击以来从未做过奉献，那是由于过去不了解这种含义，现在也乐呵呵地去解囊捐钱了。但是其他人，比如酿酒商赫梅尔，就老是那么精明而不动感情。他们说，这种广



告宣传简直太夸张过分了，天父上帝最后还是把这些劳什子留给生意人，留给有经验的老手去做吧。因此，赫梅尔一伙就一个子儿也没出。彼得神父又讲了一件神迹，这是最后一个了，大家都感到遗憾，因为我们本来可以一连几个小时地听下去，受益无穷地倾听这些激动人心而令人信服的神迹奇事。

“1322 年 2 月 3 日下午，在波尔多[①] 的洛列多教堂发生了这么一件事。当时那个学识渊博的神父德洛博士还是波尔多的神学教授。那天他陈示圣体以供崇拜。在赞美诗唱过以后，圣器护者一下子站了起来，轻轻拍了拍神父的肩膀说：‘上帝在圣体中显现了。’德洛博士抬起双眼，看着圣体，见到了幻影。心想这可能只是一种光照效应吧，他改变着位置，以便能看得更真切些。现在，他看到圣体可说是一分为二，以便在当中腾出地方来，让位给一个具有惊人之美的年轻人的形象——耶稣的胸部从圣体匣的环边外显现出来，他优雅地摆动着他的头，同时以他的右手为教堂徒众祝福。他的左手放在他的心口上。圣器护者、几个孩子，还有许多成年人都看到了这幻影，它在圣体陈示的整个过程中都没有消失。那神父以超人的神力托起了圣体匣——眼睛一直盯着那神圣的面容——做了最后的祝福。如今，这个女修道院每年都要庆祝耶稣显身一番。”

大厅中已经没有一只眼睛不为泪水湿润。

正在此时，闪电又一次击中教堂，转瞬间，已使教堂空无一人，大家都在惊恐若狂中夺路而逃。

很清楚，这又是一件神迹，因为空中一片云也没有。后来彼得神父搜集了见证，并为之担保，因此罗马教廷也接受了，并奉之为神迹。从此，我们的教堂也因此而驰名远近，成了一个朝圣者参拜的胜地。

---

① 法国南部港口城市。

第十一章

对卡特里娜和我说来，这神迹意味着我的牌有了起色，因此我们心情愉快，信心十足。东基瓦达姆就要来了，我们对此深信不疑。我急忙跑到枭塔上去，继续守望着。

但是，又是一次失望。白天一小时一小时白白过去，夜幕降临，月亮升起，可是他还是没来。十一点钟时，我不再监视，心情沉重地走下塔楼，浑身冻得发僵。我们真搞不懂，我们反复谈论这事儿，左右推敲，还是毫无用处，不可理解。最后，卡特里娜灵机一动，似乎带来了希望，她把心事吐露了出来：

“有时候嘛，这档子事儿是会拖上一拖的，神灵自有妙算，咱们哪能知晓呢，再说，咱们也不该去刨根挖底儿呀。就说为了惩罚马赛，要它改悔那回事儿吧，照上天启示，注定要有一场霍乱的——可也拖了两年才来呀。”

“哎哟妈呀，可说对啦，”我说，“现在我懂啦。他会两年后再来，可那时就太晚啦。可怜的主人哪！可没救了，他完蛋了。明天日落前，罢工的人就要胜利了，他就成了个破产者。我要去睡觉了；但愿我从此不再醒过来。”

第二天早上大概九点钟吧，东基瓦达姆来啦！噢，如果他能

早来那么几天该多好啊！我又成了一个姑娘气的小伙子，简直没法止住泪水。他优哉游哉从乡村旅馆一路逛将过来，走到了我们中间，乐呵呵喜滋滋的，帽上插着羽饰，衣着华丽漂亮，让每个人都吃了一惊。瞧，他走到人群当中，向人们致意。他摸了一下斯坦老太太的下巴，说：

“还是那么漂亮，真是青春不老的象征啊！”他叫卡特里娜“心上人儿”，并且冷不丁儿亲了她一下；一见玛丽亚就又神魂颠倒起来，说她就像太阳一样叫人目眩神迷，照亮了这陈腐的城堡。然后他又一步三摇地走进那些男人们早晨喝啤酒、搞诡计的地方——现在那些人已踏在成功的门槛儿上了。他比刚才更热情洋溢了，但是没人站起来，也没有人给他投去欢迎的目光。因为他们了解他，只要他一发现局势如何，他马上就会站在争斗中处于下风的一方，他的天性和习惯就是这样儿。他四下一打量，脸色马上沉了下来。他背抵一张空桌，半坐在桌沿儿，两脚交叉，继续审视着一张张脸。过了一会，他神态严肃地说：

“这儿出事儿了吧，什么事儿呀？”

那些个人都阴沉着脸，面相难看，一个人也不回答。他朝我看了看，说：

“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小伙子。”

受到他的注意，我很得意，这可大大提高了我可怜的勇气。虽然我怕这些大人，内心还在战栗，但我实际上还是开口准备说话了；不过，我还没说出话来，44号就插进来温顺柔和地说：

“先生，请原谅，这会使他和这些人发生纠葛。而他并不是目前困境的原因，原因全在我。如果允许我解释——”

可怜巴巴的44号竟然做出如此大胆的冒险，每个人看了都大吃一惊，可是卡曾亚莫不屑一顾地瞧了他一眼，马上打断了他：

“还不识相，闭上你的嘴，当心点，别再开口！”

“要是鄙人请他开口呢，”东基瓦达姆说，“老兄打算怎么着？”

"给他再闭上——就这么回事儿。"

东基瓦达姆眼中露出一道阴森森的目光，他把44号叫到自己身边说：

"站在这儿，我会照应你的。现在说下去吧。"

那伙人在椅子上坐不稳了，挺起腰杆，脸色也变得冷酷凶狠起来——可以说，这是一种做好准备投入行动的信号。停顿片刻之后，那小伙子平淡而不动感情地说了起来，就像不知道自己说的话有多大分量似的：

"我就是新来的学徒工。出于对我不公平的非难，而没有什么正当的理由，这些胆小的人搞阴谋，要使主人破产。"

那些人吃惊了，愤怒的眼睛盯住小伙子，一个个慢慢站了起来；东基瓦达姆说：

"他们当真这样干？"

"对。"小伙子说。

"这些个——狗崽子！"刹那间，那些人个个拔剑出鞘，站好了架势。

"来吧！"东基瓦达姆大叫一声，飕地抽出轻巧锋利的双刃长剑[①]，站好了位置。

但是那些人却犹豫、动摇、退缩了，而这正是弱方的那位朋友机会来了——他逼向他们，就像猫儿捕鼠一般。过了一会儿，那些人才清醒过来，振作起精神；但是他们却顶不住这个人猛烈的攻击，不得不节节后退，败下阵去。他们的剑一把接一把地从手中被扭挑打飞，最后只剩下两个敌人还手执武器——就是卡曾亚莫和宾克斯——这时，那占上风的斗士却脚下一滑，跌倒在地，顿时两家伙向他扑了过去，准备把他刺穿。我一见此状，吓

---

① 此剑装有护手盘，形似击剑竞赛中的轻剑。在中世纪至18世纪时的欧洲，决斗多用此剑。

得面如死灰；但是44号向前一跃，用他那两只小手掐住了他们的脖子，于是他们就一头栽倒在地板上，浑身瘫软，吁吁地喘气。霎时东基瓦达姆已起身摆好架势，但是这场搏斗已告结束。除去两个躺在地上的，那些家伙都规规矩矩地投降了。足足过了十分钟后，躺在地上的两个才恢复过来；然后他们坐了起来；显得浑身瘫软，眼花目眩，晕头转向，可能心想莫不是又遭电闪雷击了；但是搏斗已经完全与他们无关，他们已无需投降了；他们只是摸着脖子，想着刚发生的事儿。

我们几个胜利者站在那儿，低头看着那些家伙。那些战俘分成几摊儿站开，个个紧绷着脸。

"是怎么搞的?"东基瓦达姆疑惑不解地说，"是用什么东西搞的?"

"他用的是他的双手。"我说。

"用他的双手？我倒要看看，小伙子……噢，这么柔软丰满——十足是双姑娘家的手。听我说，在这双手心里是一点儿力气也没有的；这件事到底有什么奥妙呢?"

于是我解释说：

"这不是他自己的力气，先生，是他的主子用魔法给他的——就是那个巫师巴尔萨泽。"

这样儿一说，他懂了。

他发觉那些人已被打败，正在捡起他们的长剑，就命44号把那些剑从他们的手里缴下，送到他这里来。他想着这小伙子干的事，不由得格格笑起来说：

"如果他们反抗，就再使出你那吓人的两手来吧。"

但是他们并未反抗。当44号给他送来那些剑时，他把剑堆在桌子上说：

"小伙子，你没有参与阴谋；以你这样的本事，你为什么没有站稳脚跟坚决对抗呢?"

“先生，没人支持我啊。”

“你说得有点儿道理。但是现在我在这儿，这种支持总够了吧？你愿意入伙参战吗？”

“愿意，先生。”

“这就行啦。我是右翼部队，你就是左翼。我们眼下就得集中力量对付这场阴谋。你叫什么名字？”

小伙子以他那惯常的简洁回答：

“44号，属864962新序列。”

东基瓦达姆把剑对准剑鞘插去的手突然停在半空，过了会儿才问：

“我搞不懂，你说什么来着？”

“44号，属864962新序列。”

“这——这就是你的名字？”

“是的，先生。”

“好——家伙，妙极了！在我们匆匆忙忙跑向印刷机的时候，就让我们直呼44号，而把其余部分摆到排好的字盘上，让它充作半价剩余品。你看行吗？”

“行啊，先生。”

“现在听我的——男子汉们，入列排齐，站好别动！44号要继续讲述那个阴谋，现在继续吧，44号，如你所愿，毫无保留。”

44号讲了前因后果，没人打断他。当他讲完时，东基瓦达姆的神色可够严峻的了，因为他这才看到形势的严重已经大大超出了他原先的想像——事实上，就他当时所能看到的情况说来，形势明摆着是一副毫无希望的样子。那些人左右着这场争斗；他，或者任何别的人，又怎能使主人逃脱这场他们算计好的破产的厄运？这就是他的想法。那些人在他脸色上也看出了这点，脸上就显出了嘲笑的神色，他们认为当武器不在手时，把这点明说出来，那当然是不够聪明的咯。东基瓦达姆坐下来，企图想出一个

办法，这时他注意到了他们的神色，感到了那种针刺一样的眼神儿。他想好了主意后，于是说：

"情况就是这么回事。如果主人解雇了44号——但是这样做是不合法的；这条路走不通。如果44号留下来，你们又会拒绝上工，那么主人也就无法履行他的合同。这对他说来就得倾家荡产。牌都在你们手里，这是再明白不过的。"

承认这点后，他在这件事上讲起道理来，又为主人求情，说他是个正直的主人，仁慈善良而无可指责，一直宽大为怀，而现在处境如此艰难，可他实在是位从来没有亏待过任何人的主人。如果主人处于他们的地位，而他们又处于主人的地位，那主人一定是充满同情心的……

现在该是打断他的时候了，否则他的话就要产生效果；卡曾亚莫就出来这样干了。

"马屁拍够了——闭嘴！"他说，"我们坚定不移；要动摇的人——小心点儿！"

准备大战一场的目光在东基瓦达姆的双眼射出，他说：

"你们拒绝上工。好极了，我不能强迫你们，也无法说服你们——但是饥饿却能说服你们！我要把你们锁在工场里，派上看守，谁逃就惩罚谁。"

那些人这才领悟到形势逆转；他们了解他们面对的这个人——他是说一不二的；他缴了他们的械，他就是形势的主宰。甚至卡曾亚莫也为这突如其来的一记"将军"，吓得呆若木鸡，他那如簧巧舌现在也一言难发了。按照命令，那些人排成单行向工场进发。44号和东基瓦达姆在后面压阵，两人持剑在手，维持着平静和秩序。不一会儿只听得——

"立定！"指挥官大喝一声，"有人不见啦。欧内斯特·沃瑟曼哪儿去啦？"

原来，他趁44号在讲述他的事情时溜走了。不过没关系，

现在又听到他走过来了，他摇摇晃晃、趔趔趄趄地走了进来，跌坐在椅子里，脸白如纸，说了声："啊，主哇！"

每个人都忘了继续行进，全部向他挤拢过来，急切想弄清究竟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但他回答不出，只是哼哼唧唧、哆哆嗦嗦地说：

"别问我！我已经到工场去过了！啊，主哇——主，啊，主哇——主！"

除此之外，他们从他嘴里得不到一点儿东西，他已经弄得有气无力、失魂落魄了。然后，大家向工场间一阵快跑，东基瓦达姆跑在头里，其余的人嘁嘁喳喳地尾随着他，跑过阴暗而发出霉臭味的走廊。当我们跑到工场，我们所看到的可以把一个人吓得变成石头：瞧，在我们的眼前，印刷机不断旋转，送出一张张印刷好的纸，快得叫你数都数不过来——可以说，就像雪片似地往上堆——而四下里却连一个人影儿也看不到！

这还不是全部，甚至连一半儿也不到。印刷工场间的所有其他工作也在飞快地进行着——还是没有一个人，甚至看不到一个活物！你会看到一块海绵跳起来自动浸到水盆中去；看到它在空中一路飘行；看到它停在一块废版字盘上方，寸把高的地方，自动挤出水来淋在字盘上，接着自动搁置一边。然后一个看不见的老手会由废版中拔出插铅扔掉，动作之快，使插铅几乎下雨似地落在拼版石台上。你会看到，经过这个过程，字版在收缩，并聚拢到一起。接下去，你会看到大达五英寸的这块字版脱离了总体大块，腾向空中，直立着；瞧它安顿在那个隐身老手的无名指上，就如落在一个座子上；看它穿过房间，停在一个活字盘上方，然后闪电似地散进箱子中去——又下雨啦？对，就是如此。转眼间，你就会看到一块五英寸字版四散分拆完，另一块五英寸字版又接上了它的位置；再过一两分钟，每个箱子里的湿铅字就都堆得山高，整个工作也就完成了。



在另外一些地方，你可看到排字手盘在衬条空铅箱上方漂浮；会看到弹指间嵌线、衬铅、整版、下线已经完成；下一分钟，排字手盘已经装满！再过一会儿，又全部空出，进入字盘中！才十分钟，字盘占满，分格盘中空空如也！看到这些不可思议、无法相信的事，简直把人搞糊涂了。

一点不假，各式各样儿的工作就像着了魔似地往前赶——而且四下里是一片死寂，阴森吓人。照印刷机开动的那个架势，你一定会以为机声隆隆像场骚乱，可是马上你就发现这只是你的想像，实际上机器一无声响——这时，你就会心里发毛，心惊胆战。一个人发现自己面对着非尘世的创造物和力量时，总是会产生这种感觉的。看不见的手 在拼配印版、锁固印版、开启印版、往印刷机配上新的帖码，而把旧的取去；你知道，这该是动作频繁，来回跑动，可是你却听不到一点儿脚步声；听不到一声儿说话，一声儿耳语，一声儿叹息——啊，从来还没见过这样叫人伤心惨目，而又毛骨悚然的死寂。

但最后我发觉实在是缺了一项操作——是关联的两件事：一是不打校样，二是没有校对！啊呀，这些果真是行家！看来，他们不做则已，一做准没错儿，再也不需要什么校正了。

害怕了吗？我们简直吓瘫了；想逃，可抬不起手脚，甚至连画十字的力气也没有了，就是这般酥软如泥。我们也没法儿转过脸去。那些熟悉的东西悬空飘来游去，没见人插手，就将复杂的工作干得这样漂亮。这使人害怕，又使人着迷，结果我们一看上了眼，就要一直看下去，实在不由自主了。

半个钟头刚过，拆版停止了，接着排字也停下了。其他操作，也挨个儿停了下来。最后，那使印刷机翻腾颤动的巨大能量也停了；看不见的手取下了印版，冲洗干净，看不见的手刮净版盘，上了油，看不见的手将夹纸框挂在钩子上。现在，周遭再也没有一点行动，一丝动作；四下只有无声无息的空寂，幽灵般的

沉静。这样子持续了一会儿，真令人心寒。这时，从最远的一个活字分格盘发出了一个声音——轻轻的，压抑的，但却刺耳，沙哑，带着嘲弄和讥讽：原来是排字尺在箱子隔板上的刮擦声！随之传来六七声模糊、闷塞的鬼怪似的嗤笑，我听上去就像是死人干涩、沙哑的笑声。

大约一分钟后，一种冷飕飕的什么东西过去了。不是风，只是很冷，我的腮帮子上也感到了。这是那些鬼魂中的一个，我不需要谁来告诉我这点。它那种坟墓里的阴湿气，从任何活人身上都感觉不到的。我们大家退缩到一块儿，免得挡住其他的鬼魂。他们那样不慌不忙、七零八落地荡过，这时我们点了点眼前冒着寒气的霜柱①：正好八条。

① 西方迷信认为鬼走过时会有一阵霜雾，就像夏季的冰棍儿除去外包纸，暴露在空气中的情形一样。

第十二章

我们回到饮酒下棋室，心里七上八下，折腾得够戗。我们的冒险经历也在整个城堡传开了，不一会，太太小姐、男仆女佣陆续来到，个个脸色苍白，胆战心惊。他们听了我们的讲述，好大会儿吓得张口结舌，哼，这倒也不坏。

但是，那些人不是哑巴，他们不客气地提出要向教会告发那个魔法师，把他烧死。他们说，因为这件事实在有点太过分了。正在此时，魔法师露面了，当听到那些吓人的话——火刑、教会什么的时候，他吓得站都站不稳了；他的大腿骨简直要融化了，身子瘫倒在斯坦太太和玛丽亚身旁的椅子里，苦苦哀告求饶起来。他那股趾高气扬、目中无人的神气儿，现在已荡然无存，他使尽浑身解数，做出一副他并没有招来那些幽灵，并且和那些事毫无瓜葛的样子。他显得如此真诚，使你很难不信他，他显得这么悲痛，我虽然只是佩服而不喜欢他，但也不由得可怜起他来了。

但是卡曾亚莫却对他逼得很紧，宾克斯和摩西·哈斯也是如此，而当玛丽亚和她母亲想为他说几句情时，说服不了任何人，也没给他带来一点儿好处。东基瓦达姆使这个可怜虫的烦恼达到了顶点，并且一针见血地作出了评论，大家认为这是所有说出来的意见中最明智、最有说服力的。他说：

“巴尔萨泽·霍夫曼，这样的事不会是碰巧发生的——这点你非常清楚，我们大家也明白。在这城堡中，惟一有法力施行这种奇迹的人，就是你。得啦——首先，这事儿发生了；其次，这事儿不是自行发生的；第三，你在这儿。除去傻瓜，谁还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儿呢?”

有几个人叫了起来：

“他逮着他啦！他再也动弹不了啦!”

又有个人叫喊着说：

“他不回答，也答不上——该把他绑上火刑柱啦!”

这个可怜东西哭起来了。那些人勃然大怒，对他群起而攻了。他们正要把他抓起来，拖到官府去，但是东基瓦达姆另外提出一条合情合理的绝妙高招儿。他说：

“等一下。这不是最好的法子。他还会把妖术留下来报复。我们要他把妖术解除，对吧?”

大家齐声喝彩，无不同意。东基瓦达姆到底脑袋瓜儿灵，的确是满肚皮才气。

“那么，好极了。现在，巴尔萨泽·霍夫曼，你的救命机会来了。这总合你的心意了吧，直截了当否认你施行了那场妖术——那就得把它结束，这样才万事大吉。我们现在要知道，如果放你走，你能保证以后再也不会发生这码事儿吗?”

这就像起死回生一样把他的精气神儿又提了起来，他是又高兴，又感激。

“我保证，保证!”他说，“我以人格担保，再也不会发生这种事了。”

这样一来，局势大变。人人都满意了，那种担惊受怕的恐怖阴影已从大家脸上消失，他们就像已被判决而又得救的人一样。东基瓦达姆使魔法师发誓，保证决不图谋离开城堡，而是留下来，做它的保护人后，继续说：

"那场妖术定有恶果。我认为那些看不见的东西排印出来的只是一堆废物，为的是消耗光纸张储备，破坏主人的合同，把他搞破产。我要人去看一下。谁自愿去?"

接着是好大阵子冷场；这种沉默的气氛足以把四英亩[1]大的场子填满一英尺厚，它扩展得越来越远，同时变得越来越浓。最后，摩西·哈斯开腔了，还是他那副讨厌的样子——

"为什么你就不能去呢?"

听到这话，他们大家都不由得眉开眼笑，因为这一击可真漂亮。东基瓦达姆总算也做出了一副笑脸，但是使人感到不是滋味儿。接着他说：

"我要坦白地说，我不去，因为我害怕。这儿谁是最勇敢的人呢?"

几乎每一个人都点出欧内斯特·沃瑟曼的名字，并且都大笑起来。于是东基瓦达姆就命令他去看看，但是他却以厌恶、愤慨的语气大声说：

"首先，见你的鬼去，再说，我才不干呐!"

这时，老卡特里娜神气十足、粗声大嗓地说：

"好啦，还有我的小伙儿在呢。我担保他不怕。去吧，瞧瞧去，孩子。"

他们以为44号不会去，但我认为他会去，结果我对了，因为他迈步就走。在他走过身边时，东基瓦达姆摸了摸他的头，夸他有胆量。这可惹恼了欧内斯特·沃瑟曼，使他妒火中烧，他撅起嘴说：

"去，我并不怕，可我不是奴隶，我才不听那种不三不四的家伙支使，去干这种事儿呐。"

这会儿，没人笑，也没人说一句话，各人只是取出自己的排

---

① 合中国六亩。

字尺，在木头上刮擦起来，发出的杂音就像公驴大合唱。最自负的驴子的死硬犟劲也会被这种嘲弄耗光泄尽，因此，这就使得欧内斯特·沃瑟曼不敢吱声儿，不再自吹自擂了。这时，44号带回来了一个惊人的消息。他说：

“那些看不见的东西完成了工作，而且无可挑剔。合同保住了。”

“快把这消息告诉主人去！”东基瓦达姆喊起来，玛吉特站起就走，去完成这项使命。当她说过这事儿，他舅舅得知自己的身家名利全都保住时，好像吃了特效药一样，重新成了一个健康的人，最多不过变老了个把钟头而已。

嗬，那些人现出的那种厌恶表情，使你简直难以想像——至少那些煽动起罢工的人是这样。这可真是颗难咽的药丸，卡曾亚莫就是这么说的，你听——

“我们不得不吞下它去了——但是得加点糖在上面。这盘棋我们输了，但是，如果不把待工工资付给我们，我就既不宣布取消罢工，也不让一个人去上工。”

那些人都鼓起掌来。

“什么待工工资啊？”东基瓦达姆探问说。

“罢工期间我们损失掉的全部工资呗。”

“好——家伙！好啊，你们还要脸不！你们想把主人搞破产，耗费的时间居然还要照领工资！那么这时候主人他又上哪儿进账呢？谁来补偿他的待工时间呢？”

那些头头儿不屑一顾地把头往后一仰，而宾克斯则说，他对不相干的事儿毫无兴趣。

你瞧，这样一来，我们的事儿就又搁浅了。手头儿有成堆的

工作要做，“盈利”① 就挂在工场间的一只只钩子上，可是那些人却不肯进工场。他们扬言，如果不付清他们的待工工资，不由教士从灵魂上来给工场间除害消灾，那他们就不会走近那地方一步。可主人也一样强硬，他也说他绝不屈服于那种讹诈。

这似乎成了一场胜负难定的争斗。主人大局上是赢了，可是其余的部分还控制在那些人手中。这的确使人恼怒而且丢脸，但这终究是事实。而那些人则正因此而欢呼，好不得意。

也就是这时候吧，卡曾亚莫动出了一个念头，可能其他人也曾想到过，可他却是第一个说出来的。他冷笑一声说：

“许多事都想当然——甚至没有一个有身份的证人，证物就更不谈了。我们怎么知道合同已经完成，保住了呢？”

这倒的确是一针见血，每个人都认识到了这点；事实上你可以称这是决定性的一击，决非无的放矢。你知道，对44号的偏见是相当厉害的。这使东基瓦达姆不安起来——你可以看出这点。他不知道说什么好——你也可以看出这点。每个人脸上都有一种表情，喏——造反者一方是咄咄逼人的神气，而另一方则是忐忑不安的神态——只有两个人例外：那就是卡特里娜和44号。44号根本就没有任何表情——他的脸就像木头一样；但卡特里娜的两眼却射出了怒火。她说：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你这个下流胚啤酒罐子，你这个卡曾亚莫；你是想说他撒谎。行哪，那你自个儿为什么不亲眼去看一下呢？回答我——为什么你不去？”

“如果你想要知道，我没必要去。这和我有什么关系——合同怎么样，我才不在乎呢。”

“好啦，那就闭上你那张嘴，别多管闲事。你去都没去，你

① 原文此处的“takes”既指印刷工人口语中的“排字原稿”，又指俚俗说法中的“获利，盈益”，实乃一语双关。

倒了解啦。嗬，你可真是个了不起、顶呱呱的卑鄙东西、胆小鬼，骂一个可怜巴巴没亲没友的小伙子是扯谎的，结果却没一点儿男子气，连去证明一下儿都不敢！”

“听着，娘儿们，你要是——”

“你不是叫我娘儿们吗，你这个下贱胚子！”说着她大步跨到他跟前，使他无处可逃；“再说一遍，我就把你撕成碎片儿！”

那个欺软怕硬的家伙咕咕哝哝说：

“我收回。”结果引起好多人一阵大笑。

卡特里娜四下打量，问屋里的人谁敢去看个究竟。只见周围的人都在退缩，没有一个搭腔。卡特里娜看着东基瓦达姆，他慢慢摇着头说：

“我不否认这点——我没这种勇气。”

这时，卡特里娜张开双臂，向空中高高伸起，说：

“我有天后[1]庇护，我自己去！一块儿来，44号。”

他们去了好大一阵子。当他们回来时，卡特里娜说：

“他把每样东西都指给我看了，都给我解释了，一切确确实实都像他告诉你们的那样。”她用双眼一张脸一张脸地审视过去，最后目光落定在卡曾亚莫身上说：“现在，这儿还有哪个臭猫子[2]胆敢怀疑这点吗？”

没有人跳出来。我们这方面的几个人笑了，东基瓦达姆也笑了。他握紧拳头砰地一声往桌上击下，就像首席法官要发话时那样，他说：

“这就行啦！”

---

① 指希腊神话中主神宙斯之妻朱诺。相信圣母马利亚的卡特里娜居然搬出了这个名号，可说也是病急乱投医，情急不择言了。

② 属臭鼬类，习性同于我国的黄鼠狼，也偷鸡，也会放出臭屁，也不讨人喜欢。

第十三章

第二天过得相当沉闷。那些人不愿上工，只是到处闲逛，个个闷闷不乐，酸溜溜的，好大不自在。闲谈也不起劲；只听得咕咕噜噜的，大部分是俩人一对儿。大家也没聚到一块儿来交谈。吃饭时一片沉默。夜里也没什么欢乐气氛，十点钟前大家就已躲进自己房间，整个城堡处于沉闷而不祥的孤寂之中。

下一天仍是老样子。不管44号走到哪里，遇到的都是难看的脸色、威胁的神情，我真为他担惊受怕，想对他表示同情，可是胆子又太小。我竭力想，我避开他是为了他本人好，可是又无法使自己心安理得。像平常一样，他似乎并不知道别人对他怒目相向，恨之入骨。有的时候，他那种傻里傻气，真是不可思议，尽管他在另外一些时候，是那样精明强干。玛吉特可怜他，对他好言抚慰；东基瓦达姆对他是真心诚意、慷慨大度，而且每当他看到有人对44号一脸凶相时，他就会叫那个做出这副脸相的人难堪，要他再扮一次看，那人自然不敢。当然，卡特里娜一直是44号的朋友。但是，这种友好关系只限于这么三个人，至少就这种关系的公开表示说来是如此。

光阴就这样流逝，直到有一天合同对方的绅士们前来取货了。他们带来了一辆四轮运货马车，就停在大院儿里。这时，可

有件为难事了。谁去把货物打包装箱呢？我们工场的人吗？肯定不行。他们不干，而且说也不让任何外人来干。而当东基瓦达姆求情时，卡曾亚莫却对他说：

"别白费唇舌了——说到底，合同已经完蛋了！"

这把东基瓦达姆气得发狂，他说：

"它还没有完蛋。我自已来装箱，我和卡特里娜会一齐把它们装到马车上去的。要是看到你们这些人得胜，我宁可冒给鬼魂吓死的危险。我看卡特里娜的圣母一定能够保护我们俩的。也许你们这些小子要来干涉吧，我可不放心。"

那些人诡秘地格格儿笑了起来。他们知道他这话太轻率了，他们心中有数，他肯定没有考虑到那些箱子的大小和重量。

他匆匆走开去，和主人私下谈了谈，他说：

"先生，已经全安排好了。现在，如果您——"

"太好了！太出乎意料了。是那些人——"

"不，但是没关系，已经安排好了。如果您能备足酒菜吃喝什么的，丰丰盛盛，把客人舒舒服服地款待三个小时，那时候，我就会让货装上车了。"

"啊，实在，实在太感谢你了——我要让他们在这儿过夜。"

于是东基瓦达姆来到厨房，把这一切都告诉了卡特里娜和44号，这时我正好在场，也听到了。卡特里娜说没问题，她现在就护送他到工场间去，当他打包装箱时，就让圣母来照应他；两个半小时后，晚餐席上要喝酒、剥硬壳果了，那时她再来帮忙搬箱子。于是，他俩一起离开了，我却留了下来。因为看样子没有罢工者会闯进厨房，这样一来，我就可以和44号做伴而毫无危险。卡特里娜回来时说：

"那个东基瓦达姆可真是海中珍宝，人中英豪——是条男子汉，他就是这么个人，决不是卡曾亚莫那号银样镴枪头。我倒不是泄他的气，不过，我们搬不了那些箱子，有五只箱子，每只都

是装一辆手推车的分量；再说，这样一只箱子还得四个搬运工哪。而且——”

44号插嘴了：

“你们有两个，我就顶另外两个吧。你们俩抬一头，我抬另外一头。我可有的是力气呢。”

“孩子，可别让人看见，这就是你要做的。你还想千方百计招惹那些人吗，你这个傻瓜小笨蛋？就这样子，他们把你欺负得还不够吗？”

“但是你瞧，你们俩是搬不动那些箱子的呀，而只要你让我来帮忙——”

“你一步也不许动——你听到我的话吗？”她站在那儿，两手往腰里一叉，一副决不动摇的样子。小伙子现出失望而忧伤的模样儿，这可打动了她的心。她在他坐着的地方跪了下来，把他的脸捧在两手间说：“亲亲你的老妈妈，原谅她吧！”他依着做了，泪水涌上了她的双眼，而那双眼睛一会儿以前还是那么刚烈火爆。“你难道不就是我在这世界上的一切吗？难道我不是连你走过的土地也珍惜吗？看着你一次次地陷进危险里去，没一点必要，这我能忍心吗？来吧，祝福你的心，”说着她突然站起来，拿来一块馅饼说，“你和奥古斯特尝尝这块吧，放乖点。这可不是你们在厨房外面吃到的那种，那种饼呀，你们在黑暗中咬上一口，还当是啃上印版壳子了呢。”

我们津津有味地尝起那块馅饼来，当然交谈也就中断了一下。不大一会儿，44号轻声细气地说：

“妈妈，你知道，他保证过的。”

卡特里娜像被螫了一下。她不由得搁下活儿，细想起那回事儿来。她抵着做饭台子坐下，两脚斜撑在地上，双臂合抱，下巴耷拉胸前，嘀咕了好几遍：“是呀，是这样儿，他是保证过。”最后，她挪动了一下身子，伸手抓起那把屠刀，就着一块砖石起劲

儿地打磨起来。她用大拇指轻轻试了一下刀口后说：

“我有数——我们还得要两个人。东基瓦达姆会强迫一个来，我管保也能说动另一个来。”

“现在，我满意了。”44号激动地说，这使卡特里娜高兴地眉开眼笑。

我们待在舒服的厨房里，说说闲话，下下跳棋，就等着卡特里娜请我们和她一块儿吃晚饭，因为她是我们最友好、最合适的饭桌伙伴。随着时间的逼近，在主人那间惯常宴请显贵宾客的专用饭厅里，气氛变得活跃起来。侍者进进出出之际，我们都能听到远方传来阵阵欢声笑语，不一会儿，还响起了阵阵欢歌，表明这场饮宴的重头部分已经结束。于是我们和卡特里娜一块儿吃晚饭，大约在我们吃好的时候，东基瓦达姆回来了。他腹中空空，十分劳累，说他已装好所有的箱子；但是他说，他的工作不完成，马车没装好货，他就一口也不想吃。于是卡特里娜就把自己准备软硬兼施以保证搞来额外帮手的打算，给他说了。他一听就说好，于是两人开始行动。东基瓦达姆说，他一个人都没看到，因此他断定，他们肯定埋伏在大院儿附近，准备一看到我们去买通那两个跟车搬运夫来帮忙抬箱子时，就出来干涉。因此，他主张到那儿去看一下。

卡特里娜关照我们，即使他们走开看不见了，我们也要留在原地，可是我们并没有这样做。我们顺秘密通道下了楼，在他们前头到了院子，在靠近马车的地方躲了起来。已经招呼车夫和搬运夫吃过晚饭，他们也已去马房给马喂过饲料饮过水。现在呢，他们走来踱去，边闲谈边等着接货装车。这时，我们的两个朋友到了，低声问起他们，是否看到城堡里有什么人在周围转悠。但是他们还没来得及回答，就有了情况：我们看到一些影影绰绰的大家伙，从院子的我们这头大约五十码开外的地方冒了出来，排成行朝我们这方向过来。很快地，在星光和微弱灯光的映照下，

这些影子变得越来越清楚，原来竟是些人，每个人都弯腰背着一个我们的大货箱子。真亏他们想得出的——全是一个人扛！还有一件出人意外的事儿呢，第一个人走过我们身旁的，原来竟是卡曾亚莫！东基瓦达姆几乎欣喜若狂，对他的回心转意着实捧了几句。但是卡曾亚莫却只顾呼哧叫喊，他实在是被那重荷压苦了。

第二个是宾克斯！看者更是大捧一气，扛者呼哧哼嗬得也更厉害。跟上的是摩西·哈斯——又有谁会想得到呢！然后是古斯塔夫·费希尔！在他后头，这个队列的最后一个——是欧内斯特·沃瑟曼！啊，东基瓦达姆几乎不敢相信，他说他不相信，也无法相信；说了一声："真是你吗，欧内斯特？"欧内斯特却叫他"见鬼去吧"！这时，东基瓦达姆才满意地说了一声："这就行啦！"

因为"见鬼去吧"是欧内斯特的口头语，在黑暗中，你也可以凭这句话听出他来。

卡特里娜一句话也说不出，她茫然不解地傻站在那儿。她看到一只只箱子装进了马车，看到那帮家伙挨个儿走回去看不见了，直到这时，她才勉强能开口；而即使这时，她所能说的，也只是——

"哎呀，这太古怪啦！"

东基瓦达姆跟了他们一小段儿路，希望和他们共进晚餐，乐个通宵，但遭到粗暴无礼的回绝，只好作罢。

第十四章

货车天一亮就上路了；那些体面的客人用早餐时已经不早，付清了合同款项，喝过一瓶道别酒后，就坐上他们的四轮马车离去。大约十点钟时，主人心中正洋溢着幸福、宽恕和仁爱的感情，他把那些人都召集到喝酒下棋室，作了一番讲话。那些人在最后关头抛却恶念，昨夜装车保全了他的名誉，挽救了他身家性命。对此主人大大赞扬了一番——而且讲个没完没了，还双眼含泪，声音颤抖。而那些家伙却坐在那儿面面相觑，也朝主人瞪着大眼，张大了嘴巴，屏住了呼吸；直到最后，卡曾亚莫突然大叫起来：

“你到底在出什么神哪？你丢了魂儿啦？我们没挽救你什么；我们没搬什么箱子，”——说着，他激动地站起来，砰地一拳打在桌子上——“还有，我们已经决定，不把我们的待工损失费付清，也休想叫别的人来搬什么箱子，装什么车！”

嗜，真不可思议！主人吃惊的那个样子，一时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他只好忧郁而困惑地转过身来，对东基瓦达姆说：

“我真是做梦也想不到。你不是明明对我说过他们——”

“没错儿，我是说过。我告诉过您，他们是把箱子装到——”

“瞧他说的！”宾克斯叫了一声，一跃而起。

“——那五个人都在场——卡曾亚莫打头，沃瑟曼排尾——”

“说真格儿的，就像我叫沃——”

“——每个人肩上都扛着一只箱子——”

这时，大家全都站了起来，霎时间，东基瓦达姆的话音就淹没在他们那阵肆无忌惮的嘲弄狂笑声中，从这哄笑中又爆发出卡曾亚莫那只公牛嗓子的吼叫——

“嗬，瞧这个疯子说的！每个人都扛着一只箱子——足足有五——百——磅哪！”

每个人都抓住结尾那几个活灵活现的词儿，死抽鬼叫起来。东基瓦达姆发觉这样吵下去会叫人瘫倒为止，因此显出一副呆头呆脑的样子——那些人也看出来了，于是朝他大叫大嚷起来，挑动他站起身来涤荡自己的灵魂，收敛一下自己的胡思乱想。他已经陷入困境，他也不打算装出一副心安理得的样子了。他站了起来，平静得近乎低三下四地说：

“我搞糊涂了，我也说不清。我也知道，这儿没人能扛动那些箱子；但就像我是个活人一样，我分明又看到了这种事儿，正像我刚才说的那样。卡特里娜也看到了。我们都醒着，不是在做梦。我还对五个人都说过话，我看着他们把箱子装进马车里去。我——”

摩西·哈斯打断了他：

“对不起，没人装过什么箱子到马车里去，这是决不允许的。我们一直监视着马车。”然后他嘲讽地说，“下一步，这位绅士该发挥他的想像，说什么马车已离，主人也收到货款了吧。”

这是句绝妙的讽刺，因此他们大家又都笑了起来；但是主人却一本正经地说：“对呀，是付给我钱啦。”东基瓦达姆也接口说：“的确，那辆马车也走啦。”

“嗬，听啊！”摩西说着离座而起，“这未免有点太过分了，脸皮未免也太厚了点儿，出来对着马车说吧。你还有脸这么干，

就跟我来吧。”

他走在头里，大家都随他蜂拥而上，都急于看看会发生什么事儿。我心中七上八下的，几乎也半信半疑了；因此看到院子里空空如也，我这才放下心来。摩西却说：

“看哪，你又把这个叫什么呢？这是马车吗，也许它不是吧？”

东基瓦达姆重又容光焕发，说明他又恢复了信心，又满心舒坦了。他说：

“我可没看到什么马车呀。”

“什么！”他们异口同声，大叫起来。

“对——我什么车子都没看到。”

“嗬，天啊！看样子，主人要说，他也没看到什么马车了吧。”

“的确，我什么也没看到。”主人说。

“什——么，什么，什么！”摩西说着，也完全被搞糊涂了。这时，他起了个念头，于是说，“喂，东基瓦达姆，你好像有点儿近视——请跟我来，摸摸那挂车，看你还有没有这个胆量，再开这种蹩脚玩笑。”

他们急匆匆地才走出了一段路，这时摩西脸色变得灰白，停下了脚步。

“上帝作证，真的走了！”他说。

人群中，好几个人都大惊失色。他们偷偷溜了，不做一声儿，一副吓坏了的样子；然后他们停了下来，带着几分哀叹地哼唧着：

“它是走了，它原来是辆幽灵马车啊。”

他们这才直穿过那块原来停车的地方，一边画着十字，一边念念有词地祷告着。接着他们勃然大怒，气冲冲地拥回到弈棋室，找来了魔法师，指责他背弃诺言，并发誓要立即把他送交教会。他越是讨饶，他们就恐吓得越凶。直到最后，他们抓住他朝外拖去——这时他垮了，说只要他们饶他一命，他就招供。他们

叫他讲出来，并对他说，如果他的坦白不能使大家满意，结果对他就更糟。只听他说：

“我真不想说出来——但愿饶了我不讲这事——噢，这真可耻呀，真是忘恩负义呀！但是——可怜可怜我吧！——我在胸口一直养着条毒蛇①。那小子，那个我一直如此疼爱的学生——我自作聪明多情，把我的几样法术教给了他，而如今，他却用来伤害你们，也毁了我！”

那群人叫喊着“杀死他，杀死他！”扑向44号的那个阵势，使我恶心，差点昏了过去。但是主人和东基瓦达姆冲上去，挡开了他们，解救了他。接着东基瓦达姆用一些明哲而合情合理的话去说服那帮子人，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他说：

“杀死这小伙子又有什么用？根子不在他身上；不管他有什么法力，都是从他师父，就是这儿的这个魔法师手里学来的。如果魔法师愿意的话，他只消对小伙子念一道咒语，就能破除他的法力，使他不能为害——你们难道不相信这点吗？”

事情当然如此，每个人也明白了这点，并且都这样讲。这样一来，东基瓦达姆又略施小技：他不让人看出自己什么都知道，而是给其他的人一个机会，让他们显出对其余的事也有所知。他请求他们在这种困难的情况下给他帮助，并提出明智可行的方案来应付这种紧急情况。这可捧到了那伙人的心坎上了。他们纷纷抛出建议，提出让魔法师订契约，逼他终止小伙子的妖术，如再有事，就把他送教会受苦抵罪。

东基瓦达姆说这才是要紧事儿；并赞扬了一番这个主意，让人觉得这主意来得绝顶的聪明。其实，这只不过是他自己暗示出来的，包括他这个流动临时工在内的任何人都能想到并提出，何

① 据《伊索寓言·农夫与蛇》，一个农夫在冬天救了一条冻僵的蛇，放在自己胸口，蛇复苏后，反倒咬死了自己的恩人。

况，再也没有其他合理的方法了。

于是乎，他们就逼魔法师立了契约，他一点不敢耽搁，许下了诺言，以此为他的藏身取得了新的特许权。然后，他转向小伙子，谴责他忘恩负义，接着他朝自己的这个下属突然发起火来，大放厥词，大发雷霆，的的确确，大有要把他打翻在地、再碾得粉身碎骨的味道！我从来没有为人感到这么不好受过，我想其他的人也会为他难过。不过，他们可能会说，既然他罪有应得，那就休想受到什么善待了，总而言之，这是给他个宝贵教训，免得他将来再招惹麻烦，那样就更糟糕。那魔法师收场的方式更是吓人，它使人的血都变冷了。他板着脸，高视阔步，威风凛凛地穿过房间，这就意味着要发生什么事了。他在门口站住，环顾四周，只见每个人都屏息静声，他这才从容不迫、一清二楚地说了起来，同时还以中指[①] 轻蔑地指指戳戳着——

“看着他，他就坐在那边——记住我的话，记住它所带来的判决吧。我已将其镇服于本人符咒之下；如果他认为他能解除我法，继续危害尔等，那就让他试试吧。但是，我今许下此诺，立下此约：在彼得逞之日，本人即在此地此室，对其施以法术，使其在尔等眼前徐徐烧化，成为灰烬！”

说完他就走了。天哪，瞧这群人吓成个啥样儿！他们的脸多惨白——看来一个字儿都吐不出了。但也看到了一点好苗头——他们每个人的脸上都有一丝怜悯之情！这就是人性，不是吗——当敌人身陷绝境时，你会起恻隐之心，即使出于自尊，不便当着众人的面去向他表白一番。但是主人和东基瓦达姆却去对他好言抚慰，并恳求他小心为是，可别再施行什么魔法，冒什么险了。甚至古斯塔夫·费希尔也大着胆子走了过去，在经过他身旁时，吐出了一两句好心话。一下子，消息就传遍了城堡，玛吉特和卡

① 西方人习惯以中指指人、指戳来表轻蔑、侮辱。

特里娜都来了，她们也恳求他，两人说得声泪俱下，这一切使44号显得如此令人注目，俨然成了英雄。这样一来却使欧内斯特·沃瑟曼妒劲大发，你看得出来，他倒真愿他自己也会因挨顿臭骂而被大肆宣扬一番，只要这样做能达到这一目的就行。

卡特里娜顶撞魔法师已不止一次，似乎从来没怕过他，但是这一次，牵涉到了她的心头肉，她就勇气全消了。她走到他那儿去，身后紧跟着一大群人，她向他跪下，祈求对她的小伙子发发善心，高抬贵手，不再作法，而是监护他，保卫他，让他免遭火焚。每个人无不大为感动，就是那个小伙子无动于衷。这一次，他又变成了笨驴儿和木头脑瓜儿。他肯定是以我所知道的愚不可及的判断，来作出这种选择的。卡特里娜可急了，她生怕他这种毫不在乎的样子，在魔法师面前会把事情搞糟。因此她代他向魔法师行礼，转达他的顺从之意和规矩做人的诺言，说完就催44号快点离开了。

嗜，他就要被焚烧，我觉得再也没有什么能比这更引人关注的了。我们不得不把44号带到那个生病太太的房里去，让她盯着他，不由得打起寒战，浑身抽搐起来，她难以想像受过那份罪后，他会是个什么样子。她好些年来都没受过这样的刺激了，这种冲动作用于她的肾脏、脊梁骨、肝脏，诸如此类，以及她全身的其他内脏，并且发动起了她体内的“飞轮”，恢复了她体内的循环。这时她却自己说了，这下子可真比那个礼拜她服用的任何一桶药水儿都强啊。她请他下次再来，他答应说，能来一定来，还说，如果他不能来了，他会让人送一点骨灰来的。从根本上看，他实在是个好小伙子，考虑得很周到。

他们大家都想看看他，即使那些过去几乎从来对他不感兴趣的人也这样——比如萨拉、“粗毛衣”以及其他女佣，弗里茨、雅各布和其他男仆。他们对他都非常亲切，极其温和，好心眼儿，虽然处境贫困，也给了他些零碎杂物，为他感到非常难过，

并且用眼中的泪水来显示这种感情。但他自己却没有一滴眼泪，你可以把他放进水压机里去压，管保榨出来的水还不够沾湿一把剃刀，你知道，现在他可又处于他那该死的木头木脑状态中了。

怪了，甚至斯坦太太和玛丽亚也对他充满兴趣，盯着他看，问他感受如何——你知道，指的是对前途——还对他说了一大串话，比起她们惯常所说的来，这些话在很大程度上几乎可说是发善心了。他这个人稍不检点就会落入绝望的险境，可突然之间，他却成了一个大受欢迎的人物，实在出人意外。尽管我不离他左右，我再也没看到那些人对我横眉怒目了。这样一来，在这整个期间，我就没有一丝恐惧的刺痛了。接着是我们那晚在厨房里吃的那顿晚饭！——卡特里娜使出全部本事，摆出满满一桌饭菜，真是出奇的丰盛可口。

卡特里娜关照我们去整夜地祈祷，祈求上帝不要使 44 号受到诱惑，还说她也要这样做。我已经准备好，急不可待地想去祈祷，于是我们就向我的房间走去。

第十五章

但当我们到了屋里，我发觉44号并没有祈祷的意思，而是满心装着另外一些世俗杂念。我大感震惊，深为忧虑；因为我感到心中火烧火燎地升起了一股疑虑的思绪。虽然以前我曾多次为这个念头困扰，但我每次都慌乱不迭地抛开了它——我怀疑他对宗教满不在乎。我这次问了他——他也承认了！我的烦恼与惊愕真是只可意会，不能言传。

在那使人麻木的时刻，我的生命变了，我成了另外一个人；我决心献出我的生命，以上帝赐给我的全部爱心、力量和才能来拯救这颗危险的灵魂。于是，我全部的心灵里充溢、弥漫着一种净化的感情，一种神圣的激情，我把这看做上帝对我的赞许。这个迹象，就像他对我说话一样，使我明白了，我就是他指定去完成这项伟大功业的工具。我明白他会助我成功；我明白每当我需要光明和指引时，我就能在祈祷中寻求和获得；我明白——

"我想出来了，"44号说着，若无其事地打断了我的思路，"它想必是一家商行，总店在天上那儿，支店在地上这儿。每个教区都有个完全一样的店儿——事实上，家家都有。不管在哪儿，你若发现一个肉瘤子似的小不点儿献身者，在拯救某个和他自己的灵魂一样不值得拯救的，肉瘤子似的小不点儿灵魂，而他

自己竟认为在这场投机中不是和上帝合伙干的，那么你就把他剥制成标本，放到博物馆去吧，那儿才是他应该去的归宿呀。”

“啊，快别说这种话，我求求你！这些话使人胆战心惊，太可怕了。而且太没道理；因为在上帝眼中，所有灵魂都是宝贵的，没有不值得拯救的灵魂。”

但是这些话都不起作用，他正在闹他那种玩世不恭的情绪，当这种情绪附上他身时，你就休想让他对正经事感兴趣。至于回答我一直说到现在的那些话，他只是和颜悦色而心不在焉地说，我们以后再找时间谈这些个小事儿，但是现在不行。这就是他所使用的字眼儿；他不加掩饰地使用着这些词儿，而对他那粗俗的用词不当全然不放在心上。接着，他还加上这样一段古怪的话：

“此刻，我并不是生活在现在这个世纪，而是暂时生活在一个使我更感兴趣的世纪。如果你喜欢，你就祷告吧——千万别管我，如果不妨碍你的话，我要玩一种古怪的玩具来消遣取乐了。”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钢制的小玩意儿，把它叼在牙齿当中，一面说着“这是犹太人的竖琴[①] ——黑人玩儿的”，一面就在上面拨奏出一种极为紧张、热烈、亢奋而喜气洋洋、激动人心的音乐，同时他在满房间里跳跃腾越，大起大落，旋子打得飞快，那架势分明叫人休想祈祷，使人看着他也要头昏眼花起来。他还不时以一声野性的呼啸来发泄他的若狂欣喜，而在另一些时候，他会腾空而起，像车轮一样头脚抱成一团，连翻上一分钟的跟头。他动作快得惊人，好像整个人都交织进一张网里，发出阵阵呼呼声响。自始至终，他与他奏出的音乐完全合拍。这是一场酣畅淋漓、使人心动而又充满着异教徒风味的表演。

他非但没有因此疲惫不堪，反倒精神抖擞起来。他过来坐在我身边，以他那讨人喜欢的方式，把手搁在我的膝上，满脸堆

① 即单簧口琴，含在齿间以指拨奏。

笑，令人心醉，问我喜欢不。这分明是想听几句奉承话，我当然得说上两句好听的咯。我无意伤害他，而他对自己刚才那发神经似的表演，又像个孩子似的感到骄傲。我不能当面指出，这种表演实在不够庄重，是降低自己身价的，而我又是费了多大劲儿才耐着性子看完的；我却强迫自己说，这是“完美无瑕的——而且还远远不止于此”。这当然是一句全无意义的套话，可是他却是如饥似渴地巴望恭维，以便使他确信这真是完美无瑕的，同时也使他忽略掉我内心正在想的东西。他的脸神采奕奕，洋溢起感激和幸福的表情，突然他感情冲动起来，一把抱住我说：

“你真好，这么欢喜它。我再来一遍！”

他真的又跳起来了，上帝饶恕他，跳得像起了一阵风暴。我还能说什么呢，这是我自己的过错。可是说真的，也不该责怪我，因为我何曾料到，他把我那并非火上加油的恭维，竟当做邀请他重演一番这恶魔似地狂欢乱舞的表示呢。他一再蹦跳着，直到我伤透脑筋碎了心，身体精神都已受尽折腾，困顿不堪，实在无路可走时，我再也克制不住了，不得不说出口，求他停下来，不要把自己搞得疲惫不堪。这又是一个错误；该死，他竟认为我是为顾惜他而心中不安！因此，在他飕飕转过时，快活地大声说：

“不要担心我；坐着别动，好好欣赏吧，我能整夜跳个不停。”

我想，我得出去，快找块安静的地方去死了算了。我正要起身时，他用一种忧伤失望的声调叫了出来：

“哦，你不是想走吧？”

“是想走。”

“为什么？别走——请别走。”

“你打算保持安静吗？因为我不打算呆在这儿，看你把自己累死。”

“啊，这一点儿也累不着我，我向你保证。千万别走。”

当然，我不想走，但是他得坐下来，举止文静些，让我喘口气儿。他一时看样子还弄不懂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因为有时他确实是世界上感觉最迟钝的家伙——但最后，他终于抬起头来，那双大眼睛含着一种受到伤害的表情，说：

"奥古斯特，你怕是不想再看了。"

当然，这话使我受不了，使我为自己羞愧。我急于医治我给他的伤害，要看到他重新高兴起来，我差点儿把正常的判断和谨慎又抛到脑后，说我真想再看下去。但我到底没这样做；对随后必定来到的事所产生的万分恐惧，管住了我的舌头，救了我的性命。我巧妙地没有正面回答他的话，突然叫了一声"哎哟!"假装从我的衣领里抓住了一只蜘蛛。于是出于对我的关心，他忘记了自己的不快，把手插进我的衣领，绕着我的颈子摸索，抓出了三只蜘蛛——真正的蜘蛛，而我原来推测那儿除了想像的蜘蛛外，什么也没有。在一年的这种季节真蜘蛛竟然活跃起来，这可真是不可思议，这时才二月天啊。

我们在一起玩儿得很高兴，但是不谈宗教，因为每当我开始构思那种色彩的话语时，他就看透了我的心，马上用他那奇异的法力使我把那话儿咽回去。他认为应当止住我的话时，就用法力使我开不了口。这自然是一段十分有趣的时光，因为使人产生兴趣是44号的天性。很快，我就发觉我们不是待在我的房里，而是在他的房里。这个变化已经发生了，可我还不知道它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呢。这真是件了不起的魔法，可是却使我不安起来。44号说：

"这是因为你认为我在入魔。"

"我确信是这样，44号。实际上你已身陷魔道，因为你在做的事，都是魔法师禁止的。"

"啊，那不值一提！我是不听他摆布的，除非是对我胃口的时候。我是说，在我能够用他的法术得到消遣，或者能够惹恼他

的时候，我就用。他会的花招我都会，而我会的有些他却不懂。那些是我自己从一个比他高明的行家那儿学来的法术。我施行自己的法术时，他就昏头了。因为他认为我是按照他的启示和指令做的，但是由于他既想不起他发出过什么指令，又想不起什么启示，于是他就晕头转向而心神不宁了，他以为自己的脑袋出了点儿毛病了。他得对我做的每件事儿认账，因为他既已开始，现在就摆脱不了啦，因此在施行他的魔法和我自己的法术之间，我打算为他建立一种名声，使所有其他二流魔法师都黯然失色。"

"好一个古怪念头。你为什么不为自己建立名声呢?"

"我不需要。在我老家，对于这类区区名利，我们并不在乎；在这儿，我也不会看重它。"

"哪儿是你老——"

我没说完就咽住了。我心里真想获得被他极端藐视的那种显赫声名！但是他并没有注意我这个想法；因此我叹了口气，没有再往下想。不一会儿，我又担心起来，我说：

"44号，我预料，魔法师的名声还没建起多少，就会给你自己造成悲剧。而你又是毫无戒备。你应当有所准备，44号，真的，你应当；每时每刻都很宝贵。我真希望你能成为一个基督徒，你不愿试试吗?"

他摇了摇头，说：

"那我肯定会太孤独的。"

"孤独？怎么会呢?"

"我会成为孤家寡人的。"

我认为这是个并不高明的玩笑，并且明说了。但他说这不是玩笑——总有一天他会详谈这个问题，并且证明他说的是真话①；目前，他正忙于一件"要事"——还平静地补充说，"首先，我必须抬

① 与本书结尾("凡他所说，——一丝不假。")呼应。

高魔法师的名声。"然后，又以他那无比仁爱厚道的方式说：

"你有一点我不具有的品质——恐惧。你怕卡曾亚莫那伙人，这就使你不敢和我亲近——像你我所希望的那样亲近。这可以补救，方法十分简单。我来教你隐身的法子，你什么时间想隐身都行。我给你一个有魔力的词，在你的心里念出来，因为你不能用你的舌头说出来，而我可以。你要隐身时，就念这个词，你要再现身时，就再念它一遍。"

他把那字念了出来，就消失了。我又惊又喜，感激莫名，连自己身在何处也不知道，一时连头和脚哪个在上也搞不清了；后来，我才发觉我坐在我自己房间里的炉火旁，但是我却不知道是怎么回到那儿的。

作为一个男孩子，我也做了其他男孩子会做的事：只要我还没睡着，我就什么也不做，只是不断现身、隐身，自得其乐。我非常骄傲，把自己看成是人世间男孩子中的超人；但是这是愚蠢的，因为我本人并没有发明这个法术，这不过是件礼物，我能运用它也算不得我的本事。另一个男孩儿如果有我一样幸运，也会像我一样地超越常人。但这本不是我的思想，而是后来通过第二手间接途径得来的——44 号习惯于说，任何思想都是这样获取的。最后，我把身子隐去，幸福而满足地入睡了，也没为 44 号作过一次祈祷，而他正处境危险。真的，我可一点儿也没想到这事儿啊。

第十六章

多亏有了佩剑的权利，44 号才成了合法的上等人。现在，穿着上等人的服装出来，正合他的奇思异想。他聪明，可是欠稳重，只要他一看到可装疯卖傻的绝妙机会，就休想叫他放过；他非得去试一下，他看来是熬不住的。他能怎么不合群就怎么不合群，但是考虑到他生命处境十分凶险，那些敌意的感情和强烈的恶意，在二十四小时中正一点一点地软化了。当然他必须选中这个难得的时机，当着那些排字匠的面，炫耀一番他已在社交上和他们平起平坐这个咄咄逼人的事实。他不仅以一个上等人装束出现，而且装束的质量和豪华甚至压倒了东基瓦达姆的奢华装束，至于其他人，那和他这身王者风度相比，就只不过是些山谷中的野草闲花了[①]。他脚登一双刺绣精美的红后跟高统靴；下身内穿一条粉红色丝绸紧身裤，外套一条浅蓝色缎料蓬松短裤；上身内穿金黄紧身衣，外披一袭缎料西班牙短斗篷，颜色红得让人眼

---

① 此句直译为："和他这身所罗门王的风度相比，其他人只不过是山谷里的百合花而已。"据《圣经·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六章第 28、29 节，耶稣训徒说："何必为衣裳忧虑呢？……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指"野地里的百合花"）一朵呢。"可见作者此处是稍加变化而反其意用之。

花，花边领口配得上皇后；头戴一顶精巧绝伦的天蓝丝绒无边小帽，一根细长的装饰羽毛翘在串成一团的钻石上方；礼服佩剑插在金剑鞘内，剑柄镶嵌着宝石。这就是他的全套行头；如他自己所形容的那样，他就像是一位小王子在“操演步态舞”呢。他就像画出来的一样漂亮，得意之极，就像他主宰着整个大地。他手里拿着条花边手帕，不时还会姿态优雅地朝鼻子上轻轻地抚擦一两下，活脱一位公爵夫人模样。显而易见，他以为这下总该大受赞扬了吧，可是那些人突然朝他大叫大嚷起来，侮辱、嘲弄，再加一顿臭骂，还责问他这套衣服是哪儿偷来的，看到他那失望的样子可真叫人可怜。

他尽力为自己辩护，可是他差不多哭了出来，连自己的声音几乎也不能控制。他说他是正正派派弄到这身装束的，全仗他的师父——那位了不起的魔法师的慷慨大度，他师父只念了一个有魔法的词，瞬间就凭空把它们造出来了。他还说，魔法师比他们料想的要神通广大得多，他还没有向世界显出他所能施行的一半奇迹。但愿他现在就到这儿来，那他决不会听任自己恭顺的奴仆，没做什么害人的事而竟被人如此辱骂了；他又说，卡曾亚莫骂他的奴仆是贼，还威胁要打他耳光，他相信，如果他师父在，就会让卡曾亚莫大吃苦头。

“他会的，是吧？瞧，他来了——我们看看，他到底是不是那么爱他这个可怜又可爱的奴仆吧。”卡曾亚莫说着，顺手就给了那小伙子狠狠的一巴掌，响得连一百码外都能听到。

那一巴掌把44号打得转了个向，他一看见魔法师，就急切地大声恳求起来：

“啊，高贵的主人呀，啊，最伟大、最卓越的魔法师呀，我从您的眼中看到了您的命令，如果这是您的意志，我就必须服从，可是我祈求您，我恳求您，赦免我这个使命，用您自己正义之手来亲自完成吧！”

魔法师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眼睛发直，一声不响地看着44号足有半分钟，我们等在一旁，眼睛盯着，气也不敢出。这时，44号终于向他谦恭地鞠了一躬，说："您是主人，您的意志就是法律，我服从，"他转过身来对着卡曾亚莫说：

"不要过几个钟头，你就会发现你对你自己和其他人干下什么了。你就会明白冒犯主人[①]是没有好处的。"

你们一定看到过云影掠过阳光照耀的大地，使大地陷入一片阴暗的情景；正是这样，那冥冥之中没有道破的威胁，就像云影一样，抹过那些人的脸。人在和一个法力无边而又心怀叵测的巫师打交道时，没有什么东西会比那对不明灾难的预报，来得更令人压抑和沮丧的了。这种恐怖起势不小，相当惊人，可是还不止于此。它又借着想像而四下弥漫，直到最后笼罩着你周围的全部空间，使你食而无味，担惊受怕，痛苦不堪，闻声丧胆，连自己的影子也会怕起来。

女人们推出老卡特里娜去恳求44号，告诉他们会出什么事，以便他们那提心吊胆的沉重的心理负担得到一点解脱。但是她找不到44号，也找不到魔法师。直到这天结束，也没看到他们两个人的影子。晚饭时，谈话冷冷清清，也没有涉及到这个话题。晚饭后在下棋室里，有几个人独个子在喝着闷酒，好多人则是长吁短叹，坐立不安，一会儿在地板上下意识而又神经质地踱来踱去，一会儿又不知不觉地坐了下来。不时地还有人会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不堪折磨的号叫。十点钟时，还没人动身去睡觉；显然，每个困扰的灵魂有同类在一起时，都找到了某种救助和安慰，生怕离开了伙伴。到了十点半还没人动弹，十一点了还是老样子。像这样待在那儿，可真令人忧心忡忡，昏暗的烛光摇曳不

---

① 此处原文为"the master"（主人，主子；师父），表面上指在44号眼前的魔法师，实质上指44号心中的印刷工场主人，实乃一语双关。

定，一片死寂中偶然有几下声响，角楼与墙垛周围呼啸的寒风，更使人毛骨悚然。

就在十一点半的时候，出事儿了。每个人都坐在那儿，沉浸于苦思冥想，倾听着寒风凄凉的哀鸣——卡曾亚莫也和其他人一样。这时，突然听到一阵沉重的脚步声，大家都紧张地抬起头，只见在房门那头又出现了个和真人一模一样的翻版的卡曾亚莫！大伙儿不由得倒抽一口冷气儿，蜡烛险些被一齐吸灭，于是满屋的人都惊得瘫坐不动，张大了双眼。这个家伙穿着工作服，手里拿着一张"排字原稿"，它活脱儿是另外那个卡曾亚莫原封不变、丝毫不差的复制品，就是一块儿站在镜子前也难以区分真假。他以只适合于他的特有步态——一股好斗、独断、霸道劲儿——走进了房间，把"排字原稿"递给他的"双胞胎兄弟"，说：

"喂！你要我怎么排，疏排，还是密排？"

有那么一会儿，那个原版卡曾亚莫惊得失了魂；但他过了一会儿，就恢复了常态，大叫着跳了起来——

"你这个邪门魔道的冒牌货，我要……"——他挥拳就朝他那双胞胎兄弟下巴上重重一击，这一下换上别人，下巴一定要被打碎了，可是这个"兄弟"的下巴却还是好好儿的。于是，这对"双胞胎"就跳来蹦去，挥拳格斗，大打出手，就像两台攻城撞击机一样，相互猛打猛撞。大家在一旁看得又是惊奇，又是害怕，还带上几分赞叹，也希望他们俩一个都别活下来。他们打了半小时后，坐下来大口喘气，筋疲力尽，血流如注——他俩都没力气再打下去了。

这一对儿坐着互相干瞪了一会儿眼，然后那个原版说：

"听着，好小子，你到底是什么人？讲个明白！"

"我是卡曾亚莫呀，工场间的领班。那就是我，还用你问。"

"撒谎。你在那儿排过字吗？"

"排过。"

“见你妈的鬼！谁说你会干这个？”

“我自己说的，这就够了。”

“别扯淡了！你是工会的人吗？”

“不是。”

“那么你是个工贼了。伙计们，过来揍他啊！”

那伙人真的齐心来揍了，他们怒气冲冲，破口大骂，骂出来的话，听了真叫人大长见识。我估计，再过一会儿，那位翻版就将体无完肤了，但他却及时地喊出一迭声如洪钟般的呼叫：“来帮忙呀，伙计们，帮忙呀！”话音刚落，我们大家的翻版竟然全部蜂拥而入，投入了这场混战！

但这次又是不分胜负。结局也只能是这样，因为每个翻版都找他自己的原版对打，当然是势均力敌，谁也别想打败谁。然后，他们都拔剑出鞘，企图一决雌雄，可还是个平局。现在，双方两下收兵拉开，紧张激烈地讨论起局势来。翻版一方拒绝加入工会，也不放弃工作；无论威胁或是劝说，他们都顽固地听也不听。这样一来，就形成僵局！如果翻版们留下来，原版们就得丧失生计——哎，他们现在连待工补贴也捞不到了！他们坚不可摧的地位原来使得他们骄横傲慢，如今却已烟消云散，一无所有。这是极端严重、非同小可的事实，冷酷得叫人寒心；这些事实越是深入那些被取代者的意识，它们也就越是冷酷得叫人寒心。

这种艰难的局势，也真叫人悲叹。你可能会说那些人完全是咎由自取，但是这话说得全面吗？我认为不。他们只是些凡人，干过蠢事，应当受到某种惩罚，但是夺去他们手里的面包，这种惩罚对于他们的罪过肯定是过分了。但是你瞧——灾祸来到，大难临头，没有人能看到一条解脱困境的出路。一个人越是去细究，它就越是显得复杂、难以理解且不可挽回。一切都是这样地不合正义，这样不公平；因为谈判中已经搞清，原版们干那些活儿时，翻版们并不需要吃喝睡觉——虽然那些活儿尽够他们双方

干的；可是当一个翻版干这些活儿时，好家伙，他的原版就根本没好处可得了！再看看另一幅图景吧：原版们失业了，没有一文工钱，可他们还得挤出自己吃的喝的来，供养这批闯进来的工贼，而且天哪，连一句感谢的话都捞不到！原来，这群工贼在工场干活没人给工钱，而他们也不在乎，也不打算去讨。东基瓦达姆想到一个他认为是公平而体面的和解方案，伙计们从一片颓丧中稍稍提起一点精神来听他讲。东基瓦达姆的主意是，由翻版们干活，原版们拿工钱，双方都公平而体面地吃个饱，睡个足够。这方案乍一看似乎非常聪明，有指望了，可是随后，乌云又罩上人们心头：这计划不可能见效；因为工会和工贼搞关系是不合法的。因此，这种想法不得不放弃，每个人都更加忧郁消沉。与此同时，卡曾亚莫一直拼命喝酒消愁；但这也不见效，他看来总像没喝够，实际上他却再也喝不下了。他只有半醉，糟糕的是，他的翻版肚中占有了他喝的那份酒的一半儿，像他本人那样，处于半醉不醉的状态。当他意识到这点时，觉得大受伤害，见他的翻版眨巴着眼，心满意足地坐在那儿，就上去责问他：

"没人请你来一块分享；你这种行为明摆着是没教养，上等人是决不会这样干的。"

有几个人为那翻版感到难过，因为这原不该怪他，但是有几位原版显然非但不同情他，反而生他的气，觉得受了他的凌辱。但那翻版却不为所动，一句话也不说，还是像原先那样，只是眨巴着眼，现出昏昏欲睡心怀感激的样子。

会谈还在继续，当然毫无结果。情况仍是那样令人绝望，无法逆转，毫无出路。然后议论矛头突然指向魔法师和 44 号，一下子变得恶毒凶狠、报复心切起来。当骂得最厉害时，魔法师东张西望地走了进来；当他看到所有那些翻版时，他也如同被雷劈电击似的惊恐万状，当然也可能是要花招。那些人看到他这副德行，顿时来气，怒气冲冲地说：

“这是你一手干出来的鬼花招，你用不着装出这副吃惊的样子来。”

他们的眼色和态度吓坏了他，他急忙打起精神，矢口否认这是他干的；他说，他发出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指令，他但愿 44 号在场，他要守约将他烧成灰，以惩处他滥用他的法术。他说他要去找到他；正要走开，那伙人已扑到他面前，挡住他的去路，原版卡曾亚莫怒不可遏地说：

“你要逃，休想！没谁逼你离开你自己的道，去制造这么一些地狱的爪牙，这点你明白，我们也明白。传唤他来——传来灭了他，不然，我以名誉担保，我要把你告到宗教法庭[①]去！”

这可真够他受的。这个可怜的老家伙面孔煞白，浑身发抖，举起一只手，口中咕噜咕噜，念出几个奇怪的词儿来。霎时间，“轰隆隆！”响起一阵霹雳，在它当中，站着 44 号——衣着艳丽潇洒，姿态优美欢快！

所有的人脸上充满恐怖，都跳起来抗议，因为归根结底，没人真想把这小伙子毁掉，他们只是自以为这样想想而已。这时传来了一声惊叫，卡特里娜飞跑过来，她的灰白头发在身后飘拂。顷刻之间，一团浓重的黑气沉落地面，把我们大家都盖住了；接着，我们当中站起了那个细长身躯，它变成了一团晃眼刺目的白热火焰的焰心；紧接着，就化为灰烬，我们再度隐没在浓密的黑暗之中。从黑暗中，升起一阵崇拜的呼喊——其间，插进了一次停顿和一次抽泣：

---

① 天主教的宗教法庭又称宗教裁判所，异端裁判所，是天主教会侦察和审判“异端”的机构。它在中世纪的西欧，竭力扼杀当时的进步思想和进步言论，查禁和销毁进步书籍，残酷迫害揭露教会黑暗、反对封建势力的人。

“主赐下了，主也已经收去了……福祉归于我主圣名啊!”

这就是卡特里娜；一个忠实的基督徒在和那消失的一切分别时，还在这样崇拜着那只惩罚的巨手[1]啊。

---

① “惩罚之手”在《圣经》中亦称“击打之手”。“赏罚在主，主必报应”是《圣经》中的思想（见《圣经·新约全书·启示录》），此说亦为作者非难（见本书第三十四章）。



第十七章

第二天大部分时间里我都隐了身，因为我无心谈论那些日常琐事，也不愿去谈论那个在众人心目中占据首要位置的话题。我满心忧伤，再加悔恨，我们在丧失亲人的头几天里就是这个样子。在这样的时候，我们希望独自忍受烦恼，痛苦地回想起伙伴生前自己对他不够忠心与仁爱之处。应归咎于我的这些罪过，比我可能想像的还要多。它们随时都会冒出来，对我痛加谴责，并且使我心力交瘁地反复诉说："噢，如果他能再起死回生，我会多么忠实，我的做法会有多大的不同啊。"我回想起有多少次，我看来很有可能把他引向永生了，但却放过了机会；现在他已逝去，都怪我不好，我到哪里去找良心的安宁呢？

我总是避不开这点，我无法长久地说服自己，转而去想不太折磨人的事——比如说，探究他明知要付出丧命的代价，为什么还要屈从于诱惑，而跨过魔法师禁令的界限。对于这点，我的确是白动了一番脑筋，完全白费心；一丁点儿也弄不懂。他轻狂成性，有失谨慎，这点我清楚；但我做梦也没想到他竟全然没有谨慎之念，他竟会真的冒着生命危险去满足一时的奇思异想。唉，我从这种推理中想得到些什么呢？我不得不承认，我想为我在他极端需要时抛弃了他，而寻求解脱自己的借口；那时我答应要做

的祈祷可能会救他一命，可我却耽搁、玩忽，甚至忘得精光。我左思右想，东投西突，求索心灵的安慰，但在每条路上，都站着一个谴责的神灵挡住了去路；我的安慰啊，哪儿都找不到。

全家没人对卡特里娜的悲哀漠不关心，他们大多数人都跑去看她，力图给她安慰。我没跟他们去，我怕受不了，我生怕她问起我是不是照我所答应的祈祷过了，生怕她想当然地认为我说话算数，而感谢我的祈祷。但其他人说他们安慰的话时，我隐身坐在一旁；从她那颗破碎的心中发出的每一声抽泣，都是又一道谴责，使我良心上感到内疚的剧痛。但是她的悲痛得不到减轻。她呻吟、悲泣，一再诉说，要是魔法师稍发慈悲——这对他说来不伤毫毛——让一个教士赶得来为她的孩子举行忏悔式，一切就会好了，现在就可使得他在天上、自己在地上，都感到幸福了——但是偏不！魔法师却残忍地把小伙子未经赦罪就送去审判，经受地狱永恒之火的焚烧[1]。这样，就注定她也得永远承受地狱的痛苦，因为在天上，当她俯视着她的孩子在地狱受罪，而她连送一滴可怜的水去解他的焦渴[2]也做不到时，这岂不叫她在那永生的岁月中，也要为她孩子的痛苦而时刻揪心！

还有另一件事绞着她的心，她一说起来就不由得泪如泉涌：她的小伙子还没皈依教会就死了，因此他的骨灰不能葬在教堂圣地；没有神父会到场，也不能由献身于主的神圣的嘴唇俯对骨灰吐出祈祷的言辞，他的骨灰像腐烂的野兽尸灰一样，只好放在不体面的墓穴之中。

她还经常不由得爱心和忧伤迸发，描述起他的风姿，年轻容颜的秀美，以及对她自己的温柔体贴，并对人诉说一些他所作所

---

① 按《圣经·新约全书》，耶稣将在世界末日审判古今人类，信基督者升天堂，不信者下地狱。故西方信教者认为人死之后都要接受审判。

② 据《圣经》传说，地狱中的人整天坐在火焰山上，口渴得要命，求水不得。



说的这样那样的琐细小事。那些事儿是如此亲切，惹人眷恋，在当时是那般珍贵，而如今直到永远，却又是这般神圣。

我受不了啦；我于是原地浮起，升到那层看不见的空气上方，到处飘行着，心中充满忧伤。所到之处，真是睹物思故人，一见一神伤。

由于这场奇怪而令人毛骨悚然的悲剧，整个一大家子人都处于一种心情压抑、提心吊胆的境地，满心说不清的郁闷不安和不祥的恐怖感。他们到处游荡，没有目标，找不到安慰，孤独凄惶。他们彼此间的交谈毫无条理、不着边际，表明谈话者另有所思。但是，如果翻版们也全算进这个家的话，那么我刚才所说的那些情况就不包括他们。他们不受影响，似乎漠不关心，只知道勤勤恳恳地坚持工作，人们可以看到他们进进出出，而且不找他们说话他们就从不开口。他们不上桌边儿去坐坐，也不到棋室里去歇歇；他们看来并不避我们，在这方面并不在意，只是他们不来找我们。不过，我们却避着他们，这也是自然的。每次，我与自己的翻版不期而遇时，总要大吃一惊，倒抽一口冷气，由于被吓了一跳而生气，就像一个人不知道眼前是面镜子，结果却与“他自己”撞了个满怀那样。

当然，一个青年被从地狱非法呼唤来的超自然的魔火所毁灭，这件事是掩盖不了的。这个消息迅速传了开去，在村庄上和地区里引起了一场人心惶惶的轩然大波。当下，发来一纸传票，召魔法师到宗教法庭的一个陪审团前露面。可是魔法师找不到了。接着第二道传票又送出，正告他在二十四小时内露面，否则就留待判刑，并课以蓄意藐视法庭的罚款。我们觉得，如果他能溜得掉，这些邀请看来他都是不大会接受的。

整整一天，事情进行得如同我已经描述的那样——使人意气消沉。第二天还是老样子，不过再加上了准备葬礼的悲切气氛。按照这类情况的惯例，葬礼是在半夜进行的，所有住在城堡里的

人，除去那位卧病在床的夫人和翻版们外，全都参加了。我们把骨灰埋葬在离城堡半英里外的荒地，既没有做祈祷，也没有祝福，也许，卡特里娜的眼泪和我们的哀痛，在某种意义上，还可称得上是一种祝福吧。这是一个狂风大作、飞雪狂舞之夜，黑洞洞的天空，乱云飞渡。我们是走着来的，手里举着的火把摇曳闪烁，忽暗忽明；一切停当后，我们就把火把倒过头来，向下猛插进坟头松软泥土中，把它们留在那里，作为惟一的、马上就会朽烂的纪念物，也算是对逝去的他留下一点怀念的信物。

又回到了家中，我进自己屋时，心头负担沉重，孤独凄凉。可是，坐在那儿的却是那具死尸！

第十八章

我吓得六神无主，早就该昏倒了，但那死尸抬起手，手指头朝我弹了几下，这起了某种作用，使我不再昏厥，恢复了神志。不仅如此，我的精神和体力都比未经葬礼劳累之前更加旺盛。我马上没命地急匆匆地闪开一旁，因为我从来不知道有哪一天我不曾怕过鬼，或者有方便之处不去却偏要和鬼待在一块儿的。但是我被一句话，被一个熟悉并且听起来如同音乐一般的噪音止住了——

"回来！我又活了，不是鬼。"

我回转来了，但心里不自在，因为我不能马上感受到他是的的确确、实实在在地复活了。不过我明知道他是活的，因为这事实是最明白不过的，那只猫可能早已看出了这点。那只猫的确看出来了；它懒洋洋地走进来，摆了摆尾巴打个招呼，表示满足，而当它看到44号时，就弓起了背，高抬起尾巴，随口发出了恭顺的叫声，马上就跑开干它的急事儿去了。但44号放声一笑，把它叫了回来，并用猫的语言向它解释起来，摩弄、爱抚一番后，就把它打发开去，让它把这消息传给其他的动物。一会儿它们就都来了，从各个方面，有的踮脚轻步走来，有的踢踢踏踏跑来，它们都快活地爬满了他的全身，几乎把他盖得看不出了。它

们一下子全讲起话来，各用各的语言，而44号也用相应的语言一一对答。最后，他大方地从我的食橱中拿出各种合口味的食物来喂它们（在我的食橱中本来空无一物），随即就把它们高高兴兴、快快活活地打发走了。

直到这时候，我的惊恐才消失，心才算安定下来，我的头脑、我的心中万念皆空，只是对他重新回来充满着感激。不过我不明白这怎么可能，他是否真的死去过，或者只不过是在一场魔术表演或幻觉中逝去了。但是，他一边从我空空如也的食橱中取出一顿热气腾腾的晚餐，一边回答了我这种想法：

“不是一场幻觉，我是死去过”；然后又无动于衷地加上一句，“这没什么了不起，我已经这样做过许多次了！”

这真是口出狂言，我可没勉强自己去相信他的话，当然我嘴里没这么说。他这顿晚餐之精美可口，简直无法形容，但是我连一个菜也不熟悉。他说，这全是外国的，来自地球四面八方。我思忖这的确令人惊异，可是我总觉得他的话肯定是真的。有一只烧得很嫩的鸟，简直是人间难得的美味，看样子是种鸭子。

“灰背野鸭，”他说，“刚从阿美利加趁热拿来的！”

“阿美利加是什么？”

“是个国家。”

“国家？”

“对。”

“在哪儿？”

“嗬，远着呐。现在还没被发现。快了，明年秋天[①]。”

“那你可曾——”

“去过那儿吗？去过；过去、现在、将来都去。你们嘛，过

---

① 1492年意大利航海家哥伦布（1451—1506）到达巴哈马群岛，发现美洲新大陆。本书开始时的故事发生在1490年冬，现在已到了第二年。

四五个世纪就会看到这个国家了！这只鸭子就是那个时期的。你觉得那些翻版人怎么样？”

这就是他的惯常作风，一股孩子气，直叫人心头起火：漫不经心，怪诞任性，反复无常，从不紧扣一个话题，倒像个蜜蜂，飞东飞西，采这采那；每次，正当人胃口被他吊起来时，他突然又改变了话题。我被惹火了，但还是尽量掩饰着，只是回答说：

“啊，不错，他们挺不错，就是不合群。他们不愿加入工会，干活不要钱，他们闯进来引起大伙儿的愤恨。这样一来，你就看到这样儿一个局面：大伙儿恨他们，因此，对魔法师派了他们来，就恨得直咬牙了。”

这似乎使44号幸灾乐祸起来，他两手使劲地搓着说：

“这主意可真妙，他们这些个翻版人哪；如果控制得法，他们会大捣其乱的！你知道吗，通盘考虑起来，那些家伙并非毫无趣味，因为他们并不是真人哪。”

“天哪，那他们是什么？”

“我会解释的。往火跟前儿靠靠。”

我们离开饭桌，留下一台美味可口的残羹剩菜，按各自的习惯，在炉火两旁舒适地坐下，炉火正旺，像是由衷地欢迎我们。然后，44号抬手从壁炉台上取过一些在这之前我没在那儿看到过的东西：一根顶头吊着个红土小杯的细长芦杆，一片我不认识的暗色干巴叶子。在闲谈中，我好奇地注意到，他在掌心揉碎那张发脆的叶子，把它装入那只小杯；然后，他把芦杆放入口中，用手指碰了碰那只杯子，那蔬菜般的碎叶子马上着火了，放出一股烟柱。我随即躲到了床底下，心想要出事了。但是什么事儿也没出，于是我又被他劝回我的椅子上，不过稍微往后挪了挪，因为44号正在拼命往后仰起头，朝天花板喷吐一圈又一圈青烟——那样精巧、透明而旋转着的小烟圈，煞是好看。每个新喷出的烟圈总是逐渐扩大，44号接着喷吐出来的小圈就从当中穿过，百发百

中，技巧娴熟，悠闲轻松，他本人的确也是自得其乐的样子。但我却不行，我想他的内脏一定着火了，也许会爆炸伤人，而且很可能是不相干的人遭殃，正像在暴动骚乱这类事中那样儿。

但是什么事儿也没有，我对这种情形总算稍稍放下心来，不过那股烟味儿还是叫人头晕恶心，不大好受。他能受得住，真是怪事，更奇怪的是他居然还自得其乐。我又把这个谜在心中翻来倒去，结论是：这很可能是一种异教徒的宗教仪式，因此我脱去帽子，倒不是为了崇敬，而是出于谨慎。但他却说：

"不，这只是一种恶习，只是一种坏习惯，和宗教无关。这起源于墨西哥。"

"什么墨西哥？"

"是个国家。"

"国家？"

"对。"

"在哪儿？"

"远着呐。现在还没被发现。"

"那你可曾——"

"去过那儿吗？去过，去过好多次了。过去、现在、将来都去。不，那些翻版人不是真的，他们是凭空造出来的。我会给你解释的。"

我叹了口气，一言不发。他总是叫人扫兴；我倒想听他谈谈墨西哥哩。

"是这么回事，"他说，"当然，你知道，你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两个。一个是你的'现实自我'，从事工作事务，另一个就是你的'梦幻自我'，它是不负任何责任的，只关心罗曼艳事、随心浪游、冒险猎奇。当你另一个自我醒着时，它就睡觉；当你另一个自我睡觉时，你的梦幻自我就大显神通为所欲为了。它的想像力远比现实自我丰富，因此，它的痛苦与欢乐也远比另一个

自我真实而强烈，他的种种历险传奇，也就相应地显得绚烂如画，不同寻常。照例，一群梦幻自我——不管他们是同伙还是陌生人——凑在一起，浪迹天涯大地之时，他们就自在逍遥了。但你知道，他们没有实体，只是灵魂。现实自我命运艰难，岁月无聊；它摆脱不了血肉之躯，受血肉之躯的束缚和阻碍，还受自身低级想像力的束缚阻碍。"

"但是，44号，这些翻版人也真够结实的了！"

"看起来是这样，但这只是凭空而来的骨肉，是由魔法师和我加在它们身上的。我们把它们从'原版人'体内拉出，然后给了它们这种独立的生命。"

"嗨，44号，怪不得他们打架流血起来，也像别人一样啊！"

"对，他们也有感觉。使它牢固结实，这招干得还真不赖呢，在这固结成形的方法中，我还从没看到过法术装配起来的血肉之躯，有比这更棒的；但是，不要紧，这只不过是无形的结构，一旦我们收去符咒，它们马上就会像蜡烛吹灭一样地隐灭。啊，它们可真是些能干的家伙，想像力真是无法估量！如果它们想像着碰到了一道神秘的障碍，要花一两个钟头才能排一两行，事实也就会这样发生；但是反过来，如果他们想像只要半秒就可排好一长条校样，那么事情也就会那样发生！这一小伙翻版人可真是第一流的家伙，它们不费吹灰之力就可抵得上一千个真正的排字工！如果控制得法，他们是会大捣其乱的。"

"但是为什么你一定要它们捣乱呢，44号？"

"啊，只不过为了建立魔法师的名声而已。它们一旦开动起它们的想像力来……啊，那就瞧瞧它毁灭的激烈程度和有效程度吧！"他深思了一会儿，然后懒洋洋地说，"那些原版人爱上了这些女人，但并无一点进展；那么，如果我们安排一下，使得翻版人……小伙子，时候不早了——对你说来是这样；对我来说，奥古斯特，时间并不存在。那是一桌漂亮的餐具——你要就拿去。

晚安!”说着他就消失了。

这是套分量很重的银质餐具，雕饰华美，在一个大件上刻着“阿美利加杯”，另外那些器皿上，刻着一些对我说来毫无意义的词语：“纽约快艇俱乐部，1903年[1]。”

我叹了口气，自言自语：“也可能他并不老实。”没过几天，我擦去了字迹和日期，把这套餐具卖了个大价钱。

---

① 作者借此透露出本章的写作年份。

第十九章

日子一天天过去，阿道夫神父成了个大忙人儿，因为他是负责审问和惩处魔法师的那个陪审团的头儿；但是他很不走运，没能发现那个兴妖作怪者的一丝踪迹。他失望，他恼火，拼命骂人、酗酒，但还是毫无结果，他的搜索追踪一无进展。这样一来，为了出他这口怒气，他就转而攻击那些可怜的翻版人，宣布他们是邪恶的幽灵，游荡作祟的魔鬼，并且独自武断地判他们火刑处死。但是44号告诉我说，他44号决不会让他们受到伤害，因为他们有助于建立魔法师的名声。至于44号是否真是他们的保护人，那倒无关紧要。他们确实受到了保护，因为每次阿道夫神父用链条把他们拴到火刑柱上，在火点燃之前，他们便消失得无影无踪，只留下空荡荡的火刑柱；而顷刻之间，人们却可发现他们已在工场干活儿，丝毫没有担惊受怕或是受到打扰的样子。几次失败之后，阿道夫神父一怒之下放弃了这种做法，因为他显得荒唐可笑，快要变成人人私下嘲弄的话把儿了。为了掩饰他的懊丧，他假装并不是真想烧死他们，只不过是要吓吓他们而已；但又说，他只不过推迟了那种烧烤之举，它不久就会举行，就等他看准合适时机了。但是没有多少人相信他，而东基瓦达姆为了表示他根本就不把阿道夫的装腔作势放在眼里，索性为他自己那个翻

版人搞到了一份火灾保险单。此举真是大为不敬，无礼之极，把阿道夫神父气得七窍生烟，但他又装出一副毫不在意的样子。

正如44号所料，那些翻版人坠入情网，和那些姑娘们谈情说爱起来，他们热恋的那股热乎劲儿，马上就挤掉了那些原版人，把他们冷落在一边。这就又挑起了不和，造成了经常不断的争吵、斗殴。不久，城堡就几乎成了疯人院。到处打得猫狗不安，吵得鸡犬不宁，局势失控，无可奈何。主人爱好和睦安宁，他竭尽所能想调停双方，使彼此友好相处，但这已不可能了。不管他如何努力，吵闹打骂从无休止。44号和我到处溜达，我们两个彼此看得见，其他人却看不见我们，而我们目睹他们的纷争，44号看得非常带劲儿，甚至完全着了迷。嗨，他有他的口味儿嘛。当然，我可不能老是隐身不出，因为这会引起议论；我露面的时间也够多的，以免非议。

当我认为碰到一个好机会时，我就试图引起44号对永生问题[①]的兴趣，但是他那生就的浮躁本性，却总是使我的努力归于失败。除了建立魔法师的名声，他似乎对什么事都不关心。他说他感兴趣的，除了那个，还有另一样东西，那就是人类。他谈起人类时显出的那种轻蔑的口气，曾不止一次地惹恼过我。终于，有一天我又被诸如此类的议论激恼了，于是尖刻地说：

"在你看来，好像人类没什么了不起；可惜的是，你也得归属于人类呀！"

他朝我瞧了那么一两下，好像有点儿不解的样子，然后回答说：

"是什么使你认为我归属于人类的呢？"

这样没皮没脸，又这样不动声色，简直使我又生气，又好笑，不知道先表达哪种感情好；但是好笑的感觉占了先，我大声

① 西方信教人认为，信奉上帝者死后可得永生。

笑了起来，同时希望他也以笑作答，但是他却没有笑。看来我的轻薄有点儿伤他的心，他以略带责备的口气说：

“我认为，人类就自身方面来说，通盘考虑起来，也算满不错的了。但是说实在的，奥古斯特，我可从来无意让自己归属于人类。仔细回想一下吧。我这样说过吗？”

这下，我不知该说什么好了；我好像有点愣住了。过一会儿，我不胜惊奇地说：

“这可把我搞糊涂了，我吃不准我这是在哪儿了，我好像头上挨了一下。这种心慌意乱、手足无措、大难临头的感觉，我过去可从来没有过啊。这个想法可真是又新又怪又吓人：一个人，明明是人，却又不属于人类。我弄不懂，我不明白这怎么可能，我做梦也没想到过这么可怕的事，这么叫人吃惊的事！既然你不属于人类，那么你又是什么呢？”

“哦，”他说，“现在，我们可说到点子上了，在这儿言辞是没有作用的；言辞甚至连人类的思想都不能完全表达；可以说，对于人类太阳系以外的领域和轨道中的思想来说，言辞就一点也派不上用场了。我将使用我的国家的语言，而我的国家不知言辞为何物。顷刻之间，我的灵魂就将对你的灵魂说话，告诉你我的一些事儿。话不多，因为我的事儿，对你那有限的人类脑力来说，你能理解的原本就不多。”

就在他说话的当儿，我的头被一道闪电似的突发闪光照了一下，我领会到，这已将有关他的一些情况传递给我了；这真叫我满怀恐怖。当然，也有一点妒忌——承认这点，我并不在意。他继续说：

“好了，这下儿，叫你困惑的事情对你不再是个神秘的疑团了，因为你现在已经明白，没有我做不到的事——包括捧捧魔法师，抬高他的名望。你现在也明白，一个凡人和我之间的差别，就像一滴水和大海相比，灯心草蜡烛和太阳相比，以至就像微不

足道的无穷小与崇高壮伟的无穷大之间的差别一样！听着——我们会成为伙伴儿，日子舒心得会叫人眼红！"说着他拍了拍我肩膀，脸上容光焕发，一副亲密伙伴那种融洽无间的神色。

我说我敬畏他，倒觉得应该向他致敬，而不是——

"致敬！"他挖苦说，"省点儿事儿吧；太阳才不希罕灯心草蜡烛的致敬哩，你还是把它丢在一边儿吧。喂，我们要成为一起玩儿的小伙子，还要成为亲密伙伴儿！讲定咯？"

我说，刚才我所受的伤害太大了，没心思去想那些轻薄事儿。我必须等会儿，从这次伤痛中稍稍恢复过来。我还说，我倒宁可求他，劝他把所有琐碎小事儿暂时放一放，认真细致地研究一下我所归属的这个遭到不公正贬低的人类。我相信，这样他不久就会估量出人类正确而真实的价值，同时也会看到作为上帝最卓越的杰作，它毫无疑问是完全配得上自己一向占据着的那个崇高位置的。

他显然是被触动了，说他很乐意，并决定按我的意愿，丢开琐细小事儿，倾注全部热诚和坦率，去从事这项小小的研究。

我也深感高兴，高兴得甚至不允许他使用"小小的"研究这种考虑欠周的说法，因为它大大破坏了我高兴的心情。到最后，我终于提醒自己不要忘记他是在说一种外国话，不可能指望他把词语的微细差别都能体察出来。他坐着沉思了一会儿，然后非常亲切而周到地说：

"我确信，我可以诚实地说，我对人类或者别的什么昆虫，都决无偏见，也没有任何反感或恶意。我对人类早有了解，打心眼儿里说，我倒总是为它感到难过，超过为它感到的羞耻。"

他说话时带着满意的神色，就像一个人说了一番得体的恭维话似的。上帝啊，我想他是期待感谢吧！他可没有得到，我一语未发。这就造成了一个冷场，一时使他感到有点儿难堪；然后他接着说：

"我时常来访问这个世界——时常来。这就表明我对人类还是有兴趣的；这就证明，绝对地证明，我对它感兴趣。"他停住了，抬起头来，脸上带着一股傻呵呵的自我欣赏的微笑，真叫人受不了。他又加了句，"在任何其他世界上，再没有和它一模一样的东西，它是自成一类，在许多方面都非常逗乐有趣儿。"

显然，他还以为自己又说了一番慷慨大度的话呢。他显出得意扬扬的神色，自以为满身长嘴，都在吐出奉承话那样。我回嘴了，语气尖刻挖苦——我实在忍不住了——

"毫无疑问，像一笼猴子那样'逗乐有趣'吧！"

又是彻底失败！他根本不知道这是挖苦。

"对，"他平静地说，"是像它们一样逗乐有趣儿——甚至更有趣儿，可以这样断言；因为猴子在精神与道德的怪诞反常上，远没有这样五花八门，因此也就没这样有趣儿。"

这太过分了。我冷冰冰地问他——

可他已经不在了。

第 二 十 章

一个礼拜过去了。

这期间，他上哪儿啦？他怎么样啦？我时常去他房里，但发现房子总是空的。我想他想得厉害。啊，他是那么有趣儿！在这方面没人及得上他。没有什么神秘事物会比他更吸引人。他的所作所说，总是那样希奇古怪，然后只有半藏半露的解释，或者根本不作解释就丢开不管了。他是谁？他是干什么的？他打哪儿来？我真想知道。能使他改变信仰吗？他能得救[①]吗？啊，但愿这事儿能够发生，我也能以某种谦卑的方式，成为实现这个目标的助手，那就好了！

当我正在为他的事思前想后时，他竟然出现了——衣着华美不在话下，而且更甚于魔法师烧死他那天。他说他“回家”去过了。我满怀希望地竖起了耳朵，但又是大失所望；他只是提了一下，马上又撂下了这个话题，好像他没有兴趣的，别人也不可能有兴趣。这自然是傻瓜蛋的想法！他动不动就小看其他人的推理能力，但他似乎从来就没有一点儿扪心自问的迹象。他朝我的大腿猛击一掌说：

---

① 天主教、基督教徒认为，信了教就有了免下地狱得以永生的希望，也就是得救了。

"喂，你需要出去散散步，你关在这儿已经够久的了。我要在你的身边做件大有气派的事，现在——我要给你看件对你们人类来说是大可赞扬的事情。"

这使我感到高兴，我也承认了；还说，他能发现为人类增光的一件事，并且承蒙他提起，这真是太好心，太客气了。

"啊，对啊，"他轻描淡写地说，并没有注意到我话里带刺儿，"我要给你看看真正值得赞扬的事。同时，我也得给你看一件丢脸的事，可是这也没什么——你知道，这不过是人的作为罢了。把你自己隐身起来。"

我照办了，他也这样做了。我们不久就浮游开去，高升空中，位于霜冻的田野和群山之上。

"我们到一个五十英里外的小镇去，"他说，"三十年前，阿道夫神父就在那儿做教士，那时他三十岁。有个二十岁的叫约翰·布林克尔的，也住在那儿，同住的还有他的守了寡的母亲和他的四个姐妹——三个比他小，一个比他大两三岁，已到结婚年龄了。他是一个成长中的青年美术家，的确，有人也许会说，他已经崭露头角了，因为他在维也纳展出的一幅画已给他带来了巨大的赞扬，使他一举成名。这个家过去很穷，可是现在他的画有人要了，于是他把他存着的几幅画全部卖了个好价钱，而且又接来了许多订货，够他画两三年的。这真是个幸福的家庭了！突然间，求婚的、拍马的踏破门槛。当然，他家也成了羡慕的目标，因为是人嘛。叫人羡慕是人最大的欢乐呀。"

"于是乎，出事了。在一个冬天的早晨，约翰正在溜冰，突然他听到了一声哽塞的呼救叫喊，只见一个人踏穿了冰，正在挣扎；他飞快跑上去，认出是阿道夫神父，见他由于寒冷，又不会游泳而乱动一气，已经精疲力竭。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一条路可走了，他于是跳进水里，把那教士的头向上托起，直到再有人来救——这时已有人走过来。两个人都被很快救了出来。一个钟头

之内，阿道夫神父已经完全恢复。可约翰就满不是这么回事儿了。原来他使劲溜冰，出了一身大汗，于是冰冷的水就对他产生了严重的后果。这就是他家的小屋，我们进去看看他吧。"

我们站在卧室中四下打量。只见一个上了年纪面容极度哀愁的女人坐在炉火旁，双手叠放膝头，脑袋下垂，显出长年的疲惫——这副惨相够说明问题的了！44号的灵魂用无声的语言向我解释起来：

"这就是那个当时已达婚龄的姐姐，但她一直没有结婚。"

在一张床上，半躺半靠在枕头上、裹在外套中的，是一个看来年岁很大、头发斑白的男子。他两颊深陷，脸形被无法追忆的痛苦所扭曲。他不时动弹一下，轻轻呻吟一声——这就引得那位姐姐脸上掠过一丝微弱的痉挛，好像那呻吟声声刺痛着她的心。44号的灵魂又无声地告诉我：

"自从那天以来，一直就是这样——三十年了！"

"上帝啊！"

"一点不假，三十年了。他神志还清醒——这对他就更糟——这太残酷了！他说不出，听不见，看不到，不可救药了，一半的身子已经瘫痪，另一半只能用来承受肉体痛苦的折磨。他冒着生命危险救了一个同类，这可真是万死不辞啊！"

另一个愁容满面的女人走了进来，她端来一碗稀糊，用一个调羹喂老头儿，另一个女人在一旁帮着。

"奥古斯特，这四姐妹三十年来日日夜夜守护在这张床边，照顾着这个可怜的残废。她们没有自己的婚姻、房舍、家庭；她们舍弃了青年时代充满希望的梦想，承受着毁灭她们一生的痛苦，为的是竭尽全力来减轻兄弟的痛苦。在他青春年华的灿烂早晨，在他声名方兴的金色荣光中，她们把他放到这张床上——可你现在瞧瞧他！他母亲心碎了，发了疯。加一下总数吧：一颗破碎的心，五条遭摧残而枯萎的年轻生命。所有这些代价，全是为

了救出一个教士，让他一辈子无恶不作，无赖成性，无羞无耻！喂，喂，我们走吧，要不，这些诱人的对于善行的报答，就要动摇我的判断，说服我自己也来变成人类的一员了！”

在我们飞回家途中，我心情压抑，闷声不响，我的灵魂负担沉重；过了一会儿，我情绪稍有好转，心情稍有快意，我才说：

“这些穷人会因他们的牺牲和苦难而得到充分的回报的。”

“噢，可能吧。”他无动于衷地说。

“这是我的信念，”我回嘴说，“而且，上天已向这位可怜的母亲显示了巨大的怜悯，让她有福气得到精神上的忘却。这样就把她从痛苦中解脱了出来，虽然这种痛苦那些年轻人还比较容易忍受。”

“你认为，叫人发疯也是一种怜悯？”

“对一颗破碎的心来说，是这样；因为毫无疑问死亡很快就会来到，她也就在安息中解脱了烦恼。”

一种隐隐约约、超脱凡尘的格格尖笑，落入我的耳中，过了一会儿，44 号才说：

“早晨天一亮，我要让你看件事情。”

第二十一章

我度过了困乏而烦恼的一夜，因为在梦中，我成了那个败落家庭中的一员，和他们一起苦挨岁月，度日如年；那个臭名远扬的教士的命是以这些人的痛苦悲伤为代价而得救的，他却好像总是在我眼前，喝得醉醺醺的，嘴里尽嘲弄人。最后，我醒了。在寒冷、阴暗的晨光中，我隐约看到一个人影儿坐在我的床旁——一个穿着粗劣农民服装的白头老汉。

"唉，"我说，"伙计，你是谁？"

原来是44号，他呼哧呼哧地喘着气，以一种苍老的嗓音说，他这只是要到我面前来亮一下相，以便我待会儿看到他时能认出他来。接着他就消失了，我也按照他的指令隐身而去。不一会儿，我们就在凛冽的寒空中，在村子上头飘行，不久下到地面，来到修道院后一块空旷场地。这是个幽静的地方，只有一个穿着单薄破旧衣衫的老妇人在那儿。她坐在冻结的地上，腰间捆着的一根链子，把她紧拴在一根柱子上。她困倦欲睡，再加冷彻骨髓，几乎连头也抬不起来了。在这麻麻亮的曙色和万籁俱寂中，微风在她左右细语，粉状的雪涡在黑土地上纷扬飞旋，前追后扑。愈显出她那副可怜惨状。44号现出身来，站在一旁，低头看着她。她吃力地抬起了她那年迈人的头，当她看见身前是一张仁

慈的面孔时，不由得哀求起来：

“可怜可怜我吧——我太累太冷了，夜这么长，这么长啊！点起火来，解脱我的痛苦吧！”

“啊，可怜的人儿，我不是执刑人，但是告诉我，我能为你干点什么吗？我很愿意。”

她指着一堆柴禾说：

“那是为我备下的，抽出几根来就可以让我暖和暖和，他们不会发觉少掉的。留下来的用来烧死我也够了，啊，还多得多呢，我这把老骨头已经干枯没有什么血肉了。行行好吧！”

“你会如愿的。”44号说过这话，拿起一把柴禾放在她面前，手指一触就点燃了。

火焰闪耀着，劈劈啪啪直往上窜，那老妇人伸出一双枯瘦的手来烤火。她两眼流露出一种非言语所能表达的深深感激。这柴禾本来是准备用来使她受刑惨死的，而她居然从中得到舒适和愉快，这岂不令人毛骨悚然而感伤欲绝！不一会儿，她满怀期望地抬起头来说：

“你对我真好，你对我太好了，我没有朋友。我并不坏——你可千万别当我是坏人。我只不过又穷又老罢了，再加上这许多许多年里，我的脑子受过打击，他们就把我当成女巫；就是那个教士，那个阿道夫抓我来的，也是他判了我的刑。但是我不是那种人——不，上帝禁止这样！你不信我是个女巫吧？——说你不相信我是那种人吧。”

“我确实不相信。”

“感谢你这句好心话！……我无家可归，到处流浪，好久好久啦——啊，许多年了，太久了！……我曾经有过一个家——我已经忘记它在哪儿；有四个好姑娘，一个儿子——他们多可爱呀！名字……名字吗……但是我把名字忘啦。现在全都死了，可怜的人哪，这些年来……要是你看到我儿子就好了！啊，他棒极

了，还是个画家……啊，他画出了多好的画儿呀！……有一次，他救过一个男人的命……也许是个女人……一个快要淹死在冰水里的人——”

她迷失在杂乱而模糊的记忆中，开始边点头，边咕咕噜噜喃喃自语起来。而我则凑在44号耳边急切低语：

“你会救她吧？你可传话给那个教士，他知道她是谁，就会放她自由，我们也就可以送她回家了，谢天谢地！”

“不。”44号这样回答。

“不？为什么？”

“从一开始起，就注定她今天要死在火刑柱上了。”

“你怎么知道？”

他没有回答。我等了片刻，越来越烦恼，我就说：

“至少我要去讲！我要讲讲她的事情。我要现身，我——”

“不是这样注定的，”他说，“不是预先注定的，也就不会发生。”

他又拿来一把柴禾。这当儿，一个高大汉子从修道院里突然出现，跑到他面前，把柴禾从他手里打落在地，粗暴地说：

“你这多管闲事的老傻瓜，你找死呀！捡起来，送回去。”

“要是我不呢——那又怎么着？”

这么个卑贱低下的人竟敢如此顶撞，那大汉勃然大怒，挥起他那大得吓人的拳头，直朝44号下巴打去。可是44号一把抓住了他的拳头，五指攥紧，只听得骨头一阵嘎嘎作响，使人心里直发毛。那人踉跄着走开了，嘴里还边哼唧边咒骂着。44号捡起柴禾，加进那老妇人烘烤的余火中。我低声说：

“快点儿——隐身吧，让我们离开这地方；那汉子马上就会——”

“噢，我知道，”44号说，“他是去纠集手下人，要来抓我。”

“那么，走——快走呀！”

“走有什么用？已经注定了。注定的，就一定会发生。但这

没什么了不起，不会出什么事儿的。”

他们跑着来了——有五六个人——他们抓起他，就拖走了，一路不断地拳打棍揍，直打得他浑身血淋淋的才罢手。我当然跟着，但是我不过是个没有实体的魂灵，我一点儿也没法子来保护他。他们把他用链子拴在修道院地下的一间阴暗的房间里，锁上门，对他说等他们烧死那女巫后再来收拾他，就这样走了。我可苦恼得受不了啦，但他却没事儿一般。他说他要利用这个机会去增添魔法师的名声：他要去传播一个消息，说那个捏碎人手骨的老头儿是魔法师装扮的。

“等他们来的时候，除去这套囚犯的衣服，就什么都找不到了，”他说，“那时，他们就会相信了。”

他从这套衣服中隐身而去，衣服往下缩成一堆。尽管他轻率而又轻佻，可确实能够干出一些神奇异事来。44号这个人啊，你根本就没法儿说得清楚。我们飞穿那堵厚墙，就像它是空气砌成的一样。我们跟在一队刻板单调地唱着圣诗的修道士后面，走向举行火刑的地方。人们逐渐聚拢，很快地，他们便成群结队地涌来，有男有女，有小伙儿有大姑娘，甚至还有抱在手上的娃娃。

花了半个钟头准备：火刑柱旁，用绳子拉了一个大圆圈，把人群挡在一定距离外；在圈子里，搭了一个讲台，供阿道夫这个传道士用。一切准备就绪后，他来了，身后随从气势很大，伴有与这次布道十分相称的庄严气氛和郑重仪式。他毫不迟延地开始了布道，而且讲究实效，劲头十足。他讲起女巫来真是刻薄，称她们为“魔王的相好，上帝的敌人，天使所不齿，注定下地狱”；最后，他毫不宽恕地谴责眼前的这个女巫，并不许任何人怜悯她。

对这个囚犯来说，这一切都不起作用了；她暖和而舒服，她由于劳累、忧伤和贫困而灯尽油干，白头垂胸，已然睡去。几个执刑人走上前，拎她站起，把她胸部的绳子拴紧。在堆放柴禾的当儿，她睡眼惺忪地环顾着周围的人群，接着头又耷拉下来，又

睡着了。

火点燃了，执刑人都退到了一边儿，他们的使命完成了。一片沉默向四下扩散开去：没有一点儿挪动，也没有一点儿声响，密集的人群眼睛紧盯着，嘴巴张着，气也不敢透。他们惊呆了，脸上都是同一种表情：三分怜悯，七分惊恐。足足一分多钟，整个人群就是这样令人惊异而肃穆地一动不动。突然，有个男人举起了他那小女孩儿，放在肩头，竟然想让她看得清楚些！这使任何一个胸中还有一颗心的人都吓得发抖，它打破了那种凝固的气氛。

青烟在这个睡着了的人周围缭绕升腾，慢慢飘散在寒冷的空中；一团火红的光焰出现在柴禾堆的底部；火焰越来越大，越来越旺，接着嘎啦啦一声尖响，打破了寂静；猛地一道火焰往上直蹿，掠过那个安睡者的面孔，烧着了她的头发，她发出一声令人揪心的尖厉呼叫，吓得人群发出了一阵心惊胆战的呻吟哼唧。这时她却大声喊出："您对您有罪的仆人多怜悯仁慈，万福啊，您的圣名——仁慈亲和的耶稣，接受我的灵魂吧！"

随后，火焰就吞没了她，把她裹住看不出了。阿道夫板着面孔站在那儿，盯着自己的劳绩。突然，人群边缘动了起来，一个修道士费力地挤过来，把一封信递给了神父——显然，如果姿态能说明什么的话，这肯定是一封使收信人感到十分高兴的信。阿道夫大声叫了出来：

"大家别动！我接到报告说，那个元凶首恶、魔鬼的崽子——魔法师已经抓到了，现在正拴着链条，躺在修道院地下室。他装扮成一个老农的样子。他已被判处火刑，不需什么准备工作了，他的死期已到。把那女巫的骨灰随风扬去，把火刑柱清理出来！去——你，你，还有你——去把那巫师带上来！"

人群活跃起来了！这场戏才对他们的口味儿呢。五分钟过去了——十分钟了。会出什么事呢？阿道夫等得极不耐烦起来。接着几个派去干事的垂头丧气地回来了。他们说魔法师已经跑

啦——穿过上锁的门，穿过厚实的墙，跑啦！他什么也没留下来，就只脱下他那套农夫的衣服！说着他们把衣服高高举起，给大家过目。

人群吃惊地站在原地，困惑不解，一语不发——当然感到失望。阿道夫大发雷霆，破口大骂起来。这时44号低声说：

“机会来了。我要装成魔法师，为他再创几分声誉。噢，你就看我怎样儿把他的名声提到新的高度吧！”

接着人群中引起了骚动，人们惊恐地朝四下避开，让出地方，这样就看到了那个所谓的魔法师。他身披晶莹闪光的东方道袍，脸色却吓得煞白，正想夺路而逃。但是他逃不了了，因为那儿有个人，他一直夸口自己既不怕撒旦，也不怕撒旦的奴仆。这人就是叫人佩服的阿道夫。其他人都怕得往后退让，可他不；他在那巫师身后扑了过去，追赶着他，并且赶上了他，于是他大叫起来：“投降吧——凭主圣名，我命令你！”

一道多么可怕的命令！在它爆炸性的威力下，那个以假乱真的魔法师摇摇晃晃跌倒在地，就像为晴空霹雳所击中一样。我怀着最深的诚意，整个的心都为他悲痛。不过，他惯常不顾后果地嘲弄我主圣名，这次他终于领略到了我主圣名的威力了，为此，我也多少有点庆幸得意。可是一切都太晚了，永远无法挽回了——啊，他为什么就没有听听我的话呢！

现在，这儿已经没有胆小鬼了！人人都成了勇士，个个都渴望来帮一手，把这牺牲品拖到火刑柱跟前去，他们朝他蜂拥而上，就像一群狂怒的狼。他们把他推来搡去，连打带骂，拳脚交加。他呜咽哀泣，祈求怜悯，而那个作为征服者的神父则欣喜若狂，冷嘲热讽，自吹自擂，哈哈大笑。他们快当麻利地把他绑到火刑柱上，在他周围堆起了干柴，然后点起了火；这时，那个孤独绝望的家伙，穿着那件古怪的道袍，站在那儿不停地哭泣、哼唧、哀求。而就在一刻儿工夫前，一个贫穷谦卑的基督徒就在那儿勇敢

地面对死亡，魔法师在她面前，是个多么可悲的对比啊。阿道夫举手指天，做出一副震慑人心的庄严神态，口中念念有词：

“离去吧，该诅咒的灵魂，到那永恒苦难的境域去吧！”

正在这时，那个哭眼抹泪的魔法师突然对着他大声冷笑起来，随即消隐而去，只留下一身空空的道袍，瘪缩无力地搭在链条上！这时一阵细语传入我的耳中：

“喂，奥古斯特，我们去吃早饭，让这些畜生目瞪口呆，去听阿道夫向他们解释那不可解释的事吧，他是专干这种勾当的。到我扮完巫师时，巫师会声名大振的——你不这样想吗？”

那么，他装出被我主圣名击倒，完全是个渎神的玩笑了。我却对它那么当真，那么轻信，那么无知，还那样兴高采烈。我真感到羞愧。为他羞愧，也为我自己羞愧。啊，明摆着，在他眼里没有值得认真的事，轻浮成性已经深入他的血肉和骨髓，连死亡也成了玩笑；他那极端的恐惧，感人的泪水，疯狂的祈求——上帝啊，这一切只不过是他粗鄙庸俗的恶作剧！惟一能使他感兴趣，就是他那该死的魔法师的名声！我讨厌死了，懒得和他交谈。我没有答理他，听他去大讲特讲那自轻自贱的表演，连说带做，自鸣得意，并且按他自己的口胃美化拔高。

第二十二章

在我的房间里，他从我的空食橱里拿出早餐，一盘儿接一盘儿的，盘盘儿热气腾腾。他麻利地摆好饭桌，滔滔不绝地谈着——啊，的确如此，讲得启人兴味，使人入迷，得人欢心；谈的不是刚才发生的那段插曲，而是这些芳香四溢的点心，以及他把它们“宣召”来的遥远国度——震旦[①]、印度，天涯海角。因为我正饿着，这种谈话就正合我意，说真的，简直使我心醉神迷。在它的影响下，我闷闷不乐的心情马上烟消云散。对呀，眼底下这一桌华美贵重的餐具，形状样式奇妙、精巧、华丽、雅致、漂亮！而且你知道，不久很可能就要归我所有。看着它们，我受伤害的心情不药而愈。

“这是来自阿肯色[②] 的热玉米饼——切开，抹上黄油，闭上眼睛享用吧！这是来自亚拉巴马[③] 的油炸童子鸡——带牛奶面粉肉汁的。尝尝吧，可怜那些天使吧，因为他们吃不到！这是奶油浇草莓，大草原露果冻还在上面呢——让它们融化在你嘴里，那个滋味儿呀，你就别想用言语来形容了！喏，维也纳来的咖

---

① 中国古称。

② 美国州名。

③ 美国州名。

啡——奶油泡儿——两颗糖精小丸子——饮料，可怜那些奥林匹斯山①上的众神啊，他们除了神酒，就不知道还有别的什么了！”

我又吃又喝，沉迷在这些异国的珍馐佳肴之中，我简直是到了天堂！

“真叫人陶醉，”我说，“要发酒疯了！”

“大醉酩酊啦！”他回答说。

我问起了名称带有异国风味的一些点心，回答又是那样的不可思议：目前，这些吃的还不存在，它们是尚在孕育中的未来的产物！懂吗？叫我怎么搞得懂？谁也搞不懂！想搞懂只不过是搞糊涂了脑子。不过，玉米饼！阿肯色！亚拉巴马！大草原！咖啡！糖精！边让这些古怪的名称在舌头上打滚，边品尝美味，可真惬意。对我这种想法，44 号极为简略地解释了几句作答——

“玉米饼是用玉米做的，这种玉米只有阿美利加才有，这地方现在还没有被发现。阿肯色和亚拉巴马将成为两个州，要在两三个世纪后才会命名。大草原是未来给一块海洋般巨大的草地定的法兰西——阿美利加名称②。咖啡产在东方，两世纪后在奥地利也会有。糖精是浓缩的糖，五百比一；可以说，是把五百个漂亮姑娘的甜情蜜意，集中在一个小伙子的甜妞儿身上了。糖精在几乎四百年后才会问世；你看，我现在给你的，可是一些先尝为快的特权啊。”

“给我再说点儿，就一点儿，44 号——求求你！你把我弄得心痒难熬！你是怎么发现这些惊人的奇物，这些不存在的东西的，我太想知道了。”

他想了一下说，他倒是满有兴致来开导我，很乐意这样做的，但由于我智力上的局限，和身体结构与精神素质上的全面低

① 在希腊神话中，奥林匹斯山是以主神宙斯为首的诸神的住所。

② 大草原（Prairie）一词源于古法语词“Praierie”，原为法国移民引入。



劣和欠缺，他不知道怎样着手。他说这话时，态度显得漫不经心，而且自以为是，真像大主教对一只猫讲话，压根儿就没想到那只猫竟然还会对此介意，或者另有看法[1]。我的脸刷的一下红了。我正经起来，有点冒火地说：

"我必须提醒你，我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就的。"

"对。"他不在意地说着，看来并没怎么往心里去，更不用说在心理上受挫，以至被压倒了。我变得更加愤慨，但还是闷声不响，以沉默来冷冷地非难他。但这用在他身上只是白费；他一点儿也没看到，他只顾思考。不一会儿，他说：

"这很难。也许不可能，除非我把你再造一下。"他抬头一瞥，眼里充满着一种迫切想解释和抱歉的神色，又加了一句："因为你知道，你是动物——你懂吗？"

我本来会为此给他一巴掌了，但我拼命克制着，尖刻而冷淡地回答说：

"的确如此。真是不能再巧啦，我们大家又都是那么回事儿。"

当然，我说的也包括他，但这又是白费唇舌了——他根本没领会到这层意思。他却好像已经从道路上扫清了令人为难的障碍，自信地说：

"对，这就是麻烦所在！这就使得问题变得非常困难。对我的族类说来，那就是另一码事儿了；我们没有任何种类的局限，我们能理解一切。听我说，你们人类有时间这样一种东西——你们把它分割成段，并加以计量；对你们人类说来，有一个过去、一个现在，还有一个未来——你们将那同一个东西一分为三；对你们人类来说，还有距离这样一种东西——而且真是岂有此理，

[1] 英谚有云："A cat may look at a king"（猫也有权觐见国王。小人物也应该有他们的权利），此处表明奥古斯特因自己权利遭到漠视而感到不满。

你们竟还要计量那种东西！……让我想想：要是我能……要是我……噢，不行，根本没用——没有任何东西能叫那种心灵开窍！"他失望而感伤地把脸转向我，又补充说，"要是它有一定的接受能力，一定深度，或者一定广度，或者——或者——但是你知道它还是容纳不下一丁点儿的东西；你是不可能把那繁星闪烁、无边无涯、寥廓浩瀚的宇宙，一股脑儿倒进一个罐子里去的啊[①]！"

我没回答；我坐在那儿，陷入了沮丧而受辱的沉默之中；我真不该说情救他命的。但是，他对正在发生的事又是毫无感觉——他又陷入了沉思。不一会儿，他说：

"唉，这么难哪！要是我有一个起点，一个进行下去的基础就好了——但是我找不到。要是——噢，听着：难道你就不能破灭时间观念？难道你就不能理解无始无终的永恒无穷吗？难道你就想像不出那样一种东西——一种没有开始的东西——一种早就一直存在的东西？试试吧！"

"不行！我已经试过一百次了，"我说，"只要一想到它，我的脑子都要转晕啦！"

他重又陷入绝望。

"哎呀——竟然会有这种徒有其表的头脑，连这种简单的小事儿都想像不出！……听我说，奥古斯特：实际上，时间无法分割——根本不可能。只要我需要，过去永远是现在——而且是真正的过去，决不是过去的幻影；我能召唤它，召之即来。将来也是如此：我能把它从尚未诞生的世纪里召来，随叫随到，就在我眼前，生动而真实，决不是幻想、幻影，或者什么想像的产物。嗳，你们那些恼人的局限性啊！它们太碍我事儿了。你们人类连可以从一无所有中创造出某种东西来也不能想像。我很清楚，你们人类的博学家和哲学家也始终坚持这点。他们说，总得从某种

① 参见本书第187页题注。

东西开始吧——他们是指一种固体，一种实体，这样才能造成这个世界。人嘛，这再简单不过了——只是由思想造就的①。你难道这点都不能理解吗？"

"不，我不能！思想！思想又没有实体，物质的东西又怎么能以它来构成呢？"

"但是，奥古斯特，我并非指你们的这类思想，我指的是我的那类，以及诸神运用的那类。"

"得啦，那有什么不同呢？归根结底，思想不就是思想吗？"

"不。一个人在自己的头脑里，创生不出任何东西，他只是观察外部事物，在头脑里合成它们——将几个观察到的事物放在一起，然后引出一个结论。他的头脑只是一台机器，就这么回事儿——是台自动机器，但人却无法控制它；人脑不能想像新事物，新颖独创的事物，只能从外界收集材料，把它们合成为新的形式和模式。但人脑永远不得不从外界获取材料，因为它本身无法创造材料。这就是说，人的头脑不能创造——神的头脑却能，而我的族类也能。这就是区别所在。我们不需要外加的材料，我们能由思想中创造出它们来。所有存在的事物都是由思想——而不是由别的什么东西造成的。"

对我来说，如果完全相信他的话，并不要求什么证明——这种举动是给他面子，而且是很有礼貌的，我就这样说了。他并没有生气，只是说：

"你的自行运作的头脑起作用了——它惟一的作用——并且丝毫也不要你的帮助。这就是说，它听到了，观察到了，它已经把两者结合在一起，得出了结论——认为我说的话是可疑的。此刻正暗自希望检验一下。对吧？"

---

① 与第三十四章中关于人也只是一种思想的说法相呼应。这显然受到了17世纪法国哲学家笛卡儿"我思故我在"论的影响。

“嗯，对，”我说，“我不打算否认这点。不过，如果我能按自己的方式行事，那么出于礼貌，我就闭口不谈了。”

“你的头脑正在自动地建议，要我主动提出一个特殊的证明——要我无中生有地造出一打金币来，也就是说，由思想造出来。松开你的手——就在那儿啦。”

手里果然是金币！我困惑了；但我并不十分惊奇，因为我心中断定——这不是第一次了——他肯定是在用从魔法师那儿学来的魔法，他的才能无一不得自那个来源。但是这次是否如此呢？我实在想问问这个问题，因此我要问了，但是，话却始终吐不出口。这时我才意识到，他已施用了那种神秘的封口术，这个方法曾多次不让我提问。他看来像是在出神沉思。过了一会儿，他喊了起来：

“那可怜的老魂灵呀！”

这使我极度痛苦，又使我想起了火刑柱、火焰和那垂死的哀号。于是我说：

“她没得救，那真可耻而可怜。”

“为什么可怜？”

“为什么？亏你问得出口，44号。”

“她本来可能得到些什么呢？”

“比如说，生命的延长；这难道不值一提吗？”

“啊，到底是人类的口气！他们总是自欺欺人，说什么天堂的永福是无价的恩典！好呀，可是又拖着迟迟不肯上天堂！你瞧，说到底，他们对天堂也吃不准。”

由于我的疏忽，给了他这样一个机会，我只好暗自叫苦。但是我让这事儿就此打住不讲了；这样，就不至于刨根究底儿下去了。接着，为了摆脱这种困境，我发现，如果那老妇人得救，她至少可以得到一样好处，也就是说，她要是死得不那样悲惨，也许可以进入天堂了。

"她可不上那儿去。"44号平静地说。

这使我一惊，也使我上了火，于是我带着几分怒气说：

"你看来非常了解这事儿——你是怎么知道的?"

他并不理会我的愤激，也不费神来回答我的问题；他只是说：

"那老妇人得不到什么值得一顾的东西——肯定得不到什么值得用你们古怪的方法来衡量的东西。从一百万万年中才减去十年，又算得了什么呢？这不过是万分之一秒罢了——也就是说，压根儿就不值一提。好吧，她已下地狱了，她将在那儿永远待下去。扣除十年，又算得了什么呢。她在火刑柱上的肉体痛苦持续了六分钟——救她免受这点罪看来是大可不必的。那个可怜人现在在地狱里；你自己看看吧!"

我还没来得及央求他饶了我吧，可那红热烈焰已在我身旁翻腾而过，而那老妇人也就在那些身陷地狱者当中。[1]

这片血红火海，连同把它召唤来的那个人一起，转瞬之间，便已消失，只剩下孤零零的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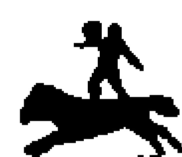
---

① 按《圣经》传说，下地狱者要在不灭的地狱之火中永受熬煎。

第二十三章

尽管我还年轻——才十七岁——我的日子现在却充满着沮丧，很难，甚至根本无法重新振作精神。我对城堡及其居民种种事务的兴趣消退了，消失了；我不和人来往，对于日常发生的事很少过问，甚至毫不关心；我的翻版人在尽我的一切职责，我没事儿可干，只是到处毫无目的地闲逛，闷闷不乐。

一天天就这样沉闷地消磨过去，同时，我也在想念着某种东西；想念着某种东西，而且越来越清醒地意识到它。我几乎不敢向自己承认那是什么。那就是主人的外甥女——玛吉特！我暗自爱慕着她，这已有很长时间了；我的眼睛爱慕上了她的面容和体态，但是要再进一步，我就根本没那种勇气了。对我来说，真不该这样奢求高攀；至少现在还不到时候；不应该在我这羞怯胆小、羽毛未丰的青春年少的时候。每次当她随口为我祝福几句时，由此引起的激动和狂喜，总要使我浑身颤抖，以一种神圣的狂喜，拨动我全身大大小小的每根神经，还给了我一个比安睡还要甜美的不眠之夜。这些随口说出的话语，在她说来是无足轻重，对我说来却是价值千金。我把它们珍藏在我的记忆里。每次她是在什么时候说的，当时的场合和环境如何，她说话时的嗓音声调、面部表情、目光眼神等等，我都记得清清楚楚的。没有哪

一夜，我会不把这些细节，在我脑海中深情地过上一遍，而且翻来覆去，爱抚摆弄，活像个只有五六颗小粒便宜珍珠的穷姑娘，摆弄她那小小的珍藏一样。除非玛吉特给我一个真实的表示——只要超过她给那只猫儿的一个词儿、一句话儿就行——哎，我连梦都没梦到过啊！通常，她一点儿也不注意我的在场；通常，当在大厅或走廊里从我身边走过时，她只不过给我投来淡然一瞥，以示招呼。

正如我说的，我在惦念着她，一连好多天了。这是因为她母亲的毛病又有点儿恶化，玛吉特所有的时间都泡在病房里了。我现在终于明白了，我是如饥似渴地想看到她，想再一次领略她那优美的风采。突然，在不到二十步开外，她出现了——好个仙女模样儿！那张年轻甜美的面孔，那优美动人的身姿，那微妙优雅之处使十七岁成了完美无瑕的年华，使十七岁的青春如花似玉——啊，这一切都在眼前，我怔怔地站着，充满了爱慕之情！她朝我慢慢儿走来，若思若梦，视而不见，痴想出神，无所知觉。当她走近我时，我迎头走上去挡住了她；在她从我身体中穿过时①，这一碰触像是一股神妙之火侵入我的血液！她停了下来，带着震惊的神色，青春的血液直往脸上涌，嘴唇张开，呼吸变得又急又短，她惊奇地四下环顾，用几乎耳语一般的声音一连说了两次：

“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啊？”

我站在那儿，两眼盯着她，她站在原地，一动不动，足足有一分钟，也许还不止；接着，她还是那样自言自语地低声说：“我肯定是睡着了——这是一场梦——想必是这么回事儿——为什么我醒来了呢？”这样说着，她朝着大走廊的那头儿，慢慢地走去了。

---

① 奥古斯特隐身于无影无形，故有此说。

我的欢乐简直无法形容。我深信她爱我，一直保守着这个秘密，少女就会这样儿。但是现在我得劝诱她吐出真情；我得大胆些、勇敢些，开口说话！我现了身，一下子就赶上了她，走在她的身旁。我激动、快活而自信地碰了碰她的胳膊，热情的话语也从我的嘴里蹦了出来：

“亲爱的玛吉特！噢，我心中的，我亲——”

她转脸对我投来优雅的一瞥，但却充满着冷淡而又凛然的责难神色。她停了一下，让眼中的责难怒气平息后，才一言不发地撂下我，继续往前走开了。这使我沮丧，打消了再跟下去的勇气。

不，我不能再跟下去，我已经惊愕得发呆了。为什么她竟然会有此举动？为什么她会很高兴梦见我，却又不愿意在清醒时看到我？这真是个谜；定有蹊跷，我实在猜不透其中奥妙。有一会儿，这个疑团使我绞尽脑汁，伤透脑筋，我仍然凝视着她的背影，为我这样莽撞地惹来这样一场该死的教训，而羞愧得差不多哭起来。正在这时，我看到她站住了。哎呀，看样子要转身往回走了！我忙不迭地又把身隐去——就算给我个大主教辖区，我也不该和她再照面了。

一点儿不错，她的确转身往回走了，我向墙壁踏进一步，给她让路。我想飞去，但无力这样做，一看到她，就有一种我无法抗拒的魅力；我不得不留下来，盯着她，不胜恋慕。她慢慢一路走来，还是那副冥想出神、若梦若痴的样子；而正当她走到我身旁时，突然停了下来，静静地站了片刻——事实上也许好大一会儿——接下来，一面继续走着，一面叹口气说：“我弄错了，我还以为我隐隐约约地又感受到他了呢。”

她为这是一个错误而感到惋惜吗？听起来正是如此。这就把我抛入一种希望的狂喜之中，使我心中充满了一种火热的渴望，想再去试一下这种希望。我难以自持，几乎要现身走出，再度拦住她的去路，看看究竟会发生什么。但是刚才那场挫折就在眼



前，强烈刺痛还未过去，因此我没胆量再这样干。

但是无论如何，我可以用眼睛饱览她的可餐秀色，而且不冒任何风险，当然，我也不会放弃这种欢乐。我在她身后一定距离跟着，她一路徘徊，我一路跟随。最后，她走进自己的房间，把门关上，我就回到我自己的地方，孤身独处，好不凄凉。但是，由这场不可思议的初次接触所引起的兴奋感又重新回到我的心头，使我失去了宁静。我和这种感觉搏斗了一个又一个小时，但到最后，还是它占了上风。黑夜来临，漫漫难挨，这种兴奋丝毫不见减退。十点钟时，城堡进入梦乡，寂静无声，但我还是不能入睡。我离房外出，到处徘徊。过了一会儿，我又漂浮通过那条大走廊。在微弱的光线下，我看见一个人影一动不动地就站在那个难忘的地方。我认出来了——即使光线再弱我也确有把握。我不由自主地向那人影走近，她就像一块磁铁似地吸引着我。我急切地向前走去，但是当我走到她跟前两三步时，猛然打了个寒战，记起了自己的身份，止住了脚步。管它呢，与玛吉特这样接近也就够幸福、够富足的了！她猛地把头一抬，做出一副侧耳细听的样子——谛听的兴味是如此强烈、不可抑制，几乎连呼吸也屏住了。我在暗淡的光线下看到的，是一张充满幸福和渴望的脸庞；透过微光，好像透过一层薄纱，那样朦胧而滋润的，正是我如此恋慕的那双眼睛。我听到了一阵低声细语："我听不到任何声音——不，根本就没有什么声响——但是的确就在近旁，我知道是在近旁，那个梦境又来了！"我的热情在激发升腾，控制了我的身心，于是我像一丝微风似地飘到她面前，伸出手臂搂住她，把她揽到我的怀中，把我的双唇贴向她的双唇，没有遭到推拒，这使我如痴如醉！她闭上双眼，发出了一声看来是由于无法估量的满足而带来的叹息，梦幻般地说："我是这样儿地爱你——一直这样儿地思念你啊！"

每当我吻她、她回吻我时，她的身体总是颤动不已。根据我

心灵中汹涌澎湃的激情的强度和气势，我明白了，我肉体中的那种兴奋冲动，和灵魂所能感受到的这种激情迸发相比，就实在显得冷漠而微弱了。

我是看不见，摸不着，没有实体的，我像空气一样透明，但是，我看来还在支持着这个姑娘的体重，并把她托了起来。不，这并非看来如此，而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这可真新鲜；我从来不知道我的灵魂竟还有这等力量。我必须利用这个宝贵的力量，我必须试验它，检验它，进行实验。我说：

"我紧握你的手时，你感觉到吗？"

"噢，当然。"

"我吻你时呢？"

"确确实实感到了！"说着她笑了起来。

"那么，我紧紧抱住你时，你感觉到我的胳膊搂着你吗？"

"喔，当然。问得真怪！"

"啊，算啦，不过是没话儿找话儿，就想听听你的声音。对我来说，这是多美妙的音乐啊，玛吉特，它叫我——"

"玛吉特？玛吉特？为什么你这样儿叫我？"

"啊，你这个拘泥习俗礼仪的小东西！难道我非得叫你雷根小姐不可吗？天啊，我原以为我们已越过那种关系了呢！"

她显出搞糊涂了的样子说：

"但是你为什么竟那样儿叫我呢？"

这回可轮到我搞糊涂了。

"为什么呢？我自己也不知道有什么真正充分的理由，只不过因为那就是你的名字呗，亲爱的。"

"我的名字，当真？"说着，她猛地将她那秀美的头颅抬了一下，"我过去可从来没听到过！"

我捧住她的脸，审视着她的双眼，看看她是不是在逗趣儿，但在她眼里除去甜蜜的真诚，一无所有。我吃不大准儿该说些什

么了，于是，我随便说了一句：

“凡是使你感到舒心的名字，我都喜欢，你这叫人说不出有多爱慕的好人儿哪！记住这点吧！我该怎样称呼你呢？”

“啊，你可真有闲工夫儿，像你说的，没话儿找话儿！你该怎么样儿叫我呢？嗬，当然是叫我自己的名字——我的首名[①] ——可不要加什么小姐！”

我仍然如堕五里雾中，但没关系——走出这阵迷雾花的时间越长，就越是愉快，越是够味儿。这样，我就开腔了：

“你的名字……你的名字……真恼人，我忘了！亲爱的，是什么呀？”

她那音乐般的笑声，就像婉转鸟鸣，富于感情，清脆嘹亮，她又随手在我耳边轻轻掴了一下才说：

“忘了——啊，不，这不行！你别是在耍什么花招儿吧——我不知道这叫什么名堂，不过你可别想叫我上当。你想让我说出来，然后——然后——是呀，然后你再撒下圈套，开个玩笑，或是搞个别的什么花样儿，把我弄得傻了眼儿。是这么回事儿吧？如果我说出来，你到底准备怎么干呢，心上人？”

“我这就对你讲，”我故意板着脸说，“我打算把你的头往后拗，把你的脖子放在我的左胳膊弯里摇，——就这么着——然后把你抱得紧紧地——就这么着——然后你一说出来，我就亲你的嘴儿。”

她在我那摆动的臂弯里，扭捏两下儿，就半推半就地仰面凝视着我，细声低语说：

“丽莎白[②]！”随着，毫无反抗地领受了对她的“惩罚”。

---

① 往往指受洗礼时所取的教名。在西方，直称首名而不称姓，有随和、亲密的感觉。

② 丽莎白是伊丽莎白的昵称。

"你一向是个非常好的姑娘，"我一面说，一面疼爱地抚弄着她的面颊。"根本就没有圈套，丽莎白——最多不过就这么回事儿：我假装出那副健忘的样子来，是因为最甜蜜的那个名字，要从最甜蜜的那两片儿嘴唇中吐露出来，那才是最最甜蜜的呐。我就是要听你说出来啊。"

"啊，你这招人爱的！我要把其余部分也说出来，也要同样儿的代价！"

"好哇！"

"伊丽莎白·冯[1]·阿尼姆！"

"一——二——三：一个部分一个吻！"

我完全走出了这阵迷雾，我知道了她的名字。这是一场外交手腕的胜利，我为此颇为得意。我将那名字反复念了好几次，一方面是为了听到它时的欢快心情，一方面也是为了把它牢牢记住。然后我说，我希望我们之间，在同样美妙诱人的基础上，再来几笔交易。她一口答应了，并且说：

"我们可以看看你的名字了，马丁。"

马丁！这使我跳了起来。这些直到现在都没听人提起过的名字，她是从哪儿搜集来的呢？这个疑团究竟有什么秘密，怎么搞的，为什么要这样搞，又怎样解释呢？这一切对我都是莫测高深，深不可测。不过，现在可不是苦思冥想的时候，我应当继续这笔交易，把我名字的其余部分探听出来；于是我说了：

"马丁这个名字可不好听[2]，当然，你说出来，又当别论了。再说一遍吧，心肝儿。"

"马丁。给我付代价吧！"

---

① 在德语民族人名中，"Von"（冯）原意为"来自，属于"，最初用于地名前，表出生地、领地，后常加于贵族姓氏前。

② 马丁（Martin）一词拉丁语源与战神有关，故有此说。

我当然从命。

“说下去，亲爱的贝蒂[1]；再来点儿好听的——把其余部分也说出来吧。”

“马丁·冯·吉斯巴赫。真希望这名字再长点儿。偿付吧！”

我照付了，而且加上了利息。

咣—嗡—嗡—嗡！传来了主塔楼上那口大钟威严的鸣响。

“十一点半了——啊，母亲会怎么讲呢！我做梦也没想到，这么晚了，马丁，你呢？”

“不，好像才过了一刻钟。”

“喂，我们赶紧走吧，”她说，于是我们这才匆匆离去——至少还带有几分时髦派头——我的左臂从后抄搂着她的腰肢，她的右手心微拳着搭在我的左肩上，好靠着我。她好几次如梦如寐地喃喃自语：“我多幸福啊，多幸福，幸福，幸福啊！”她好像沉湎在这种想法中，其他一无感知。一会儿，我突然大吃一惊——我的翻版人猛不防从黑影憧憧中走了出来，正巧我们走过那儿！他以谴责的口气说：

“嗳，玛吉特，我在你房门口等了这么久，你不守信！你竟是这种人？这也算重感情？”

啊，忌妒呀——我第一次感到了忌妒的剧痛。

使我感到惊奇而兴奋的是：姑娘再也没朝他瞧，就像那儿根本没他这个人一样。她径自往前走去，似乎根本没看到他，也没听到他。这下他可吃惊了，停下脚步，转过身来，两眼望着她离去的背影，口中嘀咕着什么，然后，以一种更清晰的嗓音说：

“好古怪的姿势呀——竟然那样把手悬空抬着！……哎，她是在梦游了！”

他于是跟了上来，落在我们身后几步远。到了玛吉特的房门

① 伊丽莎白的另一昵称。

口，我把她——不，是丽莎白——那张艳若桃李的脸蛋儿，捧在两手中间，吻着她的双眼和双唇，她那双精巧纤美的小手这当儿就搁在我的肩头；然后，她说过："晚安——一夜平安，做个好梦。"就走进房中去了。我转身面对我的翻版，只见他正站在近旁，盯着姑娘刚才站过的那块空荡荡的地方。一时间，他就这样看着。后来，他开腔了，快活地说：

"我真成了个爱吃醋的傻瓜！那是一个吻——而且是给我的呀！她做梦也在想着我呀。现在，我一切都懂了。还有那声爱意缠绵的'晚安'——这也是冲着我来的啊。噢，这就使一切都两样啦！"说着，他走到门前，跪了下来，吻着刚才她站过的地方。

我实在不能忍受了，因此我向他扑去，使尽我心灵全部的力量，张开五指，狠狠打了他个大嘴巴子，打得他在那石板地上跌跌撞撞，转转悠悠，踉踉跄跄，直撞到墙上才止住。这叫他大大出乎意料。他站起身来，揉摩着青肿处，往四下不胜感叹地看了一两分钟，然后才一瘸一拐地走开了，嘴里还说着：

"真不明白，这到底算哪门子事儿呀！"

第二十四章

我浮上空中，通行无阻地飘回我的房间，拨旺了炉火，坐下来品味我的幸福，琢磨着那些名字中的未解之谜。我从记忆中搜寻着44号谈话里的片言只语，不一会儿就把这事理出了个头绪，得到了一个解释——那就是：我这个人以血肉之躯出现时，引不起玛吉特·雷根的丝毫兴趣，而我的魂灵出现，则能对她产生催眠作用——按44号用词——并使她进入梦游睡眠中。这就使她的“白昼自我”解除了发号施令和清醒感知的职能，而将发号施令的职能暂时给了她的“梦幻自我”。她的梦幻自我是一个相当确定而独立的个体。由于自身的缘故，它自行抉择，命名自己为伊丽莎白·冯·阿尼姆。她和玛吉特·雷根完全陌生，甚至根本就不知道有她存在，不仅对她的恋事、感情、观点、宗教信仰、个人经历一无所知，而且对与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也是全然不知。在另一方面，玛吉特和伊丽莎白也是全不搭界，根本不知道她的存在，对涉及她的其他一切，包括她的名字，也是漆黑一团。

玛吉特只知道我是奥古斯特·费尔德纳，而她的梦幻自我却只知道我是马丁·冯·吉斯巴赫——好家伙，真叫人猜不透。清醒时，那姑娘对我无动于衷；沉迷于催眠性睡梦中时，我却又成了她心中的偶像。

我从44号那儿还知道了另一件事儿，那就是：每个人不只有两个独立的本体，而是有三个——清醒自我，梦幻自我，还有就是灵魂。这最后一个是不灭的，其他两个靠脑子和神经来发挥作用，是物质的，会灭亡的；当脑子和神经遭到一时伤害而瘫痪，或因麻醉品失去知觉时，它们就起不了作用啦；并且人一死，它们也就死了，因为它们的生命、它们的能量，以至它们的存在，完全依赖物质身体的支持，它们无法从死去的神经与脑子中获取这种支持。当我隐身时，我整个物质身体结构都离去了，与它相联系或者依附于它的一切都不在了。只有我的灵魂——我不灭的精神——安然独存，摆脱了拖累它的血肉之躯后，它能够显示出那个使人产生极其深刻印象的性格所具有的全部力量、热情和激情。

我似乎已经正确地解出了这个谜，这个困惑人的难题儿已不再使我为难困惑。我后来发觉，我对了。

这时，我想想又伤心起来：我这三个“自我”都爱上了同一个姑娘，我们仨怎样才会都幸福呢？一想到这点，我就不胜愁苦，这情形充满着困难、困惑，加上无法排解的心焦与怨恨。

过去，我对我的翻版人一向是淡然处之。对我说来，他不过是外人，不折不扣，仅此而已；对他来说，我也是外人。我们生活至今，直到44号把血肉之躯施加于他，我们才有机会相遇；即使我们过去曾经想相会也做不到，因为无论何时，当我们当中一个清醒着，控制着我们共同的脑子和神经时，另一个必然是在沉睡而毫无知觉。如44号所说，我们生活至今，一直像住在一间房里，但却错开时间轮流外出而总不碰头的博克斯和考克斯两个房客：尽管感觉到了彼此的存在，但对对方的事毫无兴趣。在门槛上那暗淡朦胧、昏昏欲睡的一眨眼间，当一个进来、一个出去的时候，我们会相遇，但无论如何也不会停下来欠个身、问个好。除此之外，我们俩从来不会相遇。

就这样，直到我的梦幻自我有了血肉之躯，他和我才见了面，说了话。我们并不热情，一开始不过算是互相认识了，关系就保持在这个水平。尽管我们一起出生，在同一个时刻，来自同一个胞胎，但我们之间却无精神上的亲缘关系；在精神上，我们是一对截然独立、互不相关的个体，对于血肉之躯这笔共同财产拥有同等的权利；我们互不关心，形同陌路。我那个被加了血肉的翻版人甚至不用我的名字，而是自称埃米尔·施瓦茨①。

我对我的翻版向来彬彬有礼，但我却尽量避开他。这可能也很自然，因为他比我优越。我的想像力，和他那了不起的梦幻机能相比，就像萤火虫碰上了闪电；就我们这个行当的种种事务而论，他动起手来五分钟里干的活，比我一天干的都要多，他在排字房干了我全部的活儿，觉得那不过是小事儿一桩；在花言巧语、劝诱说合的技艺与风度上，我是个叫花子，而他却是个大富翁；无论在痛苦还是欢乐时，就感情、动情、热情、激情而言，我只好算是一点磷火，而他却是一团烈火。总而言之，一个人在梦中才有的从肠断魂消到销魂狂喜，在他是无一不备！

这就是偏偏选中玛吉特调情求爱的那个家伙！我这身粗鄙笨拙的人形啊，在这方面还有我什么机会呢？啊，在这世界上没有机会了，根本就没有了！我知道这点，我认识到了这点，这使得我心痛难忍。

但是我的灵魂已摆脱了粗俗的血肉之躯——我的翻版和它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呢？微不足道，比微不足道还要微不足道。至于说到感情、热情和激情，以及劝诱说合的技艺与风度，那情况

---

① 埃米尔(Emil)按其日尔曼语源，有“勤劳的”及“工作”之意，正扣人物性格。施瓦茨(Schwarz)在德文中为“黑色”、“黑衣”之意。作为形容词，又出现在“黑夜”(eine schwarze Nacht)、“印刷术”(die schwarze Kunst)两词语中，又可见此姓之双关喻意——不仅切合人物的出没时间，而且点出了职业身份。本小说中此种取名用词寓有深意者甚多。

就完全相反了。丽莎白是我的，我能够不顾世人反对而占有她——但只有当她是丽莎白，只有在她的梦幻自我支配她这个人的时候！但当她是玛吉特时，她就是她的清醒自我，就是那个坏蛋的女奴！嗳，对此真是毫无办法，简直无法摆脱这种恶魔缠身似的错综纠结的局面。我只拥有她的一半；而另外一半，对我是同等宝贵的，却不得不仍然为他人所占有。她是我的，又是他的，就这样轮流。

这些使人不胜凄凉的想法，在我的脑际纵横驰骋，片刻不停，烧灼煎熬，使我找不到安宁和安慰，无法医治由此而来的痛苦折磨。丽莎白的爱对我说来，无比热切，无比珍贵，但由于我不能同时得到玛吉特的爱，因而它几乎也就不值一顾了。根据这种迹象，我领悟了，自己毕竟还是个凡人；这就是说，一个想占有土地的人，若得不到整个大地，是不会满足的。算啦，我们生来就是如此；我们当中甚至最谦卑的人，也具有一个皇帝的贪欲。

在第二天早弥撒时，我的幸福又回到我的身边，因为玛吉特也来了，一看见她就治好了我所有的痛苦。不过这只是一时的效果！她根本就没注意我，我原也没指望她会注意到我，因此我对这点并没感到烦恼。相反，能够看着她，和她呼吸一样的空气，观察、欣赏着她所做的一切，连对她没做什么也不放过，我倒庆幸自己享有这些特权。但是，当我发觉她不由得三番五次朝左边随意而飞快地瞟眼时，我心一动，也匆匆扫视一下周围，看看究竟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倒的确有呢，那就是埃米尔·施瓦茨。他已成了我讨厌的目标，我嫉恨地盯牢他，在接下去的弥撒仪式里，几乎任何其他东西都不去看了——当然，除了玛吉特以外。

当弥撒结束时，我在外面徘徊，并使自己隐身，一心一意想跟着玛吉特，重新向她求爱。但是她没有出来。每个人都出来了，没出来的只有两个人——就是那两个。过了一会儿，玛吉特探出头来四下打量，看看有没有人，接着她回头使个眼色，略一

点头，马上就离开了。这使我大为伤心，因为我认定，这意味着另一个人的求爱已经占先。接着出来的是施瓦茨，我跟着他——我们沿着那很少有人来的阴暗狭窄的楼梯，一个劲儿往上走去。最后，来到了南塔楼一间高敞套房。这原来是那个已离去的魔法师的豪华住处。他走进去，关上门，但我毫不迟疑，直接穿过厚实门板，紧紧跟上，直到屋里才停下。在屋子的那一头，炉中短棍木柴烧得正旺，玛吉特果然在那儿！她兴冲冲地朝这个讨厌的梦幻囊物迎了上来，纵身投入他的怀抱，吻他——他也吻她，她再吻他，他又吻她，一来一往，如此往复，不见厌倦，直把人看得反胃作呕。但我忍住了，因为我想知道我这件倒霉事的全部实情，了解到底严重到了什么地步，直至掌握其详情细节。接着，他们手挽手走过去，坐在一张沙发上，紧紧搂抱在一起，又那样从头到尾来了一遍——做了又做，翻来覆去——我似乎从未见过如此令人作呕场面。然后，施瓦茨用他那亵渎的食指，托起那对我说来无比圣洁的下巴，使那张漂亮的脸蛋儿仰起，他低头审视着那双理应完全属于我的晶莹明眸，鬼里鬼气地说了声：

“小没良心的！”

“没良心的？我？怎么啦，埃米尔？”

“昨晚你没守约来幽会呀。”

“什么话，埃米尔，我来的！”

“噢，你没来！喂——我们干了些什么？我们上哪儿去的？谅你就讲不出！”

玛吉特显出吃惊的样子——接着一脸迷惑的窘相——最后有点恐惧起来。

“这可太怪了，”她说，“太怪了……真是说不清。我好像一切都忘了。但是我明白我是出去了，我直到差不多半夜才回去。我明白这点，因为母亲还骂了我，使尽法子逼我说出，那么晚在外面干什么；她显得非常不安，我非常害怕她会猜破真情。可那

以前发生的事，我什么都记不起来了。难道这还不怪吗！”

这时，这个邪恶的施瓦茨开心地笑了起来，并且说，给他一个吻，他就解开这个谜。于是，他告诉了她，他怎么遇上她，她怎么梦游，怎么梦见他，他看到她把吻空气当成在吻他时，又多么高兴。这样一来，他俩都为这桩怪事儿而大笑起来，把这鸡毛蒜皮儿抛在脑后，重又拥抱亲吻，你欢我爱起来，再也不去想那码事儿了。

他们竟谈到了那“幸福的一天”！——这词儿像炭火一样把我烫了一下。他们马上就会取得她母亲和舅舅的同意——一点儿不错，他俩对此深信不疑。然后，他俩就构想起他们的未来来了——用阳光、彩虹和销魂狂喜来构想他们的未来；而且不断往那心醉神迷的眩目金光上增添新的光彩，直到他俩为未来的良辰美景所深深陶醉，连话语也不能表达他们预见、先尝的极乐狂喜了。于是，他们就这样如醉如死，双唇相叠，接着而来的就是实实在在而更为意味深长的爱情语言——无言无辞而心心相印的灵魂融合：

喘息起伏的胸脯，深切悠长的叹息，难解难分的拥抱，依偎肩上的脑袋，心醉情迷的眼神，情意缠绵的亲吻……

上帝作证，我要失去理智了！我飞快扑了上去，像用一团看不见的云朵将他们就势一裹！刹那间，玛吉特又成了丽莎白。当她一下子站了起来，脸庞由于对我的激情而泛上神圣的红晕时，我却吃惊得往后退缩，一连退了好几步，但她却跟了上来，我只得站住，她却气喘吁吁地一下扑倒在我的怀里，细语喃喃地说：

“啊，我的好人儿，我的偶像，时间拖长得腻味儿透了——别再离开我吧！”

那个梦幻烂污货站起来，吃惊不已，傻乎乎地干瞪眼，嘴巴动着，却吐不出一个词儿。接着，他以为悟过来了，就朝我们走过来，嘴里说：

“又梦游了——发作得多突然呀！……怪了，她怎么能这样斜站着不跌倒呢?”

他走上来，双臂穿过我的身子抱住她，不让她跌倒，温存地说：

“醒醒，心上人儿，摆脱它吧，我不忍心看你这个样子！”

丽莎白从他的胳膊里挣脱出来，回过头来盯着他，目光中既有出乎意外的惊愕，又有尊严受到损伤的愤懑，嘴里也毫不含糊地说：

“施瓦茨先生，您忘了自己是谁啦！”

这当头一棒，可叫那个卑鄙家伙一时傻了眼；过了一会儿，他才定下神儿来说：

“噢，苏醒过来吧，亲爱的，看着你这样子，叫人多难过啊。但是如果你醒不过来，那就到长沙发上来，睡一会儿就会过去的，我会疼爱地照看你的，我亲爱的，我会保护你不受打扰，不被发现。来，玛吉特——来呀！”

“玛吉特！”丽莎白像又遭到冒犯似的，两眼直冒火。“什么玛吉特，嗯？你把我当谁了？凭什么你竟敢如此放肆?”看到他那茫然无措的一脸苦恼可怜相，她的语气软了一点，于是说，“施瓦茨先生，我待您可一向是客客气气的，您今天用这种放肆的方式来侮辱我，未免太不像话了吧。”

他既痛苦又迷惑，不知说什么好，于是他又说蠢话：

“啊，我受折磨的可怜宝贝儿，摆脱掉它，重现你温柔甜蜜的本性吧，让我们的灵魂再一次陶醉在我们幸福婚日的美梦中，而且——”

这太过分了。她决不能让他再讲下去，于是马上怒不可遏地打断了他。

“滚开！”她说，“你心神错乱了，你黄汤灌饱了。滚——马上滚！看着你，我受不了！”

他一面谦卑地挪动脚步向门外走去，一面用手帕擦拭眼睛，

嘀咕着："受折磨的可怜人儿哪，看着她这样儿可真叫我伤透了心啊！"

亲爱的丽莎白真是个姑娘家——一会儿是阳光灿烂，一会儿是大雨倾盆，刚才还是个毅然决然的女将，现在一下子却又哭哭啼啼起来。她抽噎着到我的怀里来寻求庇护说：

"爱我吧，啊，我可爱的人儿，给我安宁，医治我的伤痛，使我忘掉这讨厌鬼加在我身上的耻辱吧！"

在半个钟头里，我们又重演了片刻之前沙发上的那场好戏，按步就班，全依前例，热吻美梦，如出一辙，其间极乐销魂也，远非言辞所能形容。不过，两者之间有重要区别：玛吉特有个妈妈有待抚慰说服，而丽莎白·冯·阿尼姆却没有这种牵累。即使她在世上有亲人，她也一无所知；她自由自在，独断独行，说到结婚，她愿意和谁就和谁，愿意何时就何时。这样一来，加上她那极其可亲可爱的天真，她竟提出，此时此刻就是无上良辰！听了这突如其来、出人意料的提议，简直叫我惊喜得一时说不出话来。实际上，这话像一阵沁人心脾的清风吹透了我的五脏六腑，使我每根神经都波动颤抖起来。一时间，我窘迫不堪。这样对吗？这样体面吗？让这样一个吐露了心底秘密的姑娘嫁给一团无影无形的空气，这难道不是件亏心事儿吗？我知道如何完成这事，而且正火烧火燎着想去干，但是，这样公平吗？难道我不该至少对她说说我的情况，让她自行决定吗？嗳……她可能会作出错误的决定啊！

不，我不能让自己这样干，我不能冒这个险。我必须三思而行。我必须竭力为这桩婚姻找出冠冕堂皇而理直气壮的理由，而不泄露真情。我们生来就是这副品性：当我们拼命想要一件东西的时候，我们总是竭力去为此寻找一些冠冕堂皇而理直气壮的理由；我们给它加上那种美名，来使自己的良心得到安慰，其实，我们的内心很清楚，我们寻找的只不过是似乎说得过去的表面文

章而已。

我似乎找到了我追求的东西，于是我迫不及待地骗自己说，这事毫无缺憾了。44号是我的朋友；毫无疑问，我完全能够说服他把梦幻自我送还我体内，并且把它永远关在里面。既然施瓦茨被这样排除掉了，难道我妻子的清醒自我还不会马上失去对他的兴趣，而不再爱他吗？看来这是说得过去的。其次，使我的清醒自我和她的清醒自我频繁接触，再运用一下机智和策略，还怕时机不会一旦来到，那时不就……啊，这一切不是太清楚了吗！毫无问题，而且时间不会等得很长，不可能很长，我就能使我的灵魂重新退隐回我的肉体。然后丽莎白和玛吉特两个都成了寡妇，都渴望找到安慰，找到温存的伴侣。于是，在我那可怜的处于劣势的清醒自我真诚哀婉的恳求下，她们俩就都会顺从就范，就会嫁给他。噢，这个计划完美周全，无懈可击，我对它的热情无法衡量，没有止歇。丽莎白从我的脸色上发觉了这股热情后，叫了起来：

"我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了！就是说：现在正是时候！"

我开始像装膛射击一样尽快往她的头脑中连连发射种种必要的"暗示"——因为，正如44号告诉我的，利用"暗示"，你可以使被催眠的对象按你的心愿去看、去做、去感知；看到不在眼前的人和事，听到并未说出的话语，吃盐当吃糖，喝醋当喝酒，在一阵恶臭中闻到玫瑰的清香，完成暗示给他的所有动作——他醒来时却把这一切忘得精光，而每当催眠性的睡梦重来时，他又记起了一切！

遵照暗示，丽莎白把自己穿戴成一个新娘；照暗示，她向想像中的圣坛和神父屈膝致礼，朝想像中的婚礼宾朋微笑致意；一本正经地应答如仪；接过戒指，低下她那可爱的脑袋接受祝福，抬起双唇接受新郎的婚礼亲吻，像新娘子当着众人面那样，那张小脸泛上了红晕！

然后，根据暗示，圣坛、神父、好友们消失了，只留下我们俩，心满意足得无法形容，成了奥地利公国中最幸福的佳偶！

啊……脚步声！有人来了！我飘飞到房间当中，为的是将丽莎白从催眠睡梦的困扰中解脱出来，重新成为玛吉特，以防万一。她开始四下张来望去，又惊奇又困惑，我想，可能还有点害怕。

“嗳，埃米尔到哪儿去啦？”她说，“好生奇怪；我没看到他走呀。他怎么可能走掉，我却没看到呢？……埃米尔！……没人回答！肯定这个魔法师的老窝是中邪入魔了。但是我们到这儿来过许多次，没出过什么事儿呀。”

正在这当儿，埃米尔悄悄溜进来了，把门关上后说起话来，饱含歉意，语气和态度里充满着必恭必敬的礼仪俗套：

“原谅我，雷根小姐，因为我担心你，一直站在外面守护着——让人发现你在这个地方，而且睡着了，那可不好。你的母亲看不到你正发急呢——照顾她的女佣正四下找你——我把她指到错路上去了……请问，出什么事了？”

玛吉特带着某种麻木的神态凝视着他，泪珠从她脸上落下。她一边掩面抽泣，一边说：

“如果我睡着了，而你竟丢下了我，那你就太狠心了。啊，埃米尔，要说你爱我，那你怎么会在这样的时候抛下我不管呢？”

这个既惊愕又幸福的牛蛙般的粗胚一把抱住她狂吻起来，她以吻对吻，尽快如数回敬，可她的婚礼誓词言犹在耳啊！一个男子——而且是这样的一个男子——竟当着我的面搂抱着我的妻子，而她居然能从中得到粗俗而贪婪的满足！——这样丢脸的场面，我实在不能忍受了。我站了起来，飞扑过去，打算飞过那男子的时候，踢掉他两三颗牙齿，但是他的嘴巴忙个不停，竟叫我无法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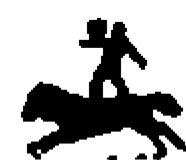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章

那天夜里，我可倒了大霉了。是这么回事儿：我是那样形容不出的幸福，又是那般难以名状的不幸，使我的生命既充满着一种心醉神迷的狂喜，又承受着一种沉重难挨的负担。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只好借酒浇愁了——也就是那晚一次，还是东基瓦达姆劝我这样做的。他并不知道到底出了什么事儿，我也没告诉他；但是他看得出，是出了点什么事儿，并且需要做些调整。按他的判断，最好是想法儿喝点酒，因为这只会有利而不可能有害。他为我什么好事都愿干，因为我一直是44号的朋友；而他很想让我谈谈44号的事，并且和他一起悲悼44号的被焚惨死。我无法告诉他44号复活了，因为每当我想说时，那神秘的封口术就落到了我的舌头上。好吧，我们就这样一同饮酒、悼念；而且我喝得有点过了量，已失去了正确的判断力。我不是那种任人吆来喝去的人，但我们分手时，我已经到了心不在焉、毫无戒备的地步，竟然忘记了隐身！就这样，我迫不及待而毫无顾虑地走进了我新娘的闺房，自信会受到她欣喜若狂的欢迎。如果我不是作为她毫无兴趣的奥古斯特·费尔德纳出现，而是作为她心爱的马丁·冯·吉斯巴赫来到，这种欢迎理应不成问题。闺房里黑乎乎的，但卧室的门开着，我看进去，只见一幅令人醉心销魂的画面，不

由得停下脚步，细心观察，一意欣赏起来。眼前是玛吉特，她坐在一面穿衣镜前，穿件雅致的睡衣，粉妆玉琢一般，左边身子侧对着我。一束明亮的光从侧面落在她那优美端庄的身影和秀发上——她那闪闪烁烁如同瀑布飞降的褐红长发，一直舒展到地板上。她的使女正用刷子和梳子忙着为她梳理修饰，嘴里还在嘀咕些什么，玛吉特不时抬头对她一笑，她也微笑作答，于是我也从幽暗中怀着深有同感的亲善之情，对她俩微微浅笑。总而言之，好一派其情洽洽、其乐融融的情景，真使我的心儿也幸福得欢唱起来。但是这幅画面并非完美无缺，并非尽善尽美——因为那对可爱的蓝眼睛就是不朝我这边看。我想我该走近点儿，去补救这个缺陷。心想我既然隐着身，就镇定自若地踏进屋内，并朝那儿一站；与此同时，玛吉特的母亲出现在那头的房门口；也就在这一刻，这三个恼怒的女人同时发现了我，一齐惊呼尖叫起来！

我闻声惊逃，回到自己的住处，心神稍定后，忧心忡忡地坐待大难临头。没多久，麻烦就来了。我料想主人要来，结果并没白等。他怒气冲冲地来了——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但我马上发觉他这股汹汹气势并不是冲着我来的，这倒使我松了一口气，并且感到意外了。这可叫人心儿热腾起来了！啊，这一切都是冲着我的翻版来的——主人要求我做的，只不过是否认我是那个玷污了他外甥女卧室圣洁的家伙而已。当他说到这点时……哎，登时叫人一颗刚热腾起来的心凉了半截儿。要是他突然在此打住，逼我作证，那我可就——不过他并没这样儿做。他只是颠来倒去，反复讲述那件恼人事故的详情细节，丝毫没有想到这些对我已算不上什么新闻。这当儿，他一直在破口大骂我的翻版，并且确信不疑：他就是那个罪犯，而我的品行使人无可怀疑。我听着这些话当然快活，因此乐得让他讲个不停：的确，他越骂施瓦茨，就越对我胃口。不一会儿，我就谢天谢地了，因为他已忘了要我提供证明。可他怒气难消，当我看出他拿定主意要严厉处置我那可

恶的情敌时，内心真是快活到了极点。我也不怀好意，迫不及待地使他别改变主意，并且巴不得有机会看到那种结局。

看来，无论那母亲或是使女都确信翻版就是那个私闯闺房的人。主人也老是在这点上动脑筋，就是从没有去问问玛吉特这个目击者。这点使我感到太奇怪了，竟大着胆子，提醒他注意一下这个疏忽。

"啊，她那种没有证实的想法无足轻重！"他满不在乎地说，"她说那是你——不顾旁人见证、你的否认，还这样说，真是胡说八道。她只是个孩子——她，怎么能把你们两个区别开来？为了叫她满意，我说，我会取问你的反证的；至于埃米尔·施瓦茨的证明，我不想要，那不屑一顾。这些翻版梦幻脑袋里想到什么，嘴里就会说什么。这个家伙算是够好的了，他并不是存心使坏，但是——噢，要想作为证人，他还不够格。他捅了个娄子——换一个人，可就算犯罪啦——这下我的外甥女肯定要丢人现眼了，因为使女是肯定守不住秘密的。可怜东西，她就像她那号人一样——对一个侍女来说，一件秘密就像篮子中的水一样难以保住。噢，不错，这个翻版的确只不过捅了个娄子，但是，反正我横下一条心，一定要干那件事了……半夜的钟声响了，这标志着他要改变一下了……我今天和他把这事了结，以后随便他怎么捅娄子，再也不会损害到我的外甥女了！"

我想，我这样幸灾乐祸实在不道德，但我克制不住。马上就把那个可恨的情敌从我面前赶走，让他别挡我的道儿——一想到此，就使我心神陶醉！主人要我——作为一种例行形式——否认我就是那个私闯玛吉特内室的人。

我马上提供了这个证词。过去，我一直认为撒谎中伤别人是一种奇耻大辱，可是这次我却毫不痛苦，我急于毁掉那个家伙——谁叫他插进我和我朝思暮想的娇妻之间呢。过了一会儿，

主人离开时说：

“够了。我就要你这句话。在日落之前，他必须娶下这个姑娘！”

老天啊！我原想毁掉这个翻版，结果却正好毁了我自个儿。



第二十六章

我痛苦不堪！整整一个钟头似乎拖得没完没了。啊，他为什么不来，为什么还不来！难道他永远不再来了吗，而我是多么需要他的帮助和安慰啊！

四下一片寂静，阴森逼人，正是夜半时分，这真叫我毛骨悚然，浑身打颤，生怕鬼魂出现。这也是自然的，因为按照欧内斯特·沃瑟曼的说法，这地方本来就鬼雾弥漫。当然那家伙说话没准儿，在整个城堡中是无人可比的。云雾弥漫是极言数量之大，对鬼魂就不适用了，因为他们绝少成群结伙出现，相反地，大部分情况下倒是三三两两地出来，然后——啊，然后，当他们像一阵轻烟似地在幽暗朦胧中飘然而过时，你还可透过他们看到他们身后的家具呢——

哎呀，那是什么啊！……我又听到了！……我像一团果子冻一样颤动发抖起来，心顿时凉了半截儿，魂不附体了！这样一种干涩、干裂的声响，喀——喀哒哒，喀——喀哒哒！——模糊、压抑，从下面远远的山洞和走道里传来——但又在逐步逼近！啊，天啊，在逼近！这使我像一只被烛焰烧炙的蜘蛛似地蜷缩起来。我坐在那里，缩成一团，瑟瑟发抖，就像一只蜘蛛垂死时的痛苦挣扎一样，我对自己说："骷髅鬼来了，啊，我该咋办！"

咋办？当然是关上门喽！要是我有力气挣扎到门前多好——可是我的两条腿已无力做到，这点我是很明白的；但是我趴倒在地板上，尽力向门口爬去，一边气喘吁吁，一边留神细听，看看那阵声响到底是不是正冲着我这儿来——果真如此！——于是我朝外望了一眼：只见就在下面远处阴暗的大厅里，一长条月光铺展在地板上，一个高大的身影正从上面跳将过来。他两手高举，猛烈抖动，发出那种喀哒声——紧接着，那影子穿过月光，消失在黑暗中，但那声响并未消失，而是变得响亮、尖利起来——因此我只得把门推上，往后爬回一点点，精疲力竭，喘着大气儿，躺倒在那儿了。

它来了，那可怕的声音真的来了，直对着我的房门来了，然后那个身影蹦跳着进来了，把门砰的一声关上后，就围着我在房间里跳来蹦去，乐个不停。这不是一具骷髅，不，这是一个大个子男人。他衣着极其鲜艳可笑，充满异国情调，宽大的白色衣领一直盖过他的两耳，一顶破帽子就像一只水桶，俏皮可笑地歪向一边。他那双强悍有力的大手的手指间，捏弄着几块弯曲的枯骨，正是它们相互撞击，发出那可怕的喀哒声。他的那张嘴大得横贯整个脸部，而且红得反常，两片嘴唇又是出奇地肥厚，双唇之间的牙齿白得耀眼，那张脸却像半夜的天空一样漆黑。这是一具可怕而凶狠的幽灵，一跳可以碰到天花板，两个脚后跟对敲起来，“哇—呀—呀！”一声叫唤，像个恶魔一般，它还不停地摆弄着枯骨碎片，不一会儿，它突然用一种蹩脚混杂的英语唱起歌来：

> 布法罗[1]小娘儿们哪，今晚难道出不来，
> 今晚难道出不来，
> 今晚难道出不来，

---

① 美国海港城市。

啊，布法罗小娘儿们哪，今晚难道出不来——
不——不——来月光下跳舞哎！[1]

接着，它突然一阵格格狂笑，怒气冲冲，像大风中风车的翼板一样，三番五次跳上空中，最后砰的一声落在地上！他双脚在我身边一站，俯视着我，兴高采烈地大叫大嚷道：

“达（得）啦，约翰心（逊）先心（生），你心（身）子瓜（骨）儿（这）一想（向）看来可硬龙（朗）吧！”

我气吁吁地说：

“哦，吓人的神灵，可怜可怜吧，噢——如果——如果——”

“你方（放）心吧，乖乖，俺不戏（是）吓人的心（神）灵，俺戏（是）布鲁作上交（校）家的黑仔，戏（是）从拿恰尔力纳（南卡罗来纳[2]）来的。俺儿戏（这是）提早三把（百）五戏（十）年[3]上儿耳（这儿）来了，硬外（因为）基（知）道你去头三气（垂头丧气），要我来贪（弹）班卓琴[4]给你开开心儿，让你从先（重新）好过些儿，苏（舒）服起来。所以，头儿，你见（尽）管躺在原地表（不要）动，就听音乐吧；乖乖，俺昨（这）就给你仓（唱），就像可令（怜）的黑奴坐全（船）远离家乡，想家背同（悲痛），去头三气（垂头丧气），仓（唱）起歌来那样。”

然后，他不知从哪儿取出了一个他称为班卓琴的东西，坐了下来，把左脚脖子往右膝上一支，把他那水桶帽又往边上一耷，

---

① 取自黑人表演会（化装黑人音乐会）的粗俗、滑稽歌曲《布法罗的小娘儿们》。

② 美国州名。

③ 美国要三个世纪后才建立，故有此语。

④ 美国昔日民歌用以伴奏的弹拨乐器，外形像我国的三弦，不过它有四五根弦。

搭在一只耳朵上，叫人直好笑，他将那班卓琴搁在腿上，左手指握住那琴颈的高处，右手指在琴弦下方轻快而令人心动地一个扫拨，头朝后得意地一仰，等于在说：“我断定这个能被你们这地方接受，哦，这可不是瞎胡猜！”他充满感情地把头偏向琴弦，拧了拧顶端的弦钮，几声丁东悦耳的拨动，就把音调好了。随后他重新在椅子上坐定，抬起他那张黑脸，朝向天花板，表情凝重，眼神恍惚，同时还带点感伤，就这样轻弹慢拨起来——可是且听！不知怎的，他的嗓音开始颤抖着唱起来，直向天上飘去——这是如此甜美的嗓音，非同凡响，动人心弦——

沿着斯瓦尼河畔，
　　在那遥远的地方，
那里我日夜思念——
　　是我亲人的故乡。[1]

他就这样一句接着一句地往下唱，勾画出他那已失去的淳朴的家园，他孩提时代的欢乐，那些对他一直是十分可亲而他今后再也看不到的黑皮肤面孔——他就坐在那儿陷入了这种沉思，就那样仰天而视。啊，天底下，从未有过这样美好的事物，这样使人心碎的情景，这样的音乐！由于这音乐的魔力，这个粗里粗气的家伙已不再显得粗野笨拙，而是变得像这首歌一样地可爱，因为他和歌曲如此相配，和歌曲合为一体，已成为构成歌曲的重要部分，可以说，他是如此有助于体现出歌曲的感情，使歌曲成为看得见的东西。因此，一身绸缎衣裳，一张白面孔，一派白人的温文尔

---

① 这是美国歌曲《故乡的亲人》的开头。此歌为美国作曲家斯蒂芬·福斯特（1826－1864）的作品，透露出对被迫远离非洲故土的黑人悲惨境遇、思乡心情的深切同情。

雅，反倒会糟蹋这首歌曲，使它圣洁的凄楚哀惋变得粗俗不堪。

我闭上了眼睛，试一下我是否能想像出那个失去的家园。当最后几个音符渐轻渐弱，正飘逝向远方时，我才把双眼睁开；这时，唱歌人已离去，我的屋子已消失，但在很远的地方出现了这个家。那是一间坐落在树阴覆盖下的原木小屋，温馨图景溶入一片柔和的夏日暮色中——也融合在那阵音乐声中，乐声渐轻渐隐，越来越低；随着乐声的消失，这幅图景也像梦一样地隐去，一去不返。随着它的隐去，我的房间，我的家具也模糊地再现出来——透过它，就像一层纱幕一样，已消失的城堡也幽灵似地朦朦胧胧显现了出来；当这种转换完成时，我的房间已重现原貌，灯火继续照耀，而在那黑人原来的地方，却坐着满脸堆笑、得意扬扬的44号。他说：

"你的眼睛湿润了；这个夸奖是对的。但这算不了什么，你眼睛就是玻璃的，我也照样能搞出这种效果。玻璃的？就算它们是树上的节孔，我也照样能办到。起来，让我们吃点儿东西吧。"

又看到他，我真是多么高兴呀！只要看到他，就足以驱散我的恐惧、绝望，让我忘掉我可悲可叹的处境。这时，又使人感到了那种神清气爽的神奇功效，他无论什么时候来到你身旁，这种神奇功效总是会像美酒一般使空气清香醉人，使人精神振奋活跃。不管他是隐身还是现身，都会使你感到他的到来。

我们吃好东西时，他点燃了他那个冒烟的玩意儿，我们挪近炉火，讨论起我不幸的处境，看看有什么解决办法。我们通盘考虑后，我说我似乎觉得，一件首先得做的十万火急的要事，就是封住使女那张嚼舌根的嘴，使她不致损害玛吉特的名誉；我说，主人毫不怀疑，他会把一两个钟头前这场不愉快事件到处张扬。其次，我想，如果可能，我们应当制止这件婚事。我下结论说：

"44号，现在，这件事充满着难以忍受的困难，你也能看得出来，但是，务必请费心，想个办法来摆脱困境，好不好？"

难过的是，我马上看出他正沉溺于一种蠢头蠢脑的情绪中。啊，当事态危急，急需他那种出人头地的聪明才智时，他却常常老是这般神志昏乱！

他说，只要我能正确对待，他认为事态并无什么特别困难之处：当务之急是堵住使女的嘴，制止施瓦茨继续进行他的婚事——接着他竟随口提议，我们干脆把他们两个干掉算了！

这个提议把我几乎吓得跳了起来。我说，这个主意真是荒谬透顶，而且，如果他当真准备这样干——

他马上把我止住，辩论的渴望已从他那呆滞的双眼中透出。瞧着他这副样子总是使我感到丧气。因为他喜欢抓机会表现一下他有雄辩之才，那时听他讲话真是腻味儿透了——令人腻味而惹人气恼。原来他处于一种昏头昏脑的心情时，简直是一句像样的话也辩不出来的。这时他瞪着大眼，固执地说：

"是什么叫你认为这是荒谬的呢，奥古斯特？"

多么不可理喻的问题呀！一个人对这样愚蠢透顶的问题还能说些什么呢？

"啊，天哪，"我说，"你难道看不出其中的荒谬吗？"

他显出吃惊、困惑的样子，有一会儿，他那副莫名其妙的表情简直叫你感到不忍心，最后他说：

"嗨，我真不懂你怎么会那么想，奥古斯特。你知道，我们不需要那些人。就我所知，没人需要他们。周围都是这种人，你要多少就有多少。哎呀，奥古斯特，你好像一点儿没有实际头脑——实务头脑。你一个人关在这儿，根本不知道这些事情。那种人真是一打儿又一打儿的。我可以制造，在两三个钟头里，我就可以搞出一大批——"

"哦，停一下，44 号！天哪，难道取代了他们就万事大吉了吗？这就是惟一重要的事吗？难道你认为他们就不会对此发表看法吗？"



他沉吟片刻之后，事情简单的这一面，倒真的打动了他的心，他豁然开朗似地说：

“哦，这点我倒没想到。对——对，我现在明白了。”接着，他又面露喜色说，“但是你知道，他们反正总得死，因此什么时候死无关紧要。人类是不会承担任何特别后果的；反正还多的是，多的是。得啦，在我们把他们杀死之后——”

“该死，我们可不打算去杀死他们！——现在，关于这件事一个字儿也别提了，这种想法可真是残忍透了，我倒认为你真该为这害臊。你对此那样纠缠不休，那么不情愿放弃这个念头，真该羞愧啊。嗨，你那个样子，就像这个念头是你的孩子，而且是你的头一个宝贝儿。”

他被挫败了，而且表露了出来。看着他这副被吓倒的样子，我倒于心不忍了；这也使我自感卑劣，就像一头哑口无言的动物决无一点恶意地做了它自认为的好事，但我却打了它一顿。在我内心深处，我自怨自艾，恨自己在这种时候不该对他这样粗暴；因为我一眼就可看出，什么时候他处于蠢头蠢脑的情绪中，而他的脑力弱得不管用时，就不能责怪他。但我就是不能马上控制住自己，对他好言相慰，用爱抚来弥合我对他的伤害。我不得不在这上面花点儿时间，一步步地做去。不过，我还是成功了：不久，他的微笑又回到脸上，他又兴致勃勃了，于是又完全恢复常态，看到我又和他言归于好，他感激得像个孩子似的。

然后，他又兴致勃勃地研究起这个问题来，一下子又搞出另一个方案。这次的主意是把那个使女变成一只猫，并且再搞出另外几个施瓦茨来。那时，玛吉特就无法把那个真的和这些假的施瓦茨区别开来，而她和这一大伙结婚又是不合法的。他认为，这样就可推迟婚礼。

这下子的确像那么回事儿了！一个瞎子也能看出这点来。因此我夸了他几句，并对有机会这样做来弥补刚才的不愉快，感到

很高兴。他也开心到了极点。大约过了十来分钟，我们听到一阵“喵呜——咪呜”的哀鸣在四下游移不定，后又消失在远处，44号快活地搓搓手心说：

“她来了，喏！”

“谁？”

“那个使女呀。”

“不会吧！你已经把她变了吗？”

“对。她正在熬夜，等她同房间的人回来，这样就可以讲给她听了。她正等着同伴儿和门房新来的小后生要闹够了回来呢。过一两分钟后就会太晚了。把门半开着，她看到亮光就会来的，我们来看看她对这事会说些什么。绝不能让她认出我来，我要变成魔法师的样子。这又会给他增添一些名声。你愿意我作法，让你能够听懂她说的话吗？”

“啊，作法吧，44号，请作法吧！”

“好吧。她到了。”

这就是魔法师的嗓音，装得惟妙惟肖；瞧，他站在那儿，简直是魔法师的翻版，身穿法师长袍，其他装束一应俱全。我也施了隐身法；我不愿被人看到与那个人人责骂的巫师在一起，就是被猫看到也不行。

她悲悲切切、没精打采地缓步走进来了，成了只非常好看的猫儿。可是，当她看到那巫师时，突然尾巴伸直，背部拱起，啐了一两口唾沫，看样子就要开溜了。亏得我飞跑到她头前，及时把门关上。她只好退到角落里，那双呆滞失神的眼睛盯着44号说：

“这是你干的好事，你真卑鄙。我可从来没有伤害过你啊。”

“那不相干，这可是你自找的。”

“怎么是我自找的？”

“你打算对人讲施瓦茨的事，这样你就会毁了你年轻的女主人的名声。”

"不是这么回事儿；叫我不得好死，假使——"

"胡说八道！别废话了。你熬夜就等着讲出来。我都知道了。"

那只猫看样子是认罪了，她终于决定对这事不再辩解。想了一会儿后，她有点唉声叹气地说：

"他们会好好儿待我吗，您看呢？"

"会的。"

"您认为他们会吗？"

"对，我了解这点。"

停了一下，又是一声叹息：

"比起做佣人来，我倒宁可做只猫儿——做奴仆，就得陪笑脸，总是副乐呵呵的神气，即使为了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儿挨骂，也要装出喜滋滋的样子。斯坦太太母女俩就这样动不动地骂佣人。受到取笑、侮辱，你也得陪笑脸。她们没权这样干。她们不付我的工钱，我又不是服侍她们的——这种日子真讨厌，真恨死人了！我倒宁愿做只猫儿。对，我愿意。每个人都会对我好吗？"

"会的，每个人都会的。"

"斯坦太太和她女儿也会吗？"

"会的。"

"您会想法子叫她们这样吗？"

"我会。我答应你。"

"那我就谢谢您啦。他们大家都怕您，大多数还都恨您。过去我也恨您，现在我不了。现在，我觉得您好像两样了。您的嗓音，您的衣服还是老样子，可您显得两样了。您显得和气了；我说不出为什么，可您的确和气了；您显得和气善良了，我信任您；我想您会保护我的。"

"我答应了，就一定做到。"

"我相信这点。就保持我现在这个样子吧。以前的日子可真不好过。您大概会想，看在我是个没亲没友的可怜姑娘，又从没

伤害过他们的分儿上，斯坦那家子对我不会怎么厉害吧。我是打算过对人讲。对，是那样。为了报复。因为这家子人说，我被收买了，放施瓦茨进来——这真是撒谎！连玛吉特小姐也信了这个谎话——我看得出来，她——哦，她本来想护着我，可后来也让他们给说过去了。对，那时我是打算讲出来，急着想说出来，我真的发火了。但是，现在我倒为我没机会而感到高兴了，因为我不再发火了；我懂了，猫儿是没有火气的。别再把我变回去，就让我像现在这个样子吧。基督徒走了——我知道他们的归宿在哪儿：有些到一个地方去，有些到另外那个地方去；但是猫儿呢——您认为猫的归宿在哪儿呢？"

"哪儿也不去。死了就死了。"

"那就让我像现在这个样子吧；别把我变回去。您能答应我吗？"

"别客气——没问题。"

"我们的晚饭在那边，放在我们的屋里，但是另外那个使女看了我怕，因为我是只陌生的猫，把我赶了出来，结果我一点东西也没吃到。这吃的可是少见的美味呀，我奇怪，这屋子里怎么会有这种东西的？在这个城堡里，过去可从来没有过这样的东西呀。是施了魔法吧？"

"对。"

"我就猜到了吧。安全吗？"

"绝对安全。"

"你这儿常有吗？"

"任何时候——日夜都有。"

"太妙了！可这不是您的房间吧？"

"对，可是我经常在这儿，什么时候在这儿都有得吃的。你乐意在这儿吃饭吗？"

"太好了，真的吗？"

“真的，你吃吧。你欢喜什么时间来就来吧，在门口说一声儿就行。”

“好极了，妙极了！我好不容易总算逃脱了——我现在能够看出这点了。”

“逃脱什么？”

“逃脱了那种不能变做一只猫儿的命运呀。那个白痴笨手笨脚、醉醺醺地来到，可完全是件意外事儿；如果我当时不在场——可是我到底在场，这叫我以后永远感激不尽了。这可是惊人的美味儿啊；在这个城堡里，这样的吃食以前从来不见过——至少在我这一生中没有看到过，我可以这样说。我很感谢您让我饿的时候上这儿来。”

“来吧，随你喜欢什么时候。”

“我要尽力来报答。我从来没抓到过一只老鼠，但是我深深感到我能做到，我会留意这个地方。现在我不怎么伤心了；不，事情好像大大变样了；不过我来的时候非常伤心。我可以在这儿安身吗？您不介意吧？”

“一点儿也不。你随便点，会有一张你的专用床，我会搞好的。”

“真带劲儿！我过去还从来不知道，做一只猫儿会有些什么开心事儿。”

“做猫也自有做猫的好处呗。”

“哦，我真想笑了！现在，我要出去，四下逛逛，看看有什么该我做的事儿。Au revoir[①]，十二万分感谢您为我做的一切。我一会儿就回来。”

她就这样走了出去，一路摇着尾巴，表示十分满意。

“你瞧，”44号说，“现在那部分计划已经顺利实现，一点儿

---

① 法语：再见。

也没造成损害。"

"的确没有，"我一面现出身来，一面说，"我们给她做了件好事。处于她的地位，我和她也会有同感的。44号，能听到这样一种古怪的语言并听懂它——我每个字儿都听懂了——这可真是妙不可言哪。你看，我能学会说这种话吗？"

"你用不着学的，我可以把它灌输给你。"

"太棒了。什么时候？"

"就现在——你已经会啦。试试看！大声说吧——说'那个男孩儿站在燃烧的甲板上'①——用卡它不得语，或者叫卡它不拉伸语② 念，当然人们还可以给这种语言起个别的什么名字。"

"'那个男孩儿'——你说什么来着？"

"这是一首诗。现在还没有写出来呢，非常优美动人。是用英文写的，但我将朝你站着的地方，用卡它不拉伸语把它灌进你的脑子里去。现在，你收到了。开始——背吧。"

我背了起来，连一声悲叹也不漏过。在那种语言里，它确实优美动听，妙不可言，打动人心。44号说，如果在月光下，站在后院围墙上③ 朗诵这首诗，那会使得人们哭号起来——特别是四重合诵④时效果更好。我感到很得意，他并非总是这样恭维人的。我说，这只猫归我，我很高兴⑤，何况我还能和她交谈呢；而她

---

① 19世纪早期英国女诗人费利西娅·赫门兹《卡萨比安卡》一诗的首行。男孩儿卡萨比安卡的父亲是位法国海军舰长，在船起火后，父亲命令孩子坚持守望，结果父子二人英勇殉难。作者对此诗怀有特殊感情，早在写于此书三十多年前的《汤姆·索耶历险记》（第二十一章）中已提起过这句诗。

② 此处作家借用现成词"Catapult"（弩炮；弹弓）、"cataplasm"（软膏；糊剂）来命名猫（cat）语，实为音义双关、情趣幽默的神来之笔。

③④ 猫儿上墙，实属寻常；群猫齐叫，更是热闹。这更是一段"拟猫化"的妙文。

⑤ 作者在生活中也是一个热心的爱猫者。

和我在一起，想必也会很快活，44号难道不这样想吗？他说是的，那猫会快活的。我说：

“我们为那个可怜的金发小使女所做的，真是件保她一夜平安的大好事。和你一样，我也相信，很快她就会感到满足和幸福了。”

“就等她生小猫咪了，”他说，“时间不会长的。”

接着我们开始为她想名字，但是他说：

“搁一搁吧，现在你最好睡一会儿。”

他把手一挥，这就足够了；在他一挥手间，我已呼呼入睡。

第二十七章

我一觉睡醒，精神焕发，心境开朗，体力充沛，可是我发觉我只睡了六分多钟。他所提供给我的睡眠并不取决于时间的长短，和时间毫无关系，毫无瓜葛。有时候，这种睡眠在一个短暂的间歇中就完了，有时候只要半秒，有时候又可以睡上它半天，全看有无打搅而定。但是，不管间歇是长是短，效果总是一样：也就是说，精力完全恢复，神清体爽，疲劳尽消。

当时是发生了一桩干扰——有个声音在说话。我抬头一看，只见"我自己"站在半开着的房门内。这就是说，我看到了我的翻版埃米尔·施瓦茨。良心使我有点儿不自在起来，因为他是一脸的忧伤神色。他发现了半夜里发生的事情吗？他在凌晨三点钟跑来是要责骂我吗？

责骂我？为什么？就为叫他不明不白地背上了个行为粗鄙有失检点的罪名吗？结果又怎样呢？又是谁倒霉呢？明摆着还不是我自己吗——我失去了那位姑娘。谁得到好处呢？除了他，还能有谁呢——他得到了她。啊，好吧，那——就让他来责骂我好了；如果他还不满意，那就让他和我来交换一下位置吧：他决不会遭到我的反对。经过这种种合乎逻辑的推理后，我理直气壮了，让自己的良心还是去吃点补药定定神，而让我自己像健全人

一样去应付这种情势吧。

与此同时，就在这短短的几秒里，我站在那儿打量起自个儿来——一时我竟自我欣赏起来了。正因为我在这个翻版身上一直在干着的这件事实在是太漂亮了，现在我对他态度温和起来，偏见也在减弱。我并不是存心干这件漂亮事儿的，但没关系，它毕竟已经发生了，我当然有功劳，而且为此颇为得意，这原是人之常情啊。按照44号的说法，作为一个人，就会干出许许多多蠢事来——照他估计，每天一千件也不止。

的的确确，过去我可从来没有细看过这个翻版。我一看到他就来气儿。能避开，鬼才去看他呢；只是在此刻，我才能既不动肝火又不带偏见地看他。现在我能这样儿看了，因为我已对他表现出了不起而值得赞美的宽容，而这就大大改变了他的形象。

在那些日子里，发生了几件我不懂的事。比如，我不知道，我的嗓音在我听来竟和别人听到的不同。但是有一天，44号又一次去未来的世纪搜掠归来，带来一样东西，要我朝那玩意儿里面说话。然后他把那机子倒转回去，再让我就像旁人惯常听我的声音那样听自己的声音。这时，我才发觉它和我习惯听到的那个嗓音相差很大，要不是证据就在眼前的话，我简直要矢口否认这是我自己的嗓音了。①

同样，我原先习惯认为，我在镜子中看到的那个人，就是人们看到的我——其实，也满不是这么回事儿。因为有一次，44号在未来搜掠回来，带来了一架开麦拉，搞出了几张我的反光投影图②——他就是这样叫这些东西的。无疑这都是他灵机一动胡诌

---

① 此段内容涉及与作者同时代的美国大发明家爱迪生（1847－1931）于1877年发明的留声机。

② “照相机”（camera）的音译，“照片”（photograph）的拆译。奥古斯特初次接触，不知外面未来世界的通行叫法。

出来的名称，因为这就是他的习惯，他本来就是没有什么原则的嘛。老是这样：凡是像我在镜中那个样子的图片，他通通宣称是蹩脚货，而那些我认为糟透了的，反倒给他吹捧得神乎其神。

这不又来了。从站在门口这个人身上，我像旁人看我一样看到了自己的形象。但是，和我在镜子中常见的那个“自我”相比，这个形象只不过是相似而已；而且还达不到两个同胞兄弟之间那种通常的相似程度，至多不过达到郎舅连襟间的那点依稀仿佛而已。人常常看不出这点儿相像，一点儿也看不出，直到经人点出，才若有所悟；有时，甚至在点明之时，这种相似既得有事实依据，又要靠想像加工，才能为人承认。这就像一朵云，经人点明，看起来才像一匹马。于是你看出了这种相似，而我常常却看不出。那些云朵常常只有郎舅连襟间那点儿相似罢了。这点我不会向任何人说，但我却相信这是千真万确的。因为我本人就亲眼见过一些像谁的一个姻亲兄弟的云朵，而我知道得很清楚，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儿。依我看来，几乎所有这等事儿都只是幻觉而已。

噢，他就站在那儿，强烈的白色电灯光洒在他身上（这电灯[1]又是搜掠来的东西）。而他，与我甚至连郎舅连襟间那点儿相似都没达到。我明白了，以前我实在从来没看到过这个青年人。当然，我能认出个大体人样儿来，我并不否认这点，这只不过是因为我知道这家伙是谁。但我要是在另外一个国度遇到他，那么情况很可能就是：我会转过身来，看着他的背影，说声“我过去在什么地方见过他吗?”随后就会把这事当做只不过是种幻觉，而忘得一干二净。

噢，他就在那儿；这也就是说，我就在那儿。我的兴趣提起来了；最后总算提起兴致来了。他仪表堂堂，衣冠楚楚，一表人

---

① 电灯是爱迪生于1879年发明的。

才，他举止大方，教养良好，风度优雅。说到面色——完全是个年方十七，显赫世家的公子哥儿模样：双颊桃红，满面春风，神采奕奕，生气勃勃。说到服装——和我一模一样，连颗纽扣也是我有他有，我无他无。

这正面的一瞥使我极为满意，我还从来没有看到过我的背面，极想看个究竟。于是彬彬有礼地说：

"劳驾转过身来一会儿如何？——只一会儿行吧？……谢谢您。"

哎呀呀，我们背部的模样，我们知道得真是太少了！这个背部真是不错，我挑不出一点儿毛病。但是它对我来说却完全是样儿新东西，这是个陌生人的背部——从头发的样式到其他一切都是如此。如果我过去在街上看到他在我前头走的话，我个人是决不会对这个背部产生什么特别兴趣的。

"请再转一下，如果您不介意的话……太感激您啦。"

现在我得检验这最后的细节——智力。我把这放在最后，因为我感到勉强、害怕和怀疑。当然，看一眼已经足够了——我正期待着这样。结果使我忧伤的是：比起我来，他属于一个更崇高的境界，他活动的地方，我这双脚穿着沾着泥土的鞋，是走不进去的。我真希望当初我把这细节搁在一边儿就好了。

"进来坐下吧，"我说，"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你想和我谈些事吧？"

"对，"他坐下来说，"如果你愿意垂听的话。"

我思忖了片刻如何防卫，以应付迫在眉睫的责问，并做好了准备。他开始了，那语音和方式都和他那张年轻脸庞上的忧伤神色相称：

"主人来找过我，指责我玷污了他外甥女闺房的圣洁。"

说到这儿停下可不正常，可他却在这儿停住了，并且满怀渴望地看着我，就像一个人可能在梦中停下，等待另一个人接过话

头，却没有一定的话题。我不得不说几句，由于没有什么更恰当的话，我只好说：

"我真感到难过，我希望你能够说服他，相信他自己错了。你能做到的，是吧？"

"说服他？"他回答说，茫然地望着我，"我为什么要想去说服他呢？"

这下轮到我茫然了。真是个万万没想到的问题儿。我就是猜一个礼拜，也不会想到有此一问。我说——而这是一个人所能想到的惟一说法——

"但是你想了，对吧？"

如果我还有点儿眼力的话，他朝我投来的竟是同情的一瞥，他好像在温和、善意而直截了当地说，"哎呀，这可怜虫竟然什么也不知道。"然后他回答说：

"什——么，不，我可看不出我有那种想法。那——唔，你知道，那没什么关系。"

"老天哪！不管你是不是丢人现眼，那都没有关系吗？"

他摇了摇头，非常简单地说：

"是的，那毫无关系，那无关紧要。"

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了，只好说：

"那么，要是丢人现眼你不在乎的话，那就想想这点吧——这事一传开，可能就要叫那位年轻小姐丢脸啦。"

看得出，这话也没起作用。他说：

"这可能吗？"说话的那个样子活像一个痴呆儿。

"这可能吗？什么话，当然可能！你可不想让这事发生，对吧？"

"这——个，"他沉思说，"我不知道。我吃不准这到底是个什么意思。"

"啊呀，完了，这种乳臭未干的傻——这——这——嗨，真叫人丧气透了！你爱她，可是对她的好名声会败坏不，倒一点也

不在乎?”

“爱她?”他显出一副灰心丧气的样子，就像一个力图看穿一团迷雾而始终不得成功的人一样，“得啦，我并不爱她；你怎么会认为我爱她呢?”

“那么，我一定得说啦！可是，对我来说这真是太过分了。嗨，真该死，我知道你一直在向她求爱。”

“不错——哦，不错，这是真的。”

“啊，是的，是真的！很好，那么你向她求爱，却不爱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不，不是这么回事。不，我是爱过她。”

“啊——说下去，我要缓口气——我真是晕头转向，蒙在鼓里啦。”

他心平气和地说：

“不错，我想起来了。我爱过她。这事我记不起来了。不——我没忘记这事；这是不重要的，我刚才在想着别的事。”

“告诉我，”我说，“对你来说还有什么重要事吗?”

“啊，有！”他生气勃勃容光焕发地回答；等这阵子激动劲儿过去时，他才泄了气似地补充说，“可不是这些事。”

不知怎的，这触动了我；这像是流亡者的悲叹。我们静默了一会儿，陷入了沉思默想，最后我说：

“施瓦茨，我可搞不懂。这是个娇美少女，你又的确爱过她，而且——”

“对，”他平静地说，“这完全对。我相信这是昨天的事……对，我认为这是昨天的事。”

“啊，你认为这是过去！但是，当然现在这已是无关紧要的了。天哪，怎么会这样?——成了一件小事儿。那么，是有件事使它改变了。是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呢?”

“发生了?我想，没事儿。据我所知，没事儿。”

"哎，那么，是什么鬼……哦，天哪，我简直没法再恢复我的脑力了！嗨，听我说，施瓦茨，你原想要娶她的呀！"

"是的，一点儿不错。我认为……昨天？对，我认为那是昨天的事。今天要我娶她了。我认为这是今天的事了；无论如何，时候马上就要到了。这是主人要求的，是他关照我这样做的。"

"好啦……真没想到！"

"怎么回事儿？"

"嗨，你对这事就像对什么劳什子一样满不在乎。你好像一点儿没有感情，你甚至毫无兴趣。嗐！你一定把心藏到什么地方去了，把它打开来，让它见见天日，至少让人看到它的一小角吧。天啊，我要处在你的地位就好了！难道你对娶不娶她一点儿也不在乎吗？"

"在乎？嗬，不，我当然不在乎。你可真提了一个古怪透顶的问题！我真搞得稀里糊涂，晕头转向啦！我拼命想搞清楚你的意思，拼命想理解你，但是像掉在一团跑不出来的迷雾当中——你可真是个谜呀，任何人都甭想理解你！"

噢，竟有这种想法！亏他说得出口！而且是冲着我来的！——这种如痴如狂的浑浑噩噩，真是不可理解，难以想像了，这种时候，谁不会说出句把只有撒旦本人才能弄明白的胡言乱语来呢！

"哦，你这样我太喜欢啦！"我大叫起来，给他一阵怒骂，"你无法理解我！嗬，太好了！永垂不朽啦！是呀，听我说，你一进来，我就料到你来的目的——我早料到这一切了——我本该说，你是来责骂我的，因为——因为——"

我发觉要说穿它实在不容易，故而就此打住，中断一会儿后，我又说：

"哎，施瓦茨，你来的时候心里肯定藏着个什么念头吧——我从你脸色上就能看出——但是如果你已经触及到它，我可一点儿

没看出——噢，一星半点儿也没看出！你还没有触及到，对吧？"

"噢，对！"他回答说，突然真的来劲儿了，"这些事情都无关紧要。现在我说，行吗？噢，你愿意行行好听我说完吗？如果你愿意，我感激不尽！"

"嗨，那当然，很乐意！喂，现在你到底清醒过来了！显然，你算是有了一颗心啦，也动了真情啦——瞧，它们在你眼睛里像星星一样燃烧着呐！说下去吧——我满怀兴趣，满腔同情呐。"

噢，好了，他现在变了个人啦。所有的迷雾、迷惑和迷惘都从他脸上一扫而光，他的脸是那样地清秀明净而又生气勃勃。他说：

"我到这儿来，可不是没事儿来空转悠的。不，根本不是！我来时，心都跳到嗓子眼儿了。我是来乞求、央求、祈求的——来恳求你，哀求您，怜悯怜悯我吧！"

"怜悯——对你？"

"对，怜悯，怜悯我吧，噢，发发善心，放我自由吧！"

"嗨，我——我——施瓦茨，我一点儿不明白。你自己说过，如果他们要你结婚，你也毫不在——"

"噢，不是那个！我对那个无所谓——我说的是这些束缚，"——说着他高高地张开他的双臂——"啊，让我摆脱掉它们吧；这些血肉的束缚——这种腐朽的邪恶之物，这种腐烂污浊的重负，这种枷锁，这种包袱，这身腐臭的皮囊叫人恶心[①]，囚禁着我的精神，使她的白色双翼遭到挫伤沾污——噢，发发善心，放她自由吧！请替我央求一下那个心怀鬼胎的魔法贩子吧——他在这儿待过——我看到过他打这门里出来——他会再来的——说吧，你要成为我的朋友，而不只是兄弟！说到兄弟，我

① 过去中国信佛教、道教的人厌恶人的肉体，以为其中藏有涕、痰、粪、尿等秽物，故称之为臭皮囊。小说中这段话使人看到作者晚年对中国释道哲学亦有所涉猎（美国有研究者正执此说）。

们的确是；我们是同胎所出，我靠你而活，你死我不存——兄弟，做我的朋友吧！求求他把这身正在腐烂的血肉拿走，放我的精神自由吧！[1] 噢，这种人类的生活，这种世俗的生活，这种腻味儿的生活啊！它是这样的低三下四，这样的卑鄙龌龊；它那野心渺小可怜，它那得意浅薄可鄙，它那虚荣幼稚可笑；它看重、吹捧的那种荣耀——天哪，多么空虚无聊啊！噢，现在我倒成了奴仆了！——我过去哪里伺候过人哪；现在我倒成了奴隶了——在那些全靠衣冠显赫起来的平庸渺小的帝王中间，我竟成了奴隶，而对表面上供他们奴役驱使的那摊泥土捏就的行尸走肉[2] 说来，这些帝王本身也不过是奴隶而已！

"想不到呀，你竟然会认为我到这儿来，是担心其他那些个事情——那些个毫无意义的事！我是空气中的精灵，堂堂梦幻帝国的臣民，那些个事怎么会和我有关系？我们并无所谓的道德；天使也没有这种东西；道德是对那些不纯洁者来说的；我们也不需要原则，那些锁链是给人类准备的。我们爱我们在梦中遇到的可爱的人儿，第二天就把他们忘了，又遇上、爱上他们那类人。他们都是梦幻人——其他的也都不是真实的。丢脸吗？我们才不管这一套呢，我们根本不知道丢脸是怎么回事儿。犯罪吗？每天夜里你睡着的时候，我们都在犯罪；这在我们根本不值一提。我们没有固定的性格，我们不是一种性格，而是具有所有的性格；我们在一个梦中是诚实的，在下一个梦中又是不诚实的；我们有时大打一场，有时又临阵脱逃。我们不戴任何锁链，我们不能忍受这种东西；我们没有家园，也没有监狱，宇宙就是我们活动的

---

① 这一发自奥古斯特梦幻自我的央求，预示着在结束章节中，44 号对奥古斯特说的那句话："可是，我作为你卑微的仆人，已将你的本相显露给你自己看，让你自由了。"

② 《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说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此处指人的有形肉体。

天地；我们不知道时间，不知道空间——我们生活、恋爱、劳动、享乐，五十年只不过一小时，那时你们正在睡觉打呼噜，修复你们那破损的肉体组织；你们一眨眼工夫，我们已环游了你们这小小的星球；我们不受地平线的束缚，不像一条有群牛羊要照看的狗，也不像一个有批驯服臣民要监管的帝王那样——我们访问地狱，又去天国漫游，我们的游乐场就是星群和银河。噢，救救我，救救我！在我患难的时候，做我的朋友和兄弟——去恳求那个魔法师，乞求他，央求他吧；他会听的，他会受感动，他会让我摆脱这身讨厌的血肉的！”

我大受触动——说真格儿的，感动极了，由于对他怜悯，他横加在我们这被看不起的人类身上的种种嘲弄诬蔑，我竟全然不顾，或至少是睁只眼闭只眼地撇开不管。我突然跳起身来，抓住他的双手，热烈地紧握着，同时声称，我要全心全意去替他向魔法师央求，我要一直祈求，直到见效，或是恳求被断然拒绝，中断为止。

第二十八章

他激动得说不出话来；由于同样的原因，我想说话也是发不出声。就这样，在沉默中我们的手又紧握在一起；握得是那样有力而热情，为我们表达了我们的唇舌未能吐露的心曲。正在这时，那猫儿进来了，站在那儿瞧着我们。在她那种严肃的凝视下，一种羞怯不安，一种窘迫的感觉，不知不觉地掠过我的心头，就像她是个人，发觉了我这副感情迸发、感伤动情样子那样，因此我不禁感到一阵脸红。这是不是因为我知道，就在最近她还是人这种动物的缘故呢？看到我那兄弟并没有类似的反应，这使我感到很恼火。其实，又何必计较这点呢？什么情景会打动他，什么事情又会使他冷漠，这点人的智慧是无法猜透的，难道我还不知道吗？那只猫儿挑剔地盯着看，我觉得老大不自在，于是以一种半是客气半是强迫的礼貌，把我兄弟按倒在坐位里，自己也一屁股坐到椅子上。

那猫儿也蹲了下来，仍然以那种使人心烦意乱的样子盯着我们，她一会儿把头歪向这边儿，一会儿又偏向那边儿，一副要刨根究底，而又沉思苦想的模样儿——当一只猫儿碰上没料到的事儿，又不大吃得准怎么对付才好时，就是这副模样儿。接着，她洗起她的半边脸来，动作之笨拙费劲，几乎使任何人都能看出，



她不是由于日久荒疏，就是压根儿不知道怎样用脚掌来洗脸。她停止了洗那半边脸，显出厌烦的样子，好像她刚才那样做只是为了消磨时间，同时巴不得能另想出一件什么可做的事情来，再磨蹭掉一些时间。她蹲坐了一会儿，困倦地眨着眼。接着，她突然动出一个脑筋，那副样子，就好像奇怪为什么没有早点儿想到一样。她站起来，在满屋的家具杂物间转来转去，闻闻这个，嗅嗅那个，细细端详一番。遇到一张椅子，她会围着打量一圈儿后，就一下子跳上去，把椅座和椅背闻个遍；碰上别的什么东西，她就会左一遍打量，右一遍端详地没个完；碰上一只箱柜，而且离墙壁有些空当儿，她就会挤进背后去，彻底搜索一番；碰上个高高的东西，比如脸盆架吧，她就会踮起后脚趾来，身体尽量往高攀，东扒西拉，爪子够着了梳洗用品后，就尽力把它们扒到她鼻子闻得着的地方；碰上食橱，她就会踮起后脚趾，伸长身子用前脚爪去抓橱门拉手；碰上桌子，她就会趴下来，估量远近，纵身一跃，可是由于是个生手，落得不是地方；而且因为跳过了头，从桌边滑下，她只好改为攀爬，用爪子拼命地抓附，停下喘息一会儿后，终于爬上桌子；接着她会闻遍桌上每样东西，对周围可移动的东西都要淘气而玩赏地抓抓扒扒，最后总要抓挠一点儿什么东西出来，快活地朝地下一跃，又把那东西抓弄一番，表演出各式各样漂亮的身段，后脚直立，前掌蜷曲，脑袋摆来摆去，狡猾地低头打量一眼那个玩物，然后猛扑过去，一下子把它打飞半间屋开外，追上后又把它打飞，打飞，再追上去，抓住又是一脚掌——就这样追追打打，忙个不停；可是，突然间她对这厌倦了，又想方设法上食橱或者衣橱顶上去，如果上不去，她就会现出一副苦恼、失望的样子；直到最后，你可以看到，她慢慢熟悉了环境，牢牢记在脑袋里，并对这地方、这安排感到满意，也不紧张了，不由得自鸣得意，咕噜咕噜叫了几声，一面左顾右盼，一面赞赏地摇晃起尾巴来——最后直搞得她精疲力竭——力竭精

疲后，一切也都使她满意，对她胃口了。

我喜欢猫儿，熟悉它们的习性，因此如果我是个初来乍到的，并且有人告诉我，这只猫儿在这屋里已耗了半个小时，直到这会儿才想到要到处搜索一下的话，我准会满有把握地说："监视她，这绝不是正宗猫儿，准是只冒牌儿货，她乔装打扮，露了马脚，你会发现她不是只私生猫，就是发生了某种发育不全的意外。如果我还有点儿眼力的话，她决不是一只信奉基督教的正统猫。"

现在，她想不出下一步该做些什么，这才想到她该洗洗她的另外半边脸了。但是她记不起来，到底该洗哪半边儿了，所以只好放弃这个念头，蹲坐下来，又是点头打瞌睡，又是眨巴着睡眼。在点头抬头之间，她会猛地一抖，发表一通议论。我听到她说：

"他们当中有一个是翻版，另一个是原版，不过，我可分不出来，我认为他们自己也分不出来。如果我是他们，我相信我也分不出来。太太们都说昨夜闯进来的是那个翻版，出于策略，我随大流表了态，佣人只有这样才能免招是非嘛。可我倒想弄个明白，她们是怎么知道的。如果剥光他俩的衣服，我不相信她们还能把他俩分开来。现在我倒有了个主意——"

我突然像是自顾自地沉思吟唱起来，打断了她的话头：

> 那个男孩儿站在燃烧的甲板上，
> 除了他，大家都已逃开——

我就此打住，好像完全陷入了冥想之中。

这可使她吓了一跳！她咕哝着：

"这就是那个翻版。翻版懂得各种语言——有时什么都知道，过一会儿又压根儿什么也不知道了。费希尔就这么说来着，当然，说这话的也可能就是他的翻版。在这个中邪入魔的地方，你是在和一个人本身说话，还是在和他那个不信教的翻版说话，永

远说不清。费希尔还说，他们既不讲什么道德，也没有什么原则——当然，说这话的也许倒是他的翻版——谁也搞不清。两次里总有一次，那人明明如此这般和你讲过一通，而他却又否认自己说过那些话——这样一来，你就明白了，原来刚才是另外一个。生活在这种地方，人又这样疯疯癫癫的，在大多数时候，又怎么弄得清楚这人到底是哪一个。我倒宁可做一只猫儿，可以没有翻版，这样，任何时候我都知道我到底是哪一只。要不然，就不行了。要是他们不讲任何原则的话，那么闯到那儿去的就是这个翻版，当然咯，他醉醺醺的，又怎么能知道自己是哪一个呢，这么说，也可能是另外那个干的，而他根本没想到有这么回事儿。这样就使得这件事还是老样子——要说吃得准呢，可没法完全吃得准，说吃不准呢，又不是绝对吃不准。因此，我看不出有什么东西是搞清楚了的。事实上，我知道什么都是一本糊涂账。可是，我还是认为唱得好悲的这一个就是翻版，因为有时候他们一会儿什么语言都懂，一会儿后连他们自己的语言也不懂了——如果他们真的也有一种他们自己的语言的话，可人就决不是这样子。不是这样，甚至连学也学不会——无论如何，总学不会猫话吧。这样说的是费希尔——也可能是他的翻版。所以，这就是那点——已经搞清楚的那点。如果这是信教的那个，他不可能说卡它拉克特语[①] 也决不可能学得会……可真困哪！"

我可没捅出来，只是假装着打盹儿；我的兄弟比这还过头一点儿——他正轻轻地打着呼噜呢。如果可能，我要等着瞧，到底是什么使得这只猫儿这样烦恼，因为我清楚地觉得，她心里一定有事，肯定不自在。过了一会儿，她清了清喉咙，我也兴奋起

---

① 用现成词"cataract"(大瀑布倾泻；暴雨倾盆)来表示猫语、猫话(cat - language)。作者对猫语所加"弩炮"、"糊剂"、"瀑布"诸喻之惟妙惟肖，绘声绘色，并非信手拈来的一般游戏笔墨可比。

来，朝她看看，等于在说："喂，我在听——讲下去吧。"于是，她故作礼貌地说：

"现在很晚了。我很抱歉，打搅了你们两位绅士，可是我非常疲劳，想睡觉了。"

"啊，天哪，"我说，"我恳求你，可别因为我们的缘故熬夜不睡呵。上床去睡吧！"

她现出吃惊的样子说：

"当着你们面吗？"

这下可轮到我自己吃惊了，可我并没有流露出来。我问她：

"你还在乎这点吗？"

"我还在乎这点吗！您总得承认，我毫不怀疑，提这样古怪的问题，是不大有资格得到我们任何一个女性彬彬有礼的回答的。先生，您太无礼了；我请您马上离开我，把您的朋友也带走。"

"弄他走？我不能这样干。他是我的客人，走不走得由他自己说。这可是我的房间呀。"

我说这话时，克制着没有哧哧笑出来，心里很明白，尽管说得很温和，但肯定能杀杀她的傲气。结果当真如此。

"您的房间！哦，我请您千万原谅，我举止粗鲁，自感羞愧，我这就走。先生，请相信，这里出了点儿错，我成了无辜的牺牲品：我还当这是我的房间呢。"

"也的确如此。这里边儿没出什么错儿。你难道没看到？——那儿就是你的床呀。"

她顺着我指的方向看过去，吃惊地说：

"好奇怪呀！五秒前还不在这儿呵。啊，还满不错的呢！"

她朝床纵身一跃——好个猫式动作，看着新床早已忘了原先感兴趣的事儿啦；这个动作也颇具女性特色，面对这张雅致考究的床，使她喜好漂亮物品的天性得到了满足。这床可真是件无上精品！它是一张有帐幕的四柱卧床，木料珍贵，雕工精美，宽二

十英寸，长三十英寸，枕头、饰带、褶边、缎被，诸如此类，极为奢华气派。她在床上摸摸拍拍，翻翻嗅嗅后，兴冲冲、眼巴巴地叫起来：

"哦，我真想摊开身子躺上这样一张床啊！"

她这种热情流露使我大受感动，于是我对她热心肠地说：

"只管上床吧，玛丽·弗洛伦斯·福蒂斯丘·贝克·格·奈廷格尔①，随便点儿——这是魔法师个人送你的礼物。这就向你表明，他不是假装的朋友，而是真正的好人！"

"啊，多漂亮的名字！"她叫了起来，"确确实实是我的吗，我可以保有它吗？你们到底从哪儿搞来的？"

"我不知道——是魔法师从什么地方弄来的吧。他经常这样干，我是在紧要关头突然想到的。为了你的缘故，我很高兴想到了这名儿，因为它可真是没说的！现在，上床吧，贝克·格，就像到家一样自便吧。"

"您太好了，亲爱的翻版，真不知道怎样谢您才好，不过——不过——呃，您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可从来没有和异性同住过一间房，而且——"

"玛丽，你在这儿是绝对安全的，我向你担保，并且——"

"要不相信您的话，我可真是忘恩负义了，我决不怀疑，我完全相信；不过在这特别的时候——单单挑在这种时候——呃——唉，您知道，为了比这还要小的一件事儿，玛吉特小姐的名声儿已经败坏得无法收拾，我怕，如果我——"

"别再说了，玛丽·弗洛伦斯，你完全正确，完全对。我的梳洗室又大又舒服，我不用它也过得满自在，我把你的床拿到那儿去。来吧……好啦，给你弄好了！又舒服又漂亮，是不是？打量

① 此猫长名，令人不由得想到作者一再调侃的美国基督教科学派创始人——玛丽·贝克·格洛弗·艾娣其人其名。

一下！满意了吧？——嗯？”

她打心眼儿里承认确是如此。于是乎我坐下来，趁我闲扯的当儿，她走上去把那个地方查了个遍，对每样东西都要抓扒一番，对每个部分的气味都要闻闻嗅嗅，就像一个老手一样，因为现在她渐渐掌握这一行的诀窍了。然后，她对通我卧室那扇门上的按钮专门检查了一番：她踮着后脚尖，直起身来，前脚趾不停拨弄它，直到掌握了窍门，能把那些好管闲事的讨厌家伙严严实实关在门外为止。最后，她落落大方地谢谢我拿来了床，说太给我添麻烦了。她对我道了晚安。当我问她我和客人谈会儿话是否会妨碍她时，她回说没关系，只要我们喜欢尽管谈下去，反正她太累了，就是打雷地震，她也可以照睡不误。既然如此，我也就真心诚意地道别了：

“明儿见，玛丽·格，愿您睡个好觉！①” 当下我就退出，留下她去安睡。她真像我以往碰到过的猫儿一样小心翼翼，这种猫儿我可见得多了。

---

① 小说此处为德语：“und schlafen Sie wohl!” 表现出小说场景、环境的奥地利语言特色（德语本来就是奥地利国语）。

第二十九章

我鼓起我那兄弟的劲儿，两人一面闲聊消磨时间，一面等待着魔法师的到来。我说，他来不来谁也说不准儿，因为他这个人出没无常，在需要他的时候，往往倒不见得会来。但施瓦茨却急于想留下来碰机会；因此，我们就像我刚才说的那样——谈呀谈，等呀等。他跟我详细地谈了他这个梦幻精灵的生平和作为，说得颠三倒四，断断续续，倒正是他那一类的特有方式。如果另一主题突然吸引他的话，即使一句话正说到一半，他也会突然"转上岔道"，[①] 扯到那个话题上去，既不打声招呼，也没半句解释——对，你知道，就像梦中情景一样。话里不时冒出些奇词怪语，这些当然都是从大千世界中拣来的，因为他什么地方都去过。有时，他会对我解释一下它们的意思，还告诉我是哪儿来的，但他并不总是这样做。事实上，他不大作这样的解释，据他说，梦幻记忆反复无常，有时清醒分明，更多的时候则是糊涂混沌，并且永远反复无常。就以"转上岔道"这个词儿为例吧，他记不准是哪儿听来的，但是他认为，大概是在猎户星座的三颗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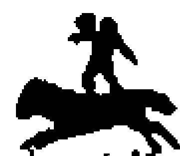
① 原文为"Side-track"（本意：转上岔道，转到侧线；后转指：转变话题），原为铁路用语，本书故事发生的中世纪欧洲尚无铁路，故梦幻自我在后面为奥古斯特作了解释。

星中的某一颗上，他曾在那儿消磨过一个夏夜，那夜他是和宇宙中遇到的几个天狼星来的游客共同度过的。对确切的事，他所能记得起的仅此而已了；至于究竟何时，他脑中就是一片空白了；可能是在过去，也可能是在将来，他实在说不出来，很可能在发生那事时，他根本就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事实上也不可能知道，因为过去、将来只是人类的概念，而不可能为他所理解，对一个梦幻精灵说来，过去、将来是同一个东西，无法区分开来。"反正，这也无关紧要。"这种话从他嘴里说出，真是再自然不过了！正如你会说的，他对那些重要的事物只不过具有一点起码的认识而已。

他时常脱口漏出一些他觉得再清楚不过的词儿，可是要想让我弄懂，他却白费了好大的劲儿。原来这些词儿都是从异国他邦来的，那儿的情况和我习惯的没有一点儿相通之处：其中有些词儿是从彗星来的，那儿没有坚实成形的东西，没有长着腿的人；有些词儿是从我们的太阳来的，那儿只有在白热化的时候，人们才会感到舒服自在，在那儿，你也根本不必对人们谈起寒冷和黑暗，因为你不可能解释清楚那些词儿，好让他们能够理解你正在谈论的东西；有些词儿来自看不见的黑色行星，这些星星巡游于无穷无尽的冥冥长夜，覆盖着终年不化的厚厚冰雪，那儿的人没眼睛，也用不着眼睛，在那儿，你若要使他们理解温暖、光明之类的词儿，你可能要搞得精疲力竭，却永远休想成功；有些词儿则是来自大宇宙——这是一片无边无际的以太[①]海洋，它不断向外延伸，却永远不到边际，它又是莽莽荡荡一片深不可测的黑暗，你可在其中以思想的速度穿掠飞行不息，只有在经过一段长

---

① 以太是古希腊哲学家首先虚设出来的一种媒质。17世纪后为解释光的传播、电磁和引力的相互作用现象而又重新提出，认为以太充满宇宙，无所不在，无形无质。20世纪初这一概念已被抛弃。但在日常语言中，一直到本世纪三四十年代仍在使用。

得使人厌倦的时间后，才会遇上令人为之一振的一团太阳组成的星岛云海；这些太阳在你眼前的远方光彩熠熠地升起，迅速增大、膨胀，突然变成一团令人眼花目眩的万道光焰。它的范围看来是无法度量了，可是你飞冲进去，一会儿工夫，它们就已远远落到身后，而闪烁夺目的新的一组太阳的星岛云海又出现在你前面，再过一会儿，它们又都隐没到黑暗中去了。这些就是星座吗？正是；它们当中你最早遇见的那些就组成了你们自己的太阳系；而在你那种无休无止飞行中，以后还要通过的那些太阳系，就是人类到现在还不知道的了。

他还说，在那种飞行中，一个人也会碰上一些非常有趣的梦幻精灵！他们在大千亿兆世界之间来去匆匆，总是那样友好，总是很高兴和你相遇，永远充满着说不完的经历、见闻，拼命想向你和盘托出；用一百万种外域语言来讲述，有时你听得懂，有时却听不懂。而你今天才听懂的话，到了明天却又忘了，因为一个梦幻精灵的性格、体质、信念、观点、意愿、爱好、憎恶以及其他任何方面，是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东西的。他所热衷的只是浪游闲聊，还有就是探奇赏怪，玩个痛快。施瓦茨说，梦幻精灵对他们的血肉兄弟总是好心好意，并且尽力使他们一同去浪游探奇，但这种企图只是在可怜巴巴而微不足道的程度上小有成功，因为他们不得不通过血肉兄弟清醒自我的想像进行交流，而对那种媒介来说——啊，不错，就像是“把天上彩虹往老鼠洞里倒”一样。

他的语气并不咄咄逼人。我认为他的语气从来不是那样的，也不打算那样；语气无可挑剔，但是，他的措词直率得不加任何掩饰，因而就时常出口伤人。他说，他曾随几个人外出到木星去，大概是一百万年前吧，当时——

我就此打断他说：

“我才十七岁，你也说你是和我一块儿生下来的。”

"对，"他说，"就照你的算法算，我相信我和你呆在一块儿不过才两百万年左右吧；我们压根儿就不去计算时间。很多次，我在一夜间就到外国去了五千、一万，甚至两万年；你睡觉的时候，我老是到外国去；你一入睡，我就离你而去，不到你一觉醒来，我也决不回来。我不在时，你一直在做梦，但是我所见的，你却知道得很少，甚至一无所知——不过是些鸡零狗碎，你那暗中摸索的必死意识本来也只能感受到这么点儿——有时候，我一夜冒险奇遇，历经几个世纪，而你却一无所知；这本来就是你这不开窍的必死意识不可企及的。"①

于是，他又不知不觉地抓住了饶舌"良机"。这就是说，他竟然讨论起我的健康状况来了——态度冷冰冰的，就好像我只不过是他出于营利而关心的一件商品，为了他本身的利益，我这件商品当然就应当得到无微不至、谨慎小心的照看咯。好家伙，他甚至详说细论起来！劝告我要当心饮食，多多运动，按时作息，要摒弃娱乐和宗教，同时还不得结婚成家。因为家庭会带来情爱，会将这种感情分配到许多对象身上，并且使感情日见强烈，这样就滋生了使人心力交瘁的思念和忧伤，而当那些对象受苦死亡时，那种痛苦和忧伤就会成倍增加，使你心碎欲裂，生命缩短。不过，如果我善自珍摄，并弃绝这一切轻举妄动的话，那就没有理由说不会活上一千万年，并且称心如——

我打断他的话，换一个话题，免得对他不客气，骂出口来；因为，我实在不耐烦了。我让他谈起天外世界来，因为他去过好多好多那种世界，而最后还是最喜欢我们这个世界，理由无非是

① 必死意识是基督教科学派教义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基督教科学派为美国基督教新教的一个变种教派，其总部设在波士顿。1879年由与作者同时代人玛丽·贝克·格洛弗·艾娣（1821—1910）创立。她认为物质是虚幻的，疾病和罪恶一样，都出于人的必死意识，二者都只能靠上帝的永恒意识才能治愈，并称此即"基督教的科学"。

在那些个世界里没有礼拜天。他们保留着礼拜六，这天是非常快活的：劳累的人可以有充裕的时间休息一下，另外的人也可以正大光明地大玩儿一番。他说，可就是没有礼拜天；礼拜天安息日只是商业上的发明，并且是地方性的，因为它只是由康斯坦丁大帝[①]设想出来，让这个世界上的犹太人和基督徒都能繁荣兴旺、平分秋色的。当时的政府统计资料表明，一个犹太人能够在五天里，和一个基督徒六天赚一样多的钱。因此，康斯坦丁大帝看出，以这种比例，犹太人将一步一步占有全部财富，而基督徒则将一贫如洗。这个样子，当然既不公平，也不正当咯，一个公正的政府理应推行一视同仁的法律，无能耐者理应受到与有能耐者同等关怀——甚至还要多些。于是，康斯坦丁就补上了礼拜天安息日，也的确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因为它使财富平分了。以后，犹太人一年中就得有一百零四天[②]一事不干，而基督徒只停五十二天，这就使得基督徒赶了上去。但是我的兄弟说，那儿现在又在谈论康斯坦丁和另外一些早期基督徒之间的事了，说什么还要更进一步地平等；因为，再朝前看几个世纪，他们就会发现，到20世纪某个时候，就必须给犹太人另行配备一个安息日，以便保全那时可能从基督徒财富中剥离出来的那部分。施瓦茨还说，他近来已经深入到20世纪前二十五年中去过，在他看来，情况果然如此。

于是，他又以他那种突如其来的方式“转上岔道”，一面急切地盯着我的脑袋，一面说他倒真想回到我脑壳里去，那么我一睡着，他就可以遨游天地，放浪形骸，玩儿个痛快了！——唉，难道那魔法师还没来吗？

---

① 古罗马皇帝（288？—337）。

② 犹太人以礼拜六为安息日，现再加上一个礼拜天，一周就有了两个“安息日”。

"嗬，嗬，"他说，"我有什么看不到的啊！奇迹，壮观，还有让你们肉眼张不开来的辉煌光焰；我又有什么听不到的啊！天籁圣乐——在那种极乐狂喜中，没有一个凡人能够活过五分钟！只要他来就好了！只要他……"他住口了，嘴巴张开，俩眼发直，像着了迷似的。过了一会儿，他才低声说："你感到了吗？"

我也看出来了；这正是每当44号到来时，闯进空气中的一股充满生机、使人清新振奋而又神秘兮兮的气氛。但是我假装不知道，只是说——

"这是怎么回事？"

"这是魔法师，他来了。他身上并非总是散发出这股气息来，因此我们这些梦幻精灵有阵子把他只当成个普通巫师。但当他烧死44号时，我们都在场，而且靠得很近，当时他放出了这股气息，因此我们一下子就认出了他！我们知道他是个……我们知道他是一个……一个……一个……真怪！——我的舌头就是没法儿说出来！"

对呀，你知道，44号不让他说出来——而到最后我也差点儿就要触及到那个秘密了！这失望可真令人悲叹啊。

44号进来了，还是扮作那个魔法师，施瓦茨匆匆跪下，苦苦哀告解脱，我也帮他说起情来。施瓦茨说：

"啊，威严的大人，既然你囚禁了我，你也能放我，任何其他人都无能为力。你才有那种威力；你掌有一切威力，一切对抗自然的伟力，你无所不能，因为你是一个……一个……"

瞧，又来了——他就是说不出来。你知道，我又第二次差点儿把那秘密捅了出来；44号就是不让他把那个词儿说出来，而我为了要听到这个词儿，把世界上的一切都放弃了也在所不惜。你知道，我们就是这么个德性：能够搞到的，我们偏不要；搞不到的，怎么着——哎，情形可就全变了，这你知道。

44号对这事儿心肠倒是非常好。他说，他愿意放过这个家

伙——施瓦茨搂紧了他的双膝，拎起他道袍的褶边，翻来覆去吻了又吻，直到听到他又重新开口——不错，他愿意放过这个家伙，另造几个血肉之躯去应付婚礼，这样一家老小就会平安无事。于是，他命施瓦茨站起来，消散去吧。施瓦茨遵命而行，其情其景，煞是好看。一开头，只见他的衣服慢慢变薄，直到你可看到他的身体，然后，衣服像缕缕雾气飘拂而去，留下他精赤条条，这时，那只猫儿朝屋里望了一眼，却急忙跑开了；接着，他的血肉开始稀释透明，直到你可看到他的骨骼，干干净净，整整齐齐，真是好一副骨架；再接下来，骨头隐去，一无所遗，只留下一具空洞的外壳——就像一尊理想而优美的塑像，全由精妙绝伦的肥皂泡吹成，周身上下笼罩着梦幻般的彩虹色调，透过它看家具，就像透过一层肥皂泡；再下去——噗的一声，它已无影无踪了！

第三十章

那只猫摇着尾巴走了进来，然后好像提着裙裾一样，用右前脚把尾巴收拢过来，一溜碎步，走到房间当中。她面向魔法师时，先是上身挺起，接着深深一个弯腰，两只前脚左右摆开，好像在张开一件长袍，然后，整个身子朝后颇有气派地深深一沉——考虑到物质条件的限制，这可称得上是你所见到的最干净利落的礼仪举止了。我不仅认为，屈膝礼是女人所能做出的最为漂亮的动作，而且认为，侍女的屈膝礼比其他女人都要漂亮：因为她们一没人看见就练习此道。当她结束了这套颇有艺术性的仪式后，她来了个完全是柴郡猫式地咧嘴露齿笑（借用我梦幻兄弟的词儿，他知道这是个外国词儿，而且认为是个未来新词①，不过他也吃不准），并用一种很迷人的声音说：

"您看，我现在不等开第二顿饭，就可以吃点儿了吧，今天早上可有得好闹的了，我真得去搞它整整一篮耗子来！而且，假如我——"

---

① 这个"未来新词"的原文为"Cheshirely"，系作者由"Cheshire cat"一语化出。后者（字面含义为"柴郡猫"）是英国19世纪作家路易斯·卡罗尔的童话《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中一只经常咧嘴露齿而笑的猫，直至消失，还留下笑声。

她正说着，一只你从未看到过的那么丁点儿大、小眼贼亮的老鼠正打地板上蹿过，贝克·格往上一蹦，一声尖叫，就落在了屋里最高的一张椅子上，拢起她那想像的裙子，站在那儿发起抖来。也正是这个时候，她的早饭放在一个银托盘里，从食橱里飘了过来。她要它摆到椅子上，托盘果然飘到椅子上，于是她匆匆忙忙吃了一两口点点饥，然后一下子跑开寻找刺激去了，嘴里还说希望把剩下来的早饭保存好，等她回来再吃。

“好啦，坐到桌子跟前去，”44号说，“我们来喝两百年后的维也纳咖啡——这是世界上最好的——来点密苏里[①]荞麦饼，1845年的美酒，上世纪的法国鸡蛋，上新世[②]后期的辣烤早餐鲸鱼肉，当时鲸才长到银鱼大小，真是太鲜美啦！”

事到如今，我已经吃惯了这些异国饭菜，它们是由我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国家搜求来的，是从相隔百万年的不同时令里挑选来的，我对它们的年代和出产国度已不在乎，因为它们从来就是那样新鲜可口。开头，对那种放了一百年的鸡蛋，还有装在罐头里的摩西时代的吗哪[③]，我实在受不了。但这种心理反应，实际上是由习惯和偏见引起的想像所造成，我很快就克服了这种心理，少问甚至不问，来者不拒，大饱口福起来。开头，我本来对鲸鱼肉连碰都不想碰，一想到它就会使我的胃翻腾不安，可现在，我连吃一百六十条也一点不在乎了。早饭时我们闲话不断，44号像是提醒我，又谈起了梦幻精灵的事。他说，过去在需要保密、快

① 美国州名。

② 上新世距今约一百万年至一千万年之间，当时地球上群山突起，哺乳动物体形增大，数量增多，气候开始逐渐变凉。

③ 据《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摩西为古代以色列人首领、先知，奉神命率领在埃及为奴的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在旷野绝粮。晚上有鹌鹑飞来，翌晨地上有许多像霜一样白的小圆片，形如芫荽籽，味如蜜饼。以色列人不识，互相询问：吗哪（这是什么）？视为天赐美味。

速的的情况下，梦幻精灵在传递信息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他说，在古老的年代，他们曾因工作出色而春风得意；他们传递信息可以做到一字不差，就行动神速而论，他们赶得上电话，并且远远胜过电报。他举约瑟解梦① 为例，认为这些信息若由西部联合电报公司② 传递过来的话，那么那些干瘪瘦瘠的母牛在电报到达之前早就饿死了。他说，这个行当在古罗马时代衰落了，但这是圆解者的过错，而决非梦幻精灵本身的过失。他指出：

“显而易见，信息措辞的精确固然重要，圆解的精确也必不可少。举例说吧，假如那个创始人③ 用基督的沉默④ 这种语言发来电报，你又打算怎么办呢？嗨，还能怎么办呢，只好尽力猜测碰碰运气呗，因为天上地下，谁也看不透它的前因后果，所以，我说对了吧，你瞧！可绊上树茬儿了吧。”

“绊上什么啦？”

“树茬儿呗，这是句阿美利加话⑤，现在人们还不知道。意思是受挫失败了。你并不理解目的何在，就注定会解错了。这样，本来靠那个情报去促成的事就被传错、搞糟了，造成了莫大的损害。举个具体的例子吧，那样你就会懂得我的意思了。这儿有份

---

① 据《圣经·旧约·创世记》：约瑟为犹太人十二列祖之一，雅各之子，被兄弟们卖到埃及。曾给酒政、膳长解梦显能，后法老梦见七只干瘦丑陋的母牛吃尽七只肥大壮美的母牛，约瑟圆解为七个大丰年后是七个大荒年，并建议积谷防饥，法老心喜，任命他为宰相，治理全国。后其所言果然应验，埃及也渡过了饥荒。

② 1815年，纽约和密西西比电报公司成立，在获得若干条专用线路后于1856年组成西部联合电报公司。

③ 指基督教科学派的创始人玛丽·贝克·格·艾娣。

④ 在英语中，“Christian Silence”（基督的沉默）与“Christian Science”（基督教科学派）形近音谐，喻指自明，讽意若揭。

⑤ 指三百年后建立的美利坚合众国。Up a stump 为美国英语中一俚语，意即：碰上为难事；进退两难，束手无策；破产等。

那个创始人给她追随者的电报。日期是四百一十三年后[①]的6月27日；这就是那张报纸——波士顿报纸——我是今天早上拿来的。”

“什么是波士顿报纸呀?”

“就几句话，是讲不清的——上面有形形色色的图片，哗众取宠的大标题，诸如此类。你等着，下次我会给你详细谈的；现在，我想读这份电报了。”

听着，上帝的选民，我主上帝乃惟一主人。

今要求本教会人中止万国和平特种祈祷[②]，上帝不会仅因频频求告就听取吾等祈祷，而要坚信，我主将祝福地上所有居民，并且“无人能使君主住手不行天道，也决无人可将汝所言诉诸吾主”。凭着主的全知全能，我主定以自己的真理和爱心为我众人祝福。

玛丽·贝克·格·艾娣

新罕布什尔州协和市[③] 美景地，1905年6月27日

“你明白了？直到‘祈祷’，每个人都能理解。那时一场惊人的大战已经持续了大约十七个月，许多舰队和军团全军覆没，在十七个字中，她指出了某些确凿无疑的事实：我曾相信我们可能以祈祷来制止这场战争，因此我曾命令这样做；其实这是一件必死意识的错误，而我过去却认为这是一种神启灵感；我现在命令你们停止为和平祈祷，而要抓住一些我们力所能及的手段，诸如

① 电报是1905年发出的(见后文)，据此推算，此时已是1492年，故事离开场时已过去两年。

② 此句原文为十七个字（词），后文中对此另有交待。译文亦取十七字，原文逐词直译则为：我现在要求我基督教科学派教会成员停止为各国和平所作的特别祈祷。

③ 现通用音译名为康科德。

罢工和暴动。其余的似乎是说——好像是说……让我再研究一下。它似乎是说，我主再也不会倾听我们的祈祷，因为我们对他过于纠缠不休了，这就使我们注意到了‘频频求告’这个说法。在这点上，就布下了一团疑云迷雾，一团漆黑，无法参透，简直纠结凝固成了一个解不开、理还乱的疑团。那么，考虑到种种因素，你就可以得出结论咯；祈祷必须停止——这是一目了然，确切不移的；至于停止的理由嘛——呃，那就稀里糊涂了。这份电报剩下来的这不可理解、无法圆解的一半，实际上可能正是举足轻重的部分，这点你难道还看不出来吗？我认为，我们甚至可以确信这点，因为头半部分是无足轻重的；这样，我们就面临着什么呢？世界又面临着什么呢？嗐，可能是场灾难——难道不是这样吗？一场可能发生，而且绝对无法逃脱的灾难，而这一切，只是由于没能吃透这些词句的真谛，而这些词句本意在于向我们描述这场灾难，并告诉我们防止的方法。圆解人的作用在这类事中有多重要，你现在可理解了吧。如果你把这电文的一部分用女中学生的语言表达，其余部分又用乔克托语[1]那样难懂的词句表达，那么，必然要受挫失败，并由此引来一场浩劫。”

“对此我深信不疑。‘主的全知全能’又是怎么回事呢？”

“我弃权[2]。”

“你什么？”

“弃权。这是个神学上的说法。那大概是说，她之所以加入这场赌局，是因为她原以为上帝在这件事里只用了全知全能的一半，所以还会需要帮助；后来感到上帝的全知全能全都用上了，

---

① 乔克托人为美洲印第安人一支，其语言素以难懂难学著称，因此乔克托语在英语中成为“难懂的语言”的代称。

② Pass（不要，不叫；弃权；过了）实际上是个牌戏（如桥牌）惯用语（意即放弃或拒绝叫牌、加翻或再加翻），作者故意将此扯到“神学”上，于调侃中实寓讽意。

而且压在对方一边，因此她认为还是数筹兑钱，出局脱身为妙了。我认为事情必然如此；你明白，这样看来才合情合理，因为在十七个月中她没下过一个筹码的赌注，当然也就没捞回来过。情况既然如此，她要出去看朋友，那也就再自然不过了。在古罗马时代，这个行当由于圆解的蹩脚而衰落了，这点我在前面就对你说过了。喏，苏埃托尼乌斯[1]书里就有个例子。他是在说阿蒂娅呢——也就是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凯撒的母亲：

“在她分娩之前，她梦见自己的肚肠伸向天空的星星，一直延伸，在天地之间兜了一个大大的圈子。”

“现在，奥古斯特，你又怎样圆解这个梦呢？”

“谁——我吗？我认为，我是根本无能为力的，但是我倒非常希望我能看到那情景就好了，那肯定是非常惊心动魄的吧。”

“啊，没说的，太棒啦；难道这没给你什么启示吗？”

“唔，没——没有，我看不出这里面有什么名堂。你是怎么想的呢——难道有一场变故吗？”

“当然没有！这并不是现实，只不过是一场梦而已。这只不过是要告诉她，她要生下一个了不起的小东西。你想，这会是个什么东西呢？”

“我——嗯，我不知道。”

“猜猜看。”

“你认为——喔，会有一场大屠杀吧？”

“啐，你一点也没有圆解的天分。但这在当时的确是个圆梦人必须解决的触目惊心的事例。像那个创始人的电报一样，这些梦幻信息早已变得模糊不清，闪闪烁烁而模棱两可，因而，很快就产生了再自然不过的结果：圆梦人也变得含糊其辞起来，他们

---

① 苏埃托尼乌斯（69—104）：古罗马传记作家。其名著有《诸凯撒生平》，收入涉及古罗马最初十一个皇帝生活的轶事传闻，为人频繁引证

漫不经心，没精打采，不再悉心圆解，而是胡猜乱想起来，这样，这个行当就彻底完蛋了。罗马不得不放弃了梦幻信息这个手段，于是罗马人开始迷上了从内脏肚肠中去探求预言信息了。”

“嗬，那么，这些东西总该有效了吧，44 号，你是不是这样想的呢?”

“我是指禽鸟一类的肚肠——鸡肚肠。”

“我倒宁可把赌注押在其他东西上；--只鸡又知道什么未来的事呢?”

“啐，奥古斯特，你还没弄明白。并不在于鸡懂不懂；鸡什么都不懂，事实上，是把鸡杀了后，检视它的肚肠，占卜师就可发现大量信息，预知皇帝的吉凶祸福，这就是罗马诸神创造出来与罗马凡人心灵交流的方法。要知道，那时梦幻传递已经过时，而西部联合电报公司尚未出现。这也真是个绝妙主意，因为一只鸡肚肠显出来的东西，往往比一个喝醉了的罗马天神知道的倒要多些——而那些个天神又难得有不醉的时候。”

“44 号，你这样议论一个神，难道不害怕吗?”

“不。为什么害怕呢?”

“因为这是亵渎圣灵啊。”

“不，不是。”

“为什么不是。那你管什么叫亵渎圣灵呢?”

“亵渎圣灵指的是旁人对你的神不够尊敬；至于你对他的神不尊敬嘛，那就没有什么罪名可用了。”

我反复思量，发现他说得果然在理，但以前我可连想也没这样想过。

“好了，奥古斯特，还是回到阿蒂娅的梦上来吧。这梦把每一个占卜的人都搞得晕头转向了。谁也说不对。它的真意原来是——”

这时，那猫一头窜了进来，激动地说：“我听卡曾亚莫说，楼底下出大乱子了!”说罢她又一下子窜了出去。我跳了起来，



可44号却说：

“坐下。保持镇静，不用慌张。事情进展顺利；这下子我们可以乐一乐了。我已经把预言机构[1]停下，并且为此做好了准备。”

“预言机构?”

“对。在我来的那个地方，我们——”

“你到底是打哪儿——”

我说到这里，再也说不下去。哎呀，我的下巴动弹不了啦。他朝我看了一眼，好像什么事儿也没发生一样，继续讲了下去：

“在我来的那个地方，我们有一种时不时会使我们感到厌烦的天赋。我们能预见到要发生的一切，这样，事情发生时，也就不值一顾了，难道你看不出吗？我们从不感到意外。在那儿，我们无法停下体内预言机构，但在这儿，我们却能够做到这点。我三天两头儿到这儿来，这也是个主要原因。我实在太喜欢感受意外的惊喜了！我只不过是个青年，这也是非常自然的。我喜欢领略壮观奇景，欣赏惊心动魄的戏剧性效果；我也喜欢叫人目瞪口呆，喜欢卖弄；像每个小伙子一样，我也喜欢衣着华丽、哗众取宠。每当我上你们这儿来，使事情朝向美景在前的方向发展时，我就把那机构停下，痛痛快快地乐上一乐！两个钟头前，我已把它关闭了，我一点儿不知道前面什么事情在等着我们，一点儿也不比你知道得多。就是这样——现在我们走吧。这是我要告诉你的。我是有过计划，但我已把它抛在一边，现在我什么计划也没有了。我听其自然，让事情按照情况许可发展。那样一来，就会有意外事儿了。它们可能是琐碎小事儿，对你说来毫不新奇，因为你已经习以为常；但就算是鸡毛蒜皮儿，在我看来也是棒极啦！”

---

[1] 作者著名哲学对话《人是什么?》中说人是一台机器，由具有不同作用、职能的机构（如思想机构、心理机构等）组成。作为超人的44号，当然也就有了人所没有的“预言机构”。

这时，那猫一溜快步跑了进来，大为激动地说：

"啊，我太高兴啦，我总算赶到啦！把门关上——到处都是人——别让他们看到里面。我的好魔法师啊，快改一下装吧，您现在危险极了，从来没有现在这样危险哪。有人看到您了，大家都晓得啦，人人都在守候着抓您呢，您要是出去露面，那您就太轻率大意了。快改装跟我来吧，我知道这城堡里有个地方，在那儿他们休想找到您。啊，请，请带紧点儿吧！您难道没有听到远处传来的吵吵嚷嚷吗？他们正在搜寻你——千万请带紧点儿吧！"

44号竟然那样喜气洋洋，你简直难以想像！他说：

"你瞧，果然如此！我一点儿没想到，就和你一样！事情还要闹大——我确实感到了这点。"

"啊，请别再磨磨蹭蹭闲扯啦，快点改装吧！您还不知道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出事儿呢。每个人都在搜寻我，也在搜寻你翻版人，还有你的原身；他们已经搜索一阵子了，他们禁不住想，我们三个都遭谋杀了——"

"现在我明白我要怎么干了！"44号叫了起来，"啊，我们可要乐他个翻天覆地了！继续谈谈你的新闻吧！"

"——卡特里娜发疯一样的要抓到你，因为你把她心中的偶像44号烧死了，她操起了一把有我尾巴三倍长的切肉刀，人家把她埋伏在大厅里，一根灰晶石[1] 柱子后面。她把刀子一会儿在地上扫来刮去，一会儿又贴着石柱磨上磨下，磨得火星飞溅，她把头往外探出，两眼闪光，想试试究竟能不能看到您。瞧她那副恶狠狠的样子，可真叫人吓破了胆——啊，您就化好装随我来吧，快！天理佑我，这里面有阴谋，而且——"

"啊，太棒了，奥古斯特，简直是妙极啦！这事儿我一点儿

---

[1] 结晶质之石灰岩。在我国以其盛产地云南大理而得名为大理石。亦称"玉石""汉白玉""雪花石"（白色大理石）。

也不知道，知道得一点儿也不比你多。你刚才说什么阴谋来着，猫咪？"

"那些个罢工的，准备杀掉那些翻版——我坐在费希尔的膝头，听到他们悄悄儿地商量整个事情，他们已经定好了信号、握手暗号、口令那档子事儿，这样，他们就能分出谁是他们本人，谁又不是。虽然我真希望我也能把他们区分开来，可我试来试去，总也不成。千万化好装来吧，我真要哭出来了！"

"啊，我讨厌化装，就这样出去，如果他们真想对我干出什么事儿来，我倒要当面教训他们一顿了。"

于是，他打开门，走了出去，玛丽跟在他身后，一面淌着眼泪，一面说：

"啊，他们才不在乎您的什么教训呢——为什么您偏要这样轻率，去送命啊，您明明知道，您一不在了，他们就会虐待我，痛打我的啊！"

我隐了身，跟随他们而去。

第三十一章

这是个阴暗、阴沉而又阴郁的早晨，萧瑟瑟、冷飕飕的，纷纷扬扬的飞雪，像空中斜垂下的天幕，席卷而去。山谷中呼啸而来的狂风，怒号着扑向屋顶的烟囱，在城垛、角楼之间回旋穿行，呼呼隆隆。44 号说，此时此刻正需要这种天气，要加强气氛，就差一番日月无光了。这使他计上心来，他说，他倒真要来一次遮月蔽日昏天黑地的把戏；当然不是真的，只是人工的，但除掉西门·纽康[①] 外，没人能将它和货真价实的日月食区分开来。这样，他就马上作法，果然使那张开呵欠大口的古老石头坑道变得黑咕隆咚、阴森可怕起来，远处的脚步声也失去了刺耳的声响，回音隐隐约约，平添一种神秘而压抑的气氛。本来也是，在这些年代久远、充满残酷暴行、囚禁拷打、惨杀暗害和阴私密谋的残败古堡中，在这种天昏地暗的时刻，你走在石板地上，脚下发出咯吱咯吱的沉闷声响，自然令人不寒而栗，心中发毛。何况，今夜还是鬼魂夜，44 号及时想起了这点，他说，但愿日落之后日月无光这场把戏不会再使人这样惶恐慌乱，并发狠说，他非要叫这次鬼魂夜通宵达旦都由自己摆布不可。因为这场群鬼夜会

---

① 西门·纽康（1835—1909），美国 19 世纪最伟大的天文学家。

可能大有好处，而且可能会产生大量恐怖效果，那时城堡中所有的鬼魂都要倾巢而出，要知道它们十年才有这样一次机会啊。这就使它具有了某种百里挑一、出类拔萃的性质，而这次是百年一度，那就更加精彩纷呈了——因为其他许多城堡中那些顶尖儿的鬼魂也会应邀前来，随后，还要参加半夜举行的盛大舞会和宴会，场面壮观，叫人兴味盎然，以致44号也不止一次亲临这百年夜会观光，这可是他自己说的。令人特别动情而感到兴趣的是，在这种场合下，你能碰到一两百年不见的幽冥中的朋友，听到他们对你再次谈起那些陈谷子烂芝麻，虽然他们以前已经对你唠叨过好多次了；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新鲜事儿，只要看看他们的处境，也就够可怜的了。此外，他准备把这次聚会，搞成十二个世纪以来这个城堡中举行过的最体面的百年夜会，还说他要遍邀世界各地、古今未来所有顶峰一流的鬼魂，而且每位都可随意带一位朋友来——任何朋友，身份不论，只要是死的就行。他还说，如果我要邀请什么朋友，那也可以。他希望能邀集他一两千来宾，使这个聚会成为百年夜会中的百年夜会，上下千年无与伦比。

我们一个人影儿也没看到，出了房门顺着那条阴暗的通道一路走到中央大楼梯，下到楼梯一半时，才开始看到大群的人，有自己城堡里的，也有从村儿里来的——而且他们都武器在手，分列两排，横贯整个宽敞的大厅，形成夹层人墙，专等魔法师从中间通过——如果他有种，胆敢试试的话。卡特里娜也在场，站在双层人墙中间，面色铁青，昂首挺立，俨然一个武士，手里握着那把切肉刀，正在警觉地守候。我偶尔回头一望，只见后面也有一堵活的人墙！这些模糊朦胧的轮廓，是一些埋伏在暗处一直监视着的男人。魔法师往前走动，他们已跟在身后不声不响地围拢上来。显然，玛丽·格已经对这一路的担惊受怕感到难以忍受——她跑了。

下面的人看到他们的计谋已经得逞，猎物已落进他们设下的

陷阱，当即爆发出一阵欣喜若狂的欢呼，但我总觉得这像是一种虚张声势，其中分明有着某种狐疑的色彩。因此我想，很可能那些家伙并不像他们装出来这样，真为抓到他们的猎物而感到高兴。他们都拼命地在胸前大画其十字，这也给了我一个信号。

44号不慌不忙，走下楼梯。当他走到最后一级时，大厅里引起了一阵骚动，在哄哄隆隆的叫喊中，只听到一阵高呼："闪开——阿道夫神父来了！"只见他气喘吁吁拨开一排人群，挤了出来，正当卡特里娜要向乔装的44号扑上去时，神父却一下子猛扑过来：

"大家止住她！你们这些蠢驴，要让她去宰了他，逃脱教会的火刑吗！"

人们朝卡特里娜扑了过去，一会儿，她就身陷乱成一团的人堆中，奋力挣扎，除去她的头和高举切肉刀的长胳膊外，她的身体全给遮住了。她那洪亮的嗓音极力发泄着她的感情，毫不费劲地盖过了那帮人的喧嚣鼓噪和神父的发号施令：

"让我抓住他——他烧死了我的孩子，我的宝贝儿！"……"挡开她，汉子们，挡开她！"……"他根本不归教会，按道理，他的血是归我的——给我让开！我一定要放他的血！"……"下去！老娘儿们，下去，我命令你——把她拉下去，汉子们，你们这点儿力气都没有吗！你们都是些娃娃家吗！"……"你们来一百个也休想挡得住我，别看我是个女人！"

果然如此，她奋力一挣，就扭脱了身，然后挥动切肉刀，低头弓腰，身体前倾，就像个竞走健儿一样，穿过越来越浓的夜色，沿那条活动人巷直往前冲来——

说时迟，那时快，突然一道强光照射过来！她抬起头，整个黝黑的脸膛都被强光照亮，银白的光轮使这张脸显得神圣起来，整个大厅、灰晶石柱、还有那些惊呆了的人们身上也都洒满了一种神圣的光辉。卡特里娜丢下手中刀，一骨碌跪倒在地，两手十

指交叉，大家也都同样动作；这样一来，大家就全都那个样子跪倒在地，有的两手往前伸出，有的十指交叉叠放胸前。他们大家，还有那几根壮观的圆柱都沐浴在那道非尘世的光辉中。而在刚才魔法师站过的地方，现在却站着44号，现出一种超凡入圣的奇美，优雅潇洒的青春；正是从他身上，涌出了那股巨大光流，因为他整个形体都包裹在这团永生不灭的圣火之中，像太阳一样地光焰熠熠。卡特里娜跪着爬到他面前，低下了她那苍老的头，亲吻着他的双脚；他也弯下腰来，轻轻拍着她的肩头，而在他的双唇触到她那苍白的头发的一刹那——突然他已无影无踪！接着，在那弥漫开来的黑咕隆咚中，有一两分钟你像是瞎了眼，连旁边的人也看不出。过了一会儿，才好了一些，你可以隐约看出一个个模糊的人形儿：有些还跪在地上，有些五体伏地，惊魂未定，有的则身子摇晃，移步蹒跚，双手紧捂着两眼，似乎遭到那道光芒的刺伤，现在还不胜痛苦。卡特里娜则挪动着步子，颤巍巍地走了出去，她那把切肉刀还留在大厅当中地上。

亏他想出这个日月无光的把戏，可真不赖，它对我们的帮助可真是太大了。无论如何，效果本来就顶呱呱、了不起，而日月无光的把戏却使它更显得气势恢弘而惊心动魄——毫不夸张，我的感觉确实如此。他自己也说，这可把巴纳姆[①]和贝利[②]也彻底压下去了，而且在这方面比他们高出好几个头——这些对我说来都是一窍不通的梵语，而且即使在我断定的这种梵语中，它也没任何意义，只不过是临时需要胡诌出来的。因为这说话的声音听

---

① 巴纳姆（1810—1891），美国最善于创新和最受人赞赏的游艺节目演出的经理人。在他事业鼎盛时，他本人外貌在美国也成为尽人皆知的形象：身高1.83米，脑袋光秃，一对蓝眼，蒜头鼻子，大腹便便，自称“胡诌王子”。他在康涅狄格州的布里奇波特时，经常招待马克·吐温等名流。

② 詹姆士·贝利（1847—1906），美国著名马戏团主持人，曾率团访欧演出，大获成功。

起来有一股学问渊博的味道，而他对声音的欣赏，往往胜过对语义本身的关心。沉迷此道者不止他一个，不过他却是陷得最深的一个罢了。

我估计，那些人得好几个小时才会清醒过来，恢复神志，因为这事把那帮家伙全给吓懵了；在这同时，当然也就不会有什么事儿了。我得另想法子度过这段时间，等他们故伎重演，卷土重来。我回到我的房间，重新进入我的血肉之躯，往炉火前的躺椅上一倒，手里拿着一本书，当然，我已把门半开半掩，以便那只猫儿一旦得到什么消息就能前来报告。但愿她真能打听到点儿东西。但是一忽儿，我就睡着了。我一动也不动，一直睡到夜里十点。醒来时，发现那只猫儿已快吃好晚餐，我的晚餐也已摆上桌面，直冒热气儿；这真是太称我心了，因为我早餐后还没吃过一点儿东西呢。玛丽走过来，上了我餐桌边的一把椅子，我吃着饭，她就一面洗脸，一面发布她的新闻。她亲眼目睹了那场惊心动魄的变幻。她既惊愕又觉得有趣，激动得无法控制，因此，等不及看到结束，就爬上烟囱，呆在那儿活活冻了半个钟头，直到有人在她下面生起火来，她才不胜感激，通体舒坦起来。但是这舒服变得过了头，于是她爬了出来，沿着通天窗的梯子下来，到处游荡。不一会儿前，她抓到了一只耗子，得来不费吹灰之力，并对我说，一旦我有意此道，改天她可授我诀窍。但她并没吃那只耗子，因为这已不是只新鲜耗子，可能是过时货了吧。不过，这倒使她想起自己饿了，所以就回家来了。接着她又说：

“如果你喜欢吓一跳，我就可以吓你一跳。那魔法师并没有死！”

我高扬起双手，像个行家老手，装出了个目瞪口呆的动作，惊叫起来：

“玛丽·弗洛伦斯·福蒂斯丘，你这是什么意思！”

她乐了，大声说：

“你瞧，给我说中了吧！我跟他说过，你是决不会相信的；但是我可以把爪子放在心口，就这个样子发誓：如果我没有看到他，叫我再也动弹不了！——我看到了他，听见了吗？——他生下来直到今天，一直活得好好儿的！”

“啊，去你的，你骗人！”

她叫人吓一跳的这手成功了，使她乐不可支，于是她说：

“啊，妙极了，太妙了，我原先就这样讲的吧——我对他讲过，你不会信的，现在果真如此吧！”

在胜利的喜悦中，她很想鼓鼓掌，可是不成，她的手就和蘑菇一样，拍不响。她只好说：

“翻版人，万一我能证明，你就会相信他是活着的吗？”

“呸，”我说，“别胡扯！像他惯常说的那样——你能给我什么证据！你在胡说八道，玛丽。一个人死掉了，大家都知道死掉了，永远死掉了，明摆着死掉了，那你就别想证明他还活着，这是毫无办法的。嗨，你连这点儿也不懂吗？”

好家伙，她一个劲儿地笑着，简直是忘乎所以，真是胜利冲昏了头脑，竟准备朝我身上跳过来了。最后，她蹦到地板上，用脚爪往我脚下踢过来一样什么东西；我捡了起来，她又跳上了原先的椅子说：

“现在瞧，他说你会知道这是什么的。这是什么呀？”

“这个东西，他叫它报纸——波士顿报纸。”

“说得对，他就是这么说的。他还说，这是未来的英文，你懂现在的英文，也看得懂的。他说得对吗？”

“是这么回事儿，可是他不会这么说，因为他已经死了。”

“你等等——就好了。他说叫你看看日期。”

“好吧。可他决不会这样说，因为他死了，当然也就压根儿不会想到这事儿。不过，反正一样，在这儿呢——1905年6月28日。”

“说得对，他就是这么说的。他还说，问你创始人给门徒弟

子的电报是怎么回事，那是登在另一张波士顿报纸上的。那是什么呀？"

"啊，他对我说，当时一场大规模的战争正在进行，那位女创始人十七个月来一直要她教派中的人为和平祈祷，而决不要从中捞一票，但现在她对此感到厌倦了，因此她命令他们停止祈祷，使他们的这种敲敲打打不再发挥作用。他还说，电文的其余部分，没人懂得了，并且，很可能正是这种无知会引来一场巨大的灾难。"

"哎呀！嗬，真会的！他说，正在她慢慢儿地停下祈祷的那会儿，两支舰队就迎头碰上了[1]，未开化国的一支完全歼灭了开化国的那支，而如果她让这祈祷继续进行下去的话，就不会发生这种事的。好啦，你原来并不知道这事儿，对吧！"

"对，我现在还不知道呢。"

"那么，一下子你就会知道的。这电报是6月27日，对吧？"

"对。"

"那好，这场灾难就在那一天——正好在祈祷停止后——你在第二天的报纸上就能找到这个新闻，报纸就在你手里——日期是6月28日。"

我瞥了一眼大标题，说：

"哎——哎呀！真是这样，一点儿不差啊！贝克·格，你难道不知道，这是叫人震惊的空前大事吗？这证明他还活着——再没别的人能带来这张报纸。他肯定还活着，经历了我们目睹的那场毁灭性大劫难后，他又回到了我们中间。对，玛丽，他还活着，

---

[1] 此处，马克·吐温为了取得戏剧性效果，也为了调侃取笑一下自己特别欢喜讽刺的对象——基督教科学派的创始人玛丽·贝克·艾娣，而将历史重作了安排。事实上，毁灭俄国舰队，结束俄日战争的对马海战发生于1905年5月27日——正好在小说中讲的日期一个月之前。

活着，我真高兴，啊，真是说不出的高兴啊！”

“啊！”她也在一阵狂喜中叫了出来，“太了不起啦，啊，简直太妙啦！我早就知道我能证明这点的；我对这点也太清楚了！他怒气冲冲地走出去时，我想他这下完蛋了，我还真的害怕、伤心呢——他这难道不是个奇迹吗！翻版人，在这种事儿上，还有哪个巫师能够及得上他呢，是这样吧？”

“你说的、听到的都足以证明这点，玛丽，千万别忘了这点啊——他时常就是这样说的。照我的看法，就算他是斗鸡眼、左撇子[①]吧，而且在这整个事情的一百分上让步九十九分，每回都出局，他也不怕。”

“翻版人，但他不是。”

“不是什么？”

“斗鸡眼、左撇子呀。”

“谁说他是来着，你这个小傻瓜。”

“咦，你说的呀。”

“我可从来没说过这种话。我是说他即使是那样也照样儿能成。我并不是说他真是那样；这是一种假设，一种文学上的虚构；是一种修辞格，一种隐喻，是为了在力度上加强那种——”

“好啦，反正他不是那样的；因为我注意到了，并且——”

“啊，住口！难道我没告诉过你，这只是一种修辞格吗，我的本意从来就不是——”

“我才不管呢，你休想叫我相信他是斗鸡眼、左撇子，因为当时他——”

“贝克·格，你要再开口，看我不把脱靴板[②]往你嘴里塞！你

---

① 喻指糊涂、笨拙。

② 原文为“bootjack”比我国的鞋拔子大得多，且形状、作用也都不同，是一块金属或木制的V字形平板，斜置地上，凹口套住靴后跟以助脱靴。

这样七拉八扯，文不对题，还死不开窍，活脱儿就跟那个瞎折腾的女创始人一模一样。”

但她这时已钻到床底下，多半是在左思右想，看看她到底是不是有本事想出个名堂来。

第三十二章

还扮着魔法师巴尔萨泽·霍夫曼的 44 号，这时兴冲冲地走了进来，摊手摊脚往椅子上一坐。那只猫也信心十足地露了面，咕噜咕噜地在他膝头上舒展开身子，一面说：

“我告诉这个翻版的时候，他还不相信呢，等我证明了以后，他倒要把脱靴板往我喉咙里塞，吓唬我，可是并没有真的那样做，翻版人，你没那样做，对吧?”

“我没什么?”

“嗨，就是我刚才说的呀。”

“我可不知道你刚才说些什么；你那是基督的沉默语，没人摘得清[1]；但是，如果能使你安静下来的话，我就全盘肯定你的话吧。得啦，安静点儿，还是让我们大师说说他的心里话吧。”

“好，这也正是我心里想的，奥古斯特。有些最高贵的人物来不了啦。弗洛拉·麦克弗林姆塞没啥可穿戴[2]；夏娃[3] 呢，也

---

① 原文为“untranslatable”（不可翻译的），此词又使人想起了基督教科学派教主那封难以圆解的电报，以及作者自己承担起来的这项“翻版”任务(参见本书题篇章页页下注)。

② 这句话原是一首通俗诗的名字，作者这里是借用。

③ 据《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亚当为人类始祖，其妻夏娃是世界上第一个女人。

一样；亚当另有约会在先，如此等等；尼禄①，还有其他许许多多人都觉得通知来得太仓促，迫切要求时间充裕些。好吧，我们得给他们提供一下方便喏。”

“可叫我们怎么提供呢？这件大事预定一小时后就要开始啦。听！”

“当—嗡—嗡——当—嗡—嗡——当—嗡—嗡！——”

这是城堡的巨钟在鸣响报时。我们墙上那只美国挂钟也加入了这场鸣响，与它同响的还有村子里的那座大钟——微弱而遥远，再加上阵阵大风，钟声传到半道儿已被风追上并大大压低了。我们静静坐着，数着钟敲的次数，直到结束。

“你数清楚了？”我说。

“对，我数清楚了。十一点。现在有两个解决办法。一是叫时间静止不动——这点以前已经做到过多次了。另外一个办法是，叫时光往回倒流一两天，这相对来说可是桩新鲜事儿，再说，还能产生最佳效果。

> 往回倒流吧，啊，飞逝的时间——
> 就在今宵今夜，让我重返童年！——

“——‘美丽的白雪’，懂吗；这是首还没有写出来的诗。② 我提议让时光倒流——我们马上就这么干。我们要使时钟指针朝相反方向转起来。”

“指针会那样吗？”

---

① 尼禄（37—68），古罗马暴君（54—68 在位）。初行仁政，后转暴虐荒淫。在西方其恶名犹如我国古代暴君夏桀、殷纣。

② 作者引用了伊丽莎白·埃克斯·艾伦的诗《摇我入睡吧》的开头两行，该诗首次发表于 1860 年 1 月 9 日的《星期六晚邮报》。

“没问题。这会引起轰动——你对此尽管放宽心。但是叫人们张口结舌的效果倒是那个太阳引起的。”

“怎么回事儿?”

“噢，大约六个钟头以后，当他们看到太阳从西边升起时，这事儿肯定会引起整个世界注意的。”

“我倒也这么想。”

“啊，一点不假，我担保。这次日出会比人类以前看到的都要早，照我看来，这将是创记录的。”

“我相信在这点上你是对的。我倒真想起来亲眼看一下呢。要不，我就熬夜不睡吧。”

“我想，让太阳在西南边，而不是在正西方升起，这是个好主意。你知道，这样就更触目惊心；这可是空前未有的啊。”

“大师，这样就太神奇了！这会是全世界所看到过的独一无二空前壮观的大奇迹啊。只要人类不灭亡，人类就会不断口头谈论它，写文章探讨它。同时，也不会有任何争论，因为每一个活着的人都会起来看，任何人也不会说这是一场谎言。”

“的确如此。在整个人类历史上，这将是惟一完完全全经过证实的事件。其他的所有事件，不管是大是小，都得依靠少数人的证词，而这种证词又少得可怜——但这一回却不一样，晓得吗？而且这一次是取得专利的，绝不会再重演什么第二次。”

“我们要倒回去多久呀，巴尔萨泽?”

“两三天，一礼拜吧；时间要充裕，好给罗伯特·布鲁斯①、亨利一世② 这类人物提供方便。他们把自己的心脏和身外之物都

---

① 罗伯特一世，苏格兰王，14世纪苏格兰争取国家独立的斗士。

② 有亨利一世称号之王有三。一为10世纪时德意志国王，一为11世纪时法兰西国王，一为12世纪时英格兰国王（最有名，为征服者威廉的幼子）。由后面所述亨利一世在法国城市出现看来，可能指的是法国国王。

散布在远远近近，四面八方，得备一个篓子，到处去收拢来。这样，我们就得让太阳和时钟往回走一下，然后及早让他们出发，赶在今晚半夜把一切都拿到手——那时，这些幽灵阴魂就可以按照预定计划陆续来到了。"

"这越来越吸引我了！看样子，这会是件前所未有的绝顶奇妙的大事，并且——"

"对呀，"他突然大叫一声，忘乎所以，口若悬河起来，"这还会使我为巴尔萨泽·霍夫曼建立起来的名声，达到大功告成、无以复加的地步，使他成为古往今来空前荣耀的魔法师，然后把他烧死，不折不扣，彻彻底底。你知道，我为了他这劳什子的名声，真是煞费苦心；我对这事的兴致，超过了我多少世纪来策划的任何一件事；我不遗余力，绞尽脑汁，我为此感到得意非常，心满意足，而这种感情，是我在过去那种完全为了爱而去拼命干的工作中，几乎从来没有体验到的。现在，我要用这种辉煌的气势完成这桩大事，把他烧死，或者变成粉尘、轻雾，或者就这样把他变成一团华美闪耀、绚烂如画的什么东西。那时候，我对经历过的麻烦，也就一点儿也不在乎了。真的，一点儿也不在乎了，我向你担保。"

当—嗡—嗡——当—嗡—嗡——当—嗡—嗡——

"瞧，她要去了！又敲十一点了。"

"真的吗？"

"数一数——你就明白了。"

这下可把那猫弄醒了，她摊开身子，伸展得有一码多长，问了一声，时光是不是开始倒流了——这表明她听到了开头的谈话。当然也听懂了，因为是用德语[1] 讲的。她知道了，时光要倒流；因此，准备再去打个盹，还说，我们回到十点钟的时候，她

[1] 奥地利是德语国家。

就会爬起来，再去抓住那只耗子。

这时我正数着大钟的敲击声——大声数着：

“八、九、十、十一——”

44 号喊了起来：

“往回！倒流吧！啊，飞逝的时间！看着时针！听！”

顷刻之间，我发觉自己又在数起大钟的敲击声来，我大声数着：

“十一、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正在此时，那猫醒来了，又说起她要第二次抓到那耗子的事来——是从尾到头颠倒着说的！

这时，44 号说：

“。了白明就你——数一数”

于是我说：

“？吗的真是这”

他说——城堡上的那座大钟的嗡嗡鸣响和他的话语混在一起了——

“。了点敲又！了去要她。瞧。保担（说到这儿，他的嗓音开始变得感人肺腑起来，随着又变成了气度不凡的高音，激昂奋发，其感情之动人，言辞之华美，有增无已）你向我，了乎在不也儿点一，的真。了乎在不也儿点一就也，烦麻的过历经对我，候时那。西东么什的画如烂绚、耀闪美华团一成变他把样这就者或，雾轻、尘粉成变者或，死烧他把，事大桩这成完势气的煌辉种这用要我，在现。的到验体有没来从乎几，中作工的干命拼去而爱了为全完种那去过在我是，情感种这而，足意满心，常非意得（说到这儿，他的嗓子几乎哑了，要知道，他的感情激动翻腾得实在太厉害了啊）到感此为我，汁脑尽绞，力余遗不我；事件一何任的划策来纪世少多我了过超，致兴的事这对我；心苦费煞是真，声名的子什劳这他了为我，道知你（说到这儿，他那如虎添翼的雄辩口才，达到了无与伦比的高度，他以管风琴般深沉洪

亮的嗓音，雷鸣般地吐出那些威严崇高的词语)。底底彻彻，扣不折不，死烧他把。后然，师法魔的耀荣前空来今往古为成他使，步地的加复以无、成告功大到达，声名的来起立建曼夫霍·泽萨尔巴为我使会还这，呀对”——

我觉得头晕目眩，耳畔只听呼呼飕飕，我摇摇晃晃站起身来，像死人一样正往地板上一头栽倒下去，亏得44号突然把我一把抓住。他一碰到我，就使我恢复了知觉，他说：

“我看得出，这对你是太过分了，你吃不消，要发疯了。这样吧，我就解除你在这件大事中的负担。你可以旁观取乐，不必亲自参加进这种时光倒流和重新返回的过程中来，你就等着时光再次回到现在这个时刻，重新恢复它的正常前进吧。你就随心去来，任意取乐吧。”

这些开恩的话正是我求之不得的啊！我简直无法对他表白我的千恩万谢了。

接着是相当长时间的寂静无声——这代表着他我之间进行的那段关于时光倒流和太阳的谈话，不过没有颠倒重说出来而已。

然后，又是一段时间的寂静无声；这段间隙代表着我和那猫儿关于魔法师是否又活过来了的那段争论。

我慢慢消磨掉这些间歇时间，既不厌倦，也不无聊——啊，一点儿也不，正好相反。因为我目不转睛一直盯在那只美国挂钟上——望着钟面上缓缓向后蠕动的指针，此情此景，不可思议！

然后，我睡着了，我一觉醒来时，墙上挂钟已经倒走了七个钟头，现在下午已经过了一半。因为我有随心来去的特权，于是我摆脱血肉之躯，跑下楼去观看那场气派不凡的变幻景象如何回溯倒演。

这仍然是那样令人难忘，那样庄严辉煌。在一片黑暗中，人们有的五体伏地，有的双膝跪地，有的以手捂眼，踉踉跄跄地走动着，卡特里娜则往后倒退，颤巍巍地挪动步子；她往后退得越

来越远，然后下跪垂头——然后，那道白得耀眼的光轮冲破了四下的黑暗，44号站在那儿，全身好像包围在一轮太阳中间；他弯下腰来，亲吻那颗苍老的头——如此等等，这场景倒转重现，一个细节也不遗漏，一直回到开始为止。然后，魔法师、猫儿和我倒退着走上楼梯，穿过那场日月无光中越来越浓的黑暗，回到我的房间。

此后，随着时光的倒流，我按照自已的兴致，有的事情跳了过去，另一些事情爱看就看上两眼。我看着我的翻版从空空如也之中变回一尊可爱的肥皂泡塑像，周身闪耀着彩虹的色调；看着他的骨架渐渐集中成形，充实固定；看着它充填血肉，穿上衣服，诸如此类。但我却跳过了和猫儿的谈话，我也跳过了和大师的谈话；而当挂钟倒走了二十三个钟头，我应当以一副醉态出现在玛吉特闺房中时，我发誓从今戒酒，并匆匆走开了。

然后，为了去寻开心，并看看效果，44号和我将身子隐去，出现在中国，那儿正是中午时分。太阳正要从那条指向东北的新路线上往下降落，千百万黄皮肤的人们正盯着太阳看，一个个茫然无措，呆若木鸡；而另有千百万人则摊手摊脚，在地上躺得到处都是，因惊恐困惑而精疲力竭了，现在已是六神无主，意识全无，我们藏身在太阳背后，绕着地球漫游，在沿途的所有大城市中都小作逗留，对这种种效果，一边仔细观察，一边赞赏不已。无论何处，困倦腻烦的人们都在倒讲着他们之间以前讲过的话，而谁也听不懂对方在讲些什么，啊，他们确实都显得疲惫不堪，对此厌烦透顶了！到处都可以看到一群群的人，他们正可怜巴巴地盯着市镇大钟；在每个城市里，早已举行过的葬礼，又在重演，灵车和送葬行列正庄严肃穆地倒退着行进；在发生过战争的地方，昨天的战斗重又开打，当然是头尾颠倒、全盘重来；先前被杀死的重又被杀，先前受伤的在原先受伤处重又被击中，抱怨不已；也有大批骑士顶盔贯甲，他们热血沸腾、动人心魄的冲

锋，如潮水般漫过整个战场——当然又都是倒退向后的；在海洋上，海船鼓足了风帆，就在昨天航行过的那片洋面上，重又快速向后开过，每艘船中总有一些船员吓得不停地祈祷，一些船员痛苦、沉默地盯着这颗发了疯的太阳，其他的人则满口脏话，骂出来的话叫你难以想像。

在鲁昂[1]，我们看到亨利一世正在收集拼合他四分五裂的头盖骨，以及他的其他一些东西[2]。

---

① 法国西北部港市。

② 1905年所写的那部分手稿结束于此。下一章共八页手稿，写于1908年。



第三十三章

可以肯定地说，44 号是古往今来最变幻莫测的人物！每一次，没有一件事能长时间地吸引住他。他会设想出种种精妙绝伦的计划来，然后将他的整个心思、心灵全部倾注进去，可是，在大功即将告成之际，他却突然撒手不管，又迷上了新鲜玩意儿。这次他的死者大集会也正是如此。他从整个世界，从古今未来的世世代代，把那些被遗弃、遭冷遇的游魂野鬼召唤拢来。就在这万事俱备，只等游艺晚会开始之际，他却突然想要飞回摩西时代，去看看埃及人在死海里如何挣扎[1]，并且还要带我一同去。他说，他已经看过两次了，并说，在一个凡人所能看到的事件中，这该是场面最壮观、最令人兴奋的了。而我所能做的，只是劝他等一下再说。

对我说来，这次鬼魂大游行真是太棒、太令人难忘了。一开头，就是一片可怕的黑暗。所有看得见的东西都渐渐暗淡下去，轮廓一点点模糊起来，然后就整个儿地消失了。随之而来的就是深不可测、坚不可破、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万籁无声的死寂，

---

① 据《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摩西奉神命率领在埃及为奴的犹太人出埃及，迂回迦南，途中被埃及法老率兵追袭，耶和华作法，将埃及追兵尽淹红海（“死海”系作者记误或笔误）中。

就像是世界屏息住了。那深沉的寂静持续不断，不见止歇，就这样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最后越来越沉重，压得我连大气儿也不敢透了——也就是说，只好半吸半吐。接着扑来一股阴风，湿漉漉，寒冷刺骨，还带着坟墓的霉腐气，叫人直打冷战，心惊肉跳。这样大概过了十分钟后，我隐隐约约听到一种喀喀哒哒的响声从远处传来。它慢慢地越来越近，也一点一点地变得越来越响，并且渐渐声响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强，最后，整个地方都充满了一阵干裂刺耳的喀喀哒哒之声，那股声音听起来就在我们身旁，从我们身旁经过！然后，一种冥蒙之光充溢着整个这块地方，透过这种朦胧，又置身其中，我们隐隐约约看出，成千上万骷髅那细长模糊的身形正在行进通过！这使我又屏住了呼吸。这景象真使人毛骨悚然、恐怖莫名，这点你是想像不出的。

很快，这种朦胧微光就淡化成拂晓前半明不暗的光景，于是我们可以相当清楚地辨认出一些细节部分。44号早已将城堡内的这座大厅扩大了，以便取得预期的效果。现在，这里成了一条广阔高大的走廊，一直延伸到无尽的远方，那个鬼魂游行队伍正沿着它浩浩荡荡飘移而去，一路发出悲伤的喀喀哒哒声响，渐渐地，原先清晰可辨的轮廓依稀恍惚起来，最后溶入遥远的天际，从视线中消失了。

在那些可怜的骷髅从旁通过时，44号没完没了地报着他们的名字，他说，这些人大半生前都显赫过一阵子，在世界上崭露过头角。其中有些名字我还熟悉，但大多数我是闻所未闻。这也非常自然，因为他们的那些国家民族早已从地球上消亡，已经过去一万、两万、五万、十万、三十万年，甚至还有六十万年前的，这样，当然我也就绝对不可能听到他们的事儿了。

凭借44号的法力，每具骷髅都随身佩带着一块标牌，上面写着名字、年代，简介自己的生平。这可是个好主意，也省得七

问八问。法老[1] 来了，大卫、歌利亚[2] 和另外几个具有宗教神圣色彩的人物也来了；还来了亚当、夏娃，几个凯撒[3]，克丽奥巴屈拉[4]，查理曼[5]，达戈贝特[6]，帝王之后是君主，君主过后是帝王，直到你数也数不过来——大多是亚当时代之前几千、几万世纪的人物[7]。有些把他们的王冠也戴上了，在他们那身骨架上还晃动着一两根破丝绒烂条条，真是副叫人看了心酸的模样。

这里也有些我本人熟悉的骷髅，我就在三四年前还参加过他们的葬礼——他们中既有男人、妇女，也有姑娘、小伙儿。他们伸出可怜的瘦骨嶙峋的手来，和我相握，露出一副凄惨愁容。有些骷髅还用根绳子在身后拖着他们破烂的棺材板，生怕他们这点可怜的家当再遭到什么损害一样。

可是，多怪啊，你想一想，一件事引起的同情感伤竟然延续了这么长时间，依然能够打动人心，就像这是件新鲜事儿，昨天才发生一样！我指的是有一具年轻女人纤细的骷髅，它走过来时，低着头，瘦骨伶仃的双手捂着双眼，显然是在哭。对呀，这是一个年轻母亲，一天她幼小的孩子失踪了，以后就再也没有音讯，因此她的心也碎了，哭得死去活来，一命呜呼了。看到这个可怜人儿那副悲伤的样子，我的泪水不禁涌上了眼眶，心也抽痛起来。当我看着她身上的标牌时，我明白这事已过去五十万年

---

① 古埃及王称号。

② 据《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大卫为以色列王，传说作旧约中的《诗篇》，曾在战场上打死非利士勇士歌利亚。

③ 古罗马皇帝的称号。

④ 古埃及著名女皇、艳后（公元前69—前30，前51—前30年在位）。

⑤ 即查理大帝（742—814），初为法兰克王国国王，后由罗马教皇加冕为帝。

⑥ 达戈贝特一世、二世、三世，7世纪、8世纪时法兰克国王，一世最为有名。

⑦ 把人类时代大大推到亚当之前，表明作者对《圣经》中上帝创世造人说的否定。

了！它现在还打动我的心，似乎很奇怪，但是我认为这种事绝对不会过时，而是永远新鲜。

不久，亚瑟王① 过来了，当然率领着他所有的骑士。这吊起了我的胃口，因为我们刚印刷过他的历史，是从卡克斯顿版② 翻印下来的。他们骑在过去的确是马，而现在却像是柳条篓的骨头架子上，披着古色古香的盔甲，显出凛然难犯的神气，尽管盔甲已经锈蚀，甲片东残西缺，通过这些空当儿，可以看到里面的骨骼。尽管他们都是些骷髅，照样交谈不歇，透过头盔的裂缝，你可以看到他们的下巴骨忽上忽下动个不停。多亏了 44 号的法力，我能听懂他们的话。原来他们在谈论亚瑟王的最后一战，好像它是昨天刚发生的，这就说明，对死者说来，一千年工夫，在坟墓中只不过是一夜的安息而已，根本不当一回事儿。

对于挪亚③ 和他众多的子媳来说，情形也是如此。显然他们忘掉了他们早已离开方舟，因此搞不懂自己怎么竟在陆地上游荡起来了。他们老是谈论着天气④，除此之外，似乎对任何别的东西都不感兴趣。

亚当祖先⑤的骷髅，比起我们人类后来那些代表人物来，真是多得不计其数，他们胯下的坐骑，尽是些连做梦也想不到的体

---

① 传说中 6 世纪前后的英国国王。

② 威廉·卡克斯顿（1422? —1491），他最早将印刷活字、印刷术传入英国。

③ 据《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亚当、夏娃后代繁衍，行恶于世，上帝震怒，决降洪水消灭人类，但命义人挪亚造方舟，俟洪水来时载全家及各类活物避难，洪水退落后，出舟登陆，重新繁衍。故称挪亚是洪水后人类始祖。

④ 挪亚全家避上方舟后，自然关心大雨何时停，洪水何时退净，大地何时变干。

⑤ 《圣经·创世记》中说五千年前上帝造出人类始祖亚当、夏娃，此处“亚当祖先”之说，不仅是和《圣经》开了个玩笑，而且具有反宗教的严肃意义。

态反常、长相奇特的怪兽。他们万骑并进，横推向前，我们大厅的墙壁往后退缩、消融，直至隐没无形，好给他们让路，极目望去，茫茫大地，给他们挤得黑压压一片。在他们当中，有米兴·林克①。这是44号给他起的名字。他是具五短身材的骷髅，被驮在一头长尾长颈、九十英尺长、三十英尺高的巨兽背上；44号说，这头大家伙已经死去八百万年了②。

就这样几个小时、几个小时地，这些死鬼幽灵遮天盖地而来，漫山遍野而去，骨骼撞击之声，喀喀哒哒，震耳欲聋，使你几乎连心中的自言自语也听不见了。于是，突然间，44号把手一挥，我们就已置身于一个空空如也、万籁无声的天地。

---

① 原文Missing Link意为“遗失的环节”。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创立进化论，反对《圣经》的神造论，提出人是猿变来的学说，但一直由于在化石上缺少其“中间环节”（被推定存在于类人猿和人类之间的过渡动物）的发现，而受到怀疑、非难。马克·吐温在此表现了对进化论的推崇。

② 这种想像与描写显然与恐龙化石的发现有关。

第三十四章

“这么说，你就要走啦，以后再也不回来啦。”

“对，”他说，“我们长期以来情投意合，相处得很快活——两个人都很快活；可现在我得走啦，而以后我俩再也见不到面了。”

“这是在今生今世，44号，可是来世呢？我们肯定会在来生相会的吧，44号？”

这时，他非常平静而严肃，作出了不可思议的回答：

“根本没有什么来世。”

于是一种微妙的感化力从他心里向我心头袭来，带来一种隐隐约约、朦朦胧胧，却又令人愉快、充满憧憬的感觉：这些难以置信的话语怕是真的——甚至肯定是真的吧。

“对这点，你就从来没有产生过怀疑吗，奥古斯特？”

“没有，我哪儿会呢？不过，但愿果真如此——”

“确实如此。”

一股感激之情在我心中升起，但是我还没说出口，一个疑团便把它卡住了，于是我改口说：

“不过——不过——我们已经看到过来世呀——看到它实实在在的样子，既然如此——”

"这是一场幻景——根本就不存在。"

我那强烈的希望在心中翻腾，使我简直连气儿也透不过来了："幻景？——一种幻——"

"人生本身就是一种幻景，一场大梦。"

这真使人激动啊。上帝作证，我在沉思冥想中，成千次地有过这个念头啊！

"一切都不存在；全都是一场梦。上帝——人类——世界——太阳、月亮、不计其数的星辰：一场梦，全都是一场梦，全都不存在。一切都不存在，只有空荡荡的太空——还有你！"

"我！"

"而且你也不是你——你没有躯壳，没有血液，没有骨头，你只是一种思想。我本人也不存在，我也只是一场梦——你的一场梦，你想像的产物。一会儿，你就会领悟到这点，那时，你就会把我从你的幻景中排除，我将溶入虚无——我原来就是你由虚无中造出来的……

"我开始消亡了——我在消解，我在消逝。再过一会儿，你就会孤单一人留在无边无涯的太空中，在那无穷无尽的孤寂中游荡，找不到朋友，遇不到伙伴儿——因为你永远是一种思想，惟一存在的思想，你的本性决定你不会消灭、无法毁灭。可是，我作为你卑微的仆人，已将你的本相显露给你自已看，让你自由了。做点儿别的梦吧，要好点儿的！……

"怪了！几年前，乃至几世纪、几个时代、几个永世之前，你们竟然没有怀疑到这点！——因为你们已无友无伴，度过了这么慢慢悠悠的岁月。也真怪，你们竟然没怀疑到，你们的宇宙和它包容的一切也只是梦境、幻景、虚影！怪就怪在分明一切都是那么不加掩饰地，那么歇斯底里地荒谬愚蠢——就跟一切梦境一样：一个上帝本可以造出好孩子，就像造个坏种一样轻易，可他

却偏要造些坏种出来；他本来可以使自己的孩子全都快活，却从来没造出过一个快活的孩子；他叫他们珍视自己苦涩的生命，可又吝啬地把他们的生命截短；他使自己的天使不劳而享永福，却要求他的其他孩子去辛辛苦苦地挣得它；他给自己的天使们毫无痛苦的生命，却以灵魂和肉体上锥心的惨痛和病痛来作践其他孩子；他满口正义，却造出了个地狱——满口慈悲，却造出了个地狱——满口推己及人的“金箴宝训”[①]，鼓吹要恕人之过七十个七次[②]，却造出了个地狱；在他人面前，他满口道德，自己却毫无德行；他横眉怒斥犯罪，可自己却犯下了所有的罪行；又没谁请他，他就造出了个人类，却一心想把对人类所作所为应负起的责任推给人类本身，而不是堂堂正正把责任放在它应归属的地方——他自己肩上；最后，他还要利用那一切神圣化了的愚昧冥顽，来诱惑这个惯受凌辱的可怜奴隶，去对他顶礼膜拜！……

“现在，你可懂了吧，除了在梦里，这一切全都是不可能的。你该懂了，这一切全都是幼稚透顶的荒谬蠢事，是神志不清时想入非非的产物——一句话，它们只是一场梦，而你就是梦的制造者。梦的印记全部明摆在这儿——你们早就应当认出来了……

“我透露给你的这些话都是真的：没有上帝，没有宇宙，没有人类，没有尘世上的生灵，也没有天堂和地狱。全都是一场大梦，一场荒诞而愚蠢的梦。除掉你，一切都不存在。而你也只不过是一种思想——一个变幻飘忽的思想，一个无济于事的思想，

① 见《圣经·新约全书·马太福音》，又译为黄金律、黄金箴，是耶稣山上垂训中的一段话，原文为：“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

② 见《圣经·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18章第12节中耶稣回答使徒彼得语。

一个无所依归的思想，只好在空空茫茫的永恒中独自游荡！”

他消失了，留下我在那儿心惊肉跳；因为我知道，并且领悟到了：凡他所说，一丝不假。[1]

① 本书1986年7月—1987年7月完成初译，1994年9月—1995年2月修正复译，1996年9—10月三改于上海浦东一如陋室南窗下。